### 中 國古代社

侯 外面

### AND THE REAL PROPERTY.

### 史曾社代古國中





史曾社代古國中

版初週月一年七十三 元 五 十·價定本基

社會史 學書店出 理論 際友 國 供 有 者 為了 今天 中 學 表 君 主 學方 編 成書 英 1 用 ,交 中國 中國

門科 學表 來, 我却相信已接近於答案 候了

温能 則是繼亞細亞生產 門科 紫 个, 都 學的 有所發 有十 五 年 此一 更在這兩方面要求一個統 種研究 在 有 來歷 上沒有不經 則是步着王國維郭 一的說明, 過嚴密的 企圖 思考, 作一個工程的設 一先生 對於每 北

序 解 後者為一 的古代 舊入即氏族 與國民 我研究 一是 早熟的文明 一是革 定亞細 有 中國 化费了 不同 不少的 路徑 的第 精力去掘發, 有時古 而 在文 。我用 相反一,新器即國家或城 個步 中國 職,是主 在前 最後在 古文獻的話 的古代」則是改良的 ,即所謂 理論發展上得出了我自 時二 古典 者平列 的 即人惟求舊、器惟求新的「 古代 亞生產 者即 第一種」與「 亞細亞的 所謂正常發育 理 論, 簡單 第二種 其命維新 為了 地說來 都 個縣 我 e

及 現 極聯學者 基 維城 ,遊牛 本認識入手, 高 的城市 社會,所謂一 東漢始告終結)。研究的方法應依據氏族、財產 國家へ 會 古邦封一字,城國一字,國指城市,野指農村),還就是城市與 先王受命」 社會起源於 的王制;土地財 初,通過了春秋戰國 產是國 、國家起源的東 而至秦 所 調調 漢之際終

把握住研究的關鍵,還要注意奴隸社會的 諸多寺炎 ij 角度 San Camp

統 唐 44 受土 隆國 上端 到了 學 一樣之 . 來 史 封 700 一處古代 營國 如 二二字 Ri 並嚴密鑑別 9 夠 、「相宅 不 循 洛 例子 表 考 10 著 有 , 就 者研 城 स 植 書的 地 才產 多 家 4 伐 学 主 3 ,確 者居 亦書之一 字 源 宗教 3 の成王 催 功 而俘 字 城 對立 例子 者 管制衆 周 文王 有管 成 便是 地下 梅 蒋 例如 又 姑 字即古 宅心 歷史 10 良 史學法 28 旭 書 周書 史學 渚 字, 宅 28 他 作 速 字一 文王肇國 . 未 不 連 湖 字( 肺 作邦 趣 鐵 亦

注意的是:研究古代 ,不可把一 古典的」與「 亞細亞的」等一而視了 在一般的合 老

例 就

1100

家

+ 中 來 朗 格 必 下 0 4= 角 度 我 個 P 地下 余 字、 有 論 今文 絲 學 毫 者 來 加 果 傘 金文

是 代 般 丰 悪 學 KE 學 中

亦學人之常病 勘地自限 1 ,應當取 ,是高級 有的大生產制 法乎上的;但一範例」之取法並自己裁塑,要積功力的,否則造虎不成反 心的,要 不断 的試驗寫作之中, 項試作得 到了正確性的多少,我非常不安於心。 才能有所知發 學習歷史者亦不必自己過 論

這就是不特是著者一人之益了。 研究者參考的 本書重在究明中國古代社會的起源與發展,是中國古代史的工程設計,還不是整齊的歷史,此項工 小學者的研究,而體系上應守的科學方法以及理論說明,在本書中已有一個輪 。同時,我更希望在理論上或整理上能得到爱好斯學者的批評,使真理愈探討而愈加顯明 供古史

集成,先父子齊公樂我逝世,悲痛欲起,上面簡單地把著者寫作之意略這幾句,並對先父永留

外虚水顺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 自序

中國古代「城市國家」的起源及其發展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文明人類100	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具體路徑	代生產方法底生產手段特	代生產方法底勞動力特性	数代社會之特性	中國古代社會與亞細亞生產方法	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起源之差別性	開於亞綱亞古代底文獻一七	亞絅亞生產方法究竟是什麼	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爭之各派意見	亞和亞古代社會活則之研究
		中	周	周月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章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第			第				第			第				第			
十章	第二節	第一節	九章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八八章	第二節	第一節	七章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六六章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道德起源		周代商業資本的路線	周代的商人與自由民	由貴族官學到平民的民主	春秋戰國的政治家比較····································	周代政治與氏族組織	中國古代政治的變遷	中國古代統治者權利的起源	中國古代文明路徑與先王的起源	中國古代氏族專政與統治階級之起源	春秋國家及其「楊國」制度	周代城市與農村的關係(國野、都鄙)及其歷史悲劇	國與城间義、遷國的歷史性	周代「城市國家」及其亞細亞特性	殷末周初之作邑作邦奥城市國家的成立一	「封國」非封建制度辨	封建外衣為後人裁製證
里	0			10%	一	查		至	究		兲	善	DIS.		九	六	IN.

STE BORNOLIVER OF	第十四章 中國古代的變法運動	第十三章 中國古代社會裏泰國文明源流考	第三節 戰國末期對於先王的還元與否定	宗教先王到理想先王之孔暴觀	第十二章 中國古代氏族專政理論的修正與否定	第十一章 中國古代國民晚出與賢人考 忌
	E	9	园艺	三		100

## 第一章 亞細亞古代社會法則之研究

# 第一節 亞細亞 生產方法 論爭之各派意見

差之對於生物的發展律 1,因為「生產方法」是一個社會的指導律,決定着脫會性質。生產方法之對於人類歷史的發展律,如 研究歷史,首先要知道當做「種差」的生產方法(Produktions weise), 藉以區別社會的經濟構

方法?世界學者關於這一問題,至今尚未解決。據過去的討論與論戰,大要有以下的不同意見: 為技術 生產方法 此始能明白社會構成的一般的合法則運動。這裏,我們要研究的是,什麼叫做亞細亞生產 ,在科學上的意義是指特殊的生產手段與特殊的勞動力二者間的結合關係一切勿誤解

個分水嶺。主張者為馬扎爾、哥金、巴巴揚等。 、認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東方史的一種獨特社會構成。由東方社會的地理條件,把東西歷史劃出

的 時代沒有成熟;而實質上它是封建構成。主張者為哥德斯、波卡納夫等。 二、認為它是世界史發展中之一般的社會構成。把它當做了一種假設或空白看待,以為在理論導師

三、認為它是世界史發展中一般的社會構成之東方奴隸變種。主張者為柯瓦列夫等 、認為它是一種社會構成,而祇是歷史發展中一種過渡形態或混同形態,介在於共同體與古代奴

棘之轉化之間。主張者爲雷哈德等。

36 8 的 會 審 中 本 26 淵

發 排 83 (th 老

物之 32 人文 有 Au 雅 的 鉄 有氏 遠 害 者 而 中 本 200

例 船 情 常 有 者 m 份

人而是各個家 般 作 單

者 183 產方 論 便 是不 個獨 會 過了 來 會 年 初期家內奴 求 不 過 他

調了

問題 楚 京就 不

### 第二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究竟是

面 紹 於此 問 生 20 中 巴和 期 抑 是 個 者 幾

據 著 食 加 中 經 翌

德意志時代 )農村本 建築 僅 制 15 發展圖 墟 HE 進於城市

上文 從 娃 是 曲 中 着 典 文 杀

350 遊 41 救 済 來 史 和 基 太 的

新 韧 台 卷 全 商

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論亦說:

協 有 應 協

會 裏是 論 來 及 布 盤 學

行 未 5 lia

古典

亦 É 們 端 货 典 # 都 個 列所以 共同 能夠 古典 的 法之後 彩

台 個 為 HE 是序 法 社會 有 個是 渦 抽 加 學 36 B 4 僧

體 來 亦 論 我 F

次 切文 No. 偷 他 服 般 都 不 會 會 東 2

殊 東 便 會 我 舍 路 中 表 455 者 據 10

1 會 方 10 塔 有 会

**赵社會的經濟基礎。** 

也 。在古 族中, 剧 渚 甚多 惟 150

爺 早

冶 者皆 皆

逊

中 部 地 借 務 者 配 湯 字 使 各 生產 小 在 塊 者 王 古典 有 有 岩 會 的 東方 1

地 老 的 在 + 個 各家 垂 世界 有 在 單 者 那 身 會 37 有 B 隸 右 # 展 強 地方 是 有 地 舊 不 拢 食 過 對 0 便是賣 土 度之內 是 育 解 地 有 本 粗 論 有權 沒 的 地 第三 個 和 屋 鬼 的 中 壌 不 他 或 主 樓 帕 业 至 和 梅 有 鄉 献 之下 土 虫 (金 有 不

栩 橗 H 化 或 回 香

通了 獲 ± 有 稲 侯 非 有 顯 輌 權 的 ,它在 態 條件 是 所 來東方 iffe 通 有 在 較 赚 建 **木方國家** 罐 有向 會 泛是 是 和 家 外 喇 左 ,非 個 如 保 希 英 存 螣 雄 到 是過 湛 公的 所 旧 權

上地

亩 例 加 的 台 結 麹 度 釜 基 No. 富 至 其 是 礎 素 温 0 .... 有 部 不 這 分 程 再 最 决 矮 來 小 不断 的 道 國家 不 存 之影 的形 着 龜 態 再牛 它們 和 飾 產 生 來 土 780 地 並 程 展 偶 有 解 成 释

始 有 引文 教 36 能 便 其 解體 來 臺 各 更 加 特殊些 在 都 有它 。」(資本 點 ,資本論 論 過 第三卷 尤其 T 男了 亞細 熱帶 地 灵 從 家 间 種

182

但 過 來 者 在 诸 劵 的作用 由 生產 關保發 决定 配 經 洒 棣 共同 屬 體的 133 橋 面 及它

零 49 來 定的 簡 旁 點 鄉 個 基 級 濟基 趣 0 生產 會勢 988 地畫 愈 福初 者 異 發 不 來 宿 不 M 情 把全 温 例 來 [33] 馆 會 依 給 的

謂 混同 卷 亦 然 面 温 我 們 28 混 過 來 則 胀 官 分

表 地 者 濟 能 有 它 地 者 事 有 福 井 是 地 康 合 產 有 通 悬 地 惠 取 權 度下 應 士 不 對 有 某 者 可 亩

橋 來 點 為 慶要 淄 老 2 # 有 和 定 會 生產 Bil

有 態 様 E 論 據 是 產 本 身 E

此 體之解 那 過 到文 世 界 應 路 運 320 果 濟 應 能 E 亦 論 有 各 稲 現 象

治 解 Ł ifn 優 其 羅 帝 取 埃 歷史 聪 的 國 也 乎 ,或 是一 Ŧ 4 也 连 東 画 由 本 身 倩 可 主 這 有 家 題 色 產 不 是 在 酒 縣 殊 史 們 所 家 -fm 資 本

史 前 史 格 中 是 細 稿 4 遊 為 種 橋 在 方 台 封 建 通 稲 版 外

專有的「構成」呢?我的答覆為否定的。

麼呢 形 我 個 覆 ÉP 麻 文 際 情 小 况 熟 河 被 黄 主 地 四

個 看 臘 200 照文法 俊 來寫出來 古 我 們試 理 BH 論 T 古典的古代 有 當 0 個 枷 所 典 有 多 典 古代 献 桶

社代古

次研之則注合計代古る組合

惠 30 亦 不 350 基 -高 而 小 # 花 18 有 棚 480 专 胀 在 滿 常 權 機 最 法 能

抽 此 領 個 從 塩 蝕 切 梅 # 委 依 體 藤 2 健 糖 能 等 梢 碗 來 或 傘 胞 未 中 於

丁丁 盤 殷 132 10 趣 會 翸 完 施 答 特 :It 最 H 早 他 細 iffi fig 下 É 面 亦 文 突 一個

又為則

+ 化 地 右 使 論 不 是 國 個 撿 據 合 戲 在 楽 都 有 車 ti 方 土 稻 市 地 進 而 稳 文 家 之下 是那 者 會 個 不 條 表 -通 熟 湖 不 家 iffi 多 有 官 都 後 路 是 者 渔 史 土 地 Ŧ 調 有 便

不 久便 小 + 被 本 iffi 東方 便 為 家 性 發展 為了 東 後 來 不 側 不 No. 作 腦 北 我 們 能 验

社代古國中

41

断 題 海 會 清 有 未 極 發 時 有 會 來 Thi 存 品 憑同 冰 使 並 也 生 \* 定 偷 女 100 138 185 遊 也 各 谱 經 生 會 過 者 中 中 # 尘 基 他

新 HE 便 . 道 地 透 超 4

支 會

色 潜 是 集 動 土 滋

13

淮 七 手 和 國 有 結 生產 合 I 古代 14 是 集 陈 糠 外 勞 便 梅 不 者 合 溫 [33]

會

成

個

IEK.

路

完 族 戲 產 古代 第 悪 豪 土 地 有 相 電 惠 う所 现 家 在 並 論 非 F 不事 此 4 他 要 傑 面

估 继 老 18 並 為完 未 194 論 100 出 如 ,則二 老 不 庇 過是 非 勞 勘 吧了 無制 所以 非 東 内 油

Tiffi 在 形成 家 如 基 御是 蘇 是 在 湯湯 温 不是 直 地 而是間接 地 作 28 战

交獻 甚 o族 正是 E 躍 位 是

樓 我們 亦 須了 解 麼叫 做 抽 典 不可 分裂 器 墨 娷 朝 油 容

對 100 起源 3篇 都 經 文 初 城 使氏 楽 族制 加 強 趨於沒 劇 尤 代之而 100 成了 的 是以 城 地 城

27

却 加 HI 統 批 捕 0 献 15 越 被 生產 成 帶 H 亦 有 帶 基 台 不 稲 臘 南 100 300 者 御 Bas 地 帶 ifn 東 26 不常 度 不 土 選

18 橋 18 文 小中文 體的 度指 着 封 建 ?例 100

及 君 主 協業 羅 果 古 在 統 者 埃 権 签 處 建 舍 學 中 韓 於費 著 本 凌 \* 來

to 南 於 小德意志 本 86 \* 小田 和 門之保 禮 垂 ,而 英 的 存 8 P 7 開 例 資本論 道 100

在 等 福 來完 # 有 曲 遵

1 ess 來 論 縣 业 但說 中 的 古亞維亞 建則頗可參 保 來 っ産

H

體 不 使 未 土 恋 19

康 朝 曲 名 般 始 風 基 -11 及 東 會 中 小 地 加 來 海 不 論 唐 時

最 家 和 船 器 先 有 本 釜 配 會 趣 \*

者 民 族 1 徳 \* 命 路 者 命 家 375 家 者 國 把 家 者

究 港 者 給 亦 北

史 仓

等研之則法會社代古亞細亞 平 細 一體系 古典 過 學 一部 者 學 哥 者 學批 典的 據 此 著 者 問 26 個 來 中多 者 (資本論 物 如 有 論 的,乃指 會 交戲 中 100 亞網 所謂一 的 我 渔 們 叁 早熟 亦 東 有 的文明小 須 惠 我們 對 論 強 GIF. 者 治 而古 颇 馆 典 有 風 來一 乃指 者是古 因 簽

產 劣 共同 語 特 為 陈 產 手 基 展 加 地 Œ 東 所 古 見 落 會是 便 地 維 館 而 里

香

弦

器 器 我 [25] 來 曲 問 者 的 體 做了 個 1 統 研究 學 者 6 B

與農村 特殊不可 ME 分裂的統一(在這裏,大城市僅能視為諸侯之營壘,經濟制度的贅劑); 歷史 础 有制 世

中 抽 木 身 HE 史 職 蓝 後 便 抽 渔 地 自 對

18 惠 40 女 獻 古 省 孟 th 主 紀 後 可 個 姑 著 不 能 岩 論之) Ŀ

論 200 25 8 IN. 701 1 戲 看 38 稻 中 聯 迎 作 悬 者 130 :11: 11 中 翻 28 品 杂 H 不 憂 省 B 各 徑 20 ※ 幽 3 县 帕 37 刺 平 刚 而 文 会 東 池 文 \* 劇 -面 所 態 在 -书 的 見 的 66

害 出 中 協 的 機 納

糊 右 36 奥 或 市 Ř4 論 曲 細 典 的句 H 是 個 利 態 標 末 範 加 職 此 的 著 爾 產 我 們 . 確

者大 器 IM 者 的異 者之 総括 於這一 句話 中: 形態 亦 於第一 泰 第 稲 東方 上 形

物

之下 坡 理 B 者 坡 而 13

最 等 稲 唯 者 個 越 和 官 熟 平 有

倫 TO. 年 1 Ti 年

部 称 動 哪 修 使 TEE 傳統 個 在 延 山 發 之下 亦 那 Mr. 1 地 私 有 歌 部 伯纳 曲 趣 盆 展 來 + 8 利

绕 來 4 便 達 個 體 頭 99 族 糖 Billi 绕 來 \* 都 破 個 12 血 4 着 中 體 48 18 過 老 有 者 # 並 形 海 來 小 的 產 老 段 Fife 石 是 較 利 H 有 宁 F 牛 前 的 齐 相 禮 100 者 依 段文 存 結 來 B 及 希 第 150 衙 學 種 便是

价 始 有 事 者 木 ú 宏 15 保 也 作 個 盆 翁 是 亦 高 薊 的 不 是 程 產 松 值 勸 者 個 體 而 己作 10

自 家 或 強 態 山 極極 之第 來聯 號 稲 家族 ,或是種 省 先是 結合 地 因之我 湖 合

**史会社代去题** 

在它實現的時候 的化合力 顆枝 郁 有主或 性 號 要编 態的 ± 是被人 ,由 。每 开常直 ,在 各種外界 ,以 ,康 基礎 有者。與正的依賴於勞動過程 體征服(臨時 而是 接 奉中 道種 種 個個人只是以一集合體 但 及一般地 E 號 他們 心自然( 程程度上 活 所征 的共同體只是以 有着同樣 勞動之自然的或神性的 與土地有關 是偉大的 的(氣候的 切 是習慣地 小 2 這種 服的 只有在 說從一 定着於 集 っっっ 的)與土地使用的結果而是它的 合體的 實驗室,供給勞動 他們的生活與活 基本 像野獸 極原 地 2 如奥 生活就被複製 地理的 別豐富 定的 到另 相續的所有者姿態出現的 結合 始共 關係一部集體 )之一環的姿態,以 集合體財產 地 一地 一體是 通性是要 , 職 料地浮浪着的 方的 前 的 提。 征 神 毒 境中才有可能 ,但 轉移 最 工具與 冰, 的客 道 接能 在 ,——道 並 휈 朝 所 H 一勞動 心的。 形態, 形成 條件 移 一樣;而且 有 地 的 者 財 的 自然地 條件 前提 カス 資料的 一定的 時候 り鏡種 產 極維 第 本身可以 前提下產生的 唯 為 種生存 合體之一員的姿態 集台體是在生活 兵工 形式 個前 成熟 ,也 他們可 使用 假如人學終歸要變成 的 例 形態是不衡 稱 所 如 由最 廠, 提一血統,語言 着 方法 要靠人樣的 有 如 他所遇 者 在 不同 殖民 收人 族共通 共 能 的第一 ,就是這 大多 通性,自然的 的 地 ,獵人 到的 數 方 的 ,集 性, 天性(他們 稲 牧場 形態 B 基本 樣 定着的 合體 , , 消 地 m

安

dis 那 THE 李 府 作 會 하 性 主 措 直 涤 中 御 旅 빏 的 28 湯 或 抽 6 加 Rich ill: 112 夜 製 通 和 度 體 度 动 4 in 旗 悬 方 项 是 ZE 表 最 .59 BE 來 收 結 條 與 此 继 件 相 表 剩 在 個 的 丰 不過 論 融 惠

4 產 相 財 產 先只 的 第 中 作 华 動 地 26 基 有 更 作業 ## 地 不 性 ME 凝 集 ifin 合體 地 落 畅 太 劣 身 面 組 勵 분 土 城 份 赫 有 前 档 福 丰佰 產 組 堪 EE: 合 生了 批 主 部 份 抽 被 的 都 創 當 . 堡 過 ME 合 -路 體 加 穆 等 本 木 +

催

皺

大。共同體へ

標

崩

土地

私有者 結

與有分 家一

割地的 ,共同

制度中的一員這

合體;同 和國 土地 最初

體 方面 農民都成為

也是

他們 是這些 私有

保障 自由 者

在 與平等的

裏 特殊耕作委 2 事實上 在 和有者

道

共

間的

,那 更

小麼個 逸出自己的

人變成

特別是分割地

土地的

和

他 ,使

農民的獨立可保障他們作為共同體的相互關係的一員 , 可保 障公共需要與公共光榮等

堅决。愈是

種族

住所面

,那麼歷史運動,從一地到一地的轉移

破壞 原始的集

着那常由自然路徑成熟的種族特性

,就愈

能力

獲得更大的

發展(種族的

般特性,如 佔領他人的土地,因之落

合體,在外表上表現得而且

定表

到本質地新的勞動條件中

另一 居民集中恕 是建立在土地財產上的 標。所有 婦女家庭問 持形成 私產 條件 接的 恰恰 面 如 也是維持共 古代立法者,首先是 其自由的 來了,城市的領土 個體 他們 由於國家的 預言使諾瑪相信上帝承認他當選的時候,虔敬的王 提之關係 共同體中自己的 小 證)一樣,或 對於勞動 道一 武器獲得的與為殖民而被羅曼爾委託的土地在分割 和人 事集 奥獨立地保障自己生存的 楪 的前提,這種屬物對於他是間接的,且這種屬物是由於勞動 事實上。作 歷史發展的產物,它在那裏是土地財產的前提,亦即主觀勞動者對屬於他 , 或說得極端些 , 都是建立在保障最大多數公民相襲的土地所有上的 合體 勞動 存在 體的生存 ,解 個個 自然條件之關係,和 和特殊化個別獨立生產部門的作場 包括着周圍的 而為間接的,所以,就成了這樣的前提,它是神性的 全體人員 藉 廖西 傾向把它推出這 為征服 他個人的客觀 人就是私有 ,他們為着維持善行,公正 前 因之,共同體 基礎一樣 1 農村地帶;小農業經 地 者 農民之間 的前提的,在逼 些範圍 ,而 素,與 所有者的對於它的 的 發生了, 維 自己的 ……(羅馬,希臘,猶太 平等 持此項基礎如維持共同體 他 私人勞動的條件,與實地激 和產如 裹依舊是共同體中的全體中 同 與優 一樣 府是經 雖然它在這裏不備在 首先關心的 視土地一 良道德 關係 以後, 自 作為集 營直接消費 身 不是神 楼; 他就製 勞動 不合體存 樣之時 律 者是國家的 )。尼布爾 令之成 中的禮拜, 續的 事實上,而 人員 ,间 為 手工業 前提。城市 一個着 時 樣

·永遠的樹立,他方面是由發生了使用財產所有者在死後尚得處分的財產遺言制。這種制度是直接給 按照地域單位而生活的文明社會,有它的特徵:「一方面是由固定了當作社會分業基礎之城市與農

們依靠如今不復成為事實的條件即全體氏族須住在一定領土之上,故己變成沒有效力。領土還是一樣, 人類已有變動。……這個按照地域的住民組織,是一切國家共通的特色。」一起源論 ,第一是在於它由領土以區別國民,因為我們已經見到,團結氏族團體的血 西洋古希臘羅馬社會,國家是有嚴密的痕跡與氏族制度相為區別。「國家和氏族制度區別的所 族關係之舊組帶 為了他

# 第四節 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起源之差別性

交明是與國家的成立相抱相育,相資相助。世界史皆然,中國古代亦不能例外。

等形式中的 共同體的存續,當作農民獨立保障其生存的再生產的,就是它的全體人員的再生產,農民的剩餘 合體利益的(理想的與實際的),保障內外聯合之持續的勞動中協力再生產的。財產 在這一方面說來,是由共同體的生存而被保障的,但在共同體一面說來,是由於共同體人員 己生存的獨立保障,當作共同體一員的再生產,當作地域所有者,因而當作共同體一員的 羅馬史一個體落入了這樣的為獲得生活資料的條件裏,因為作為他的目的的,不是獲得,而是自 ,羅馬的財產;土地私有者是道樣的只有羅馬人,但像羅馬人一樣,他一定是土地私有者。 屬於共同體,戰爭的勞動等。自己的勞動財產是由勞動條件——地域——的財產而 剩餘勞動而被保障的。共同體的人員,不是在倒造財富的勞動中協力再生產,而是 通是克里 為間接的 再生產 以的兵役 在单

古氏族以打擊,且在希臘梭倫時代以前所未會知道的。」(同上)

是沒有權利與義務之差別的,但文明卻使這兩者的差別變成非常闡明。」這主要是分業,農村與城市 分裂,權利與 所以,文明,除了當時直接生產者由民族成員分化出來,便以財產所有關係為其新特徵。因而,文 的主動精神,「第一是財富,第二是財富,第三個還是財富。…… 義務的差別,生產者與所有者的分離。 ·野蠻人間,如我們所見,

弱的氏族長所特獨得之自發的無可爭執的尊敬,其他却被迫得占居一個在社會之外又在其上的地位。」 了氏族祖先崇拜的神皇,故云,「文明時代最有勢力的王侯及最大的政治家或將軍,也許要贍羨那最緣 同上) 我們認為上面的著述,是指着一般的路徑。國家創造公的強制權力,使文明國家的法律神聖,代替

第一:雅典代表的最單純形態。在這裏,國家是直接地又主要地由氏族社會內部發展而分裂發生 但古代文明路徑在一般的合法則性中,復包含了特殊的合法則性,以西洋點會而論即有三種實例

家之中同歸於盡 主義。平民勝利當然衝破了舊民族秩序,且在它的廢墟上建立國家;但不久,民族的貴族與平民都 第二:羅馬的路徑。在這裏,氏族制度在許多站在外部衹有義裕而無權利的平民之中,成為排他的

**依外歐領王之征服結果所發生,但這一征服,並不一定要和舊住民發生嚴厲的戰爭,或者更引起進步的** 第三:日耳曼的路徑。在征服羅馬帝國的日耳曼人中,國家是當作非氏族制度所能支配的直接由大

制度也由此得以在數百年間,用「瑪克」共同體的形態,保存一種不改變的特性,甚至在後世的貴族家 分業。因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經濟的發達階段差不多相同,從而社會之經濟基礎可以依舊不變。民族 成在農民家系中還在保存着。

以上三種路徑,為古代西洋的實例。由歐洲與東方的路徑特殊點而言,在著者看來,又可分為兩

到愛爾蘭,絕大面積的土地的耕種,最初都是由這種氏族和農村共同體來進行的。在工作上,或是 共同體力量共同耕種(第一種),或是把農地分作各個小塊,由共同體分配給各家(第二種)。」 一在歷史開始時,土地所有者,是氏族的或農村的共同體,他們經歷着共同體的農業。從印度

代以奴隸的時候,牠們同時亦以畜牧代替了農業。」 之所以成為肥沃,主要是由農民的勞動,當羅馬共和國末期,巨大的地產所謂 Latifundia,排斥小農而 立農民耕種的,顯貴的氏族的王公所有的較大邑地、是種例外,且很快就消滅了。意大利(指羅馬古代) 經劃分成許多等級,這種等級是以前長久的我們所不知道的歷史成顯然結果。在那裏,土地完全是由編 字。……我有土耳其人在其征服的國家裏,首次才推行類似地主封建制度的東西。在希臘英雄時代,已 文便說:「在共同體或國家是土地所有者的那種東方國家裏, 土人的言語中甚至沒有『地主』這樣的 謂從印度到愛爾蘭,正指從東方到西方,東方以第一種為主,而西方則以第一種為主。因同書下

可見西力古代是主要走着第二種路徑,而東方古代的路徑則是氏族保有着大部分的土地,而為土地

朗

番

甚。東方文明社會的發生,據同文獻所示

,是順着兩個方法而進行的。一

郎因公共職務的傳

王公或克萊 化而為它的 帮地方 生出了同 基礎,而且此種支配,惟有在其自己的社會職務執行之時,才能延續下來。在波斯、印度等國,昌盛 機關的 第二, 一、或 工作,這種 瑪克共同 河川 每 因部 個 ,還些問題,另當別論。我們現在要確定的是,政治的支配,到處都是以 特氏族的會長等等;他們在轉變的時候,在如何範圍內利用武力、最後如何 對於各個 建立,以保護共同的 和其 沿澤的 遥 \* 發自生面 的人身上。這些 相異的利益關係。這些共同體萃,組成更大的全體(指氏族聯盟),以引起新的分業 如 他 體。在印度,直 的 立化 Ŷ 社 共同體便保有特殊、而且有時對立的地位。 牠們因以下理由更加獨立化起來 權力便是 何這種主人適應於各樣情 學體部 形成 理 會,最初就 ,最 ,因而如 的社會,這 落間衝 個家 責任 後宗 利益,反抗敵對的利益。這強機關既然成為這些全體拳的 到 突增 的萌芽,生產 教的職 何對於肚 存在着共同 現在,還有這種 有如 加了,因而此種機關 / 解决 能,等等。 會變成高高在上的 形,或 爭端,制止個 的利益,他們 機關的職務之遺 力逐漸發展 道此 轉化而為東方的 情形。這樣的職務,顯然被賦與了一定的 職 的必要 起來,人口密度的增加,在各個 務,都存 八方面的遠 不得 支配 傳承繼,亦是差不多當然要自 不保護此種 如 更增大起 在於任何時代的原始 何最初為肚 犯規律 利益 ,或轉化 水。 君 至於此種 責任 個別 社會的 而 水 為希腊 公僕 源; 在 共同 機關 特別 共 支配者成 利益代 権力 務執行 U 15

30 而 大業是 不能進行 明

,形成了古 讓位給各家 一再引申西 體的 或者有人要問,文獻所指是否指着 維 典希臘 族單位分種 方的 新 方式 從事 東方 羅馬 農耕 ,謂一在舊的 小塊 的大规模的分工,因而 融會 分業,而 排 的制度。」並且 # 體的土 無 古代社會,答案是明 問題 地所 產生了昌盛的古典文化——藝術、科學、 的。現在 有權 ,道是上文東方方式以外的方式 已經 成 我們 大鹏 的 壞,或 ,所指 土地 地可以假定 至 分散的 然為古代構成 前的共同 ,亞細亞 分業,在 哲 體耕 导 遺個 。同書下文 同的方式之 種制,已

題是怎樣依據史料 ,亞細 八所謂 是研 亞生產 究中國 另當 ,科學地究明那些「另當別 方法便迎刃而解。我們的 古代史的特別注意之問題, 別給 的 一此 問題 就是 在所確定的一 究是 論」的問題 如何在具體的 這一生產方法毫無 3 般合法則性以 歷史情况下面而 封建的外衣不必憑信了。 疑問為古代 外, 有那些 應該 副 輔化 海 會 論 69 的特殊 特 路徑 合法 明

## 第二章 中國古代社會與亞細亞生產方法

## 第一節 何謂生產方法

翻一亞綱亞的,古典的,封建的,近代的生產方法,形成歷史裝進的諸時代 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以及相應於生產方法的生產諮關係和交易諮關係。」前者,例如經濟學批判序所 在其本身便是資本主義經濟範疇的歷史學。後者例如資本論序文所言,一我在本書中所要研究的 生產方法」是研究經濟學的基礎範疇。廣義的經濟學在其本身便是經濟範疇的歷史學,狹義的經

特殊的性質與方式而區別社會構成之種種經濟的時代。」(資本論第二卷)所以,僅僅看取二者在一社 們在相互分離狀態存在時,只是可能的生產要素,因為要進行生產,兩者非結合不可,隨着這種結合之 能成為生產方法,例如「無論生產之社會的形態怎樣,勞動力和生產手段都不失為生產的要素,可是推 二點,第一,在一個社會內部有複雜種類的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當牠們紙具性質而未結合的時候,則 **鲁之有無,而言該社會之性質如何,是很危險的推論** 生產方法是什麼呢?據文獻所规定是,「特種生產手段與特種勞動力的結合關係」 。這裏注意

以一資本家生產方法所居於支配地位的社會。」而在研究其種植經濟範疇,如商品、貨幣、資本、剩餘 第二,這一結合關係 須成為支配或優勢的地位 ,例如資本論開宗首句的「社會」一詞,便規定

例子,如蘇聯在五年計劃以前,五種經濟形態共存,而支配者則為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 方法基礎之上」,或「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上」,或「立於資本家生產方法的一般會」等。最顯明的 價值、利潤、利息地租諸章,每規定諸範疇之內在關聯之特質時,便首先限定觀,「立於資本家的生產

生產方法是規定社會性質的前題條件。在文獻中稱為「種差」(Differentia Specifica),或稱為

生產方法,當做物質的前題條件,決定着時代發展的壯會=經濟構成之踏階段。(前書,第三

……生產方法當做物資條件,把舊社會的機能破壞,同時復建立起新社會的機能。《同上,第

**資格,牠决定着生產的全性質與全運動。(同上,第三卷)** 這分配(指生產方法)……附與生產諸條件本身以及生產諸條件的代表者以一種特殊社會的

的諸範疇,則我們一點也不知道這些生產方法的種差。」(同上,第一卷,第三章) 但是,每一社會有其特殊的生產方法,所以說:「如果只知道一切生產方法所共通的商品流通

產力」。但,在非對敵的社會,生產方法則成為協同性的 每一對歐的社會生產方法對於其生產關係為一再生產着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則為一再發展着生

結合;中世紀社會的生產方法是,可能小私有勞動工具的勞動力與領地化的生產手段二者間之結合;近 具體言之,古代社會的生產方法是,當做工具使用的勞動力與土地為貴族所有的生產手段二者間之

的東西,上面所言者,指在各種落後的路經濟形態中居於支配的地位 的生產方法則是,自由工資的勞動力與獨占的生產手段二者間之結合。然而每一社會都有各自的落後 以上所述,乃基本知識,詳細研究非此處所能說明(參看指作社會史導論,中蘇文化四卷二期)。然

## 第二節 殷代社會之特性

而,如果沒有嚴守方法論的最低條件,那是會陷於判斷的錯亂。

在這節研究一下般代的先行過程。 族奴的勞動力二者間之結合關係。我們在研究這兩個生產要素的具體事物及其發展的過程之前,首先, 在本書第一章,我們已絕指明了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土地國有一即氏族所有一的生產手段

之設到了問人才開始,是文明社會的權利義務沒有分明,凡此都是他董理古史的結論。董氏所考,重在 畅祭,兄舲弟及,是服代在家父長制支配的時代,而母系権威尚存;又斷殷人無尊卑貴賤之分,故道德 之公共墓地的階段;又斷殷人不能滅周,是奴隷勞動力新的支配使用,沒有具備了條件;又斷殷人先妣 度了。據他們的看法:王氏斷股代無墠壇之制,是宗廟壯稷或國家之成立,至少難以審察,頗當古希臘 維),董彥堂(作賓),郭鼎堂(沫若),大體上,經他們的考釋,如王觀堂所云,由文字可以探求制 存甲文研究的資料,字之識者可干字之譜,而研究此門文字學的最有成績者為三堂先生,即王觀堂(國 ,我們不能超過卜辭來無中生有的。卜辭多文丁時代之物,主要為殷末百餘年的可靠產物,據現在所 我們知道文字是由野蠻上期進入文明的指示器之一,據中國古史的文字記載,最初是殷代末年的卜

33

上,論著 ,對於殷曆 有十 -群通暴, 的考釋,「貞人」的 所以罕為獨敢貞卜者,蓋包含於新年之例中也。……古之斯年 甲骨文字研究等 發現 書 ,獨具業蹟 ,他對於殷制 。郭氏更 論 斷 進了一 後稍 步,由 有修改 文字到制度 ,惟 他說 不限於稼穑矣」 余意般

裹有三個問題,實須究明。

生了的,要知道 ,一乘黍 (formation) 在古代的 一族人之集體 他仔 般 ,使用 可依之說般代 在 ,古人之千年過往 過十 活 餘 來 所 No. 農村 奴 來 建立,還要看取其中的支配性質 有奴 現 發 由征 雄 ,在制度上的 配針會 ,奚 會楊 臣 構成 い之重 實沒 一奴 姐 則大 便等 默移潛化是 使用 海國 配的 役之字 的 小對外 件 雪 ○ 據起 征服 慢的,比之今人 不備君 道 小,然而 辭中的「奚」,「僕 水 地 我們由 ,奴 可 曲 件發 不過十年 設 現 者作為 衛 象 殷 早 宋 所 在 有 人裕 記載 年 使用 栅 赫 64 20 個 千人

乎照庚以下二百餘年並不是游收生活了 。 牛羊 \* 牧畜,必為殷代之產業基礎。 已經 糖 不備 物質 而用 在的 牲之數有多 黍 小年是 所 這裏,有人會說,盤庚以 至 僅 其 其實不然,試觀周人東下,公賣父定居於岐山之情,已經 證 僅 件 百者 有否 佃 雷 來 道 後 世 前凡 縣 學 史 八遷,至 共 一一一一一 不可 100 盤庚 在 過 都 遷

痕

H 孟 [8]

字

離

潮

佑 有

故

平

僅 至 翘

要

佑

之一 末農精之

受」

有

濃

到了 29

生

避

太

前

平

平

卽 HB

先攻 油 車

地

潘

可

曲

192

系

得 心秘

知

帝乙

之世

曾

地

B

部

0 聯 所

188

並

劳

產

曲

為 此 究

要 之事

強 13 度

有 900

所 不能 無

作邑 番 7 掛 如 1 4 74 字 军 SE B 外 字 界 動 連 陽 有 有 :11 商

抽 字 周 後 1 1 掘 希 越 格 字 rfm 那 14 城 量 邑 康 開 分 益 \* F 宝 字 强界 即 家 文 耙 的 73 當 調 芽 木 娃 康 某 期 朗 + 之中 王季 iffi 塭 有 地 11:

湛 此 温 地 市 是 抽 不 巴黎 都 不

可與古巴比 倫比 奉 它們 26 而 不 都 128 能 來 與希臘比 者 勞 船 者之漫 無 推 研

36 土方等常有戰爭,古代巴比倫殺人的方法頗進步 , 股末卜辭,伐人之數頗多,古代巴比倫曾大伐猶太 形文字,古代巴比倫在所謂兩河流域開始從事農耕,殷末亦在黃土地帶有了卜黍的記載,古代巴比倫收 人的記載道設很多,殷代敬备業亦為主要生產,古代巴比倫人和亞級人戰爭頻繁,殷族亦和當時的鬼方 ,把他們當作俘虜,般未卜辭亦有俘獲的重要記載。 古代巴比倫在青銅器時代,殷代亦到青銅器時代,古代巴比倫發明了圖形文字,殷代末亦發現了圖

九,第一位為卜田(田雅),第二位為卜風雨(與牧畜有關係),第三位為卜年(農事),第四位為卜 材料 ,般代是以教畜為主要一支配的一生產的,但已經 發現農耕,據羅振玉之卜衛 分類

,獲很 一次多至 有 野猪 、鹿、狼、兜、兔、雉、象等類 + 頭。漁字亦甚 多。 可見漁獵生產還是般代的重要事業, 獲鹿多至一次三百八十四 頭,獲猪一 惟亦與 次多 百十

生產,有以 一種ラ 下三點可以 Æ 下辭中洋洋大觀,牛、羊、犬、馬、豕、豚、庭、鷄等等家畜,為數甚緊。 證明:

規模 奈 祀用性 一, 記載特多, 且有一次用牲至三百、四 百者。沒有極繁盛的收畜生產是辦 不到這

姓或曰大年,或曰小年,……其中牲曰社,曰牝,曰辟,曰職」 2 用性之名目,記載非常嚴格,分類亦多。友人杜守素先生謂在牛羊犬馬頭上分類如此以嚴密,足 特性之反映於人類的觀念。頗見創識。據羅振玉所云:「其祭時牢鬯之數定制,一以卜定之。

,曰卯,曰俎。」有僅用其一法,有兼二法三法者 用性之方法頗為複雜,足證畜類供食物之分類甚進步。羅氏云,「其用姓之法曰蹇, 曰埋, 日

卜辭中記載一田」之例甚多,但一田」乃供芻秣狩獵之用,已為學者所論證無疑,故田的記載是敬

工具,則為石斧、石刀、石鳅、石犂等,其生產技術顯在野蠻上期之前 在殷代已有端絡,則無可疑問,卜辭中有黍、稷、栗、麥、禾等,是耕耘的證明,而所用勢

了。……為家畜用之穀物,一經生長,立刻便變成了人類的食物。」(起源論) 由上面所舉的生產默况而言,根據文獻的公式,般代假留在野蠻中上期的畜牧策栽培階段 為野蠻下朔的亞細亞人所未知道的庭園耕作, 在逛也不過中期, 已當做田野耕作的先趨而發生

使人類勞力生產維持生活所必需的更多之物。 它同時更增大民族或成員之每日勞動量 。 新的勞動 是因勞動生產性之增進,富之加多,又因生產活動領域之擴大,必然地引起奴隸制。 ,是所數迎的事。它由戰爭——把俘虜變為奴隸。在一定歷史條件之下,社會分動之最初的大分業, 在這一階段的特徵,文獻所示為「在一切部門——收畜,農業,家內手工業——的生產之增進,足 一一同上

。生產手段既主要是收畜,它的社會意義則是,「畜藥財產為氏族所有無疑。」 一社會並沒有出了以上階段的特徵,退一步而言,它至多是進入野蠻上期的門口(無鐵 同

| 於野蠻中期,已如上文中所言,同文獻又說「對於野蠻下期的人類,奴隸是無用的」。 有些人看了奴隸制的萌芽或者又要生疑,是不是奴隸社會就在這裏?否否!據文獻所示 ,奴隸是起

37

殷代的 如奴隸, 尤其是因戰爭而俘獲的氏族奴之變為奴隸,就不必大驚小怪,說,一 看奴隸

些奴隸 為臣 一十十 一之記載 ,據卜 載般 會 上。且 辭記載,或為犧牲一代牛羊祭),或為僕役,或為兵卒,或為敬畜,都證明並未達 0 伐其 次征 他部落如馬方,土方,鬼方之事件頗多。其俘都方,呂方,土方之人皆有一為奴」 伐有斬至二千六百餘人之多。故臣、奴、奚、僕之變爲奴隸是毫無問 0

型地使用奴隸的階段一大規模的農業土地生產 我斷定支配般代的生產方法是,氏族共同體 所有的畜牧生產手段與氏族成員主要的共同

心的勞動 的一王 隸 會在這 一可 以一 心裏是 田於游 者 1 0 田於雞 相田」,「觀黍」,其族成員 為共同

所謂「極有利的條件與環境」《前引文》,以西周而論當是生殖於黃土地帶的「萬國」因戰爭俘獲轉化 為過剩勞動力。文字是殷人發明的,所謂「惟殷先人,有與有册」,在西周之初公劉時代亦到文字使 階段 而且 人向計 ,一於 西周 文字是野蠻上 社會的可靠文獻中亦沒有充分證據,我以為無鐵的技術革命而能進入文明期,正祇有賴 會分工 、時言言 (第 ,於 期進入文明社會的兩個要件,還是無待引證的。但鐵的發明 時語 次)的途徑上發展是亦 ,據卜齡的文字形態看 知無問題 的 來,甲骨文字 **卜辭出土者僅** 當是 文字更的 一百三 一十餘年 最早圖畫 不但般代沒有證

家族、私產、國家 」的標誌,不能看為信手使用的概念。殷代「傳子」的制度為家父會長制

哥德與羅馬之結合,以及法蘭克王國(典型)諸路徑,近代有英國,德國,法國(典型)諸路徑, 有土地私有制,僅僅走了另一個路徑,國有制(氏族共同體保存之下公族所有制)。 的起源而言,殷代末期至多路當希臘的英雄時代最前期或羅馬王政府時代的前行階段,而由產業所有的 主義時代有英國(殖民性),法國(殖利性),德國(銅鐵性——典型)諸路徑。所以,由家族 5始,都有幾個路徑,古代有希臘(典型),羅馬,日耳曼以及亞網亞路路徑,中古有沙克遜王國,東 典型,由還以土地私有單位為基礎而成立的希臘城市,並不是惟一的账史路徑。注意,在任何社 成立,「作邑、封邑」為國家的先行形態。至於「私產」,則為希臘社會由家族貴族到顯族財產貴族 言,殷代沒有土地私有的前行運動個是歷史階段的必然,但到了西周城市國家顯已成立,它亦沒

遵依,著者則提出方法論與歷史學的範例亦應為學人所嚴守,因為這兩樣基本知識可以使人免去摸索。 還是應受科學的批判。在這裏,郭沫若先生戲到「文字符錄」的作祟,而暗示金石家的家法應為學人所 邑的氏族遺制,而斷定奴隸社會的成立(至於發展則有文獻可據,更未能隨意捨樂起源論的方法基礎), 動力,而作為奴隷的最初形態,面對着家族會長制面毫無土地私有制的代替路徑,面對着「封樹」天 因此,在殷代社會,面對着野蠻中期的牧畜生產的主要事業,面對着可能在這一階段脫化的「俘臣」

## 周代生產方法底勞動力特性

個要素——勞動力。 所言,生產方法乃特殊勞動力與特殊生產手段的結合關係。這裏,我們先研究周代生產方法中

### 一 由俘獲而轉化的新勞動力

黎八,邗人,崇人,而以崇人為最大氏族,由「斯類斯碼,斯致斯附」而言,俘獲可觀。「文王卑服 疑。文王有「翦商」之志而未成,但他由西向東而下,滅國亡氏不在少數,見於記載者有密人,混夷 大雅的可信文獻,文王時代的滅國俘獲是大可觀的。卜辭有「寇周」之句, 殷周南氏族早在戰爭中無 次為一小臣單解」,以克商錫臣為內容。武王時代之器僅此二件,文王時代的周器尚未出世。但據周 功田功」,文王「作邑於豐」,因了城市與農村的第一次分裂,社會內部的分業必然出現,其新 ,以戰 為新勢動力的主要來源(與希臘內部的分化典型有別),據西周的俘獲歷史可以大概分期如 爭征伐俘獲,受土受民為特徵。存世金文,最早為武王時代的「大豐殷」,以作邦為內容。其 期,文王時代。西周金文中的先王皆以一丕顯文武」開始,殊無遠古傳說 至奴隷的轉化,是起源甚早的,開始於文明社會以前的野糧中期。在中國古代史,部落戰爭的 。 其材料的主

除十三族分諸魯衛,餘則或周公東征以後,遭到洛邑。宋氏當即後來職承殷配的宋國。周公滅殷踐奄; 之酸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鳞氏、樊氏、饑氏、修葵氏。據史記殷本紀所敬為,有殷氏、來氏、宋 之國家前身。見於史者,如左傳所記分魯公之殿民六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 響商則把般民一大氏族降俘,其中或不盡全為殷族,而以殷族結合諸族之同盟為合史實,有如希臘羅馬 、空桐氏、椎氏、北般氏、目夷氏、索隱所釋北殷氏本作起氏、又有時氏、蕭氏、黎氏一即饑氏)。 期,武王周公時代。武王伐商即率領脊不少的西北、西南土族,如庸、蜀、羌、崮、彭、濮。

力之有賴於「庶民攻之」,當無何問題。

奄亦東方一個大族 ,所謂「因商奄之民」。其他於北部則征戎狄:封唐权者即此族的懷姓九宗

鼎一丕顯文王,在武王嗣文王作邦,聞季版,敷佑 周索」,那麼武王則大告成功,周書所謂「建邦紀土」,「用附我大邑周」。最可信者為周金大盃 新的勞 動力的獲得上,文王立基開始起業一業字周金作載,示武力掠奪),合法地建立新 四方,酸正母民

年早已與周室不能相安,如小盂鼎之载方。 南國之記載,如「荆俘」,「因是謝人」之類。此外,征罷免族雖在中葉始執訊連連,城於茲方,在初 第三期為問公以後 的南征。昭稳之世,伐荆楚,征淮夷,伐南夷,金文多鞍此項史實,大雅

先行形態,而且因了大量族奴的俘獲,產生了問代的過剩勞動力,一方面使農業的土地生產迅速發展 時僅餘不足二百「國」,這一大奴隷來源,不但與西洋古代相近,由戰俘到奴隷的轉變為內部分業的 )其城 使周代殖民成為必要,所謂「大啓爾字」(魯鎮),或於國築城,所謂「僕塘土田」,「有假 繞姬姓周族的當時所謂一千八百一國」,有大量的新勞動力的温室,周代建國時的 如斯部 **市族到春** 

俘族之變爲奴隸者,以稱某族人或人隔為主,大抵全族轉為生產者之謂,其數

成王時代的周器合設,「姜賞合貝十朋,臣十家,隔百人」

康王時代之周器周公殷載「×井侯般,錫臣三品,州人,策人,軍事人」,指所錫者為三個 爽關王臣十又三百,人前千又五十夫」。 時代之大盂鼎載「錫汝邦嗣四百,人鬲一即民獻,從郭氏倒釋)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

(指督長), 獾贼三千八百口二贼,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学馬口口匹,学車十輛,学牛三百五十五牛, 羊二十八羊。……我征,執备一,獲職百三十七贓,俘人口口口人。」 此項大量的人務,當指族人。小盂鼎即說明其來源。「王口盂臣口口伐戟方,口口口口口執署三人

並重,可以知道有新的用途。 這比卜辭中記載的俘獲數目,大至一千倍,其意義不在於數目,而在於以這樣大的數目與馬車牛羊

還裹稱「夫」與周書「民獻十夫」,天降殷民若「稿夫」,以後小雅轉為「食我農夫」之農夫,我

、奔於量」。這些被俘者夷人羣,或井人,退人,匔人等,即部落族俘之變為族奴。他們的命運,是和 民六族之分於魯,殷民七族之分於衛,懷姓九宗之分於督,正相照應。 國東國」,敵設有「藏首百,執訊四十,襄俘人四百」,克鼎有「錫汝井、匔、選人、耕,錫汝井人 狁,折首五百,執訊五十」,不要沒有「執首執訊」,題於點有「伐角飘」,成點有「率南夷東夷伐南 王時代器師酉殷有「……西門夷,熊夷,春夷,京夷,魚身夷」, 厲王時代器鍍季子向盤有「博伐羅 如班殷,員占等器皆是。昭王時代,泉截卣,有「伐淮夷俘」,穆王時代器競卣,有「命伐南夷」,孝 伐國為周金中的主要內容,其例其多。成王時代的明公設,有「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其他

## 一由族人之集體奴變為分散的家族數目奴

所以族員單位就變為家數單位了。張蔭麟教授亦說,周代一奴隸是以家為單位的,一個奴隸家裏不論男 以上言新勞動力之混合單位,如井人,夷人等,但事情並不是如此簡單,混合單位自然要分散的,

赭)摂臣二百家州

生產者亦未必從事農耕,亦可作手工業者,如悉王時代器,「合汝官嗣成周,貯二十家,暨嗣新

其他,如不娶殷「錫汝臣五家,田十田,用從乃事」,餘如「錫汝嗣臣十家」,以及「余其舍汝臣

之說,可資參考 這裏有一問題、凡錫家之稱呼皆用「臣」,而非用「人鬲」或「人」或「夫」或「民」。這問題 逼表 示臣為順服者,當是早已俘獲而受相當訓練者,與「殷頑民」有別,郭沫若 因此, 以家數單位而計,已經是由混合族俘經過隔冶而分化的,可以說是熟練生產 先生釋 臣釋民

43

的。下面便是證例 在前一章襄我們會引文獻,明白指出東方社會的奴隷不是直接參加生產,而是通過家族而問接

的特徵,因為我們知道這種生產者之不同於農奴,其一主要性質,就在他的工具性,所謂一能言語 錫臣錫人之與器物,貨幣,牛馬並列,是周金中的常見文法。這除了把人常作工具解釋而外,是沒

東」,下句為「田十田」。小孟鼎所載之俘獲,俘入數目之下,則並舉俘馬、俘車、俘牛、俘羊之數, 另外有上言俘人下言受民,最後則言一錫貝五十朋,錫於欲五十田,於早五十田」。 上面令殷之例,錫臣十家之句上,便仍有「貝十朋」之句,不要殷之錫臣五家,上句爲「弓一矢

師實徵:「殿俘士、女、羊、牛,孚吉金」。師僧徵:「錫汝籗一卣、圭瓚;夷允三百人」此項例證甚多,再聚二例如下:

金中不但士女牛羊田貨並舉同錫,而且有人與各物閩之比值,周孝王時代器舀鼎,便是有價值的

**舀鼎銘文分三段,非一時之文。第二段寫人與馬絲之對換,人與一般的等值形態(徵)比價。即:** 巴馬+1 果絲=五天; 用百句,非出五夫匚匚[。……受匚五夫] 我既出賣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 五天三街100号

名と内容,青冬季再別など七条風景原等代で

二田7田十人5夫。

物之比值 漢時五銖錢 文内容,請 極低。人既 與馬 兩周企文大系與屈原時代(郭著),據郭 丝 四十六文。三十稀為六千把,一 有比 八人既 與禾有比 則人格 把可 的 彻 先生 \* ,决不是 一合,共 算,五夫 中古 百等,一 -曲 此 可

之殷民遷於洛邑,論語之「十室之邑」「千室之邑 、縣、都之四進法,乃偽撰 不克証, ,史實明 時代 H 經濟形態。當邑與田(土地)並提者周金商攸從船見之,一湖分田邑」。周 ,道銘文當是良田 而通其邑人三 的周器,高鹽, 一百戶」。楊經之雜亂偽書,最好勿用。「邑」 是 : 而邑有土地之要素,在春秋以後史料更為顯著。 言邑與人並提者,如問 唐 不良之邑相交換,作邑封邑都是就土地與庶民 與邑之交換。田邑交換 郭先生释為 田與邑人交換 則 非僅 合計 邑人 ,所以 ,面 禮井 佐以 、邑、邱、

些作者論 而錫邑 人都鄙 並提一 邑之大小 A 西周 都高 以遊 文獻多 明邑大於田 春秋時 作邑 為 代齊銘文 實 ~ 盛則 姜 春秋歷史 解 土 地 故問 氏錫之邑,二百叉九十九

與薄田加人夫(邑)相交換、這亦是人奴之實例

偶然的事件。故人與田並提,實「受民受土」(大畫鼎)的具體說明,不如此結合,則「田」猶是教畜 我們已經由上面所舉周企知道,錫田常與錫人並提,這種毅法正是土地與生產者的結合樣式,並非

之名貴性,後一例,可以看出牛之被重視,馬既可當五人,牛則當人之值,其比更高無疑 **鬯金小牛日用稗,錫合鬯金小牛,日用稈」(合奏)。「錫汝馬十匹,牛十。」(卯殷)前一例看出牛** 少見。據不完全統計,牛之在問金中,除小盂鼎之仔牛三百五十五牛之記载,祇有二例:「明公錫元師 的耕作,在問代為耦耕的,其農具主要為石器,木器。所以,在周金中錫馬為常事,而錫牛則殊

牛與人是同樣可以被結合於土地生產手段。 在卯殷中錫牛之後為「錫田」之事。同樣地,在敬殷中受民之後為「田干飲五十田,干早五十田。」

下言「錫汝井、廣、剿人耕,錫汝井人奔於最。」三種族人數量不詳,但錫族人以耕,則可想見其規模。 汝田於臟,錫汝田於×,錫汝田於陽原,錫汝田於寒山」,這樣多的田地,自然需要生產者,故接着便 大克鼎更加明顯,上言「錫汝田於墊,錫汝田於津,錫汝井家鯛田於略,與毕臣妾(家內奴),錫 克鹽尚有「典善夫克田人」之文,田人並典,是指生產方法之結合無疑。這結合是像大的,問語云: 宣王即位 , 不精干畝 。 號文公諫曰: 夫民之大事在農, 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

五事唯農是事。............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栗其大功,툲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 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輔睦於是乎與;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古書

比周金太文明 他們是第 體生產者以家家 ,所 倘近 裕

都外 有野 者為集體族奴,上文已有論述。周禮 的 ,一百宝盈止 理 野須有作 由 っ 語解遷 一,一宜個 者。 於王都,日 有了一百室登 室家,樂爾婆帑」,一 二千未 」的族奴 指室家,風思泣 都鄙封溝,以 宝家之 才有「千趣 室 血 2年 處」,皆 其 私 不疾 的 家 昔 勞 福 力 經中一以 小雅雨 無正

大家 , 當即孟子所謂「為政 不難,不得罪於巨室

一之「巨宝」,大族

家宝 一為「既 動垣 二的 條件

產單位數,「室」則為邑之勞動者的構成單 家」之句。國言城市的「綱紀四方」,君子所居,「豈弟居子,福殊攸降」;家言 家室」有特種意義,國與家是對稱的,如周金有一 康藏 云,至今還是以「室」作單位 位,如一十室之邑」,一千室之邑」(論語)。余友 我邦我家 之句,周書有一 字取 其凶於而國 野鄙生產

取其室」,(成三十)「齊子尾卒,子齊欲治其室」(昭八),這都是貧賜或爭取奴隸財產的事件 候價桓子孙 此 臣千室(十五),如 吳季扎樂其 四族戰樂高敗國人追之,陳鮑分其室へ 君無權 ,可以 室」而耕(成十四),如「翳 被大夫分其室 齊雀抒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成十九),「 如魯 昭十一。楚子為合尹,殺大司 桓,三分公室之衆, 我衛貢五 百家,吾舍諸晉陽」(定十 公族 大夫 馬遂 失敗 楚公子圍殺大司 m BI 其 昭十

子反殺學臣之族子關子為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關之掌,使沈尹與王子能分 子灣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成七) 又如大夫可以自由處分他的室,「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定十),「子重

子稱「四部之萌人」。 以「室於怒,市於色」へ昭十九),還又和孟子「耕於王之野,出於王之市」,相似,因室在野鄰,暴 孟子有「萬室之國」的話,亦記着「我欲於中國(國中)而授孟子室」。又市和室相對,如貴族可

是實也。命之級,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經說下) 復限以能說話的工具,前者為「類」名,後者為「私」名。所以,「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止於 奴隸和牛馬的區別,據墨子學派的邏輯概念是選樣的,牛馬是能動的工具,而奴隸(叛獲)是能動

若關子」,「宜不宜,在欲不欲,若敗邦闊室嫁子。」(同上) 面我們把「室」認為奴隸的摹數單位,這樣的室還可以買賣,例如「歲種雜則歲變刀一貨幣

史記商君列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大小盡力耕織,致栗多者復其身,令父子兄弟同家 内息者為禁。」 遺樣的「室」,在商鞅治秦的時候,曾經在法律上變革過,把同室奴隸羣,給以人倫的规定,例如

之作爲奴隸與農奴之過渡形態。 樣則使勞動力之再生產可能發生危機,在「盡地力」的戰國末期便要「復其身」,有類希臘的「蘇農」 因為荀子亦言,「恃手而食者,不入宗廟」,佐以「庶人無姓」而言,其華居之室當可想見。然道

左傳 者 庶民是周 更 侵鄙, ,和 福 ,如鄭伯俊陳,大獲(隱六),齊人歸鄉俘於魯(莊六) 如背盟,則 磨億有十萬七千七百 是古代戰爭中的 動 機,「無民而能選其志者未之有也 ,俱效爲餘之受封 便是 琴神琴配 要件。上節言西周之俘獲,為周金記載之主題 取邑 ,先王先公,七姓十三國之 十九 侵田, ,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 者,而遂執之,盡發之。皆取 伐鄙,這是左傳 。國君是以 的經 祖,明神强之,俾失其民。歷命亡氏 十……」。春秋時代,俘 常記載,而 鎮 擅 其邑,而 楚义誘 民。」(昭二十五 周逸書亦 國 造民 云,一武王 是區別 」。(宣二七 而患 )所以俘 的,如

之錫邑。 春秋時代室與田已經結合為定型,名之日邑,故亦不像西周錫家錫人與錫田並言,而代之以

其國家。」「窮

十一一

文, 佐邑六十受之。 ,自上至下,除 加 左傳 仲姜轉 ,略十三 [1] 」(同上二八)其次,西周金文錫臣若干家與人兩若干是 載 南 ,例如一 更多,邑固 錫邑,一侯氏 禮也 , 請 鄭伯賞入陳之功,享子展 為字 「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邑之要件為二,故其下記着,「與 2,公园于也,乃受 結合 關係, 但亦是 大局。 ,賜之……八邑。賜子產 與晏子鄉 者 一部六十 , …… ,所謂一 並言う 民辦叛之 先六邑。 子產幹 的金

春秋金文齊候等有錫麓邑的記載,因係造國,故縣一參看下文郡縣)與家同時並賜。「余錫汝盤都

50 □□,其縣三百(都鄰)。余命汝辭其釐邑,造阙徒四千為汝敬寮。……余爨汝車馬我兵,獻僕三百又

由 報償法則而區別生產者的性質(附論等列) 五十家,汝以

飛戏作 。」

其皮膚,盡其四支之敏。」左傳昭元所載,「譬如農夫,是聽是簽。」 國語記載其形象,是這樣的:「以且靠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襏襖,紫體塗足,暴 不論「前人」也好,「恃手而食者」也好,「人高」,「農夫」也好,春秋戰國普稱「庶民」也好,

從周金以降所出之一民」字,象刺目形。劉申叔云:

為言萌也,萌之為言亡目也。是民為愚昧無知識之稱。一論小學與社會學之關係 論語泰伯篇云,民可使由之。鄭注云,民冥也。春秋繁露云民者瞑也。賈子大政篇云,夫民之

子」的政權破壞,所以管仲容桓公設:「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三其國,而五其鄰 , 定民之居成民之 市農村的關係,難以維持,欲民不移,不得不實行變種的土地單位,所謂「相地衰征」。 。」桓公又問成民之事若何?對曰「四民不難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町。」(齊語 與子產之政都鄙有章,田有封進一部),廬井有伍,相似皆為「仁政」。畢竟這樣「都鄙有章 。」(文六)然而他們卻要逃亡,便有所謂「有亡荒閱」,因為嚴格的「周索」都鄙之別,正在由「富 還種人,在春秋時代一小人之言,信而無徵。」(昭七)必須「使毋失其土宜,秦隸賴之而後即

強制勞動,空間上也好,時間上也好,都分明地被區別着。在奴隸勞動,奴隸……速他實際上為自身面 這裏,我們必須研究一下對於農夫的報價性質。「在徭役勞動,勞動者為自己的勞動和為領主的

工作的勞動日部分,也作為主人的勞動而現出來,他的勞動是當作不支付勞動而表現出來的。」一資本

的支付部分,而是在「陳」的廢物價給名義之下,常做不支付勞動而表現着 小雅,「歲取十千」並非言稅至明,而「我取其陳,食我農人」的報償關係,則顯然不表現自己勞

其他如「爾不我畜,復我邦家」,畜亦是不支付勞動的表現形式,沒有農奴的性質

,獻新於公。」 國風七月章云:「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貴族)裘,二之日,其同載續武功。言私其

。自由民不是一無所有的,他可能為小生產者(希臘社會起始甚多,因與貴族和爭,而趨於沒落), 作品,我以為要區別於周頭大雅之為貴族作品,它顯然當有悲劇性,多成於「國人」一自由民 小心地辨別的 這裏「言私」不能指為農夫,農人。且「同載鑽武功」,正是自由民之事業。古史之材料鑑別 國風作品成於春秋初葉,道時已到「私肥於公」的轉變期(私,尚非希臘第二階段的私有制)。國 ",要

漢儒之禮記所云一問庶人之富以畜對」,文獻難信,即有其事實,亦是指戰國的隸農

,而「特手而食者」,這樣的人類是與中古農民嚴有分區的。林杜章句,大噗「同父」,「同姓」, 應是沒有民族為保障者之沒落行頭,他是自由民之轉化而為農民或是其他民族員之降服者,文義未 墨子所謂「農民」,據國風林杜章「獨行毀設」,註為「無所依貌」,是即一無所有自己的勞動工

齊國陳氏,在金文中的田陳之陳,寫作鹽, 从土, 就可以看出向土地單位轉變而代替氏族單位之象 級,但由所謂一 亶侯多藏 」或「苛矣富人」的相對的發展,必然發生了寄於氏族組織之下的「富子」, 秋時代,「大夫皆富」,「政將在家」,所以生產者亦有些變動。中國雖沒有土地私有的顯族貴

而獲得解放,如一变豹、隸也」可以焚了奴隸一丹書」。但生產者的基本關係,則在春秋時代並未發生 學之士」,有的人可以因內部財產的策奪,由貴族降為皂隸,如晉國的卻、變諸氏;亦有的因特種功績 子便是一個說明。融會分業的結果,有的人可以成為專門的觀念家,如從春秋的「國人」到戰國 ),發展出多元的分別。希臘是奴隸制的典型者,但在別的社會亦有自己的特殊路徑。春秋 。春秋的氏族亂政與「明貴賤,辨等列」(隱五)之「周索」相為表裏。 的一文 衛臣城

。 (應五 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物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 不軌不物 , 謂之亂

禮、經國家,定壯 制 義,義以 出證,禮以體政,政以 稷,序民人,利後嗣 者也。一同 昭 +--

係則須保存。紙要拿出「周索」的道理,那是沒有人敢反對的。例如 :「神不歆非類,民不證非族」,「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 」。社會雖在轉變,而基本的壯

家之立也,……天子建國,諸侯立家,辨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

周代生產方法底生產手段特性

為「共同體的保存」,「缺乏土地私有制」是東方社會的特點,正是「死的抓住活的」之道理,詳情在 家偷萬人。」(史記)在周季私有制可能發展的時候,就是古代社會告終之時,路徑頗為「困難」。因 方面私富進一步發展,就有大量之私有奴出現,如商業資本家的呂不韋可以一食河南洛陽十萬戶

戰國的社會一方面那縣制的不平衡發展(楚秦曾),已有「謀農」(Colonous 形態)的過渡形態,他 共神(二元之別)。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

,馬有圉,牛有敢。……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昭七

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觊觎。(昭四二)

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

----天有十日

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

#### 勞動工具之測量度器

器時代。「工具,不但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的測度器,而且是勞動所於以被完成的社會諮關係的指示器。」 **伙所謂非歷史的研究而為自然科學的研究,由於工具和武器的材料,區分為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鐵** 質生產的發展,即不知道一切社會生活的基礎,因而不知道一切現實歷史的基礎,可是最少,對史前時 資本論譯文用拙譯本) 依據敍述的路程次序,我們應先說明了周代的勞動工具。「從來的歷史記述,雖說是幾乎不知道物

,測度器與指示器祇是看取一個社會的關係的方向,卻不可過分錯解,把「鐵刀」或「技術」

氏族祖先的傳說。一處看顯顧剛古史辨一沒有農村產生和城市分離,而在自然的收畜原野上有了奴隸刑 以丕顯,主要在於「受民受職士」。后稷之解配,見於周書詩經,與金文周字從图相印,乃追配田功之 認為劃開社會構成發展的决定條件,這是過去學人所常犯的毛病。 會,乃是滑稽之說。 問代,已從殷代牧畜為主的社會,發展至土地農業生產的時代。金文中的先王以文武陽頭,而其所

要者為稻、菽、來一小麥一年一大麥一、麻等。栽培者有瓜、瓞、桑、以及核李梅蘇等果樹 農業的生產見於詩經者,主要為黍稷(高梁),其種類有秬、秠、糜、芭、重、糬、種、釋等。次

工具的生產頗進步,見於問金者種類亦繁,以錫賞的享樂文物為多。祇學毛公鼎一例如下:

家庭用具有,大签、小签、鼎、酸、筐、筥、纍、餅、鑑等等等 裏、右軛、畫轉、畫輯、金鋪、......、金鹽、金軛、××、金鍍第、魚菔、......金鷹、朱旂...... 錫汝矩鬯一卣、裏主、瓚寶、朱市、邀黃、玉環、玉銓、金車、率釋較、朱×観斯、 虎羅熏

弓、網、梁筍、陶製的瓦等。 勞動工具(包含武器)有,未、耜、錢、鎮、蛭、摄、及斧、斤、大刃、刀劍、削、敬、矛、殺矢、

為青銅器時代,這是不會有問題的(殷代青銅器雖不十分發達,但已有規模,周人乃職殷之文化)。鐵 西周主要的農業生產上,不但周金中沒鐵的記載,而且在可靠的文獻中亦沒有直接證據。西周之

使用似起於春秋,而盛於戰國

村廢墟上建立社會主義,則同樣是奇談的民粹思想一 力,計劃消滅城市與農村的對立,建設社會主義是可能的,然而沒有大工業的「工作機」革命,而在農 者不可分裂的歷史,然而沒有鐵耕而進入封建社會,以農村為出發點,以自然經濟的農業與手工業的結 合而支配城市 [繁殖人力] ,是可能產生第一次城市與農村的分裂,因而產生城市支配農村的歷史,尤其在政治上二 沒有鐵器的發明而進入奴隸社會的西周,因其有利的環境(黃土牛產手段)與條件(滿佈四團 ,以盡地力而實現地租,則是奇談。(沒有電氣化而利用共有生產手段與社會集體勞動

改善了勞動力,並且改變了生產手段的所有性質 在西周社會不見有牛耕的記載,主要是「千楓其宏」的濫用人力楓耕制。到春秋時代,何時開始用 器雖然在西周未見使用,但在春秋到戰國則漸由一二國一齊楚一使用,普及於各國,使勞動工具

器應該早有發明 ,亦難確定判斷,但據論語所載,「犂牛之子駐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含諸」,牛既用於耕田,

江淹銅劍讚序說

甚易,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 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

荷子議兵篇云,「楚人……宛鉅鐵釶、慘如遙戲。 又據左傳昭公二九年云,一遂賦晉國 鼓鐵 ,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

傳干將莫邪 亦云,「美金 (銅) 造,皆治 以銷 劍戟,武諸狗馬;惡金(鐵)以鑄組夷欄斤,試諸土壤。

外相傳干將莫邪之製造,皆冶鐵術與越春秋。

56

「盡地力」,「修耕戰」,當是鐵器使用的普及時代。

在可疑偽篇中,如九偏,城門,僧門諸篇。管子一書,其偽無疑,但所云指戰國末世的 ,然後 農業與家內手工業的結合,正指封建社會起源 孟子云 」荀子職兵篇有「楚人宛鉅鐵錢」,韓非子五靈有「鐵板短者及乎敵。」墨子 如,「一農之事,必有一相、一錢、一鐵 成為女。」這樣鐵器勞動工具,若再連以一必有」,這是始具有農民的身分,而男女皆一必有」, ,「許子以釜瓶爨,以鐵 耕乎?日然。二史記貨殖列傳 、一錐,然後成為農;一女必有一 特徵 X 蜀卓氏之先,趙 刀、一维、一簇、一 書中鐵器更多,但 人也 理想,倘有相當

反的, 的條件 秋 勞動工具的農夫所有,因小私有的發展使農業與手工業相結合 相應。 時代的鐵 然而土地和有倒不是如有些人說「乃封建特徵」,當是,古代社會的 器是與公子皆富、公室皆卑相應,戰國 時代的「禮壁修耕職 ,農夫在土地上的東 銀耕 第二階段的 是與 ,才是封建 特

一一西周的土地國有制(生產手段的氏族貴族專有)

、農夫是和勞動工具同等一價值猶低)被貴族所任意錫賜分價 在西周 的可靠材料中,沒有看到勞動工具為農夫所有的一點痕跡,反之,則有充分材料證明

之並錫,是金文的熟

如

在

上節已言

人氏

恢 數

族 臣

於所專有 十家

7 那 四十田,

麼作

為古代社會生產所立基的農村

土地 七族

是什 九九

的材 勿用多 卷 筆墨,關於周禮 孟子的井田理想,有所辨偽。 為了循深方

如錫田以邑計者(見上引子仲姜轉),錫田以縣計者(見上引齊候轉),乃春秋以後之事,與左傳 數 類 四,被 錫臣亦以家數計。如召奪,錫田以里計二賞畢土方五十里」、是與克鼎之 銀田 以舊有部 落而言(引文見前),故錫人亦以族名集體而言。如卯段 、不變酸等, 錫地相似

中 群 合 36 汝 + 作乃采」,這與「先王命汝作邑」相類,作邑、封邑為土地人民之合併

銀 TE 氏 封 有非 何 邊的 樹封 為界,但是 不是土地利有制呢?不是

公,用絡多公,……沈子唯福。」( 參看 族所 有制 有,土地 周代 未能自 代的特點 四買賣「 ,所謂一 如希臘典型) 莫非 王土」 兩周金文大系,四七百一即土地為氏族專 。周金沈子般,記載沈子克×,休以 大盂 所謂「相先王受民受職土」。 所賜 有之說 肇田,下言一用

的分裂「實塘實報實畝實籍」,藉城以支配農村,復以氏族關係使城市農村相統一,而土地所有制 西周 時代,不論 在豐在鎬 在洛之封邑受田,或關於殖民的諸國封略,作城分鄙,第 要義 為城市與

故賦稅與地租未能分別。劉申叔亦言,中國古代為土地國有制,貴者即富者。 題族。生產手段既為氏族貴人所有,則其所得形態,當為「公食資,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 在這種「建邦啓土」的前題之下,因氏族貴族獨占,生產力難以發達,未能產生典型的生產手段私有

文獻不足微而不知道),釋樂聞之義,古史辨已言之。作邦必「大啓爾字」,其所有形態,周頌載及篇 公劉篇云,一度其陽原;徹田為粮」。徹,顯非孟子所謂之徹法へ至助法,貫法則連孔子也因

載芟載作,其耕澤澤,千耦其宏,祖國風略,侯亞侯旅,侯疆侯以

生產物「獲之在狂,積之栗栗,其崇為塘,其比如櫛」,是與「百室盈止」的勞動者並列良相

萬億及秭。爲酒爲體,烝界祖妣,以治百禮,降輻孔皆」(豐年)。 到了大量收獲的時候,所得是與祖妣對言,已經是氏族所有的說明。「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稟,

保有歐土。」小雅信南山結亦有,「信彼南山,維西甸之。畇畇原隰,曾孫(貴族)田之,我獨我理 土地國有如桓龍所言,「松萬邦(芬動力來源),履豐年(生產手段所得),天命匪懈。桓桓武王

先祖而隆君師。……肚止於諸侯。」荀子禮制設文,社、地主也,孝經緯,社、土地之主也。 所謂一營國 則說明國有地主之意。組天社地之說,為後人之理想,但頗合王制,「體上事天,下事地; ,左顧右社,」,「以社以方」者,其稱祖之意為尊氏族之先公先王,而「社稷」代替

註云

台 ,前人無說,此新字即 特 微 誕作 ,而 語 太 18 周人所發現 主 九 雨,六日 即做 3 人的 公隸之 # 新 主。 義, 得民 民 帥 八為子 註 子孫 如此 新之周 百 意 世 享之者 人創 ,主 作, 如 和 段 大夫 邑東 世 國洛之新 居 代 作 新

以下我們再說明一下小雅「南田」之意義

版 國野(城市與農村 羅馬,城市支配着農村, 諸大夫把四部 經界之正,諸侯有國,大夫食邑(邵野之田),君子居國,小人狎野 但在 其他方面講來,乃「一者不可分裂的統一 ,亞細亞的 特殊 H

28 便 有 主 **營瘤** 地 而邑 文獻 的土地寧在手中,而 後 鹿 來要 法則是正 向城 相符 地 合的 且設率以治庶民,直接所有摹室 國野對峙雖 然為周索、但歷史的發展未能如 在 総 濟 意義

ESS! 中 ES . 此邑之下亦城市 城 和 殿村 **质農村為不可分裂的** 便 亦 有 而 小 规 《備城 耕 反觀 ,因 批 器 此,孟子有 野 ,固 然 制度 國 大 多 數 禮法上,一 使 土地 自賦 國一城卻又不容許其 作國之產 之說 在 城市 大 大

59

姓、國人、士人之使用田(疑節使有所謂授田之制,亦限於這裏國中),後者常然是土地制度的 、認為甫(大)田,大田是鄒野之公田(氏族專有之田),而南畝十畝,則可能為小生產市民如百 從屬意

義,支配者還是前 十畝之間分,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 市田 者。西洋古典社會,也不是清一色的,自由民亦有其一分的 ,維莠驕騎,無思遠人,勞心忉忉!無田甫田 ,維莠桀桀……但但!(齊風

十畝之外兮,桑者淮泄兮,行與子逝兮。(魏風)

比較明顯的是小雅的材料。 大田為廣大的土田,十畝為近郊的園地。前者對熊民而言,後者則對國中之國人(自由民)而言

介攸止,烝我髦士 停彼市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廢薨,攸

篇有一古之人多数,察起斯士」之句,我作國人之優良看,即自由民 田與南畝相對而言 ,一在野,一在國中,待遇農人與待遇絕士,亦大有區別。絕士,在大雅文王

為野鄙大田之種子,故下文又有「彼有不獲解,此有不飲潤;彼有遺棄,此有滯穗」之關聯時句,不僅 天雨無私能了。 一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戒草耜,但敝南畝,播厥百穀,既庭既碩,曾孫是若。 上詩大田與南畝,當即指下文公田和田之別。南畝似因自由民經營,改良百穀,旣庭且碩,可以作

還有一點,要知道,古者公私之說,不同於現代語。公乃指大氏族所有,私指小宗長所有,公指國

徒 此 用 THE 的 堆 而 ,途 土 抽 地生產手 我 私 ,這 的 主 私亦 要 所 不是自由 得 形 能 賣的 乃 私有 水干 土地 乃乃 至多 水 萬 斯箱 大量 III 7 外的

在周金翁 來 變了 + 周公 地是 久中與最 之個 早的 主要 周期 生產 藤 手 裹沒 っ温 有私 性生產手 段 现象。小雅 有 態 材 國 23 颇 有 時 一或一 故 付孫 所

之稼

合

庚

**本秋時代生產手段的變化性** 

不同 時代 佃 ,後 人所見亦 異 御髪化 常館 九,在左傳 更加 大 ,可以得 有 國語 出各種 各樣 所 松 解 释 ,如魯宣公 十五 楚是難的 年 的 。此文 初 畝 及 古人孟子 相

開始 稅 化否管 變化是沒 左傳 如 僅 春 田田 秋 題 末年 12 而 公還問有若 變化 力 亦非 初 **非支配** 畝 介 ,非 一個用 伯 100 不 而 也 足 25 É 100 之何? 的 不 現 過 鱼 IF 亦 稳 5 有 田田 題 中 编 H

暖畝稅」之一非禮 一不但春秋 1 問題 The 在春 秋末年關於賦稅孔子還說一有周公之籍

僧。 手段(土地),不但表現不能盡其地力,而且表現不能愛護,以致動輒可以邀國,將過去之耕田樂掉不 稅畝之制,是開始向下和土地結合,至少大夫是和土地接成相對的難以分離狀況,這倒沒有什 、國語),亦成問題。我們知道東周是仍以氏族為基礎,未以地域為基礎,沒有和有制的生產

且影響了生產,小雅的記載甚多,例如小雅出車所謂「憂心悄悄, 批評,其生產力威受維新關係的束縛,是很顯著的。當時,氏族間的征戰 從外延上轉求,故「封國 的生產狀況雖然低弱,但勞動力有廣泛的部落來源,又由於殖民的「啓宇」,其生產手段亦 」成為必然。到了西周中華以後,周宣王已有一不精 僕夫况率。」林社 連年不息,不但 和千畝」 Z 而

有杜之林,有葉萋萋。王事原鹽,我心偶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止 有杕之杜,有皖其實,王事滕職 ,繼嗣我日,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追止

七次氏族戰爭。國風、唐風 到了春秋,征戦更多,有人統計在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紀元前七二二——四八一年),共有二百九 K ..

王事靡贖,不能藝稷黍。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 下靡鹽;不能藝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

齊風市田言:

無田市田,維莠桀桀,無思遠人,勞心怛怛!無田市田:維莠縣縣,無思遠人,勞心忉忉;

各國 有使勞動者和 又須在一般患效災」的相對互助之下,維持生活資料。所以,為了挽救生產力的降低,舊制應加改 春秋有一 秋大夫和勞動者之皆與土地發生緊密關係 與滅國職絕世」之禮,故勞動力的來源減少,而殖民亦到飽和狀態,土地擴張受了限制 土地結合的 必要,奴隷便漸到隷農的地位一據文獻所示,此乃農奴之過渡形態 ,可以從下面的 特徽看 出來

第二,大夫間之氏族內戰 一,大夫之被赐邑,乃土地爽庶人合賜,而和西周之田爽人分賜有別 ,以爭邑衆邑為對象,且有些國家衆邑之後成 縣(人民懸 不雕)

記 力本身之再生產,而向小農生產開始轉變(如羅馬)。 。」因為隸農的條件首先是「不移於土地」,齊國「相地衰征」之制亦在「使民不移」以救濟勞 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為政,分初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 地,產生了稅畝之制,但稅畝因非民族貴族之體制,卻亦未能跳躍式地過分解釋,說什麼「納

樣情形,一根向曰:然。變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鄉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能 ,其為陳氏矣,公樂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 不知道上下文皆是主要散大夫富有,有顯族的變態形勢。例如叔向問,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 有些人引用晏子與叔向的談話,以「民三其力,二人於公,而衣食其一」,解釋春秋田制之變化 錘。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錘乃大矣。以家量貨,而以 公聚朽 無獲民 遊,而三老凍飯 ,將焉辟之?」這是齊國大夫陳氏的半顯族形勢 ,國之諸市,履暖踊貴,民 人痛疾,而或煉体之。其爱之如父母 公量收之。……民三其力,二入於公 接着 叔向 ,以登於

63

由 ,這是 建支配的 大氏族向 應當 成立 小宗族 郡 取 的

伯伯 89 然北 諸 。解之十 iffi 政 。」面言 生 流蓄積 BS 大 八族之沒 以家量 一族 洪 皇 傷 一分二的 典 ,唯羊舌氏而已,肸义無子, 好? ,道種 淄 國 \* 君 致 叔 政 變化 代替 以 的現象〈季氏富於周 在家 相望, 說 及大夫與 公量收 但 兼室, 又 「晉之公族盡矣! iffo 世宝 顯 族 額 仍以 当 入夫之間 極品 希臘 類似希臘土 溢尤 以小宗族 依 是 小殿化 )通過春秋 **两**爭持, B 公室無度,幸 H 孔子以富而 古典 為奴 地集 四一四 不俊 說明了財 献 中時代一 時代皆在 沒有 會之 向名 時的六分之五交租。一參看資 źn 华 如 奸 IE 而即死,豈其 窓籍 過渡 產 备 氏族 常 奴隸與 聞, 憂, 上所有的 職之打破 歷史 中,沒有形成「土地私 的 公室 公德之卑 100 主人 卻 ,春秋之富子 艘 制 將卑 ・燥 化 氏族 為難 獲配!一(左傳、昭公三 的關係,好像 I 得 淅向接 油 其宗族 所 而 ・原 900 p11 ,則 本論與國 近於土 B 盆 校華 地域 由 有 不仁 権者 光落 家 驗 地生產 的順 而 奥 ,即 ,孟子以 源論 手

務

族的土地

所有,而隸農的過渡形態之首先出現,產生稅畝與地征,實不能決定變化為

所以

春秋

於時代的

生產手段所

有形態,基本上還是繼承「

周公

,所變化者

Mili

,是由春秋到戰國,漸進發展而來,到秦商鞅 法令正式改革。這 亦是春秋過渡之必

不離 , 疑疑 離之性 無 地, 郡

腾

代的周金有錫「三百縣

一之銘文,上面

所言晉國亦有策邑成

以縣之事

所

緊急

,故成縣成郡亦就其固有血族紐帶者連結於土地,後世中國家族的姓氏組織, , 豬保存氏族共同體的 確信,但由邑成縣成郡之氏族紐帶,實後世保甲之起 發生,生產 如牛琴羊拳,大夫必 調っ「 。春秋時代的生產者,已經減 者便就其氏族集體的 人以 秦聚為 遺跡者 為宰以 郡 , 便以此故。國語齊語所載管仲家、軌、里、連、鄉之徵兵制 」(史記)。西周生產者合之以 治之一錢穆氏會統計孔門弟子之作宰者 所在地,開始束縛於土地。因了當時生產者未成農民 少了大规模的移動 和 族 土地相並而 富 單位 構成 以及某姓為某郡之連 ,而 分之亦以家 所 明 土地 四」。 ,乃集 到

有轉化 中國古代地域上是由晉楚秦三國漸漸 有 生產手段的 到商鞅變法 ,未合法地私有,和勞動力向土地束縛而轉化 長期轉變走了艱難 ,這種制度亦不能觀 的過程,而達到郡縣的成立,才產生中國的 為支配的形態一拿破崙法典之於近代亦然 地普及,在時間上則自春秋中葉以 為隸農的過渡未合法私有 至秦并六國 土地私 0 工具 生產 寅 1

其統計,參以 称縣之來 前壁之苗裔,靡有子遺,後之文人以為廢封建,立郡縣 源發展 左傳國語,列舉如 ,時間甚長,顧亭林日知錄 所述可以 鑫證,他說:一秦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為郡 ,皆始皇之所為也。以余觀之殆不然。」

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僖公、三三)

65

縣之發生早於郡,為楚晉秦三國之制度,郡則主要發生於戰國,始於秦晉。日知錄

言智伯日 ,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 一戰國策 史記秦本紀)

,申俘也,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 。(哀公、十七)

晉分郡氏之國,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 权向日,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一同 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鄉。 子報日,此件爽 簡子伐陳,誓曰 遊啓疆日,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同、五) 官子曰,晉之別縣不為州。(昭公、三) 央吾謂公子勢日,君實有郡縣。(國語,晉語 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同、十) ,克敢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一京 7 為二 縣へ 同、二八) 公二

**晉侯賞土伯以瓜衍** 韓獻子曰,成 **卵伯逆楚子之辭日** 宣公 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 之縣 + ,使改事君 。(同 、十五 ,夷於九縣 。(成公、六) 同

+-

**蔡磐子日,晉人將與之縣,以比权向。一同、三十** 

事秦, 地域 rh 七國之世 84 上面 rfn 起於 周 一之能 B 經傳者四 見楚為郡 其 水水 索 封之 存保 料 固已有郡 代郡 不嚴 楚晉 吳王發九郡 有 Z 一,亦有 生產 來 百四十餘國 也 三國 縣矣。張儀 語 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 壞了西周 區 R 女 春申 手 ,晉乃所 族 作很 所不能 。……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城, 一君言 與勞動力 外波 女 伐齊,范蜎 到以 ,又并而為十二 謂 都部 燕昭王日 於楚王曰 ifi 下後點 顧以 之制 ,以非私有土 置 縣 應 設 , 今時趙之於秦, 猶郡縣 ,淮北地 楚王曰,楚南塞 及索 與西周 途東 諸侯 者則 水郡,以 到 邊齊 地 ,又幷而為七國,此固 察整節 而 秋 皆為郡 拒胡 ,此 初年的 其事急,請以 属四 同, 希臘 m 又言魏有西河上郡,以 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 俘腐 題 康 也 0 ..... 。而齊潛王遣楚懷王 族奴 省 百 B 8 10 , 殖民 衛鄉 勢之所必至,秦雖欲複古之 周武王催千八百國 便。何 後;以勞勵 之廟以 國 奴 周索 顯有 書日 界邊。則當

趙武 ,四國

春秋

秋的三相 不幸也。」(宣、十六)戰國則老弱轉溝壑, 首先 求庶」,但奴 力,使隸農形態出現,比希臘顯族階段為進步。 分室 乃因 隸反而逃亡,如一晉國之盜奔於秦,羊舌職 公失民;戰國 息 第人之民 壯 者散四 不見多一、比歐洲 一方,民有飢色,野有餓飼,其須結合於土地以盡 ,善人在上國無幸民 十三世 紀危機 ,民 循 之多 力之恐慌へ m ,國之 ,春秋

,它

最近因詳讀古文及古史論諸範作,更益信此假定。隸農固為過渡形態,而羅馬尚有其他過渡 成立 一級慢過程中發生隸農形態,所謂「其猶謀農也」(晉語),這問題遠是著者十年 一前的

成聚宮魚,郡則荒陋近戎夷,在春秋末年縣肥於郡 ,後來戰國才因置郡守鄴合,使縣統屬於

可能形態。不過現在,小農生產復 由民 佃 ,他們不能 隸勞動為基礎的 Latijundiae 經濟 者借給每年能得勞動生產額六分之一或僅九分之一 成與自 由民結婚,而且他們同階級的婚姻 成僅有的生利 再也 的形態。田莊 不是有利 的了;然在當時, 並不被認為有效,僅同 依次區分為小的地面 的佃農 ……他們繼 它還是大農 如隸似 不 租 給 的 辣 孤納一定 卻

,古代社會與中世紀有大的分別,上引書最後一章說: 然而,如果沒有到農村出發點的領地自然經濟,那種形態還是過渡的,或先騙者。因為依據所

懲行為看待。他們實是中世紀農奴的先騙。一起源論

雅與人與羅馬人是按所得而分類,中世紀封建國家,政治權力則視現實的所有地之量而規定。

菜還有職之「隆穀以兩」為限,如賢大夫子產不能不因之「辭邑」,以表示「所得」不能過大 此 ,西周 如一二吾猶 時代如「 不 歳取 足,如之何其徹」,如「二入於公」,皆 十千一,「萬億及秭 一,如一 我倉 我瘦,萬億 在一所得 」上求解答 一、春 秋 iffi 邑在春秋 ,如一稅

力量 ,在戦國 相 我們要知道,春秋的都縣仍在萌芽形態,而滅國獲俘(見左傳,例甚多)的都鄙之制還有支配的 初年墨子還說,「入人之國,民之格者勁拔之,不格者則係操而歸。大夫以為僕倒

以疆鄭田;季孫等伐邦取漷東田及沂西田;晉侯伐楚,魯取濟西田;秦伐晉,取武城;楚伐鄭,取成, 侯取鄆;以及見於左傳的魯國被人所侵,侵南鄙北鄙之類 春秋因了都鄙之制尚嚴,故以侵田邑為主,如:衛伐鄭,取處延;鄭公孫中驅許田;莒人伐魯東鄙

,其後齊人教州遷於夷儀,楚人遷許於葉,等等,其例甚 又因了內部氏族關係未能發展國力,於是在外部產生了一存小國」之禮。從東周初諸侯城楚邱而遷 多。

,滅鼓。吳滅徐 春秋滅國,雖有置縣之例,但所滅國者皆攻蠻夷狄,如齊師滅譚。楚滅黃,楚滅變,滅江,滅六, 一,晉滅亦秋, 楚城胡等等。 附氏 ,甲氏。茵滅節。齊滅菜。楚滅舒鳩。晉滅肥。吳滅州來。晉波陸彈之

其諸夏之國被滅者,如陳、蔡、許,則復被「封」。楚滅陳,後五年復「 一葉。齊魯鄉滅許,鄉國消化不了,使許叔復奉社稷,及鄭又滅許 、後 封一;陳楚滅蔡,後二年

國便不同了,諸侯兼併,彼此消化,最後成了七國,復倂於秦

他方面已經體酸出土地小私有的形態一如李悝經濟政策,見後一。據史記等書,再將那縣在戰國的繼續 春秋「封國」的體制尚為氏族貴族存在的證明,而戰國滅國置郡縣則一方面達到變種的顯族貴族

,十七年波韓為 年 取韓南 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十一年縣 。莊襄王元年,以東 「類川郡,十九年滅趙以為邯郸郡,二十二年,滅魏以為鉅鹿郡,二十四年滅楚郡,二 百 九縣,取楚鄧為南郡。三十年,取巫郡及江南為黔中郡。三十五年置南陽郡 西周為三川郡, 義渠。後九年滅蜀國為蜀郡,後十年滅楚漢中郡。昭襄王二 四年,攻上黨置太原郡 。始皇五年 拔魏二十 城置東 0

五 い髪法 的歷史 降越以為會稽郡,二十七年滅齊以

為鄉鄉郡

郡縣 ,逐漸失 御到了商鉄 是一 ,孝公 廢封 去自己的 接法 建 歷史 的階段 ,內容 有中古封 交給 ,不但一 是廢 自然經濟,土地 過先聖之苗裔 會萌 周別 芽,始皇時代把它完 來城市與 ,靡有子造」 束縛,人格的 殷村 的關係 ,衛 政治線 而 建立另一種以 破了氏 林殿一為特 族 微之封 iffi 農村為出 程 長期

代算

建

農民身分)。有軍 ·其賦(小生產者),大小傷力耕織,致樂帛多者復其身(半自由農民),令人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 治, 田宅臣妾衣服 外不 偃 缺是一 天別 遠」,居先王之度(禮別)的對面。他的要政見於史記者為: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 功 以家次一農奴 為田 者各以率受上僻,為私門者各輕重被刑(非禮也)。明尊卑僻秩等級各以 世不 開 一道,便國不法 封疆(壤氏族所有制),而赋税平,集小都邑鄉繁為縣(廢公族單位 宗室非有軍功, 古一,一 開起 論不得為恩 和 秦民 貴族甘龍、杜摯相爭。他是一 有功 者與荣 無功 者雖富無 善次(封 內不

·斗桶權衡丈尺(廢公族的單行法)

## 治!」

太史公稱他

,「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遺,山無盗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門,鄉邑大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

秦用商鞅之法 見 里有公侯之富へ 五 ,改帝王之制,除 農村出發點),力役三十倍於古 一,民得 つっ富 田和口賦鹽鐵之制二十倍於古 者田 連 ,貧者 無立足之地 。邑有人君

開阡陌 辨

阡陌之地, 職,而 切近民田 一不使 有尺寸之遺,以盡 ,……是以 盡開 阡陌 地利,使民 ,悉除禁限 ,帥 ,而 為 題民 小水業 個 使地 H 皆為田 盡人力 ,而 肆

BE: 是相 與勞動力依另一 人力」和「 連帶的,一 我們知 地利 種關 推翻氏族貴族,使土地 道所謂井田 一的注意,在戰國是和春秋截然不同。 合,將要 也者,即指 產生另一種 和有,二使生產者由 土地貴族專有,廢除井田 肚會的經 濟 桐 商鞅變法 奴隸逐漸 便可以使土地私有了。設郡 ,即在這兩點 變為農線 以 合法 持勞動 地使 縣 力之再生 和 開

變法 一始於此時 縣 地域 郡 單位 言「人以 成立 奉 使生產者就其 為 郡 躯 族 災 者 [8] 懸而 地 ,固 1 地也 定不移 後

到了茶始皇時代,廢一封建 一之個,更實行徹底播滅古代的城市 ,有類於西洋中古對城市國家之毀

· 事常新威德,并諸侯,初 司國石門云:

鹽壞名城 」,無疑是中古自然經濟的出發點,呂斯勉關於這裏的文獻收集,可稱讀書得問 皇帝祗威德,幷諸侯,初一秦平,墮壞名城,决通川

說:

秦漢之際夷城郭,實在是以農村為出發點的中古的手法。 兵。」……嚴安上書:言秦「壞諸侯之城,銷其長。」……則夷城郭與銷鋒鍋並重 之際月表日:「隨名城,銷鋒鍋」,叔孫通傳,通對二世問曰:「天下台為一家,毀郡縣城,錄世 始皇本紀但言銷兵,李斯傅則云:「夷都縣城,銷其兵刃。」……賈生言秦「墮名城」。秦楚

程,魯國三桓,齊國的田氏,慢慢地走向合法的轉移。 襲戎,初縣之」孝公制縣合。楚於官十二年即敗陳為楚縣。 不俊其他國家的逐漸自然遞增, 如鄭國七 ,相爭歷史的領導者。這兩個國事實上都早已越出氏族桎梏,自由發展;例如秦早從武公一十年伐邽 從戰國到秦統一這樣的大變革時代,秦楚兩個後起的國家,皆是不為一先王建制」所嚴密封鎮的國

斯主張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賜,甚足易制,天下無異議, 則安寧之術也; 置諸子不便。」稍 協的,因此,商鞅變法強秦,反遭受公族的慘殺。秦定六國後還想因襲置諸子制,使羣臣會議,祇有李 主要歸結到推翻沒落貴族的專政而挽罔人民的「離心」(離職)。然而,這一變革,惟其是亞細亞的歷史, 製巨難產,秦國雖然統一天下,但畢竟是從舊的氏族國家改造的,有很多的法制是和舊公 荀子到秦國甚節民俗樣素,官吏忠實,大官守法,朝廷清靜,認為是最好的政治。楚國要想抗秦,

之若素。反之,韓 問題他為 大事 力而捧出偶象子要作 子 網 秦戰 了。 秦始皇漢高網對於氏族貴 中楚國舊 循族 ,始皇 派張良 為證 大笑,與以 山 m 身符 項羽領 趕快逃跑了 善田 在 道 他 ,還做了一 放不能容忍 取得天下的時候,則大駕 10 遊 為 相 香回 ,然對於新興地 買田宅數千萬」,人皆為其權 光 返照 運動 那 。漢高點 主則頗不在乎。 些糊他立舊貴族 邻 天下, 例如 開 正確 子 穖 及 爭 時以

**室分賜**,是集體勞動 具小和有而盡人力以束縛於土地 開阡陌 」,是城 至春秋, ,盡 利,是以 市支配農村的 出了生產方法 力的所 體國經 有制, 農村為 野」,「都能 歷史; 曾孫 ,即勞動力與生產手段 至於 是熱 簽 1/7 戰國起 農以主農奴 的 萌芽,廢路 有章 ,封樹 一是城 子制 立法 賜田 市與農村 合關 歷史 面 廢封建 係 士 是氏族 你,在時 地佔 的第一 一貴 有 次分裂,「 族 代變革 縣 的土 是 是中 地國 中的 城市 作邦 奥 有御; 微 封國 族 如 專 發展 有 家



## 第三章 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具體路徑

同體,在國家機關強化之際,走着土地國有的路徑。文獻有明白說明,這不是指後世封建,而是指文明 文已說明,土地所有形態不是由氏族共同體分配為小塊土地於私人(西方路徑),而是由氏族公侯的共 社會的發生淵源。 知中國古代分業的路徑,首先應研究城市與農村的分裂,以及作為農業分工的土地所有形態。上

現,是殷末在共同體的主要耕作方面,已經具有進到文明的要件。殷末距古代希臘羅馬的歷史,這過約 避無疑,此與教畜記載甚多的特徵,其為殷代的可靠說明。 農業耕種為文明社會的先決條件, 土字出 初的文明史,我以為是早熟的歷史。士字見於卜辭,王國維先生最初釋社士之義 于年,正如上文所言,希臘代表正常的小孩,其他民族在古代代表營養不良與早熟的小孩甚多。殷末 考「土」字,般末卜辭已有之,作之,惟文甚少見。田字例甚多,田乃供為秣狩獵之用,專家已論 ,說:

◇。」按◇即今隸土字。卜辭假為社字。詩大雅一乃立家土」,傳云,家土大社也。商頭,「宅股 ,丰聲,與邦之從邑,丰聲,籍文壯之從土丰聲者同。 邦壯即祭法之國社, 淡人諱邦,改為國 下齡有外祭二事,其一曰「貞慶於〇,三小牛,卯一牛,沈十牛。」其二曰:「貞×求年於詣 」,史記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十一年傳,「諸侯祭士」,何註,土謂 也。害全即邦社。說文解字,邦之古文作皆,其字從中,不合六書之指,乃書之譌。害從 別 也。是

76 一造書,般禮微文。按王氏邦對一字之說,凡見三處,古籍疏證與散氏盤考

來、從印度到愛爾蘭,都有如此萌芽形態。這裏必須要知道的是,這一萌芽形態無論如何文明不過希臘 着共同體的祖先崇拜之義,但做當時所謂邦邑的王 , 確是具有了文明將至的權力要素 , 據上面文獻講 王政時代(即共同體的耕種制度)。 [王「相田」、「觀泰」,正是公共利益的領導職能。雖然卜辭記載的祭祀先公先王的寶貴材料,證明 ,以及般末的二王稱帝,說明了般末可能在「土地耕種,最初是由氏族共同體來進行」,因為 於殷代進入文明社會的步驟,材料還不充足,惟邦土連稱 , 似未能釋社土之義 。 卜辭中封邑對 做放長

公先王考,始知王氏已將舊說修正,謂土字假為社,前釋非是,應訂為相土先王之名,其言曰: 如果土字釋社,則般代已經有土地的所有問題,因此王氏之文頗引人懷疑,詳查王著殷卜辭所見先

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之字詩商頭,春秋左氏傳,世本帝 ○ 卜辭用刀契,不能作肥錐,故交其中作之,猶天字之作天, ②之作□矣。土疑即相土。史記殷本 」又曰,「貞,×養於仝。」又曰,「貞,於仝求」。仝即土字,盂鼎「受民受職土」之土作 殷慮卜辭有◆字,其文曰,「貞養(燎)於◆,三小牛,卯一牛。」又曰,「貞,求年於◆九 繁篇,皆作土。……

中般之先公有季,有王亥,王俊,又自上甲至於王癸,無一不見於卜辭,則此土亦當爲相土,而非 卜辭之◇,當即相土,曩以卜辭有嵩◇字,即邦祉,假土為社,疑諸土字皆祉之假借字;今觀卜辭

障,未損學人,若知森林之盛,見木便知其是一個後人所加的名字, 最初之木在廣大森林裏, 並未矯 引此作周代封建成立之證例,似對於文明起源,缺少了解。王氏文中常論到周代「封建」,此為一木之 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都邑者,政治與文化之標徽也。」好一個合於科學的斷言!然而現在還有人 。封建之說亦然 此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殷周之際的制度轉化問題,更引人入深。王氏有一名句云:「中國政治與文化 至確,讀後甚覺一學人之眞理探求,立訟不易,訂說更不易,而先公先王考,尤足稱為名文。

甚近視。即奴隸之發生,遠在野蠻中期已絕非特 ,那 着他的特徵,例如卜辭中言戰爭斬伐者可以數千計,而俘獲的 留性命了。」「從前不懂得俘虜,故把他殺死,或做祭品,現在明白了他可生產他必要消費以上的重 所以 知道 ,我們勿須孤立地判斷材料。例如卜辭中有奚僕臣奴等字,若因這些字就說奴隸社會在 一種進步。戰時俘虜,為多數奴隸的來源、此種俘虜,以前硬殺死或被燒死, 殷末還不能特徵地使用新的勞動力。「分工的最簡單的自然的形式正是古典制。在古代特 知道使用新勞動力了。一起源論 歷史條件之下, ……社會的轉變,是紙能在古典制形式之下來完成的。就是在奴隸本身 微地使用了,般未卜辭的族奴出現、很不奇異, 記載至多不過十五、十六人, 現在至少可以 由 我們應

據以上的論點,我們足以研究殷周社會之不同,王國維先生已能乎言之,他說

别 ,自其裏言之,則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又自其表言之,則古聖人之 周間之大變革,自其表言之,不過一姓一家之與亡,與都邑之移轉へ 按此

便斯

上所言的殷制不同

,已經知道了文明是在勞動力的新改變上始有可能,

見於金

王臣十又三百,人商千又五十夫。」(臣字王國維亦云,古代臣与非如現代語,即滅國者,男為人臣, 原王時代的周器大盃問 成王時代的周器合設:一 時代的周器大盂鼎:「錫汝邦嗣四百;人鬲(即民獻)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 公般:「錫臣三品,州人,策入,軍事人。」( 姜賞令貝一朋,臣十家,高百人。」 指所錫者為三族 0 .....

口口執得三人一指裔長)獲城三千八百口二駿,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口口匹,俘車十輛,俘牛三 十五牛 此項大量的 ,羊一 人高,當指族人了小盃點即說明其由戰爭俘獲的來源:「王口孟臣口口伐城方,口口口 十八羊。…… 我 征 ,執备一,發賊百三十七職,俘人口口口人。……」

為人妾之意

維先生云:「酒醋云,惟天降命聲殺民。天降命正與下文天降戲相對為文。多方云,天大降顯休命於成 而「用從 乃事 在 」。見於左傳者,封魯 克鼎中已言之,錫了三 的 與牛馬羊並 數的 俘虜,比 族 ,謂錫 ,而云「 · 解所記十幾個人的數目 穆 耕」,且在錫田之後,不娶殷又明 殷民六族,衛七族,晉 ,適成了一個制度上不同 則懷性 九宗(狄人)。王國 的

计行为图中

,關於第

湯是也。傳以為天下教合者失之。天降命於君謂付以天下,君降命於民,則謂全其生命。多士說,昔 自奄,於大降 氏此 iffi 選之,是重性命也。傅以民命為四國君,以降為教,大失經旨矣。」、與友人論詩書中或語 ,甚確。全性命,重性命 爾四國民命。又云,乃有不用我降倒命,我乃其大罰藥之!蓋四國之民 而不殺 ,與武庚為衛

章我們詳為引證過 對照, 就知道 二項,王國維先生云 ,東方文明 的 途徑有二,一為族長的 之所以異於殷的主要地方,學者光應知之。若 傳統,二為戰 似事的權.

。一(周時天子行幸征伐考) ,關侯 云: ,南夷東夷具見廿有六邦。今田盤 天子行幸 ×伯從王伐叛荆。無異殷 其言 吸方納口於王。宗周鐘 征伐。 田獵之 禽緣云:王伐無(許)侯 地,見於卜辭 云:南服子敢陷虐我顯土,王臺伐其至戰伐乃都。服子 云:王伐南夷,唯权從王南征。驅侯 者多 云:王初格伐獵允於四器處。……其餘 至二百 四。羅問 大保 殷云:王伐泉子。 亦然一嚴格講來 應謂 - N 周 南 從王伐梁 乃造 ,惟 雅

個有四方, 就正厥民。 」「我其適相先王受民受職士。」克鼎云:「惠於萬民, 授遠能欽。王國維 代之行幸田獵是與周代的征服 民 德一二字,而周代則 對應。這樣地由戰 不然,民為 重要的文獻 争 促進了文明之路 ,見於周代蘇器 ,擴大了社會 者甚 3 百的分業 如 故般

這是一段有價值的名文,除開其理想部分,其樣素性亦與荀子的周制關案相缺忠實。民與德二字實

字。……文武周公所以治天下之精義大法胥在於此。故知周之制度典禮,實皆爲道德而設,而制度 「天亦哀於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又曰,「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且其所謂 焉,其書皆以民為言,召酷一篇言之尤為反覆辭盡。日命曰天曰民曰德,四者一以貫之。其言曰 者但言天子諸侯鄉大夫士,而尚書言治之意者則惟言庶民。康酷以下九篇,周之經綸天下之道胥在 度與職者,道德之器也。周人為政之精髓,實存於此。此非無徵之說也,以經證之。禮經言治之迹 賢賢,明男女之別於上,而民風化於下,此之謂治。……是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民之表也,御 機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作者註)使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各奉其制度典禮,以親親贊奪 德之樞機也。 (樞機者,始意。繁辭上傳言: 一言出乎身加乎民, 行乎測見乎遠, 言行, 君子之樞 土者,以為民也。有制度典禮以治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使有恩以相治,有義以相分,而「國家」之 典禮之專及大夫士以上者,亦未始不為民設也。(殷周制度論) 基定,爭奪之禁泯焉。民之所求者,莫先於此矣。且古之所謂「國家」者,非徒政治之樞機,亦道 人是也。若然則周之政治但為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設,而不為民設乎?曰非也,凡有天子諸侯卿大夫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於天下, 越王顯。 」……故其所以新天永命者, 乃在 者又非徒仁民之謂,必天子自納於德而使民則之。故曰,「其維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又曰 由是制度(指周制),乃生典禮。……上自天子諸侯下至大夫士止,無民與焉。所謂禮不下庶

王氏所舉周書康誥以下九篇之「民」例 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譯,乃其又(此字王氏以金文一群」字釋)之民 ,頗不完全,今再擇要列舉如下:

di

82

今民問迪不適,……今惟民不靜,……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同上) 天惟與我民蘇,大泯亂,乃其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同上) 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同上)

其殺!(酒語 天非虐,惟民自遠辜。……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尊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

為民。……皇天旣付中國民,越厥與土於先王,諱王惟德用,和懌先後逃民,用釋先王受

。……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一样材

昔股來自奄,子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我宗多遜。○ 誕保文武受民,胤爲四輔。……承保乃文雕受命民。一洛浩

民移居洛邑而臣事周宗,此義王氏已在他處言之,但亦確是所謂「文武周公治天下之精義大法」。這和 上所舉民事皆在王氏所云周書九篇範圍之內,其云民亂而不聽教問致殺,以及受民享民

田獵芻牧之用者 殷牖卜懈之土字,為相土,乃殷先王之名,故土字尚非邦土的意思。卜辭中有田字甚多,而田乃釋 以上就勞動力而言。再就生產手段來講,殷周制度的變革,亦可看出其間的轉化「裏面」來。 , 亦非完全農業 土地生產手

王氏的原則並不相違。

周代的材料,在土地所有形態上便有了信徵文獻,作為獨立化的國家機關之轉變而為「東方的王與

,其作天

邑,

其自

有國字的其他變形 康 請 邦 字源 字與 始 意字 字 義 、邑,古文同 研究, 封字ト 。周器中 如莊 作形 有左 從生從升 子齊 象虫 答 邦 有右 有國字為常見 物論 字 義 口,有倫 表 ,意亦同 上鮮 ,邦字作 作新 絕 示 洛 中亦 ...... 奴隸 ,如師寰段。例如,鄰國在金文中為「炎」,春秋稱郊, 有義 大邑,亦稱 出 土地上進至國家的 古之人 也。封者封土為界,周禮 動力 ,從田 学 ,有分有辯 作或 地 #15 1 ,未始有封 邑二字皆 遊 現 從戈 洛。這說明土 有競 升保 成立,便在部 有爭 -明文明 , 一夫道未始 宁 同字, 地 此之謂 地官有封人 所有的 落的原名上加以口 會 象以 如 八德。 有對 分業 枝木 或 一一一般釋 分 一亦 一金文散 言未 古無 界。 83 20 帝 邑字從 字 有 別 城 邑字在文獻史 ,僅 分字 為 圣 在金文 加 邦

的廢墟原名轉化而來,如獎、蠶、鹽、菜,其一望而知為氏族共同體以前的圖騰部落名字。周初鎬京, 為萊為益,燕國之轉為即,皆是。這些國家都是在「邑」的分業形態上成立起來,且作邑皆就共去同體 亦國邑之名,苟子書中作滴,或作耶,亦從邑。 (許子縊),鄧國即曾(曾太保盆),郑國原作鑑(朱公經鐘),郭國作寺(部伯鼎),其他如鄴國之 (伯戔盒),蜷國即都國 (都放人鐘), 莒國即都(藩太史申鼎),鄧國即昇(鄧孟帝),許國即鄉 **員卣),鄭國原作奠(鄭義伯樞),邢國原作井(周公段),鄂原作驅(驅侯鼎),邗國卽江黃之江** 

邦、國、邑之以「土」為內容,不論字源與文獻都甚一致。邦土二字甚至有時同義。例如周書濟語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勸稷,奔走專贩考厥長。 王若日,明大命於妹邦。……惟曰(文王 )我民迪小子 ,惟土物爱。…… 聴聽祖考之森訓。

東土,其基作民明辟。」大語言周邦亦謂西土(即命曰,有大艱於西土);詩大雅崧高言「南邦是式」, 蛛邦亦稱蛛土,與康體言新天邑東國洛亦謂東土相同(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洛誥則謂「大相

亦云「南土是保」,常武言「惠此南國」,亦云「省此徐土」。

奄有下土,鑽禹之絡。」下國與下土同言「奄有」,鑽禹之絡者,正所謂因了公共利益的水源監督與治 彼四方」,城即國字,與邦同。魯頭所傳「是生后稷……奄有下國,俾民稼穑,有稷有黍,有稻有秬, 白,靠你們的手足,好好地耕種黍稷,擁戴你們的氏族長。商頭一頭宋襄公)所傳「宅殷土茫茫,正城 文明社會之邦土不可分離,乃為歷史的必然,沒有這個分業的發生,即沒有文明。酒誥所言甚為明

十家。」下即言「成有九洲,處禹之堵」。國家成立的路徑 ,都是與公共的水流治理的職務 ,有着傳 力。中國古代雖不是熱帶地方,但在黃河流域的黃土地帶,亦有此早熟的條件。春秋金文齊侯轉鐘,上 統。共同體的耕作轉化而為進步的分業,城市與農村的分野,顯然可見。一最初的大規模的分業,是城 ,賦與着社會職能,這種職能似由爲為起始,後來即承職此絡轉化而為超出社會公共利益而上的權

一如何發展;第二,土地與城市的關係如何建立;第三,氏族傳統如何延續於文明社會。 上面所言邦土,還是一般的特徵,我們主要應研究東方路經轉化的特別問題。第一,土地所有的形

市與農村的分離。」

王所受於天者,西周金文指先王為文武,因為周書所云一文王肇國在西土」。孟鼎亦云,「丕顯改王, 土,王臺伐其至穀伐厥都。」是受土之文為問初特徵,為卜辭所無。受土亦即土地所有,其形態則云先 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政作邦,閻厥愿,匍有四方,既正厥民。」 文者,大盂鼎云:一 等我其遥相先王受民受疆士。 一宗周鑓云:一王遥相文武革骝士。。服子敢陷虐我 第一,西周土地所有形態是國有的,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見於金

地的氏族宗長專有制。 記載「堇韉土」,下言「用邵各(恪)不顯펦考先王。其嚴在上,熊熊醫數,降余多福。」這已說明土 周器,沈子般,記載沈子克×,休以肇田,下言「用饗已公,用絡多公,……沈子唯福。」宗周鐘

周書康誥云

土维 市時情冒 ,聞于上帝,帝体,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

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

于昌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密云;

ACC用り引引「背下す」、19日後、四八六十月 10日 大小川田及の予昌其極ト、敢弗子従、率率(文)人有指驅土。

之公,顯非公私相對之公。墨經云一體,貴者公一,公即貴族之間 一國君之富以 是文明的周 不享,爾如惟 制一有邦有土」的 地對」,頗具古制之義。故詩小雅所謂「公田」,乃與甫田大日相同,公謂 逸惟頗,大遷王命。則惟爾多方樑天之威,我則致天之嗣 明證。如果失土則如殷民遷洛邑,離土即謂失國。多方云: :、雕逖術士。

的 經緯,社、土地之主也。 二元宗教思想,實在是土地沒有私有的反映,如果在希臘的土地私有發展的社會, 之神位,右社稷而左顧廟。」所謂祖天社地之說,假為晚周之文字,西周可靠文獻沒有地字,惟祖社的 。古人言國言邦,亦有云社稷者,所謂社稷主即土地國有的經濟上的說明。設文,社、班主也;遂 因了土地所有是國有形態,所以云「營國,左顧右社。」「用命賞於祖 ,不用 命数於社。」「 宗教思想便

邦維新的路綫上,進行着分業,這分業是以勝利的民族與被戰俘的民族二者間的錯形為主要關係,而獨 ),是例外的 面 所引文, ,且很快就消滅了。」在古代東方則 在西方 ,「土地完全是由獨立農民耕 不然,進入了文明社會以 種的 的氏族王公所 ,氏族 有 較大

配 城 的句 應研 完般 质 城 與農村的第一次分離關係,看它是城 市支配農村的

地 耕 沒有 前 體經 1 作 那 朝 不會 城

帕 十二 史 如 有分業文明的基礎,是不需要滅國俘獲的勞動力源泉,這點又被王國維先生說出一綫 多 飆 遷般 那 定 部 温 特祭 都 後 謂之一 冰 時 有 而 商 飛路 東 有裁 的 英 483 亦 滋 都 歷史 雄 西 不 方之別 以 實 得 iffi 者 歷 題 No. 除非 農村 兄終 翩 一,在雞 耕 歷史 ,實 說 種 後 共 弟 與文化之 中國 學 7 未能 及」而言へ 2是由 。商 體 13 選 調 验 國家之成 歷史 家 之一王政 高方 非 微 按此在 進 也。」 父長制為 (國 程是 慶村 立。 陽 正氏以 要知 政治 跳躍 惟汪氏之郎 時代 林立 前 骨幹 體 文 。它們都經 道令人之今 來 游 物所 滅 無農 進 從印 ,在歷史 ,清初學者孤亭 國之盛 生活 解 度 都 過了 到爱 之都邑 一同體經 趣 問 於周 進程 公園 在希 不 城 崖 能 市 好見 中 臘 林巳言之,俊 發生 意 者 這個 都 實 義 有限 轉 400 齫 論 當 商 \* 階 4 路 S 地 不 來 過 甲以 年

88

:在氏族制時代,「戰爭的結果,雖可把稱族破壞,但决不能把它征服。民族制內沒有容納支配與隸 係的任何餘地,這是它可貴的所在,亦是它受限制的所在。」 E 庭,有服在百僚。當屬事實。故夏殷間政治與文物之變革,不似殷周間之激烈矣。(殷周制度論 面殷代難以滅國而周代大量滅國之材料可以和起源論的原則加以比對,更可判斷殷周制度之分水 ,且豕章之後,仍為商伯,見吾雖亡,而已姓之國,仍存於商周之世。唐多士云 , 夏迪倘在王 之克殷,滅國五十,又其遺民或遷之雄邑,或分之魯衛諸國;而殷人所伐,不過章順、昆

考卜辭有意字,王氏释瑭子。周器中始出城字,號仲段作鐵一號遭生段作鐵,散氏盤作職,即籍 辖, (小雅云, 百塔皆作)是周初城字從庸,從成 。王氏云:

,左氏傳之「土田陪敦(古僕附陪三字同晉,附作僕作陪者,聲之通,要作敦者子之誤也)。」 ,古文墉字,小篆以爲城郭,失之矣。以是言之,召伯虎敦之僕堯土田,即詩魯函之一土田

原文為:「乃命魯侯,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聽季授土,陶叔授民。……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祝宗卜史,偏物典册。……分康权……殷氏七族……封畛土路,自武又以南及甫田之北境,取於有 ,輯其分族 ,將其類醜 , 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魯,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德。分之士田陪 左氏傳原文為:「分魯公……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

土之制,則周爲則始,故用周索,前者爲「人惟求舊」,後者爲「器惟求新 上文所指正是築城,城市與農村的分離。所謂「土田附庸」,「土田陪敦」,「封畛土略」

的原始意義,郭沫若先生釋「僕庸士田」之說至確,可補王氏之關 。 劉申叔亦說:「國字從一者,以 下言「錫山土田。」燕民,上言出征,下言「城彼東方。」故庸字之與成合字,即建城封略城市 韓弈上言「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下言「實埔實整,實畝實籍。」江澳上言「徹我疆土,于疆 **墨之外,皆以兵守之,守城郭之兵,謂之飾器,守營墨之兵,謂之營衞。」(論中學與社會之關係)** 其象土地之形也。加口於一字之上者,一以象城郭之形,一以象營壘之形。其加以文字者則古人城郭赘 大雅崧高,上言「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下言「有假其城,宗廟既成 理」,

受土受民,政則以商,法則以周,商政為民族共同體,周代為政在「故舊」,故沿商之舊習

即言有國。周公營維,即築洛城,亦名之曰東國洛。城市與農村之分離,謂之「體國經野」,或云「都 起源也。古城國一義,國作或,從戈從土,與城之從戈從土相似,所謂「大宗維翰」,「宗子維城」, 君子居國 有章」。自文王「作邦」「肇國」以來,文明才在歷史上有了始基。野鄙農村之為城市所支配 國野 建邦啓土」雖為後人之說,頗合事實。古邦封一字,故邦在建立過程中即為封,封建者即國家之 

然而。城市之在古代東方,開始並不像近代的樣子,書翰集言:

期間

出征

戦場

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其賸之民為五千人。」 周宝 東 城 深選以 封御」,其作楚宮楚室, 祇有封樹 後 亦 ,行至宗周的詩人咏句有「彼黍雖離,彼稷之苗」,宗廟盡為禾黍 X 糾糾 武夫,公侯干城。」在當時「王事靡鹽」之征戰中,一 ,偷無土塘。左傳說,當時 **羽于對之民亦至** 遷國 成為

依然 了土田附庸;而又未地域化 , 路徑頗為特殊,因此,據文獻上 , 我們看到經濟意義上的城市性質者絕 制度上祇有一氏所以別貴賤」,二元化的分工 條件之下,城市因了經濟的基礎,決難有所謂遷移。在東方中國則不然,「第二個形態,即古代 財產或 諸公子皆富 是氏 輯 統 國家財產。這是多數種族因特殊契約或征服關係而集中於城市 古代的城市是基於經濟 出 所以 」,大夫稱為「富子」,正是因了城市在經濟上的基礎不堅固的原故。周代進入文明,依 帶 農村, 將其醜類 城市是一宗子維城 在城市 而在「經 為一 振振 濟上, 職事」,周書 的分業,故建立於土地和有的城市,必然發生城市 公子,振振公姓,振振 从一街, 則形成 ,而沒有徹底由氏族單位轉化而為地城單位 所謂遷般民於洛邑, 農村與 即宗法的,不是 城市特殊不可分裂的統一」 濟的 降為稱夫,一 ,在鄙野為裔夫族人,左傳所謂一帥 。它雖然一之屏之翰, 所產生的 比事我宗多選 ,一經濟制 。在 的繁荣,而且 場 。周 度的 ,奴 看 隸 故在

代氏族 們可以從宗廟之禮的殷周變革,便明白城市之「為國以禮」。城市與宗廟不可分,這是周代沿商 共同體的遺制。商配特盛,已有太室,周代作邦,在新制度上承繼着舊制,所謂明堂。王國維先 乎郊社之禮,屬答之義,治國○城一其如斯乎,示諸掌。 少,而宗廟社稷意義上的城市性質者,所在多有。孔子設

日,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此東都文王廟之太室也。……吳恭蓋云,王在周成太室。君夫敦蓋云,王 堂,不可得也。(明堂廟裏通考) 之。克鐘云,王在周康刺宮(刺假為烈)。頭鼎云,王在周康昭宮。寰盤云,王在周康穆宮。望敦 在周康宮太室。高從攸從鼎云,王在周康宮辟太室。督鼎云,王在周穆王太室。伊敦云,王格段太 。則成王康王穆王諸廟,皆有太室,不獨文武廟矣。 至太室四面各有一廟 ,亦得於古金文中證 。商卜文中兩見『太室』,此般宗願之太室也。周則各廟皆有之。書洛點,王入太室律。王肅 在周康新宮。同在宗周之中。又同為康王之廟,而有昭穆烈新四宮,雖欲不親為一廟中之四 堂之制低為古代宮室之通制,故宗廟之宮室亦如之。古宗廟之有太室,即足證其制與明堂無

**学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 囯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體,亦謂之體,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 聯,禮之發生亦然。孔子說「治國以禮」 ,每事問,可以知禮 。殷虛卜辭有豐字,即祭器。「豐,從珏,在山中,從豆乃會意字,而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取且格」。禮,據論語

由此可見古代城市中的內容,金文如此一再愼重言之,是宗廟之禮同時代替國法。而於經濟則殊無

言・ス

之禮。其初皆用囲若豐二字,其分化為體禮二字,蓋稍後矣。」(王氏:釋禮)

教公功。」上四例,一為問初盛大收穫之後,豐年之頭,二為營洛邑成功之盛,三為問公酷伯禽受民受 土之禮,皆古代城市三國家的大與,但此一神人之事」,卻無經濟的意味。 王肇稱殷禮,配於新邑,咸秩無文。」「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未定於宗禮,亦未克 所謂推之,蓋在周初,周頭豐年云,「為酒為體,蒸昇雕妣,以治百禮,降驅孔多。」周書洛誥云,

一何在宗教的職能上,農業與水利的工作上,由社會公僕轉化而為東方的王公諸侯 第三,欲知周人如何繼承了殷人氏族傳統的遺制,必須研究因了共同利益委諸個別人身上的權力、

為「民之父母」,正是「宗之君之」的條件: **参加擴大,詩所謂一來弈梁山,維西甸之」,即此傳說的性質。大雅川的章把灌溉經營者之職能崇敬而** 關於灌溉制度的經營,實在是東方進入文明的一個自然路徑。經營者的社會職能隨了功德的地位面

调酌彼行潑,挹彼注查,可以滯撒,登弟君子,民之攸縣!调酌彼行潑,挹彼注查,可以滯攤,豈弟君子,民之攸歸【调酌彼行潑,挹彼注查,可以滯攤,豈弟君子,民之父母】

詩魯頭以此職能推本后稷,云:

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穆,植釋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穑,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

周頭中言農業與文明的關係,其例如下:

。……(思文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燕民,莫眶爾極,貽我來牟(來字像形小麥,牟,大麥),帝命率 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頔矣岐,有夷(平)之行,子孫保之。(天作

我衆人,序乃發勢,奄觀錘艾(發銷輕皆農具)。(臣工 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裔。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

嘻成王 , 既昭假獨 , 率時農夫 , 播厥百穀 , 驗發爾私 , 終三十里 , 亦服爾耕 , 十千維耦。

多黍多稔(稻),亦有高慶,萬億及秭,……(豐年)

古如弦。一載芟。此章為周頭之最大文章,與下面良耜台之,在周頭中為一件最支配的文獻 L 公謂可左右,土地皆公侯國有),有職其體,思媚其婚,有依其士,有略其耜,假(始)敬( (截祚,其耕澤澤 百穀,質函斯活, 為體,蒸昇賴妣,以治百禮,有餘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宵。…… ,千種 驛驛其達, 其松(大住產制),很開 有紙其傑,脈脈其苗,蘇蘇其應,裁稷濟濟 阻擊。 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骥侯以 #

穫),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富止。殺時寝牡,有採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良耜 頭清廟之什十章,凡九十五句,臣工之什十章,凡一百零六句,閔子小子之什十章,凡一百三十 (斯趙(刺),以薅茶鏊,茶鏊朽止,黍稷茂止。穫之桂桎,積之采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所 **墨墨良耜,俶载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女,載旣及筥。其饟伊黍,其笠伊糾,其** 

六句,共三百三十七句。因此,我們作個統計與說明如下:

1 每章最少者七句,最多者三十一句,次多者二十三句,其最多次多之章,即上文所舉言農功的載 2除上面所引詩,仍有極章亦言及農事,而雙關文句不計外,言農事者近一百一十句,佔周至全體

求農業共同體之轉化而為東方王公路侯之支配形態,頗其綫案。這些材料,尚為古代中國的實資記數 7(千耦百室),勞動工具之低級性,農業文明與氏族制度的接合性,都顯明地講出來,由此我們講 的大生產制(為古代社會之一特徵),以所獲物而計財富之制(亦為特徵之一),集體勞動力之使 如果我們說在大雅文王與生民二篇中顯示了「作邦」的國家起源的寶貴文獻,則周頭便是顯示了農 3 各章文句多抽象,惟言農事之詩,十分具體,以載芟與良耜二章合觏,關於土地所有的公有制,

案文明的文獻,其於中國古史具有重要性者,無待多言

足以當之。一古人言周制『文』者,蓋策綜諸義而不專主一義之謂。」(王國維) 最早文獻,首推周頌與大雅之文王與生民二篇,所謂「明明在下,赫赫在上」者,亦文王時代的文明, 國,史實可證文王實為文明社會的中國第一偉大人物。西文文化與農業二字,語源一致。中國講農業的 皇矣章,公劉章,亦顧示出點發展。據金文之先王文武開始,周書之稱克明文武德,以及文王之作邦敬 文王躬耕,周公明農,其前行過程如何,史料雖不完全,但周顯不失為一種可靠文獻,大雅縣章,

東方的王公諸侯,沒有封建的影子。封建一詞,日文襲中國文而譯西文的教地阿里斯模,復由日文

千年前早 而規定了明治 屬於不程 ,乃如大雅卷阿章 iffi 其餘 維新 維 中國 等者 一過 ,於是兩合 25 所描寫的 個時 此 一般了 代 維新 0 封建 人惟求 。古代共同體的人不變, 一二字, 便出 舊,器非求舊 則被人們在中國古代文獻中 ·但 亦 ,維新」之傳說實指周人的 而其制度則 知道,日文襲「 **规**,這 遺忘 周雖 謂之文王維 了,其實 舊邦,其命維新 ,我 們的 問 代親

有馮 王字 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 飯 章 矣,茀麟 人,優游 ,亦孔之厚矣。豈弟君子,俾爾彌 留館 調体 医康矣 矣 。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 製,造弟 弟 君子,俾爾彌爾 君子 "四方質 爾性 性 ,純蝦 ,似 ,百神爾主矣 田口

法之制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生 有三個特點,即一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制 性」即企文「彌厥 此 數者皆問之所以 生一,猶言 綱紀天下。 永命 封 一一般周 建子 。公族君子之「誕作民主」(周書 弟之制 制度論 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 ,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 ,其意甚 日立 明。王國 子立嫡

人起始和殷人一樣亦為氏族聯盟,以姬 與希臘羅馬之家父族 籍日 。」一般周制度論一故商之繼統,雖 有之,不過合 長制時代 族之人奉其 相似 が放 心之貴 惟在 不似 為中心 一旦豐 一般的通 選舉,而 者而 ・聯 ,盟 合着 之,其所宗之人 亦 近於擇長,一 # 姬姓 皆 通 一,子姓 者 ,姜姓 ,一商 以弟 固 非 一,己姓 及為主面 人無確 定 而 ,姒姓 可易 心制故 子概

後,魯為契父為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祿之。卜辭稱高祖變,乃與王亥大乙同稱 , 疑非響不足以當 尊,示生殖繁盛之義,與祖字象生殖者同。見於卜辭所祀之遠祖,據王國維先生說,乃高祖 後金文始作天,別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見王氏釋天)故天字當爲自然的。帝字卜辭作呆, 辭沒有配天之說,祇有龍酣配帝之記載。天字卜辭作吳,象人形,所以墳其首者,特著其所象之處,以 ,象人首手足之形。 王氏斷為帝譽,帝舜,他說:「祭法,殷人祿譽,魯語作殷人蠲舜,舜亦當作 此,殷人的宗教祖先神,固為一元,帝與組不分,還當是共同體的社會所自然而生的 の按ト

,而上

祖辛

如「王賓后祖乙」之例,即商人稱先王爲后之證。周人亦襲殷稱,如詩書所謂「三后在天」,「三后成 **耩祖帝而外,有通稱「示」「后」之例。王國維先生多后之說可以參考,他釋后字即藏字像產子之形,** 存商配,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殷周制度論) 」者是。惟周人不但在族祖先王之繼承而已,而且氏族共同體之外更稱天之子,天子,王氏云; 謂「子子孫孫世享殷民」的記載,遊之周諮更為確實,而且政治上首創君臣之分。卜辭中稱先王除通 到了周初,顯然地和上面所講的殷制,起了極大的變革,不但「作新民」(康誥)為殷代所沒有,其

也。周初亦然,於敬誓大酷, 皆稱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定也。速克殷践奄,城國 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柘累集稱王,湯未放桀之前 常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 蓋諸侯之於天子, 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

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為諸侯之君。……此周初大一統之規模,實與其大居 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而魯衞晉齊四國,又以王室至親為東方大藩。夏殷以來古國 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

殖民,其一封建」之字亦後人所名,在周則謂作邑粲城,若晉之唐叔,舜之伯徵,德之康叔,亦小盟主 仍存,而實質上則一維新 」了 , 即一親製而貴貴 」。古人君臣的概念 , 非如後代封建的名分,僅具有 格之上,有邦有土,遂稱國君。 賤尊卑長幼」之性質,這文字形式首先要清楚的。其次,封國為周公以後的重要政治,這是指古代 職能,即「王」為共同體的領導者,而天子則為由「個別的支配者達到支配者階級」,形式上盟主 因此,王在古代為氏族聯盟的盟主,甚合歷史。然周代「天子之尊」,除了盟長而外,則更有其社

周代宗法制度便是一個維新制度,盟主而兼貴族。王氏云:

宗。又曰,宗子維城。箋曰,王者之嫡子,謂之宗子。……故惟在天子諸侯,則宗統與君統合,不 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是天子之收族也。……天子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實。篤公劉之詩 周家能內睦九族也。其詩曰,戚戚兄弟,莫遠其邇,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此即周禮大宗伯所謂以 於上, 票易於下 , 敬宗所以翁祖禰也。……大傅日,君有合族之道。其在……大雅之行董,序日 者則喪服小記曰 , 別子為祖, 機別為宗,機顧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機高祖者也。故祖 ,食之飲之,君之宗之,傳曰,為之君為之大宗也。板之詩曰 , 大宗維翰 。 傳曰王者天下之大 周人嫡庶之制本為天子諸侯職統法而設。……周初宗法,雖不可考,其見於七十子後學所述

天子之尊嚴。……商人繼統之法,不合尊尊之義,其祭法又無遠邇尊卑之分,則於親 「文」也。(殷周制度論) 未當也。周人尊尊之義經親親之義而立嫡庶之制,又以親親之義經尊奪之義而立廟制,此其所以為 庶者,翁尊之統也,由是而有宗法,其效及於政治者,則為天位之前定,同姓諸侯之封建, 親尊尊二義皆

而產在「氏所以別貴賤」,「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之問禮精神,則合史實。 周代宗法制度,皆後人所述,尚無直接文獻以為說明,但君統與宗統相合,尊尊與親親相合,由此

然,鷊祖先王而外,產生敬天,爲上帝,配天命之宗教,是上帝與先王分離爲二,復因先祖克配上帝的 理,又結成一體。關於還點,金文與詩書中之材料甚多。 最後一宗教的職能」亦為東方文明進步的路徑。商人的宗教為帝組一致,已在上面講過。周人則不 不顯文武,皇天弘猷厥德,配我有周,惟受大命。…… 司配皇天。(宗周鐘

肆皇天亡昊,魔保我有周,不其先王配命(毛公鼎) 不頭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孟鼎) 書亦云:

周書亦云:

惟我不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 鼫受厥命。

周颈亦云:

維天之命,於稅不已,於乎丕顯,文王之德之經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

**將受厥明,昭明上帝。** 執競武王,無競維然,丕顯成康,上帝是皇。

變為宗教本身,故大雅有云:

還說明了因了宗教職能之擴大,於進入文明之際,作邦,作邑,受民,受土,使宗教職能的東西,

說,在這裏文明社會的道德律是必然出現的。德字之首見於周初文獻者以此。王國維先生亦云 僅上帝與先王之配合,客觀上的「大難」(周書)難以克服,故又產生「天不可信」、「天難忧信」之 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丕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夫一姓之福祚與萬姓之福祚,是一非二,又知一姓萬姓之福祚與其道德是一非二,故其所以新

之所加也。……故曰『惟弔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又曰『乃其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其重民雞 非彝。康誥曰,「勿用非謀非彝。」召誥曰,「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緣」。非縣者,禮之所去刑 者,亦未始不為民而設也。周之制度典禮,乃道德之器械,……此之謂民彝。其有不由此者,謂之 天永命者,乃在德典民二字……故知周之制度典禮,皆為道德而設,而制度典禮之專及大夫士以上

也。(同上)

糖且的遊れ研交代古國中

代並沒有德字,而周代始成有德有蘇者,蓋歷史的演化。 王氏言殷周之興亡,在於「有德與無德之興亡,故克殷之後猶競競以德治為務」,實在講來,在殷







### 第四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文明人類

有待於我們的研究 王、生民篇,而在例澄上則依據出土的殷嚴甲文與西周金文。關於這一點,王國維先生做得很多,惟尚 選裏所指的古文獻是狭小的範圍,即當做真品的東西,如周書今文的十幾篇,詩絕的周頭與大雅文

首先,我們要在人類方面來研究古文明的出現時代。

指者即某方部落的族員若干。周金中亦保留着這一痕跡,茲將言人者,舉幾個顯例如下: 如俘人;人已經在所有形態上成為貴族,如「維人」。例如卜辭有伐某方若干人,俘若干人之例,其所 氏族,故人即族員之謂。惟殷代稱「人」,人還沒有和氏族分立,而周代稱「人」,則人和氏族分離, 據我們仔細研究,人字在卜辭與金文裏,人最初之字卽人的圖形,而所指的不是一般的人,而是特限於 考「人」字,卜辭已見之,周金甚多。惟卜辭中的人名不識者多有,已識者則多為先公先王的名字。

周公殿:「錫臣三品,州人,策人,軍學人。」

大盂鼎:一錫汝……人務自馭至於庶人六百义五十九夫……」

小盂鼎:「伐赋方。……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我征,数省一,獲城百三十七城,俘人口口口

104 為氏族員的俘人。大克鼎上言錫田,下言「錫汝井、康、銅人耕」,入指三個族人,錫賜三個族人去耕 者的族員若干,至於人高,郭沫若先生釋民獻,義顯正確。而人與民則有別,所謂「人高一者,仍 以上言人之例,亦指族員,如州人,策人,軍事人乃三個部分的族員,如俘人若干,乃是獲對方被 令假:一賞令臣十家,鬲百人。」

此外又有言:一邦人,正人,師氏人。」 再周金班段言:「王命毛公以邦家君,徒御國(城)人,代東國×戎。」

失國散國,便言「矢人」、「散人」,此即氏族之稱呼通名。 這些人字,在當初都指族人,所謂「師氏人」其更著者。古者封邑,恆指人為某邑人,如散氏

上看來,我們的假定是能夠成立的 見於詩書中的「人」者有多種,惟民與人二字在古書中有後人妄改之事,故亦難完全依據,而就大

一)人謂氏族先王的例子: 惟放先人,有典有册。(多土) 篤前人成烈。一洛酷 敷前人受命。(同上) 惟體於前寧人。(寧為文字之為變,周金如毛公鼎可證)(大點)

退佚前人光。(君獎)

(二)人謂王者稱呼的例子:(我一人,亦見於盂鼎,略同西文君字的始義 first 惟我幼冲人成王。 成人有德,小子有造 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丕顯維德,百辟其刑(型)之,於乎前王不忘。 大語 ,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大雅,文王思齊章 周頭烈文

前人光。(同

F

惟文之敬忌,乃裕民 予沖人。越予沖人 。(同上)

惟我一人弗恤。(酒醋 ,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康誥

三)氏族貴族君子之通稱的例子; 西土人亦不靜。(大酷 予一人惟聽用德。(多士

爽邦由哲 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文)王若勤哉。(同上) ,亦惟十人 同上

汝丕遠惟 ,商老成 0 康酷 (同上)

其惟克用常人。( 我不以後人迷 惟厥正人。不能厥家人 ( 君奭

```
之亦未必能夠把社會的構成改變。古埃及的等級制度,甚至印加帝國,更為明顯,例如
                                                                                                                                                                                                                                                              故
                                                                 其次,關於人類等級社會的稱呼,卜辭已有臣僕奴等字。原奴隸的出現,在野蠻中期已有跡象,有
                                                                                                                                                                                                                                                         唐所言:「惟茲四人」,「惟茲無智逸德之人」或「惟人」,皆為族人,乃承職殷之傳統。
                                                                                                                                                                                                                               )人謂官職稱呼的例子:
                                                                                                                                立政任人,準夫,故作三事。(同上)
                                                                                                                                                                                                                                                                                                                                                     豊弟君子,遐不作人。(大雅,文王,旱麓章)
                                                                                                                                                                                                                                                                                                                                                                                             不顯不承
                                                                                                 惟助成王德斯,越尹(治)人祇辟。(酒酷
拉關的共和國,在它把分業當做國家形成的原則而來說明的限際內,不過是把埃及等級制度
                                                                                                                                                                                             左右,常伯,常任,華人,綴表,虎賁。(立政)
                                                                                                                                                                                                                                                                                              不用舊人,雖無老成人,倘有典刑。(瀉章)
                                                                                                                                                                                                                                                                                                                        樂君子,顯顯合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舊註:人在位者也。)(生民,假樂章)
                                                                                                                                                                。(同上)
                                                                                                                                                                                                                                                                                                                                                                                             ,無射於人斯。一周頭,清廟
```

然而等級制度沒有由職能上的地位轉化而為社會的階級,則它還不是古代社會構成。據此,卜辭中

理想化於雅典之風能了。同樣的,柏拉關同時代的希臘人例如伊素克拉底,把埃及看做產業上的模

周物,但君子之稱多見,其必早已先出者。 沒有君子與庶民的大別,乃合歷史。在周金中則兩樣了。民字是一般化的代表字,盂鼎有「嘅正厥民」, 「要民受職士」,克鼎有一惠於萬民,擾遠能欽」,其尤著者。君子確文義上為公族會孫,如毛公鼎之 公族三有嗣(事)」,宗國鐘之一羅余孝孫」。詩大小雅之曾孫與君子之稱頗為相似。石鼓文雖非西

民字在詩書中,有「民獻」之稱,即一人高」之轉變為社會字者。今舉些例子如下: 其考我民……勤忘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於前寧人攸受命。(民之上有所有格之我) 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受民與受命)

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發 百工播民。〈民字與播字動字相連 民養其勤。一以上見大語

形 ,與童妾字之象形義同 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 。一見王國維毛公鼎釋民。 。往盡乃心……乃其义一义,金文之幹字,治也,從辛,有刑隸之象

天降威,我民用大衛喪德 用康义民。乃以殷民世享。〈世享之義甚明〉〈以上見康誥 應保般民,惟土宅天命,作新民。一新民之義說見後

當於民監。一以上見酒器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梓材)

```
大雅文王篇云:「……專矣上帝……求民之夷。……乃各西顧,此維與宅(邦)。〈皇矣〉
                                                                                                                                                                                                                                        今語,乃民之主人。
民之義甚明,無待解釋,至於君子之稱,謂多公,羣公,或書之成語「後之人」。如君爽云:
                                                                                                                                                                                                     詩問頭「民」字僅有一處,「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藻民,莫匹原極一,民之上亦有所有格。
                                                                                                                                                                                                                                                                 問書之例所在皆是,其他如「惟民自速辜」,「以厥庶民」,「天惟時求民主」等句。民主之義非
                                                                                                                                                                                                                                                                                                                                                                                                                                   刑(型)用於天下。(非蘇即指刑殺)(以上見召贈)
                                     據王國維先生考,「豊弟」為「閩闌」。
                                                                   豊弟君子,民之父母。(生民,洞酌章)
                                                                                                                                       依其在京……萬邦在方,下民之王。(同上)
                                                                                                      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靈台)
                                                                                                                                                                                                                                                                                                 相我受民。以义我受民。(立政)
                                                                                                                                                                                                                                                                                                                                  誕保文武受民。〈以上見洛誥〉
                                                                                                                                                                                                                                                                                                                                                                                                     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宅新邑,……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缘,亦敢殄戮用义,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
                                                                                                                                                                                                                                                                                                                                                                        承保乃文武,文武受命民
                                                                                                                                                                                                                                                                                                                                                                                                                                                                                                       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

周初已有一君子」之名稱,如周書酒酷云: 後之人」或「後嗣子孫」,亦即周頭之曾孫或厥後,如: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 燕及皇天,克昌厥後。(離章) 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維天之命) 惟人,在我後嗣子孫。

惟君子之稱以大小雅中為最多,與會孫同。如生民之什篇 族一,……君子萬年,永錫莊胤。其胤維何,天被爾禄。君子萬年,景命有僕。(武鮮 君子萬年,介爾景福。……… 君子萬年,介爾昭明。……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曾孫維主,……从公景福。《行歌

受福無彊,四方之綱,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於天子,不解於位,民之攸墜。〈段 億,稳程皇皇 , 宜君宜王 , 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怒無惡,率由摹匹, 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職於天,保右(佑)命之,自天申之。千祿百福,子孫千

「維主」之地位。參以签阿章句,「豈弟君子」之作「主」,「常」命,繼承「先公會」,更可明白, 甚至說:一君子之車,旣庶且多,君子之馬,旣閏且馳。」胡適之先生雖不知道君子的具體時代,但亦 上為形容君子之最好文獻,似為統治者,他的福祿威儀,萬年舊章 , 以及永錫祚胤等 , 實在是

來封建制度(?)漸漸破 。一中國哲學史大綱一一四百 古代「君子 」與「小人 壞,「君子」「小人」的區別,也漸漸由社會階級的區別:變爲個人的 一對稱,君子指士以上的上等社會,小人指士以下的小 百姓 0 .......

小雅館題君子曾孫(氏族貴族)之詩,更顯示出氏族舊人的文明制度: 信彼南山 ,維萬甸之,時時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土地國有)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躺是菹,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佑 翼翼 ,黍稷彧彧,曾孫之穑,以為酒食,界我尸審,壽考萬年。 

是享,整苾芬芬,肥事孔明,先顧 如类如梁 督孫之廣,如抵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甫田 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職!《信南山

古代性質 曾孫的土地所有形態及其所變形態,其所有形態之言氏族專有,所獲形態之言財產分

君子樂胥,受天之估;

之屏之翰,百辟為憲;不戢不難,受福不那?(桑屋)

宜,一切皆有: 上言君子以 城市 爲憲,所以一君子萬年,福縣宜之,艾之,松之。」(智養)甚而至於君 子左右皆

君子又為城市的人,都人士云:

彼都人士, 美麗的形容詩句,把都市君子和其貴婦人(彼君子女)的服飾描畫得非常生色。 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問,萬民所以

矣!」優游者有聞也,故君子亦云「淑人」。他不但以禮有國(城),而且施政有民。角弓云: 載職載騙,君子所属」,「平平左右 君子有衛衛,小人與剧 言一君子來朝」,錫與了的是一路車乘馬,玄袞及黼」;他的威儀是一其躺淠淠,髦聲嗤嘈 左之右之,君子宜之;右之左之,君子有之,維其有之,是以似之一(蒙蒙者華 , 亦是率從 」。所以「樂只君子,福祿臘之,優哉游哉,亦是戾



# 中國古代一城市國家」的起源及其發展

#### 第一節 封建外衣為後人裁製證

代可信徽的文獻襄,它是另外一種意義,並沒有秦漢儒家所渲染的那一金嚴密的等級制度。研究歷史的 辯,是用改變名詞來改變事物」。 在於它的「秘密形態」外衣裹,所以,發現這些秘密形態 , 更是歷史家的重要任務。一人類的先天詭 人,自然要把歷史的生產條件和相應於此條件的交物思想,分析辯明。但,古代一切制度與思想是常存 三代「封建」這一「秘密的形態」,是從戰國時代到秦漢學者所製作的一件神秘的外衣。在中國古

一的上下文句裏,我們亦看不出中去的封建制度。在商頭裏是這樣講的: 「封建」一字,首見於作為春秋頭宋襄公的詩經商頭(據王國維頭頡測諸家考證),但從「封建厥

天命多辟、指羣侯),設都於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嗣適(調),稼穑匪解。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逸。命於下國,「封建」厥福。

作為春秋的文獻看,我們僅知道下面的幾點意義: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裔考且常,以保我後生。

(一)封建是為了監視下民(直接生產者)的制度;

獻,祇是「邦有道」至「邦無道」的政権下移材料,沒有戰國諸子的封建理想。 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政逮於大夫,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作為論語的中 言之,朱不足徵也。」在論語中郁郁乎文哉的周制文獻,亦僅謂一天下有道,聽樂征服自天子出;自路 開其大略也」。戰國學者和春秋學者是不同的,例如孔子云一夏禮吾能言之,紀不足徵也;殷禮吾能 有色,而亦不得不露出荀子批評他「按往舊遭說」的馬脚,會說「周室班爵祿,其詳不可得而聞」, 封建親成 ,以落王室之說,是戰國時代的造說。例如孟子把周室班爵聯井田制度,巡守逃職,說得

封建制度遭到三代,更推及於黃帝。 在戰國末年儒家集國語所從成的左傳才把周代封建的制度有源有本地描畫出來,而到漢代儒家

祭、周公之屑也。(僖公、二四) 雍、曹、滕、舉、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程也。 凡、蔣、邢、茅、胙、 左傳:周公弔二叔之不威,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廊、霍、魯、衛、毛、聯、部、

……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紫氏、長勺氏、尾勺氏、……而封於少醇之虛 ; 分康叔以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明建德,以藩解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

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昭公、二八)

史記托周室封建的制度更加圓潤起來,例如 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綺氏、樊氏、餓氏、終奏氏,…… 而封於殷虚。(定公,八)

之後於杞。(周本紀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發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蓟,帝舜之後於陳,大匹

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齊太公世家

,居丹陽。(楚世家) 楚之先祖……或在中國,或在蝦夷。…… 周成王之時 計能釋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芋

……周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鼓山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 王勾践,……封於會稽,以奉禹之配,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越王勾踐世家)

部有

其地,與智封僻之。《秦本紀

帝 十三人」,而猶言「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然而,到了漢代則講封建必須提到神農黃 ,才足以過癮了!史記:稱 的古代先王加以師法 題越來越過得深遠。在孔子時代對於夏、殷文獻之不足微,貳有關文罷了,在荀子時代認 ,評為「非愚卽妄」,僅傳說周武王「爱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

孤即天子位,封皋陶之後於英立。(夏本紀) 黃帝置左右大監,監於舊國。○五帝本紀

至於周藏,尚書則除了十幾篇信史周書而外,把五帝三王的封建外衣,在漢儒匠心裁製的手中。更

116

中。」(資本論第三卷) 與農村的隔離 , 是一切發達的由商品交換而繼續存在的分業基礎 , 經濟史可以說是總括在這個矛盾 城市握有對農村的經濟支配,或者反之,有如中世紀,農村握有城市的經濟支配。」〈起源論〉「城市 國家形態的發展。因為一文明使一切分業加強,尤其是更激成了城市與農村的對立。這裏或者如古代 我們應該從信吏中,揭示出「封建」的秘密形態,從而考證中國古代封國與城市國家的起源,以及其

文赶字从土丰聲,與雷之从田,邦之从邑同意,本係一字。」 **東从田,與封子从東从土,均不台六書之詣。東皆丰之為。殷廬卜辭云『貞久求年於諸仝』,諸字从丰从** ,即邦字。邦士即邦社(古社士同字,詩家士即家社)亦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乃云國社奏。籍 王國維先生根據卜辭,證古代邦封為一字,卓見超絕。他說,「古邦封一字。說文邦之古文作崙从

有作主,作主等不同的諸形。錢大昕以古無輕唇音,讀封為邦。 王氏上文乃由邦字證封字,郭沐若先生更由卜辭中認出封字的原始字義。據郭氏所統計,卜辭封字 有很多的人把說文封字「舞踏侯之土地」的解釋,引申為封建的證據,在信史上反是沒有根據的

我們根據殷周文字而研究「封建」的原始意義,是最可靠的辦法,有了這個基本材料,才能夠拿古 在周金中封字作半或作案(散氏盤),邦字為常見之字,作絕或堯皆從丰聲,象以林木劃界之形。

史作為佐證,而加以說明 才顯明地成立。 下辭還少見,而到了周金則智見,由此可以窺出一點消息,即國家是起源於殷末,而到了周

的直接生產者(按邑从○从己,○即土地;己即奴隸,象人跪形。)國家的要件更其備了 在最初都是拿林木或樹枝劃分「疆」界,然由田到邑,則有大區別。田僅指土地,邑則包括土地與奴隸 邦字在卜辭中從田,而在周金中從邑,其共同要素皆丰聲。由此, 亦可以窺出一點消息,即「邦」

有四封(强界),何故不結。」(左傳,襄公、二一)這些文獻的理想當嚴處挺,而封樹之義則 王之社境,為機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權封其四屬。造都邑之封城者亦如之。」因禮 疆面树之官,學之表旗而著之法令」(左傳昭、元,表旗二字正義所释,「以表貴賤」),「封人寧韶 文獻中常連稱,如「不封不樹」(禮記),「制其機方千里,而封樹之」(周禮,地官大司徒),「引其 封」在殷周之際,是以樹木分略攝界之謂,沒有「爵諸侯之土」的一 點痕跡。封樹二字在中國古 地官

一封,」「登拆降械二封」,則因木而名之地。推繹得入情入理 散氏盤中,所謂一封,二封,三封的記載,毫無問題是好像土地契約的「四至」。郭沫若先生說,「一 (3)二封至於邊標」,一封於勸顯褚木」顯見封樹為利用自然林木,一自粮木道左至於井邑封道以東 據日 本學者對於台灣審族之調查,祖先占領的土地便是劍樹或結合枝頭,以為封界。我們網經問金

封字在詩經周頌中有「無封燈於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劉文)道裏「封燈」

東土,把城市與農村的疆界劃濟。「乃封」即「爾邦」之意。 子命爾侯於東土,往即乃封,敬哉!」(蔡仲之命)即以此篇為信史,所謂「往即乃封」,亦是殖民到 之義頗難索解,似謂勿把疆界亂為封樹。在周書中有「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獻。肆

無思不服。」(大雅文王有聲)舞字象四周封樹當為豐之別構。是周代在文王猶草木封樹,為初期的界 )。周金中常見「王在鑑」之句,有人釋鎬京為周武王所營,築成以後,「自西至東 封字在散氏盤作蟲,其實際利用封樹而作的邑如豐邑,豐邑為文王所營(作邑於豐——大雅

相為表裏,所以一方面「大啓爾字」,他方面積土為封,建營城市。但這種利用土田,劃分都鄰之制, 傳侯於魯,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庸,郭沫若先生釋為塘,證以周金召伯虎殷 余考止公僕塘土田」, 為固代城市之起源,其說有待詳為論究,而其斷則稱卓識。古代社會殖民制度與「營國」「即築城」 詩經魯頭有似封建的建字,「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大啓爾字,為周室輔。乃命魯公

下文作與封之同義解釋。要之、作、封、則、三義甚近,而營國則為國家形態之發层 已經比較利用林木而封樹之制為歷史的進步了,亦沒有漢代「僻諸侯之土地」的意義 (之則為宰意,郭先生據鄭玄一則、未成國之名」,斷為大邑,詳見其兩周金文大系五〇頁。請參看 存世周金中有段殷者爲昭王時代之物。內云,「合(命)弊執(人名)途(贈給之謂)大則於段。」

事 、邦一字之含義,實在是古代社會築城的第一階段,「營國」乃築城的第二階段。所謂「班爵祿」是 不論從周金的文字,或從周書詩經的文字,賜、命、令、錫等文,殊為智見,而倒 ij

## 第三節 殷末周初之作邑作邦與城市國家的成立

殷踐奄以後,天子諸侯之分始定,實賦揭開了秘密的一半,而其他一半還因了「宗統」關係未能解析 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敬誓,大誥,皆稱友邦君。」(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但王氏則以周代克 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周之文武亦稱王。 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 , 未有 即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之舊習。」(觀堂別集補遺)又說「當夏后之世,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 後人的圖畫,周代並沒有五服之制度。王國維先生論古諸侯稱王說:「古時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 鼎,……亦可以稱伯。」(見氏著甲骨文字研究) 他如莒於春秋稱子,而有呂王裔,呂王盛稀王,又邵鰲鐘曰,『余襄公之孫,邸伯之子』,自稱其祖 王而稱其祖為侯,楚子簠亦自稱曰子,矢令殷復稱楚伯。春秋稱許男,而經子鹽鐘,鄉子妝簠稱子。其 楚子,而楚公爵鐘,楚公雷雨鐘稱公,宋人書中楚王,賸邛仲獨南蘇鐘稱王,楚王韵章作曾侯乙宗錄 稱侯,春秋晴晉侯,而晉邦靈稱晉公,春秋稱秦伯,而置和鐘,秦公敬稱秦公,秦子戈復稱子。春秋 能了。王公侯伯子男無定稱之說,郭氏就問金考之甚詳,「魯春秋稱公,而魯侯高,魯侯敵,魯侯角均 ,而有腳王戈,腳侯矛,偃侯鼎,優公虺等稱。 父為公爲伯。邾婁小邾婁均稱子,而有邾公铚鐘,邾公華鐘,邾公釛鐘稱公,又有邾伯鼎稱伯。燕稱 給郭沫若氏去做。猶之乎,崔邁的考信錄,繼自三代,而夏舊、后稷的融密,留給順領剛氏去拆穿。 周代同姓諸侯之「封建」相假羅馬的殖民制度無疑,而異姓諸侯之「封建」則不過自居於盟主地位 …… 男之释謂甚罕見。 但质金寺男之稱,在郭伯献

奴隸之用途,則大城供作戰爭,供作犧牲,供作敬畜者,記載特多,而供作農業的記載則少見,殷代有 以教畜為主,土地耕植乃其非支配的生產形態。第二,卜辭有「北奴」,「鄰奴」以及奚臣的記載,然 可能性的階段,或是說特徵的兩個條件正在向結合的過程中發展,以便取得支配的「構成社會」。因此 有足夠的證明,使奴隸社會的生產手段取得特徵,此所謂特徵不僅指其未錫田,更指其田的生產手段仍 定型。第一,卜辭有「貞今其兩不佳稽」,「田奚往來」的記載,而錫田之事並未一見。這裏的田還沒 载,是邑在殷末已在成立過程中(叁看後文之作字),惟卜辭中的田和奴隷的結合關係,還不能證明其 有結合,亦即古代社會的生產方法尚在可能的階段,而未能成為指導的方法。據卜辭,有「封邑」的記 我以為是邦國的經濟形態。沒有這兩個條件,即沒有古代社會的基礎,同時這兩個條件在分雕狀態而沒 常做國家成立的雛形「邑」,亦在初期的階段。 隸的事實而不會特徵地使用奴隷則是無可疑問的。據此,奴隸社會的「生產方法」底兩個條件,尚在 邑在卜辭與周金作色,字象土地與奴隸,乃生產手段與勞動力。宗邑、大邑(如天邑商,大邑周),

種族於茲新邑」(被征伐的氏族奴隷——畜民)。這文獻如近似,新邑是有賴於兩個特徵的條件,熙合 汝衆」,「汝共有作我畜民」,「乃有不吉不迪,頗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剛發滅之,無遺育,無俾易 「不服田畝,越其問有黍稷」(土地生產手段);另一個是「邦之藏,惟汝衆」,「予豈汝威,用奉畜 **選好像是所謂「器惟求新」的嶄新制度,在作殷邑的內容中,一個是「若農服田力橋,乃亦有秋」,** ,「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再則曰,「予若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三則曰,「用永地於新邑」。 商書盤庚,文字暢達,必為後人所記。但描寫「作邑」的國家成立過程則頗近事實的傳說。一則

,行道免矣;混夷毁矣,維其膝矣」的記載而言,公亶父時代是一個「第路藍縷以啓山林」的

至多位於野獸階段 有肥美 代不知道在何時居於沮水與漆水之邊,「民之初生,自土沮漆」,還是「陶 初作邑,便有可信徵的 的草原所謂一 的下期。據說經過十代,公亶父才向西定居於歧山之胥(地名)和女會長姜女 周原脂膽」 , 類龜甲、求神下, 一日止日時, 築室於茲」。從所謂一

復陶穴

杵枝板 人結婚

盤上與到文明期的應有論據,因此公劉時代之可能使用鐵器以大事農耕,這好像沒有問題,但我們設備 期」底指標。 者,和上文之「於時處處」,第一個處字作動詞居講一樣,因此第一個言字亦作動詞記字文字講,乃是 疆,迺積適倉」。「於胥斯原,旣庶且繁,旣順適宜,而無永歎」。這顯明地因征服(干戈成揚)而得 有最早的鄙野了《京師之野》,而氏族省長或盟主乃開始建立《君之宗之》。我認為一於時言言,於 記其言,能文其語的意思, 正是野蠻階段上期『由文字的發明與它的文獻記錄 語語」,並不是郭氏譯得那樣文藝化似的,說一有說有笑地生活下去」,而所謂一言言」一語語 公劉篇 族庶民,繁植農功了。在他發現了京地,一於京斯依」,依靠京地作為原始的國家的雛形, 的六節章句、用白話譯得通俗生色,然同時亦把公劉時代說明得稍文明了一步。「遊場遊 公劉時代,才顯示出野蠻階段上期的特徵。郭沫若先生在其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中,把 最值得研究的是公劉時代的「取厲取鍛,止基迺理」底記載。按鐵礦的鉛解 ,而移於文明 同時亦

122 自然的,這種進步又實現了人口的急速增加及在小地域內的人口集中。當田野耕作以前,若有五十萬人 伐森林把它轉成耕地及草地——這一轉化,要是沒有鐵斧與鐵鍋的助力,也是不能大規模地繼續的。很 用於此時期,頗置待有疑問的可能,不是說絕對無鐵不能進入文明期。文獻說:「還有一 盤上期最精的文獻所示,認為使用鐵製犂頭以便大規模地耕耘,是此時期的條件,但關於鐵器之未能使 秦襄公時代(西周末到春秋之際)的詩經秦風說,「顯驗孔阜,六樽在手」之句。據朱希祖先生言, 的。」這一問題什麼是優良條件,且留在後面詳論。 ·當時以鐵形容馬之黑色,鐵當早已知用。所以,關於周初鐵的發明,頗近推斷,尙無實證。據論證野 ,祇是孤證,此外,不但在卜辭中沒有鐵的發見,而周金中亦沒有鐵的記載。在可錄文獻中,還有 個中央指導機關之下而得統一的話,那也只有在優良條件下才屬可能;惟恐怕這樣的事情是不會 種結果,是採

**廊氏族聯婚。在這二世,都有封樹最初國家的記載,而且都是記載和樹木的自然交際,以「作邦作對」,** 王此大國 此文王」。〈大雅,大明〉由此看來太王與王季,一面與殷商作戰〈卜辭有寇周之句〉 公到之後太王職之一雖前開考太王非古公一,「后稷之孫,實維太王 )王季職之,「勢仲氏任,自被殷商,來嫁於周,日嬪於京,乃及王季,維 居岐之陽, ,大任有身, 實始船商」。

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旣固(卽受民受職土之意)。」一帝省其山,杵越斯援,松柏斯兌,帝作邦作 翳;修之平之,其灌其例;啓之辟之,其禮其裾,攘之剔之,其靈其柘。帝遷明德,串夷(或卽昆夷) 大雅皇矣八章,是封樹最初國家的最古材料。其關太王王季的建國功績,說:「作之屏之,其舊其

人分國分野的始期。周代原始作邦的第一義為「受民受職士」,以如何將被征服的民族化為集團奴隷, 去叢草,即聖土之意。所以,『作邦作對』,其義等於營國經野;下文云『自大王王季』,就是明示周 鼎),作鈅(鄧閉殷)作對(頭禺)等形。按對字從学(說文:学,叢生草也)。從土,從又,示以又 故對字,亦為邦之人事上的意味詞。 多,而意相通。意思即為作邑既劃分了君子小人的都鄙經界以後,對於大羣氏族奴隸要用武力來宰治。 後之受錫者的誓詞。「敢對揚」三字,若細審之,敢字象戈,對字象封, 揚字象護王室, 字雖變化其 而分割顧界,使之順服為要務。周金中多見「敢對揚天子休命」之類似句,皆在錫田、錫人、錫勒以 上文邦對二字連用。邦,金文作整作程,對,金文作對(毛公鼎),作對(養克夫鼎)作致一丁侯

祇尊文武,如「率乃祖文王之彝訓」(蔡仲之命),「丕顯文武」。西周金文中皆祖文武 不齊。周顯近古,除了后稷遠祖的追思而外,各篇所言,皆示文武立基,成康光大,殊少傳說。周書亦 者為武王。從詩經周領與大小雅相比,周頭作時時代似以昭穆之世為最足信,而大小雅則成書年代 大盂鼎會記載着國家成立,非常明顯,「丕顯政(文)王受天有大命,在珷(武)王嗣政作邦。……」 周代國家之成立,始雖有太王,王季的先行階段,具有規模,而其正進到文明階段者爲文王,其告 ,其例甚多。

123

文王平夷歧山,是繼承祖業而作邑建國,業字周企文作載,亦象掠奪。從不合理的業到合理的業,

康之一具 渦 )。彼 (參看起源論)。詩周頭 岫矣歧 ,有夷之行,子孫保之。」於是相高原而作程邑,所謂「度其鮮原,居歧之 , 天作云, 「天作高山 ,大王荒之 開闢),彼作矣

我以為亦象封樹之意。孟子有一械民不以封疆之界,問國 見周金成鼎、班殷等器,所謂「積土為封」者是。論語「且在邦域之内」,當是邦國之內。械字更較近 從土從□同意,從土象形,從□末聲,如金文丘作器,許書古文作學。□與土同用。城字借為或(國) 開始並沒有樂典城,邑與都之嚴格分別。周金國字卽或字,象戈守土。滅、城、棫皆可借爲或(國)。古 切,無 ,核字亦 ,在渭之將。萬邦之方 )蒸哉! 他伐崇 外國字亦從經 合於封樹之旨。秦穆公鼎有一東國 一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文王孫哉(君宗)!」豐字說明見前,象封樹着氏 即國之借 市國家的豐邑,規模並 」;營 東國洛」亦稱作新邑於茲洛。築城在歷史的發展階段,初期 」(同上)築城伊城之意,頗暗 後 5,始 樂,都日 ,見師 有封 樹國家的 ,下民之王。」(天雅皇矣)程邑似 衰般 者 城一。證 ,乃特加 因此 宏猷。古代城市國家之成立 不甚大,「築城伊城,作豐伊 顯然是春秋時代的歷史,不合西周古制,因邑在 ,築城伊域之減字從水 南國,至於歷寒」,歷寒二字似象封地。秦國之秦字作多木形 加土地與 示了 為城市 要素。 道理 不以山谿之險 考築 生。左傳 ,和械從 ,在大雅文王有聲,言之甚 在合理 の題棘 的階 閔元所謂「凡邑有宗廟 木,城從土相同 」,封疆之國界乃經界君 由國城字形 封樹 , 後 西周 來孝 期 初年 0 王后(文 7 文王受 抽

或

,城作战、作鎮,共同要素皆象支守土地之意,故國與城在古乃互相借用之字。城字不見於卜辭,在

四南山篇

云「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美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此,俾民

不迷。」

金文中始出現,從登,即庸字,與京城之京字拿相 王公伊潘 ,維豐之垣 ,四 方被同 維翰。

同

上

便對於「民之多辟(解)」「厥亂為民」的氏族集團奴隸,沒有審屏槙幹,等於孤立自殺了!所以 宵,宗子維 子(貴族,王公),如之何 周之楨。」生民、板篇亦云,「价一大)人維藩, 大師維垣 , 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 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氏族聯盟的大宗、宗子以城市王國為選,如果破壞了城市, 清 的國 Z 維清緝熙,文王之典,肇曆,迄用有成 城)豐邑 其可?」(孟子)四方盟主所以成為歷史的適者,便是因了城市王國為之翰 ,是氏 族 的貴族所依以 居之。正是所謂一今居中國(即國中) (城),維周之植。」大雅,文王篇云 ,去 ,一王國

,允文文土 一(皆引自文王有聲篇)他在牧野之戰,勝殷國俘殷民,周代國家便奠定了。「於皇武王,無競維 維辟。 武王時代當更加 。」於是龜卜問 皇王烝哉!」他 ,克開 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 發展了,他繼承文王作邦,經濟上有了繁榮。一豐水東注,維武之績 神,城築鎬邑。一考卜維 不但在豐水河湾農業經營進步,而且人口亦繁庶,一自東至西 一(殺),普 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城)之。武王 定爾功。」(周頭武篇 12 方攸同 水

生產手段 備了 古代城 作為 國家底 這兩個可能的條件之結合,才成為實在的生產方法 種差,而 理由 ,主要是皈依着周初的生產方法 社會的 性 。其 在古文 脚所言 ,其在文獻所示,我以為是 郎 所翻 「受民 雄 和 ( 勞動力 段與

125

作邑,一方面 土方、呂方、光方、井方、洗方、人方、馬方 特 國 別神秘 經營稼穑,一方面還斬殺大量俘虜,「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他方面則 在周代即 有極 多 的 - N 維禹之績 落 ,生 」,「繼馬之緒 在環 、羊方等。般末 境 且於人口 生殖 。這 不在這些 此 一部落, 黄 萬方之中,據卜辭 1 地帶 般代 因 小僧 得 稱 力於 小规 方 河 所記 流 模 , 灌注 如 地 ,一以 ,故

大邦(大雅,皇矣、大明)或大邑周 呂方為臣 ,這已為考古學上之定論。周初對殷的稱 所謂萬國之 二,一俘酸土方 傳說,在周 初初 尚有 -千八百國,其 呼,尚稱大邦,大商,而自稱小邦,然亦對於小部落自稱 未翦商之前,殷為最大的「共主 一,但並

寫生武王,保有命爾,獎伐大商。(大雅·大明) 皇天上帝改脈元子,载大國殿之命。(召請) 皇天上帝改脈元子,载大國殿之命。(召請)

初 稱其他部 落, 或日多方,或 萬邦,或 庶邦,或 ,或 h

特徵 受方國。」(大明)騙伐混夷的時代雖未詳,但文王必早有混夷氏族俘獲(受)。降服了處,芮二個氏 方 所 調 ,據郭沫若先生考,為崇祖 有邦 有土」(呂刑 )。在文王時代, 滅了許 的氏族圖騰,我以 多部 為「邦」 洛 昭 111 事 Ŀ 較 帝 進 , 津 懷多 曲 Mil ,厥 特 德 到 土地

**【分使用勞動力,如一十手維視 」一千耦其耘 ]的集體親耕制度;一即武王以後,利用過剩的氏族奴隸去** ,因此便在封國的外衣上更渲染了封建色彩 ,不但具備了勞動力的充足 為勞動者有家是農 便是氏族 物的 淡皮揭 性,那 集團

地作為氏族的成員,而形成生產的基礎。」(見自然辯證法 據重要文獻所示:「在東洋的家族奴隸制是特殊的。即是,在這兒,這奴隸制不是直接地,而僅是

[E]金中常見錄臣殺家。錄人多少。此外便是錄田老干。所以,勢動力以外的條件。便是土地生產手 加生產勞動。有家便是農奴麼?家是不生產的家內奴隸麼?顯然是相反 遥裹所言非常明白,奴隷是以家室計,奴隷個人是氏族(被俘獲者)的成員,通過家族單位而間接

段

為體,烝界祖妣,以治百禮。」(載芟)「惠我無職,子孫保之。」(烈文) 方面「假載南畝」,他方面「百室盈止」「百個單位的氏族奴隸盈滿了),因此收穫盛况,「其 其比如櫛。」(良耜)

**隷社會第一個階段,氏族國家或氏族貴族的國家形態,而以血族紐帶所聯結的氏族統治為特徵,「為酒** 

立改則云「武商受命,奄甸萬姓」,所謂井牧其地,什五其民。萬姓者,數不濟的民族奴也 萬 邦,屢豐年,天命匪解,桓桓武王。」(桓)周書無逸亦云一文王卑服即庸功(城)田 的受民受過土,「儀式刑文王之與,日靖四方,」(我將」「文王勤止,我應受之,」(皆),

### 西周營國築城,「城市國家」的發展

究明城市國家的發展。 秘密,認為這是古代的城市國家的成立。以下讓我們進一步申論西周武王周公以來的營國與封國 節我們說明了邦、封同義,城、國同義,並且對於殷末周初(以至文武)的作邑作邦

王穩文王 一以 前 周 勝般 有後 前 路侯稱 的 雏 允文文王 事實っ然 人後 E 無 面 女般 來者 認 克開 10 9 商 般 什麼在 殿 ifi 底 後 初 西周 っ場面 封 闝 君 受之。 in in 框 有類 子裏。 時 他 春 胸 期獨立開 文王 昭 BST 事 共 遇 上 受天 主 間了一 っ著 帝 命 沒 一,一 定個 面 有君 個 網 割般 功 。」(周 太 關係 之絡 1 周 把 四個 多士 這

及營國

與封國的

内容

前,我們

要先研究一下西周

國

亦 遊 王氏之說 並把王說發 南 de 35 他說

威 0 荆 ? 商 主 神 威 屋 相 的 商問 不 、陳、 -楚 便 多周 君 也 也 蔡、許 ? 謂 衰 那就 取 玉 -觀 大 面 S See ,實即 誤 曹 古史 路國 旧 度 所以 っ永遠 所 春秋 See at 0 酒 於時所謂 做 柱 2.晉文 ~ 依違 是 -使 新 地 力開 一般力量 -上於夏 本 商 0 有 更 未必 御 , 想周之與 設 麼名 牠 不 個 分 B 看了周 在 商 王者 服 主 码 正似 來 服 水 D. 便 的 秋 楚 B 一楚 之典 猪 台 說 多 東周 居 B 唐 居

m 相 的 融會實際上是不存在的 de 有 問 避 舵 與實性就有一個 分 路國 例 面 如 居宝御 有 不具 ,唯齊 封建 楚秦首 分 非 楷

言文王受天命奄有萬方的記載,何異 公曰,丕顯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不墜……。 〇 盟和鐘

不顯走皇祖,穆公克夾釁,先王曰左方穆成公……南國東國,至於曆寒……我偶武公……

上遠於文母也。」這又與周室稱王宗顧何 湯而下,然後終於阿衡也。周之端配,自下面推之上,故確之詩曰,旣右烈考,亦石文母,蓋自烈考以 蛾方將,又曰,先王元撥,相土烈然,而終之以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此先言有蛾以及契至於相土战 禮公,衣言成公,後言武公者,質諸經傳,莫不有意義。者商之歸麗,自上推之下,故長發之詩曰,有 之稀麗由上及下者相異。薛氏鐘鼎款識有云,一考秦世次,先武公,次成公,而穆公又其次。今銘復先 穆公鼎湮滅字太多,但其敍明確配之次序甚明。由穆公,自下推上至於武公,與周之聯配同,與商 翼?

分析相似,而沒有顯氏的忠實程度。一方面強調奴隸的來源,他方面硬把封建的外觀現象作為規定社會 最近出版的張蔭麟教授所著中國史綱,是一部趣味滋多而自由其說的教本。他和 律。他說 願師剛先生的

寶塔式的幾級封君,每一級雖然對於上級稱臣,事實上是一個小區域的世襲政長而蒙地主。照道 詞,常被 濫用,嚴格地(?)說,封建社會的要素(?)是這樣:在 個王室的

+

時國

代是奴

隸

會

印

迦帝

國是氏

族

社

比 見 81 中國 背腦 究 態度 哲 學史 修 旅 A 一言周 B 公於否 他 代社 市 們倒 西 食 一節 亦 居 的 一就可 學 以 會 能獲 季 張於 特 现 得部 分 亦 28 面 fin 县 旗 極 雅 我 理 寫 透 温 減 n 維 是 能 項 學者 規 BS 典 代 論 表 者 然 ,願頓 重

承認 唐 叔之不威 公公以 10 BV 4 勝 雷 般 総 读 / 夷刑 提 王克 23 奄 故封建 在周書 体值 商 封國」。例如 標 八光有 经 偷偷 親戚 有 不能一通中國一。這 寒 把當時 关下 衣表 7現得 國 四,比周 蕃屏 左傳、國語、史 的 其兄弟之 非 弹 周 常常 初 明 明顯 (大語 信公 國十 征 林 亦 服 有五 部 . 1 落大減 中斯 洛語 174 人,姬姓之國者四 的,一 等等 為 1、多邦 是 差 定王 問 更 平商 統的 其受 8 滥 十人」(昭公、二八),「周公 封 浴 問題 夏之國 不 商 是 更 父於齊營邱」 多量 建 任 接戴 社 會 人民 育 12 R 史記 ,便是 事實 氏 华

14 方家我邦我家」へ毛公鼎 0 AU 歷史 周 初 有 已有封 館 國 潔 0 在武 磁 渦 再 商以 如 在武王周公之世 武王 ,居 嗣文 放已 作 邦一 ,是大規模地把作邑作 盂 州 3 小 余唯 族 先王 作品 文武

131

132 了,也不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而建此「王制」,從述亦云:

其實乃陸續所封,不可槪謂之武王,尤不得專屬之周公也。(豐鎬考信錄) 古人之文,多舉其大略。以克商自武王,故推本武王言之,富辰以與召公對舉,則稱周公焉。

同,祇差者封字多从丰聲吧了。因此,殷代早已在周前有封國的雛形了。例如: 作為公或公者為證。今據下辭,「王封邑」之封字為鑑,「我封邑」之封為苾,則作與封,字形要素相 **蘭了郭沫若「釋作」之說而益悟。據郭氏考據,卜辭與殷銘》字或》字,當證為作字,佐以周金亦有寫** 作邦作邑之作字,周金多為比,我常疑邦、封同意,讀了王國維之說而益信,又常疑作、封同意

**生**伐有作团,受有右 其作量沿岩,允作。

住我有作**国**,受有佑,不住我有作**国**,真弗其受有站。(引自郭氏甲骨文字研究

第一例、咨咨二字,郭釋丘園,若以作按封解,顯與封樹邦邑相同

所釋是否確切,且作別論,但獻在古代亦祇有作邦足以當之。全文示作邑與禪配的關係,為最早氏族國 第二例、田字郭释猷字,而以盤庚篇「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

此外,郭氏「釋作」可借為則,把下例卜辭之作亦釋言則,顏難同意。 我其己(配)賓作,帝降若,我不配賓作,帝不降若

而作邑,帝便允諾,否則不允諾。商頭傳設亦云,一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 此例非常顯明,勿須以作言則,另斷句讀。此例與「王封邑」帝若」之句相同,言我如果宗祖崇氏

萬邦, 城)維周之前 頭亦產配之詩, 履豐年,烝畀副 發皇文王之業為要義,故作乃作邦之作,與 」,如一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 如「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 一批,作為儀式發皇之業以外,便是作邦 生 ,如一維 國之事同 文王,既 ¥ 建國之業。 IN. 饗之」。除了言武王 文王之典 所謂「邦之大事在祀與 肇藤 機文王勝殷 迄用

配戎為兩件古代城市國家的大業,而第三

主要的更在邦之本

身的

其勢須 王周公以 殖 。 (至春秋 作 邦 如希臘 作邑(如一 後,不但獲 從東 時代的築城運動,尚附加了新的 羅馬 營洛邑以 昔先王 得大量 以 求向 至春秋初年 既命汝作邑 外發展。所以 氏族 如隸勞動力, 所謂一 一一鄉 路候城 ,西周 要素,另外群 使用 し 時 代南 與營國 過 而封 至江漢諸姬,東至 ,而且姬姓 論 德 封國 ,可以 亦 **勿有區別** 周 族 說是城 亦 從此 其區 齊魯燕晉 市國家 繁殖 殖民 ,產生了大規 ,人口 增多 點 ,因

立底基本材料,我以為研究中國的古代社會,至少要依據古典國家的一般合法則性一如氏族貴族的國 十數 僅是家族、利產、國家起源論的 年前讀郭沫若先生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論文,反覆研究,覺得郭先 前半部,而忽視了後半部 : 希臘、羅馬、日耳曼三個類型的國家 生關於 中國 代社會的理

133

134 缺 點 來始 其 告 无 中 有 上書 國家去發展 個便 中 是等 |郭 先生的追 视 ),同 西周與 要研究各個類型的特殊合法則性へ 西洋的 論與補 古典 道一, 所補 而一字也 者確 實是問 有把周 如以 代國家成 中 Ŀ 兩 但 個 情還 兩 個 iffi 提出

西 有利 ,斬之 末 É 年,一節 資貨 奴 開草 智 俗 泰著 175 我勿 開疆 路 些 與 啓宇 共處之 處 之並 唇出 又 鹽鐵 建築 封建 。築城以 林一,還 論 一龍 楚國,據左傳史 後 9 農村 自己在今河南湖北一都 ,和 為它沒 B) 是西 城 地土 有 記言, 氏族 末年 其 農村 7 為 濟 熊釋為周 過 選回 奏 於新鄭 殖民 嗣一爾姆我 條件 的句 啓宇。和吳越一樣,大約經 成王封 쇒 亦 據左傳 非 斯, 常低 基 子鍋,但 一碗; 我 級 無 主 相 上楚國 颇 例如 強賈 反 地 反是 磨 老数 艾殺 础 斷 华

陳 卻 春 、豊(七 秋時代還保存着這個制 鮑等族 こ初 周 代是 . 質 趙 宋 十個 tio . 族 知 好像 為 -華 楚 中 里 羅馬 B 18 1 樂 是以 M 中心 . 度 范、 由 、成 及。左傳 息 魯 羊 而 . -是伯 益 魚 舌 氏族 聯 襄公十一 合了其 -• • 屈 海 禽帶 部 為主, 3 \* 先、 着 向 他氏族 等 件、 聯 年記載 周 胥 叔 7 • 加曹姓、子姓、 御 伯 其他 . 為 等 季 凡我同盟, 孫 族 . 口 個 -的 馆 聯 及東門 部 绝 盟;其他如 落 . 孔等 10 **姜姓、己姓** 組 毎 毋蘊年,毋禮利 \* 版 稲 族;鄉 等族 大氏 聯 層 13 如如 為高 恕 聯盟; 姓 來 、國 -有十 游 、任姓 晉 相 • 毋保姦 國 16 個 唐 叔 諸 慶 帶 的 族 4 -驅 ~,而

die

便

援助

大氏族,部

落援

助部

落 盟

Kumi 指氏族盟主)或 ,荷馬詩言一按大氏族及部落來整

間

命。司

國

名川 恤涮飢

タ神奉

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獨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

救災患

同

好惡,獎王室。(氏族

西 亦有「王」

洋

和

此相似

城市 典 切切 農 台 康 特 新 集 僧 古 族 氏 是國家的 兩個 基本條件 ,故失民亡氏便等於亡國

即 亦須 奉神 國 本身的 組 乃使姬姓虫 総 摮 要 組 肥,先公 一件,我 織力為之統治 非 先王 姬姓 職 的 争)為俘 的制度。國 ,那 同盟氏 麼其一 箍 放 H ,利用了過剩 他戰 政事」自然是貴族本身的 的 第一階段 的集團 員使之降 緑 成 其一 氏族組 大事 奴 去建 底 手 惟 織底 避 趣 保存へ 國 朝 所謂 百

Bİ 用用 暨 典希臘,斯巴達 諸姬之良掌中官,異姓之能 共同 西 ,尊貴龍 體 的 ,而 封國 地 做中心的是以唐叔為小盟主的晉國十 的 殖民 ,賞功勞事,……友故舊。胥、籍、狐、箕、爨、卻 封國 等國會把黑羅脫等國 ,是以氏族小 ,其組織 遠 聯 的共同體是 四四為 官。」(國語、晉語)道 全族征服,作為 組織 系七 ,其 組 個宗族 族。「官方定物,近名育類, 織即 征服者的共同體底國有奴隸 無 所謂「 疑地是西周 未 勝 艘 、柏、先、羊舌 七穆一;晉國 前 周室 在文武時代建國 18 fig ",但 昭 封 、並、幹、實 例如 舊 的縮影。 希 H 上面

不是典型。中國周代的奴隸則主要是氏族奴隸,所以周代封國,就把這種奴隸賜給諸國去殖民啓宇,例

136

人一九宗。左傅定公四年有一段封國內容的記載,今錄 fm 高氏 族聯盟的 首長魯公以殷民六族,封康叔首長(惟君惟長)以 於下: 殷民七族,封唐权首長以懷姓へ

狄

德。分之土田陪敦 大路、大旅 、使帥其宗氏 高の )。三者皆叔 法)。分唐权以大路 樊氏 而封於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 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 木都,以 、饑氏、終 、夏后氏之璜 輔 會王之東 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 11: , 就宗卜史 備物典 葵氏 分族 蒐,耼季授土,陶权 , 將其類 ……彼姓九宗,職官五正 、對歐土 , 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 商 略,自武父以 ,以法則周公, 少帛,精 册,官司 投民 南及園田 視燒施 舜器,因商奄之民(因服了魯地的土氏族 山,命以 命以 用即命於周, ,大呂,殷民七族,陶氏 唐語 紅相王室 康酷,而封於殷虛,皆啓以 之北境 而封 ,以尹天下,於周 取於有關之土 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 於夏虚,啓以 八施氏 ,以 夏 為睦。分魯公 商政 共王職,取 ,强以戎 、繁氏 ),命 周公之

從來沒有為學者所究明過的,即: 宗是氏 於集團奴隸,已為學者所承認,這樣的「授民」正是「周索」的一要素。 段記載,使我們更不能不追索「封建 之」的骨 肉內容,第一、所謂殷民七族,殷民六族,懷姓九 但 過裏有以 下的問題,

什麼是周索?

疆以周索」,即遵照周法而「封疆」, 但在骨唐則言「啓以夏政」,不疆以周索 , 而「疆以戎索」 什麼在魯衛而 言「啓以商 政一,即啓土 利用 殷政(正義云:修其教 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第一 教之義,與魯頌之一土田 奥 ,前人解釋 ,江漢之「錫山 封晉 為什 廖在 有别 H ? 魯衛皆言一土田 3 ,我以 土田 附城」,召伯虎 為温 相同 ,郭沫若考釋 敦 慢姓 」,「封畛 敦之一 九宗之中取 為建 僕場 土 土 築 略」(界) 城 田 五職為領正,而管事 市 一,大雅 乃與 ,但 漢 磁嵩之一以作 不破 在晉唐則 先得 生產的開明政 言一職官 我 個 心之論 庸 \_ ,韓弈之一 Ti 策 。至於「職 正 但

門,唐語 内容呢 ?我們 ( 已佚 ľ 伯 ife 出禽或魯語 說明 一 郭沫若論魯公明保, 蹬洛誥中有一 段錯簡 )所

泽 第 懐 的 氏 3 邑作 我以 類 集 iffe 宗子 邦以 體 為一 萌 周索 維城 農村為出發點以支配城市 人 NS 城市與 個 ,前 是温 的城市 総職 殷 者 料的 君子 (國 其一 的 因為周代是城 ),他方 經界,所謂 禮於國 為一悼宗將禮 的封建社會 後 面是一 者 方面 小 市 人農居 稱秩 市 國家 H 是「价人維藩 恰 元融 先王「 0 ( 一个洛酷 幸 大田 國 量 野 地 大師 奥 )的 ,一百室 iffi 都 立國 維 氏 垣 族 盈止 詳 貴 大邦 見下 族 計 一的都野 di 其 面 备民 其 高 千粮 荷

137 子維城」的國(這裏不稱國家),而「大惇典殷獻民」(洛語)。 界,「封建」出「君子勤禮與小人力役」的制度,即所謂「 、「彊以 周索」便容易明白了 。「授民 」則按周索,七族 土田陪敦」,「封畛土略」,建築一宗 一六族 地集團 使用 ,「授土 HI

**酆,惟其塗丹雘。」(梓村)「干肇稱殷醴,祀於新邑,咸秩無文。」(洛誥館)這是封國殖民的周** 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洛誥,當作魯誥之錯簡部分)還是古代殖民的基本任務 關於營國(築城)的:一者作率家(在野),旣動垣堋, 惟其途堅狹; 若作梓材,旣動樸

應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敬而於酒。」(酒酷,亦告康权者) 關於戒盟主以下的小宗長飲酒的:「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越在內服,百僚、

時!」如果殷民奉飲,拿來,我殺他們,「盡教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所以,監國的道理,就在 又如果不服從我政而得罪,「乃其速由文王作罰 ,刑裁無赦!」又如果小臣別有用心以勾結殷民, 所以一方面對於民要「若保亦子」,他方面,如果「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瞥不畏死,罔弗憝!」 要寬威並施,故意犯罪的,「有厥小罪,乃不可不殺」,因過誤而犯罪的,大罪亦「時乃不可殺」 汝其乃速由益義率殺!」(康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於 和恆四方民居師(宅衆)」(洛語館)。 厥亂為民」。(梓村)其法,在於使殷民勿亂經界而居,要照文武之顯烈,當使之居一處於節野, 主要關於統治殷民的:「小人難保,往乃盡心」,「民問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因此

第四、魯衛和晉有點區別的問題,並不是說根本在於社會性質,而是說晉國一開始就有點變種的傾

相

湯 德

36

美

徽 云

殖 周

服装 畵

是

抽

居

4

居 奎

多 湯

道

秋

紙 西

市

索

晉

整

一審

的 机

元

弟

檢

亦

未 ## 糖

服 啓

智 商

샙

H

部

分 址 碘 接

林 Á 至

並

未 181

Ri

據 H 櫛

個

記 出

孔

2

晉

庚

叔

注

1.39 鎮 底 天下 官 报 晉 50 :It 38 3 鯯 八神 隸 + 地度 iffi 分 H 中 溫 Ė 之稱 推 04 我 想 有 有 亦 Ti 881 Ti 加 職 北 有它 晉 :11 |我 11 曲 的 辦 器 狄 居 國 質 的 侯 玄 通 家 金 不 尚 186 + 0 傷 [23] 翁 雄 有 個 当 北 至 此 此 in 晉 = 個 未 强 也 易 投 姓 碧 台 700 1 蒙 國 唐 年 便 國 HO 堂 李 M 狄 土 4 索 數 我 林 漆 則 [23] 賈 力是 係 知 (Si 相 和 是 戎 遥 晉 也; 使 \* 王 不 居 魯 和 不 國 晉 少 能 金 齡 149 勤 國 不 中 秋 |懐 德 邊 唱 20 其 有 狄 角 鄙 彻 不 的 九宗 不 強 琏 B 國 21 逐 不 聳 易 沒 力 係 者 比 有用 被 民 ш 較 程 飽 不 的 SK 也 棚 觀 但 :# , 周 地 野 但 晉 1 不 修 國 前 秘 易於 在 身 外 功 事 春 它 世 晉 EQ. 軸 秋 H 變 時 功 族 iffi

傳之材料,實則據此並不能證明與實的西周歷史。我們須在最可靠的材料中,進而論證才是 Î 所言,乃就西周魯、衛、晉唐之封國而說明西周城市國家之發展,因便於研究,遂反覆利用左

命應殷,庶殷不作」。(召酷) 這個新邑,是經武王與周公兩世而成,乃使殷民服役,一太保(召公)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一厥旣 封樹程度發展了,東國洛所以名之曰新邑洛,顯然表示了新的周索,遠過所謂一舊邦維新 大抵是採用了「積土為對」的土城建築法,我以為洛邑名曰「成周」,亦是以成(城)的 殖民封國,首推作新大邑於「東國」洛。這大抵是封國的進步制度,可以設比過去作豐,作鎬 一的階段

**篇。第一因為這個新國的成立是刺階段的,第二因為應股,脫餘民,查股這一大氏族俘奴實難統駁:** 三叔勾結殷民叛周,周室益加注意,僅僅用三歐之制是不足以受民受土,必須建立一個古代的城市與 「東國」之見於周書者甚多 ,可以說是西周初年的中心問題 ,甚至於把營東國的錯簡置於大誥之 嚴密制度,使城市統治農村;其備了這樣的「都端有章」底國家,才能使「俊民甸四方」

今休。」 石語 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整祀上下,其自時中义,王厥有成命,治民 因了殷民「太險」,所以要作大邑,完成治民之美政,所以說,「……用願提孑民暑(險),……

基作民明 ,衛為四輔。」(洛酷) 有了新的城市(東國) 辟 一, 「四方迪亂 ,周族(我宗)為禮於國,殷民便可勤力於野,所以說,在「大相東土,其 未定於宗禮,亦未克牧公功。 迪將(大)其後,監我師工

,觀保文武受

依賴,所以武庚才能叛周,變亂由「商邑」出發,以至於反「鄙」周邦。例如 武王勝般,置三監(管、蔡、霍)於殷之四周,監視般民。當時商邑尚在,殷氏族的國家組織猶有

子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多土

國對言 般 小腰 ,誕敢紀其敍。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原,曰予復,反鄙我周邦。《大語。鄙野康

」。為了執行這一任務,他便作東國路,西遷殷餘民到這裏鄰居而為集體稿夫 所以,周公東征以後,便使殷民脫離城市,完全做了「稿夫」,故曰,「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稿

告爾多士,予惟其遷居西爾。……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

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遊。(多士) 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殼,予惟時命有申。今股作大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 肆予敢求爾天邑商(即遷絡之意),予惟壽肆矜爾。 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

西周封國,洛邑為「東國」 王在豐,命太保相南國 1,師漢估守南、命燕(?)侯保,用實資走百人。(周太保玉刀 ,此外據周金,與大雅尚有「南國」、「北國」。其封國之內容相同

王合中先相南國」。(中歐)「率夷伐南國東國」。(成鼎)

**齊齊申伯**(姜姓),王纘之事,於邑於謝,南國是式

王命申伯 ,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衛將(墉)。王命召伯,徽(經界)申伯土田,王命傳

,遷其私人

142

,是與 之助。召伯 營洛, 封魯 其營,有假(始)其城,髮廟既成……。(大雅崧嵩 、衛、晉唐, 實出 樹。

荀子所謂「君子城是城(國),外斯民也」。此與周公營東國,魯之「土田陪敦」,衛之「封瞻土略」乃 一道理。魯顯亦云「乃命魯公,俾侯於魯,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第二、殖民之道,須分經界。「宗子維城」,乃封彊之內的宗禮,所以要「徽土田」別於城市,即 秦即國拜 城之義,所謂「有俶其城」,一以作 爾塘」,是殖民的前提

第三、使用族奴。道裏所謂一因是謝人」,即將謝族作為國有奴隸,而與魯之一因商、奄之民」相 居 在服准徐,見於大雅者,亦稱「南國」(惠此南國)。江漢篇云,一王命石虎,式辟四方,徹 所謂「遷其私人」則與魯之所分殷民七族,帥其宗氏,東國洛之遷殷民居鄙相

土」,「告於文人,錫山(埔)土田」,常武篇云,「仍執醜勝」,可與上文相將

所謂 關於兩國的文獻,周金中有召伯虎般,其記載甚為寶貴。召虎即召伯虎 有紙 ,而 至 。全意 內云一有潔有 有成 前文尚有一遊薦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 ,而 ,郭沫若先生轉釋有底 征師築城,與韓弈之一消彼韓城,燕師 義詩。郭先生引小雅黍苗一召伯 成 ,即有祇 其成之說,與原義未合。崧高所謂一有依其城,察 有城之意,「祇敬」之意甚明 有成,王心則寧一為證,其於史實 一者正同。 成(城)之」,則明 即有字廟輕配之謂 。鮮見兩周金文大系 M 地說 明營國起城之 廊低 ,一有 成 即

封韓侯北國,其殖民的經濟狀況和鄭國一兩之逢蔷薇泰而共處之」相似,不過是這樣的生產條件

村之土田 川澤計計,魴與甫南,應鹿曠噪,有熊有機,有編有虎。」(韓奔) 韓國亦如其他封國,首先以築城為「封建」第一義,所謂「實塘實整」,並且封給追貊族奴,經界

,七族),奄受此國,因以其伯。實塘實盤,實畝實籍(藉)。(同上)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盤。王錫韓侯,其追其貊(追貊之氏族,如殷民六** 

一种,往城於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羅狁於襄。」下言「執訊獲龍」,當亦是作姓 看。這些文獻已到了宣王時代了,但「城市—— 此外,大雅蒸民有云,「王命仲山甫,域彼東方。」關於征服靈犹族,小雅鹿鳴亦有紀載,「王命 國家」這一學說用語和周史是相適應的

展村,或云鄙,或云野,茲以閩示之於左: 城市與農村的分裂,名目不同 。晉城市,或云城塘,或云邦封,或云と、城,或云都、邑、宅;言





- 古一世界 | 日本日本

### 第六章 周代一城市國家」及其亞細亞特性

#### 第一節 國與城同義、遷國的歷史性

邑),異姓之國如郯、邓、都、邾、小郎、郯、郎、郡、郡、郡、郡等。 這和希臘古代的商業殖民箱 而其所封國之名多具國家起源的條件,從一邑一字,姬姓之國如鄉、部、酆、鄉、邗、邢、鄉(以 但都具鳥形,,鄉字作鷺形,燕字作玄鳥形,惟問字象田。所以,西周封國 族進入農業生產的領域,其餘千餘個氏族都尚在極幼稚的野體下期或中期。例如,魯字周金字形頗多, 非現代殖民意一啓山林,關草來。到這些關際遺跡的地方,建築城市國家(歷史上第一次的分裂) ,而有類於羅馬領土的殖民 前章所言 封國殖民之歷史,應當是了解中國古代國家的基本知識。實在講來,西周之際,除殷周氏 , 建邦啓土 , 乃古代殖民 後加

到電家起源的必然歷史發展,中外之形態有異 ·伯医),邢國原作井(周公敦),邗、鄂國原作羅(鹽侯鼎),邓國即江黃之江(伯裘盦),蜷國即郡國 出些端緒 ,而天降封建船會 代之封國與其他民族部落所建立之國,都是在民族獨屬的部落上建營國家,這一轉變是民族部 來。 例如郑國在金文中為「炎」,春秋稱郑,其他鄉國原作會(見員古) 之說,實在是未可原 諒的大錯。這其間的消息,我們可以周金文中國名的 ,而其法則相同,學者問要求跳過國家起源與成立的 ,鄉國原 作奠一鄉 轉變,窺

**巴斯斯原城開始** ,陳之為壁 人鐘),莒國即鄰(簷太史申鼎),鄧國即弄(鄧孟盛),許國即鄉(許子鐘),鄧國即督( 齊田 原作體(朱公轻鐘),郭國作寺(郭伯鼎),其他如鄰國之為 ,奠、竈、鰡、蟾、菜其一望而知者,周金師衰酸之一東蝕」,即東國,國之从邑乃原 氏」皆是。這些國家都是在「邑」的經濟形態上成立起來,且「作邑」皆就 來監, 燕國 原來 関 曾

現在我們要研究周代的「國」是什麽歷史性。

村二者對立的各時 塾 外衣是漢儒製作的,但還或者有人以為我們在還裹弄古拆字,未可深信。 那麽,我們當依據歷史法 ,研究一下區分歷史總矛盾的城市與農村之關係,因為懷文獻所示,歷史的矛盾可以總括於城市與農 上文已經交待過,國即或,即成;邦即對,即作。故作邑作邦,即作國 段最近所 器 代形 現的遺著,卻不能不介紹出來,以為我們研究問題的 態中。道一 法則,讀者如欲了解,可參考科學著作,恕作者在此地不敍述公式。 强本 1、營國封國即營城封城。封

裂的統 身成 是城 中國 一 在 ,而 歷史 古代社會的亞細亞性,據文獻所示,還有城市 非如在 一發點 ,建築 裏 ,這歷史底 ,大城市 在土地私有制及農業之上的城市歷史;亞細亞 古代,是農村關係之侵入城市 備 機續 能視為路侯的 發展 ,能後便 營壘:經濟制度的 進於城 市與農村的對立形態中,近代史乃是城市關係之 與鄉村之不可分裂的統一:「古典 發瘤 );在 的歷史 中世紀( 在城 市與 德意志時代 農村底 農村本

稍不同於經濟學批判序中之系列,「亞細亞的 一在上書中列在「古典的 一之前 裏則

在

古典的

一之後,從可

知一

是可

在一古典

一前

後

随

意

排

列着的

,文義上是和「古典

為氏 相 一千宝之邑 E S 然而 が 有 族大夫 君子所 持着 溫 即 城市 有,統領 一體 一統治 諸侯 室家之卷 一面( 心農村 . 有 優村 温 亞無亞 歷史 特殊 奴 的 東了 《隸生產者則是 的 室」 典型 就主 族所 不可分裂 有 要 故 一面 城 在於保 景命 國家 亩 統 大夫 存了 有 年 又作 有家 僕 產 發展 搬 3 者通 1何解? 從爾 ŔŚ 」「大夫之富,有宰食邑」 198 在 子 在 寒 氏 我看 一之萬世奴 ± 林 1 地 出 來, 度 的 利 路 組 《隸生產 不完全 編 侯 國君之富以 古代的 的大 儒家所 地對 算之公

形 康 桶 不希臘 濟 密 制度 些道理,我 器 約東 發瘤 關係,而雖於結連於土 ,奴 着私有制 佣 (暴買賣不常見)。在上的氏族操有城市 加 將在 以解 後 的發展 3 不但土地 地,未能向 明 這運 屋 有 先把一個容易解答的問題 古典國家 **小的第二** ,在下的氏族奴隸 貴族宗子所有) 階段 發展 ,生產 ,形成了城 居於農村,兩種氏族 者亦係國 有形態

中的 多先 為補 生的 今縣 199 ,他認為 研究的 的周代城 城市國家 異 珍 貴,他抄錄了一段

城一 皆以樂也 舞う内能立功・ 一箋 難 0 也。 功立事,爲之楨,

大宗維翰(兼雅校及宗室之貴者為藩屏垣幹,為輔弼。 王箋為之軟者大雅文王有聲 ,正其政教,定其法度。」

>美『入為周之植幹之臣。 人雅崧高〉傅『翰,幹 一世

我有良翰 ( 同上 ) 箋『翰,翰也。申 入雅江漢 ) 笺『 召康公為之 中伯入谢,

說文曰「韓井垣也。

垣。文選西京賦注引蒼頡篇『閈,垣也。』閈韓皆訓垣 ,而韓今字作幹 ,故楚辭招魂『去君之恆幹 法並同 翰一,猶言汝有良城耳 方攸同, 板篇『价人維潘,大師維垣,大邦維屏 , 大宗維翰,……宗子維城,』翰與藩垣屏城並舉 , 崧高監 雅釋室曰『辟,垣也,』是辟亦有垣義。文王有聲篇四章曰『四方攸同,王后維翰 維周之翰、四國於蕃(蕃),四方於宜(垣)」翰與蕃官並舉,皆復文也。說文曰『解,垣也,』 許君以爲井垣專字, 皇王維問 為垣。 -0 辟訓垣,翰亦訓垣,翰與辟亦複文也。崧高篇紀申伯築城之事,又曰『戎有自 從章,取其吊也。鹹聲。』相承皆用幹。韓垣 本篇『公侯干城』之干,則閛之省。 江漢篇『召公維 非也。詩翰字當為韓(幹)之假借。桑扈篇『之屏之翰』,翰與屏並 翰』,與文王有聲篇『王后維翰』 開亦韓也 聲近蓋本一語。韓為凡垣之通 0 知之者, ,板篙『大宗維翰』,何 韓訓垣, ,五章日「四

封」。所以穀梁傳云一遷者猶未失其國以往者也。」

是知其不然 動詞,失之光遠。簽語為讀盾之干,似 ,舊校幹一作門。本篇以「于城」並舉,猶之板以『大宗維翰』與『宗子維城』連言,于也,翰 也。諮賴字傳皆訓為餘,字或作幹,箋皆釋為植餘,胥失之。干傳訓為扞,以名詞為 若可通。不知盾之與城,距細懸絕,二名並列,未免不倫。以

面開先生的話,可以證明周代的城市性質,今再用周代「遷國」的材料予以

易於實行。我們知道,周代的國即城,所以周代「遷國」即遷城。 遺該不是封建的意思吧? 周初,居 ,周分為二,王居王城,惠公居成周 。周公營東國路,謂之成周。有名的平王東遷,即大規模的遷國,居王城。敬王又遷成周。春秋至叔 遷國一是中國古代社會的 遷於確,一作邪。大王居歧。文王作邑於豐。武王居鎬復遷九鼎於郟郿,成王成之,謂之王 一個特別現象,因為兩種氏族紐帶的強固結合,土地未能私有,使遷國 0

,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為 ,還有「遷國」之說,「里折告子產曰,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 除周以外各國亦然。例如,鄭在東 ,德公 新田 遷於帝丘 遷於雜,獻公遷標陽,孝公遷威陽。衛 調絳の 荆楚初南下都 。其他如陳,蔡,許, 」。(左傳,昭十八)又如,齊都薄姑,遷於營邱。晉 明丹陽 ,武王遷於野,昭王又遷於都。秦本居 選以前,國於濟洛河類之間,謂之「新鄉」 在春 秋 滅,但 朝歌,懿公為秋所滅 皆因了一存小國一之禮,都被諸侯所復 ,莊公居大丘 本都唐, 。在春秋時代 諸侯城楚丘而 可平?子產 り類

150 春秋為封建刑會,後又以春秋戰國為轉變時代,而觀念非常含混。我同意轉變一語,但轉變也者是指古 國家的這種轉變為中心 )。郭は若先生即沒有注意這點,所以他前在其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規定 ·本法則《在家族、私產、國家起源論裏,後一部的主要法則,即以說明希臘、羅馬、日耳曼三個典型 指破了第一期的氐族組織單位一。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史,不能忘記了古典國家發展的這 遷國,在歷史上說明了一種階段,即西周始終沒有達到典型的一顯族」階段(以土地財產為

市在經濟上成為餐館的地位。(「遷國」在其他亞維亞古代社會皆有明證,不僅周代。)」 市典農村二者關係下,建築了宗統的政權,而成為姬姓中心的古代聯盟制。一直到周氏族率衡七姓十二 立足於土地私有制之上,所以一公食真」的宗子(國君)以遷城作爲遷國論。限於這種關係土而言,城 族東遷為止,城市是在政治上發生着第一階段的主要作用,而維城以為賴翰的宗子沒有像西洋的貴族, 西周是古代國家的維新歷史。以氏族為基礎的所謂「宗周」,在「宗子維城」與「千耦其粒」的域

**伐船會本身從第一期到第二期的轉變,至於轉變為什麼難產,待在後面詳敍。** 

# 第二節 周代城市與農村的關係(國野、都鄙)及其歷史悲劇

承,藉以促進家族財產的蓄積,……王政之最初萌芽的形成使富的差別影響於制度;奴隸當初限於戰爭 度中,我們仍發現古氏族之倘有活力 ,但我們也見到破滅它的要素之開端 : 父權制及財產之由 其國家形態。再不能文明過於希臘的「英雄時代」(軍事長官稱王稱侯),因為「在英雄時代的 如果說殷朝已開始奴隸制,由其「兄終弟及」與傳代制度的並用,以及濫殺俘虜的制度看來,那麽

,財寶,作

高支配(與中世紀農村提有對城市的支配相反)。」周代的營國封國 《農村的 但 1 西っ無疑 對立, 規 模 Bil 已具備 如古代

「侯氏錫之邑二百叉九十又九邑,與鄧之民 金中 (資貨 人的記 敝

,是大體上 道是都 知 對言最可靠的材料 74 道了的 」。 古之所謂封國道 の 在所 但由這 謂封疆之內者,謂之一國一 心樣的第 海 我們尚看不出 次劃 **则分城市** 其 中的輪廓。我 題 其 黄 的區別 疆之外者謂之一 們 按那 かり是研 的 研究 7 開 國亦 器

人都鄙。一一一子仲姜鎮)

和即邦

王 要以西周之制為據。他說,一有天地而上下有差,明王始立而處國有制(制劃別)……故先王 神民 嚴分 等於說貴 之別 ,乃「絕天地之通」 ,故

152 力,力者德之役也。」(富國)所以,城市統治着 ,法禮足禮,謂之有方(城)之士」。以君子勤禮小人盡力而言,其緣屢關係則爲一君子以德,小人 言農居鄙),不在於簡單的分居,而在於支配關係,故又曰,「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城)之 一的合 分裂,故又曰,一人城 理化, ,制禮義以 又為以別 规定 分之一。「王者之人,……聽斷 而 易謂 為普遍的原理,但這種 ",日 斯城(國) ,貴服 , 士君子也;外(野)是民也。」君子居國, 庶民居野 有等,長幼 大分別 的類型,究竟指什麼呢?說來說去,原來是據 有差 以類」。「人何以能奉,日分」。〈王制〉「君子 ,貧富 有稱 者也。」(禮論) 這是把一 富的新形 周逸

一。(祭看 的制度。當「天邑商」存在的時候,殷人可以「自乃邑」而叛國,圖到「反鄙我周邦」,在周公口 何以「鄙」為一種天翻地覆的大事;而當「作大邑洛於茲」,使殷餘民「天喪者稿夫」的 民難開商邑,西遷到洛之四部而「比事臣我宗」,便一切「時惟天命」,亦就在那裏規 些材料,是一普遍承認」的東西 耕,有豐年可期待了,所以結論曰:「爾乃倘有土,爾乃偷家幹止」,「爾厥有幹有年於茲 多土 ,故有理想化之體系,但我們在周書所見到的「東國洛」,正是 規矩矩地 時候

地中 · ,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合也,陰陽之所和也。就則百地阜安,乃建王國也,制 為 野,說得 極」 。秦 亦無意中暴 漢儒家渲染微方千里,固 有色,則可以 然了國野對 看 一些貴賤之分 T 的秘密,說:「惟王 回然不可 。如地官大司徒說,「日之至景 信徵(匠人篇謂 建國, 辨方 營國方九里 正位 體國經野 尺有 ,但 他把 寸, 城市之

足體的截公(衞之公族首長)。詩中營國的形容與地官大司徒相似 年所紀,那些狎野居鄙之民爲「衞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騰之民爲五千人」,以臣事法禮 栗,椅榻梓漆,可見其尚非中古城垣。且楚宮夷楚至對言,亦避「室」乃奴隸成員之數。按左傳閔公二 詩耶風言「諸侯城楚丘而封衛」,其封國乃築城,城市之外為農村之「桑田」。所封樹者,仍用榛 0

靈雨既零,命彼信人,星言夙駕,說於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寒淵,駯牝三千。 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於桑,卜云其吉,終然允臧 定之方中,作於楚宮,揆之以日,作於楚室。樹之榛栗,椅梓桐漆,爱伐奉瑟。

所謂一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滿之,以其室數制之一, 所謂「凡建邦國,以土生,土其地, 而制其 面鄉途,都鄙,邦國的經界,在周禮遂人,小司徒,大司馬,匠人諸篇,亦互相矛盾,不足信徵。但其 」, 颇與古義相合 與都有時同用,有時區別。但區別則是春秋以後的事,而並沒有像儒家問禮的那樣授田的圖案;

封城於封疆之外 士其地則云野,制其域則云國。都鄙之界封溝出地與域,所謂「室數」者乃奴隸之氏族集體單位

153

懷都與野部之分,歷子有「國中之衆」與「四部之萌人」對言,國都與衆室對言,有如「攻人之國,

154 人焉? 以山谿之險 ,國 (人之都),「亂人之家」。(見樂愛篇)。孟子的材料頗多。例如說:「城民不以封顧之界,囿國 が道り 即國 中什 可? 無君 u 我 共饒 中 子 欲 一使自賦」,「在國 與 也以 國野 莫以 中國 。一士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 之分在戰國 E 治 。」這樣講來,孟子所謂之經界,正周證一 禮,斯可受者數?」孟子答覆畢戰所問的的 分甚嚴,國界有國門,為關議之征,所以一萬章日 野人 國中) ,無野人莫以養君子。一又說,「今居中國へ 而授孟子室」。君子居國,小人居鄙 猶残存,一即 日市井之臣 此制正 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矣」。一識野九一而 在野日草莽之臣一。「不信仁賢則國 在毁滅中,所以 體國經野 井地,除了可疑的 ,所以孟子說,「將為君子焉,將為野 他說,一君子反經,經 ,今有個人於國門之外者 即國中),去人倫 一之區分,倒不是 井田 空虚 TE ,無君 。「他日王謂 可以 麼 即 井田 庶 子,如 看出唯 其交

**合於師。私欲養求** 。國中之市有內妾肆奪,國外之鄙有外臣僭合妄為。民人苦痛,可以和詩經的怨言相對研究 ,強易其賄 昭公 ,不給則應(罪),民人苦病」。道是說把「鄙人」拉役應差,經過國鄙之關界,還要 ,布常無盡,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遠。 二千)紀載 ,國中亦與鄙野對立。一縣鄰之人,入從其政,信介之長, 內龍之妾,肆奪於市 暴征 。承

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嚴者非魯人也。……」(左傳,哀公十一)。 其宰冉求 [版]之封疆近郊地,外斯則鄙,可證以冉求獻策報齊之故事;[齊之帥師伐我(魯),及清。季 ),季孫 日,齊 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境へ言三桓一守,二在鄙 ,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即國門),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

田野。一(齊語)還可與子産之政,使都鄙有章,田有封進,廬井有伍,相為印證,足以值得孔子贊為 所以,齊桓公問成民之事若何?管仲答曰:「四民不雜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 制度,卽不以土地私有為基礎而以土地國有為基礎所劃分之上下貴賤經界,進入了歷史的悲劇中 大約在春秋時代,這種城市與農村的絕界,因大夫階級執政,而漸趨變動,因此古代城 市國家的維

っ恵人

謀,謀於野則獲」(左傳宣卅)晉魏絳和政之利,其一即「邊端不登,民學(安)其野,稽人成功」(襄 待?夫正其癇場(即封顧國經界),修其主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又何畏焉?」(昭公,二 民帶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皆梁伯滿其公宮而民遺。民弁其上,不亡何 一。一整靈五爲合尹,成郢,沈尹成日,子常必亡郢……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接 周代所謂「遠官」大約為治野的如「田畯」之類,子產對於奴隷逃亡,亦有治野之人才,「裨能

的神聖性在於氏族君子所居之故,如小雅騰彼洛矣云: 瞻彼洛(東國)矣, ……君子所至"福縣如类, 結除有處, 以作六師。

瞻彼洛矣, ……君子所止, 鞠琫有球,君子萬年、保其家室 君子所止,編縣既同,君子萬年,保其家邦。

至於鄙野呢?

156

人,而以不學體為戒,曰「上好體則民易使也。」 鄰倍矣。」因此,國野、都鄙之對立,必然形成君子小人的貴賤大別 , 獎選請學稼學圃 , 孔子斥為小 爲賤,故多能鄙事,」又說。「有鄙夫問於我,我叩其兩端而竭焉。」曾子說,「君子……出詞氣斯遠 墨子說:「禮,貴者公(氏族貴族),賤者名(如臧獲)。」鄙夫當亦賤者之名。孔子說:「吾少

市與農村的對立,以及城市對於農村的高度剝削,在西周時代便產生了歷史的悲劇,例如大雅民

能週,以定我王。」中國即國中,舊註謂京師,實畫蛇添足。這是說城市國家謹防無良不安的話 一民亦勞止,訖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級四方。無縱詭驗,以謹無良!武遇寇虐,僭不畏明,柔遠

爾勞,以為王休。」這是謹防悟懷作亂的話。 民亦勞止,訖可小休,惠此中國,以為民速。無縱能隨,以謹惛做!式過寇唐,無俾民變,無寒

属」。「惠此中國,……以謹縊維」,都是內防幸臣,外防小人的話。 下面三首為,「惠此京師,……以滕罔極,……敬愼威儀,以近有德」,「惠此中國,……以滕醜

言,未必為刺廣王之詩。 了,這是何等嚴重的悲劇題材!一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甯,宗子維城。 無傳城壞,無獨斯畏。」以上南詩的時代,雖難確定,但似對於武王東征以後至西周中葉的社會問題而 大雅生民板章,把古代城市的性質說得很確,如果城壞,都鄙之經界失對,便使貴族成為孤家寡人

戾」,如小雅節南山一章即詳此情。 已經成了所謂「左之右之,君子宜之」,而秉國之均的城市大師大人,成為人民眼中的「鞠國」、「大 尹氏大師,維周之氏,乘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不弔昊天,不宜容我師

但悲劇的嚴重性,還不止於像武庚部周叛亂以後,城市森嚴如前面所云者;實在自西周中葉以來,

的悲劇矛盾中,但卻不能不使在鄙野畜養的民族奴隸囘念過去自己未征服以前的邦家,祁父篇有以下的 國中的价人貴族這樣地作威作福,野鄙的民族集團萌人亦就怨恨起來,雖然怨詩並不是導入更深刻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雷,憂心如酲,誰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

,無怪他們(如像殷民七族,六族,商奄之民,懷姓九宗)夢「邦家」之黃金時代了! ,便逃走遠去, 下言「役我諸兄」,「復我諸父」,即是向天要他自己的自由邦家的宗族。) 裹是野人猶夫的供狀。所謂「昏姻之故」指氏族集體的「室家」,若要是一種個別 我行其野,蔽苦其樗。皆颇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我行其野) 黃鳥黃鳥,無樂於穀,無啄我栗,此邦之人,不我肯毅,言旋言歸,復我邦家!(黃島) 而血族紐帶則不能不一言就稱居」,然而如果勞動力的再生產連一畜」的程度也失 的直接生產

」,一大田多稼」,「卓彼甫田」,反之城市是怎樣的使命呢? 農村的奴隸生活求「畜」而不得,反之城裏的貴族是怎樣的生活呢?野鄙是「蔽芾其樗」,「芃芃

農人被食以「陳」(不要的東西),而城市公族呢? 在城市的「振振公族」,則又如都人士所描寫者,是何等的閱緯! ,如小雅桑屋所言:「之屏之翰,百辟(君)為憲,不服不難,受顧不那!」 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髮則有臟,我不見兮,云何盱矣! 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藍,我不見兮,言從之邁 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吉,我不見兮,我心苑結 彼都人士,豪笠緇攝;彼君子女,綱直如髮,我不見兮,我心不說 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富之蓄積,當做權力手段) 不稼不稿,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符不疆,胡瞻爾庭有懸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伐檀) 曾孫之稼,如狹如梁;曾孫之懷,如抵如京。乃求干斯箱,乃求萬斯箱。八小雅甫田。此表示

#### 第三節 春秋國家及其「耦國」制度

悲劇的對照呀,城市統治着農村!然而周代公族國家的滅亡亦同時埋伏在這裏。

馬氏通考所集,姬姓者,還有二十六國鄉、東隸、西號、隨、芮、賈、單、息、滑、戲、周、甘、顧、 郎、霍、毛、晦、郜、雍、畢、原、酆、郇、邘、晉、應、韓、凡、務、邢、茅、胙、祭、吳。此外禮 我們知道春秋時代,同姓的氏族國家據左傳富辰言共二十八國,計魯、管、蔡、燕、衞、曹、滕、

,譚、絃、宗、萊、杜、賴、麵吾、蘇。 族國 、舒鳩、夢、六、 陳 、北燕、胡、劉 、和、越、館、沙、 家,據馬 考,四十 倡陽、鄭、夷、羅、郡 (還有 、耿、翻 楚、荆、夔、醉、邾、小邾、宿 四 、温、魚、形 衛姓全失的二十六國,戴、即、武、軫、紋、牟、遜、權 宋、箕、齊、許 、紀、州、申、秦、穀 個向國, 見程同祖 、鄭、須句、任、 致)。具御而 葛 不具

春秋 過棋氏族國家 、道、栢、厲、項、英氏、江、戴、庸、崇、舒 據典籍所載 的 1 存 仍然滯 ,各氏 族單位,至少有一 在古代社 會氏 放貨 百三十二國,(或云一百八十國)失逸的 放 阱 庸、部、鑄、毫、房、桐 0 不知

逐漸下移分化的路綫 **特納**,否 ,一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漢澤為司馬,華喜為司徒,公孫師為司城,向為人為大司寇,鱗史為 命之氏 古代社 在 階 因了 限 認了 ,諸侯以 會開始 氏族 深沈地保 ,遂永 E 政 少字寫脸 舊 都是經過氏 廢 基 而 一型的 存着 遠使 礎 不像梭倫的革命立法 ,而代以 人因以 顯族 氏 後 前 族 者 族貴族 亦實行了這 退到 階 死殼 15 新 族 ,束縛 組 的 ,因此 後方へ 稲 階段 在 周 在雅 不以 西洋 ,周 新 的 ,使氏族基礎讓位於地 一這個階 代在長期的領 市 典 阱 血 代亦沒 國家的 ,在 放 的 15 120 制度 標準 段以 有例外 磁 展 쓚 土所有權 並 面 所謂 H 便糊 所謂 代以 族 城 省 新 地域 基礎 朝 族 曼 的 聖 天子 放 人中 財 15 過 產 標準 階段 建 例如 的 祕 中 階 族 , 例如 前者 因 朱國官 0 在東 然而 和 牛 同 化 為氏 雅典 的 賜 便 居 部 姓 後 代事 是古代社 ·後 從克來斯 **昨之土** 

說:「高峻的城牆,氣勢森嚴地圍繞着擁設堡壘的都市,這樣子並不是無謂的;廣開着大口的濠表明是 少司寇,向帶為大率,魚府為少率。……一節,載族也,司城莊族也,八官者皆桓族也。」(成十五) 在希臘社會,顯族土地私有佔居支配的地位時,打破了氏族組織,還正是城市的建立階段,所以

統治農村的氏族稿夫,而沒有土地私有的制度。 氏族制度的墳墓,而尖塔則聳立在文明之空!」(起源論) 然而周代則始終維持着氏族宗法制度,根據着「宗子維城」的理由,「之屏之翰,百辟為憲」,而

了長期轉變的道路。 死殼,與滅國繼絕世,形成了一個死活的矛盾。由於氏族古制的保存,使社會的變革,難於明朗化,走 以,「周室徽,唯齊楚秦晉為疆」(齊世家),春秋戰爭一方面滅國絕祀,他方面則由霸者繼承周室的 臣。我相信,亞細亞的這一特性,是值得學者注意的,由此研究,只有更接近於真理,不會更加錯誤。 形成農村奧城市不可分裂的統一 , 因此「諸侯成為贅瘤」 , 政權逐漸必然由諸侯而大夫,由大夫而陪 過時的氏族枷鎖之於中國古代社會之束縛,猶之乎過時的天皇枷鎖之於日本資本主義之束縛。所 城市的壁壘,在中國古代社會,是由氏族社稷的壁壘所約束,社會上雖有都鄙之分,而在經濟上則

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論語) 天下有道,禮樂征服自天子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

貴族的階段發展,他方面由於舊的生產方法的束縛而不讓其轉化,這好像:「除了近代(可以說是當時 ) 春秋就是這樣由諸侯而大夫,由大夫而陪臣,或是說由公室而世室,由世室而家臣,一方面向財產

同着牠們的,時代錯誤的,社會的政治的諮關係,俱存續着。為死的所苦並不少於為活的所苦!」(資 問代是發源於過時的氏族,而維新起來,因而支配的生產方法便是氏族貴族的土地國有生產手段和

基於這一生產方法而生產了:農村與城市的統一關係;一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社會關係; 貴族間的篡奪內戰

到了春秋時代這些關係都在大變動中,但只限於矛盾關係的時而尖銳,時面相安,所謂一鬍一便是

刻薄寡恩」政治,從「宗子」到「富子」,從食邑到置郡,可看出這一變革時期的 聯盟相安到 ),從「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宗法到「刑遇不避大臣,賞善不避匹夫」的變法,從「救災救患」 所以從一與滅國,繼絕世」的二百九十七次反動氏族戰爭(春秋)到滅國制縣的清算氏族戰爭(戰 「禮墮而修耕戰」或「盡地力之教」的兼幷稱王,從管仲子產的惠人政治到吳起商鞅的

亦並不是沒有發展。在相對的範圍內,春秋時代是有了變動,但却在支配地位上而言,死的

骸不堪贰,君荆老之何」?後來,他又推二端以為己邑。雖然,鄭篋因此成為二都,亦就形成二個城 秋開宗明義部講「鄭伯克段於鄰」,據左傳,共叔段既居京邑,命西邵北部武於己,公子呂曰,

161

162 市國家。左傳言:「如二君,故曰克」,公羊傳則謂,「不稱弟,當國也。其地何,當國也。 左傳隱公十七年記載周大夫辛伯的話,頗可參考,「並后,匹嫡,兩政,親國,亂之本也!」可見

為領土化的 個 良,大夫皆富 社會的大雞題 雅典當氏族制告終時,氏族制度「無力反對貨幣的凱旋行軍」,在周代「富子」與「宗子」亦適成了 晉獻公的時候,大夫便破壞經界,所謂「桓莊之族偏」,土舊的策略[去富子則摹公子可謀也已], 初年,二都相國的變化,已經在破壞國野的經界,成為世亂之本 。然而 ,政將在家」。(左傳宣公二九) ,而是走着小宗子的一概制」。後來,季札告叔向說,一晉嚴其萃三族乎!…… ,在春秋,却稍異於雅典,不是澈底地由一宗子」而一富人」,掃破氏族制而

子產亦謂「晉政多門」,「無體而好酸人,特富而卑其上」。(昭元)

,夷吾居屈,奉公子皆鄙。 則啓我心。我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思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浦與屈,則可以威民 骤姬使言於獻公說: 一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骗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 ,且旌君伐。俱使日,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獻公使大子居曲沃,重耳

昭二八,閔元,僖五 標拿 ,吾誰適從?」最重要的事件,這時二姬立奚齊於絳,於是「瞀人謂之耦國」。( 參看左傳, 戎都的理 ,使小宗有國,已經不是周制,士薦許為一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

兩都城即謂賴國,是周代城市國家之反證,子產辭邑特言「自上至下,隆殺以兩,禮也。」我以為

君所知也。」(昭十一) 實殺子游,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威實出獻公。若由斯觀之,則害於國。木大必折,尾大不掉 僅晉國如此,他國亦然。如申無字對楚王言,「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傑實殺曼伯

對於弟子冉求之為之賦益,令小子鳴鼓而攻之。 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 魯國在 公五年,三桓一三分公室,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 征之,而益於公」。所以,孔子說,季氏富於周公,

左傳哀公十一年紀載,季孫欲以田賦一按即為一 國中之賦」),使冉有問孔子,孔子答以「有周公

宗子間便起了大的鬥爭。這和齊國的「富子」(陳氏,以家量貨,以公量收,無功於公而私有德於民), 不滔,大夫不收公利。……禮之可以為國也,與天地並!」(昭二六) 卒得齊政, 頗為近似 哉,是可若何?對曰 當時三桓各有己都,季氏都費,权孫都邸,孟氏都成。這無異立家的大夫,各有城市國家,富子與 。所以晏子說:「陳氏……後世若少隋,陳氏而不亡,則國不其國也已!公日 ,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移,農不移,工商不變,士不濫,官

相失敗,而祇表明「宗國」在春秋末年更破壞了,後來哀公還想借諸侯之力而去三桓,結果失敗。史想 月,公園成公至 此 ,定公十二年,春秋大書「叔孫州仇師節墮部 自園成 。這便是春秋最有名的 墮三都。「宗子」與「富子」之內戰。 」。一季孫斯仲孫何忌師師節 費」。 但 十有二

矣。」(昭三二) ,「天生季氏,以武魯侯。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

族則並不典型,而且到顯族「有國」的時候,古代社會的周制便將結束了。 一」的現象只是氏族制的分化,而不是氏族制的結束。我以為一陪臣執國命」頗有古典顯族的意義,但 「親國」或城市國家的多元發展,固然為「富子」與「宗子」之「國」與「家」相爭,但大夫「有

**他後來拿「生死以之」的態度出而當國,是何等危難的局面!但耦國是分化,並未變更生產關係** 子產辭政時,他說一國小而倡,族大多罷,不可為也。」意思便是指着國被一富子」公族所威脅。

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昭十六)古代社會,賤視勞動還是一個通則,故「無君子莫以治野人」, 一農居鄙」,不僅是生產者們於野的意義,而且表示別於都之貴賤之分。例如一我皆有禮,夫猶鄙

「野」亦可以作為道德上之賤稱,如「野哉由也」(論語)。 荷子」「君子安榮,小人安辱」,這都是政治上國、野之人類第一次的分別。所以,君子「其言有類, 「君子尚能,小人農力」,「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左傳》「治生乎君子, 衛生乎小人」。

其行有職」(荷子),「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文十二)而「鄙夫可使事君也歟?患得患失……」 (論語)一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出詞氣斯遠鄙倍矣。」(同上)

。」(昭二九)。 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翁,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左傳,宣十二)「貴賤無度,何以為

例如魯國的初稅畝(宣公十五年),管仲的「相地衰征」,子產的封瀘田畝,都是向地域私有的轉

,氏族制仍堅在 ,但凡這些又都不是全般的發展 , 不能成為典型 , 而主要尙是由諸侯而大夫向下具體而微地移

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公族是怎樣地發抖 推移,用不着大驚小怪勞君子痛骂非禮,這確是一種變革,公族到了這個時候,亦誠如孟子所講「諸侯 人把 藉田以力」的力認為勞力地租,顯然是錯誤的。從勞力地租到實物地租的發展是自然的

夫是具備了些顯族的 道是由於奪邑, 在大夫手裹的土地,生產手段,自然不是典型的顯族貴族的所有形態,但大夫則相對的稱為 **徽室,而貴族內部火併,使財產向下集中的結果,所謂「季氏富於周公」者是。春秋大** 身分 富子一,

異與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於在齊;宮之奇以族去虞,等等)。勝利的公族,有的靠着相對地 公族組織,例如「齊政卒歸田氏,田民雖無大德於公, 私有德於民,民愛之。」(史記)公樂民於陳 ,陳氏一以家量貨,而以公量收」(左傳)。 一一如齊祖氏 所以,在國與國間是族戰 ),有的是「降為皂隸」(如晉國的部樂諸氏),有的是畫族跑到外國(例如 ,在一個公族國家之內又是大小諸公的內戰,失敗的公族有的是其族「盡

外,更賴於外國的援助,如史記楚世家所言齊桓晉文之「內主」與「外主」。因此,外戰常起於內亂, 內亂又遭受外戰,其例甚多。所以,我常講古代社會的春秋戰爭,為反動的。 變化中,各國皆做「張公室」運動。這種鬥爭,通過春秋而未息,甚至於張公室是依靠族黨內應而 就因為轉變是慢慢向下移交,而不是徹底變革,所以,一方面轉變着「諸公子皆富」,他方面在制

165

166

了,下面我們不能不明白所謂一耦國」的變化。 很嚴重的爭鬥。周初的城市國家制度,「宗子維城」,因了氏族慢慢地統治懈怠與腐敗,亦就在破壞中 權下逮,大夫們自己各都其都,各國其國,而一不正」了。所以,春秋時代,在一國」的問題上發生了 在這個特殊的轉變中,產生了春秋時代的畸形國家形態,叫做「兩政耦國」。所謂都鄙絕界因了政

夫樂邑,和國君之城相若,城低謂國,則國亦楓制了。 國有制之下,公食貢,大夫有宰食邑,現在則大夫之邑漸漸和諸侯之國,規模相當,甚至過之。所以大 這是「私肥於公」的結果,私是「大夫立家」的私家,公是「諸侯有國」的公室。過去「公田」在

一在這裏應知道的是,春秋的大規模築城運動,和西周時代有點區別的。

開門爭,同時生產手段與勞動力底多元化族有,反映在政治上發生一一國三公」或「尾大不掉」的耦圖 氏族組織而復向掌有土地大夫階級轉移,這樣子,攀公子或諸公子奪邑取邑,爭室兼室,成了春秋的公 這裏所謂半地域化者,乃指不同於西洋古典的私有領地貴族,而指仍以「世室」代「公室」,旣維持着 勢皆政逮於大夫,所以「宗子維城」的問制便不得不在「半地域化」的縣史發展中,成為「經濟的贅瘤」。 了財富集中(土地與生產者),「公子皆富」,「公室日卑」,發生了富子與宗子之內部族戰,各國形 代,由殖民開啓的諸侯封國,因其領土擴大,人口增多,內部遂封大夫以邑。所謂「巨室」的大夫因 建國之意。其由周室所錫之邑,或令小宗長所作之邑,乃指聯盟部落的小國,其義當封國。到了春秋時 在西周「邑」為國家之經濟形態,為國家起源之基礎,如大邑周,東國洛或洛邑,指「宗邑」,即

語侯城楚丘而封德(僖二) 、宋師、曹師城邢(僖元

路侯之大夫城**把**〈襄二九〉 諸侯之大夫城虎牢(襄二) 諸侯城緣陵而遷紀へ僖一四

不是西周的建國,乃經濟基礎由氏族化分而至郡縣制的過渡形態。春秋關於魯國的築城記載,其例其 秋穀梁傳說「凡城之志皆護也」,而春秋開宗明義便記着這個歷史的變局。春秋的各國築城運動 這是西周遺制,反之在各國的世室大夫則相效樂城,各國其國,各都其都,限於這點而言,所以 諸侯之大夫城成周(昭三二)(與其成周不如城之)

デ,已經

,如下:

襄一九),冬城武城(仝上),冬城中城(定六)冬城宫父及霄(定一四),春城毗(哀五),春城 成四一,冬城中城(成九),夏城費(襄七),冬城防(襄一三),夏城成郛(襄 ,春城小穀(莊三二),春城部(文七),冬城路及聊(文一二),冬城平陽(宣八),冬城鄉 夏城中丘(隱七),夏城郎(隱九),夏城祝丘(桓五),冬樂郡(莊二八),冬城諸及防(莊二 五),冬城西郛

解耶(哀六)。

於,所以三桓的三都非用武力「 墮 」所能阻擋着的。

其他各國亦然,正如上而所引申無字的話,鄭宋



## 第七章 中國古代氏族專政與統治階級之起源

#### 第一節 中國古代文明路徑與先王的起源

古代史的地位,還未為學者問所理出頭絡,則是有待我們研究的。 **甚早出,卜辭已見,象大人形。古人釋「一貫三」之荒謬論,現在已經很少有人再附會了,但「王」在** 中國古代史裏有一個最特殊的問題,而為希臘羅馬所沒有如此其嚴重者,即「先王」是。「王」字

古代希臘英雄時代與羅馬王政時代是經過了一個特殊時期,這時期便是軍事的民主主義。正如起源

種軍事民主主義是以氏族、大氏族及部落的組織為基礎,且由此以發達的。 如在英雄時代的希臘人一樣,在所謂王政時代的羅馬人,也生活於一種軍事民主主義之中。這

。在羅馬王政時代有一位權力很大的叫做 Rex 的,也被後來的歷史學者誤解為專制王者,他的職權 《價以氏族為基礎的王政 ,後來發以地域為基礎的城市國家所代替 ,正規地走進了古典的古代社

高等僧侶及某種審判上的審判長。他除由軍長的統制權及審判長的判決執行權所賦與之權力以外, (王)與希臘的 basileus 相當 ,然决不是有如蒙森所述為近世專制的王者。王是軍長

是前任王的提議,經庫里亞(氏族聯盟)會議選出,由第二回會議正式任命。(起源論 有別種 職能 ,也沒有對於市民生命、自由及財產的任何權力。王的職位不是世襲的 之而他恐怕

世之王的特別名詞即 Thiudans 證明之。」 皆為第一人之意),其原義實為民族長或部落長,可由哥德人在第四世紀已有對於為全氏族之軍長即後 及哥德語的 Reik 。它之猶如日耳曼語的王侯 Furst (即英語之 First , 丹麥語之 Forste, 害在 上面所謂之「王」,又從語源上研究說:「拉丁語的 Rex 等於克勒特愛爾蘭語的 ligh (部

飢氏 承手續,我們雖然不得詳知 有記載着王對於自己本族或員或市民的權力。然有一點頗 某方等,故王是軍事省長的意義,亦無問題。又,下辭中除了對於外部族俘在軍事上的判決處分 頗似外國語之「第一人」,他甚合於氏族聯盟的氏族長部落長。甲文多記載征服其他部落的卜辭 )自成湯至帝辛,據王國維先生說 沒有顯明的軍事民主主 2。「王」字卜辭中常見之,如「王封邑,帝者」之類,王之職位,古文獻中恆有「予一人」之自稱 、修葵氏 出土的殷嵐甲文研究,在殷末一百餘年的歷史中,其文明程度並未超越過上面所講的羅馬王政時 。據左傳所載殷族有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民、陶氏、施氏、繁氏、篩氏 (),又有時氏,蕭氏,黎氏(即飢氏),故殷族實為一個大聯盟,做聯盟民族的王(或軍事首 ,史記所載殷族,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索隱所釋北殷 一義的說明。但殷代職承法,却亦有其特點,即主要為一兄終弟 ,但「田於游」,「田於雞」,「相田」,「觀悉 異者,即殷代的王位繼承問題 一的王 及 則是依據血族紐 ,因卜辭 他的 、烘氏 王位繼

45

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常,其以子繼父者,亦多非兄之子,而為弟之子。

長須有一定資格為標準,即以弟之子機父者亦係基於此種標準,在殷族的幾十個聯盟氏族中選擇一位適 世王位繼承的父子兄弟家系而論,而是古代氏族組織的族系同輩,故以弟繼兄之制,實因氏族聯盟的軍 。王國維先生殷周制度論亦云: 沫若先生更正王說,謂三十一帝中,僅十一,二傳子而已。這裏所謂傳彤之「弟」,却未能拿後

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 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

二部落,形成王政時代的氏族政治。荷馬詩言,按大氏族及部落,整賴 曹姓,子姓、姜姓、巴姓、似姓、任姓語族,而形成氏族聯盟,亦好像羅馬以拉丁氏族為主而 盟,名山名川,翠神羣祖, 凡我同盟,毋禮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赦災惠,惟嗣亂,同好惡,獎王室。或聞茲命,司備 ,部落援助部落。周初便是這樣的同盟,春秋時代的盟主還保留着遺制,例如左傅藝公十一年記載: 王為軍事族長,已如上言,其實周初的周王亦然。周族是以姬姓氏族為中心,聯合了其他氏 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獨之,俾失其民,隆命亡氏,拾其 兵士,以便大氏族可以援助大氏 場合

謂「古諸侯 矢僭王號亦見他器 稱王說」 就是氏族聯盟的軍事 別鼎館日 省長,王國維先生在鑑釋中

171

祭問中葉,邊裔天國,往往稱王。史記秦本紀有豐王縣器,有邵王鼎,有呂王屬,呂王豪,而吳伯 ,矢王作寶尊 語。又見錄銘曰,矢王作實尊 でが

於周邦,則非不臣之國,又非周之子弟分封於外者,而並稱其考為王,可見當時諸侯並有稱王之 **残敦云作联皇改釐王寶尊敦。羌伯敦云用作联皇考武光幾王尊敦。二器皆紀王命,並稱其祖考有勞** 。蓋自夏商已然,文王受命稱王,亦用商之舊俗也。

的古舊社會關係,因襲着束缚於古代社會的命脈,所謂「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者,即是這個道理 **次分裂了城市與農村的關係。這裏所謂「因商之舊俗」者,實在是指沒有破除了氏族遺制,把氏族同盟** 在古史中已經證實了殷周社會之不同,主要在於周文王之「作邦」與「發國」,成立了城市國家,第一 之裏並非說殷周制度無異,而僅就諸侯稱王之一點而言,「文王受命稱王,乃因商之舊俗」。我們

然而殷問一代稱王尊王亦有顯著的分水嶺,即殷代的帝王宗教觀是一元的,而周代的帝王宗教觀是

元的。

同字,山海經所傳說之一柔利國」可賓參考,謂一柔利之人,曲脚反肘。子求之容,方此無骸。所貴者 圖騰(猩猩)崇拜。此種神物未必即猩猩,因古代圖騰多不象高等動物,亦有以植物象徵者。採與柔古 冰若二先生考證,帝舜,帝譽,帝俊即卜辭中的「高祖慶」。慶字王氏克釋中作孫讀,郭氏解作遠祖的 元的宗教觀念,是指殷代的先王與「帝」統一於祖先崇拜。「帝」字卜辭象花蒂,據王國維

代的宗教觀念甚為原始,甲文卜祭之辭可以證之。海波·斯賓塞說:

常人物,也許祇是一個被認為該族之創業遠祖,也許祇是一個有力氣有勇敢的頭目,也許祇是一個 凡超乎聴常的東西,初民都認為超自然的或神聖的;都認為是其本族中的一個非常人物。這非 我其已心配)實作,帝降若,我不配實作,帝不降若。王封邑,帝降若。

據郭法若先生釋文,帝釋為「天老爺」(見先秦天道觀之進展),按此帝為祖先神,當釋為祖爺

所謂「釋答」之禮,釋即配帝,崔述云「非以爲始祖所出之帝而釋之也」。所譯之帝舜,帝譽,皆 問語魯語所言禪祖之制,除開般以前難以說明外,其云般周云: 商人稀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稀譽而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173

高祖變,乃遠祖崇拜者。魯語又云:

大惠則配之。非是族也,不在配典。 聖王之制配也,法施於民則配之,以死動事則配之,以勞定國則配之,能觀大災則配之,能捍

上文已非原始之義,但亦說明了氏族家父長制磷祖的所以然。

王國維先生殷禮激文中,會據甲文而定殷人以日為名之所由來,云: 般人之享配先公先王,實為殷代文物的主要部分,甚至先公先王因祭配之故而得以甲日祭甲之禮,

有『先妣皆特祭』之制,在家父族長制的男系氏族社會,更可以看出崇敬氏族社會的遺跡。此一制度為 商人甲乙丙丁諸王之稱是否追稱,王說倘待商権,而在這裏確可以知道卜祭之重要性。此外,殷更 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曰『祖』,曰『帝』,尤為後世追稱之 甲日, 卜辭例。從略)……此一事皆以甲日祭甲,乙日祭乙,乃至丙丁無不然。更以卜日瞪之,則祭甲恆以 『羊甲』,曰『祖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 『 卜且 (祖) 日子小子履 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上甲之名曰徽,大乙之自 ,以 今由卜辭觀之,知商人名甲者,其祭之也,恆以甲日;名乙者,其祭之也恆以乙日。一以下學 甲日生者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亹甲』,曰『沃甲』,曰 祭乙以乙日。……又殷人卜牲之禮,則祭乙多以甲日,祭丁以丙日,如『卜小乙牢用甲戌』 乙牢用內午」。……此又祭甲用甲日之……遊也。然則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為祭而 ,周人之稱辛曰商王受日受德,可知商世路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

先公先王皆

……特祭,雖先妣亦然。如卜辭云。『庚辰,卜貞:王賓示癸爽妣庚,翌日亡』。

起之級階治統與政專族氏代古國 6 | 例

> 殷人對於先王與先妣之合祭,亦為特制。如『丁丑,卜貞:王賓自武丁至武乙衣亡。』太字王氏釋 …… (舉例略)以上諸條皆專為妣祭而卜,其妣上必冠以王賓其爽者,所以別於同名之他妣也,如 祀郎殷祀 。王氏由卜辭中分別 世后脸上冠以帝脸,未必帝后並脫也。……商則諸妣,與先公先王同,此亦意殷禮者所當知也。

一及自父以上五世,五世之中其所自出者猶不處 面的殷制看來,殷人的宗教先王,是僅為副 當其特配也,則先公自王亥以降先王自大乙以降,雖二十世之遠祖無不舉也;當其合配也,則 先神的崇拜,先王以外並不另設一上帝,再由上帝

於先王使先王克配上帝

,如周人之宗教觀

正是共同體的要件 ,人與人之間的 殷制先公先王以 土」與先王受 。祇有在國家成立以後,人與人間的分裂,才設置了先王以外的天或上帝,使一受 及先妣之特祭,是說明了一個重要史實 天命,成 一元性反映於觀念宗教的一元,乃因了以集體的力量而對付自然與外族 理 的 一,即氏族成員之間 還是在 一致而未分 其編

# 就是國家的最初形態。這裏,所謂「外部」到「內部」的路徑是指非典型而言 牧畜生產 的問題上發生了歷史 為主要,已由 ト解 性,祇有在 中 證明 外部俘獲 ,而其社 的問題上發生了內部 會意 義 則歸結於 **洛學**別 成 員的變革,社會才 ,古典的古代社

然在基本上是已經到了內部變革的條件成熟之時,否則便成了外因論。所以說,「有營養不良的小孩 古代社會,便是一個早熟的小孩 會祇有希臘是走了內部分裂的路徑,而建立其新的「生產方法」,其他多是藉助於外部族俘而分化,當 ·有早熟的小孩。在古代氏族中,屬於此類範疇者甚多,惟希臘人為正常的小孩。」(絡論)亞細亞的

長制的內部問題,據史記周本紀 孟津之時諸侯皆謂伐紂,他猶云:「女未知天命,未可也。」其後,他伐紂所持之理由,正是氏族家父 大多數卜祭祖先之例,倚無社稷之制。(王國維爾商人無境禪之制)。在周曹召誥言築新大邑東國洛, 在股末已絕在變化中。殷末二王稱帝,是和一王封邑」的國家成立過程相並(邑即國),惟在卜辭中極 新民」(康誥),因此, 產生了先王觀的重大變化 。 但這不是說從周代起和殷代一刀兩斷,而問題是 紂之不善不如斯之甚也。」荀子亦說,「古者桀紂長巨蛟美,筋力越勁,百人之敵也。」因武王觀長 前行史亦在氏族內部可能有了變亂。例如射這個人是否如後人所記的那樣暴虐,頗有問題,子質說, 云「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還裏不是說商人完全沒有在社會內部醞釀着新要素,而是當 ,初作邦肇國以後,歷史顯然不同,所謂一方面「有邦有土」(周書呂刑),他方面舊邦維新,「作 - X:

**弄其先祖肄祀不答,督乘其家國,遣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 今殷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逷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

大雅鴻章有一段伐殷誓詞,比史記材料更可靠些。所謂「王父母弟不用」,蓋氏族破壞而可能有

自古商人,亦越及我周文王,立政……國則罔有儉人。……其惟吉士(舊人)用勵相我國家。

破壞了,周人便拿了這一宣傳工具更動搖了殷族內部的分化。例如立政篇云 作者過去對於這一問題,頗置關疑,卽試解之亦不滿人意,今始悟知,殷末後王的設施開始對氏族組織 人實在是不用的「王父母弟」或「舊人」了。〈荀子謂「乘殷人而誅紂,蓋殺者非周人。因殷人也。」〉 人內亂。據傳設武王伐射,殷人勢甚強大,惟發生了前途倒支的事件,是以周始減殷。果確,倒支的殷 周書召誥、康誥、多士、君奭、立政諸篇,皆盛稱「殷先哲王」,並以殷先王與周先王文武並提。 這樣看來,翦殷時,殷人內部是有新舊的變動。舊氏族制的破壞成了伐殷的理由,以期迎合殷族舊

亡了。下文有「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之句,亦言根本組織在變動中。) **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意言非上帝不佑你,是你殷人不用舊族。雖沒有氏族舊人,但有典刑可法,而盡不管 女然無於中國。……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 咨汝殷商,而乘義類,猖猥多懟,流言以勤,寇攘式內。…… 咨汝殷商,骨是疆禦,增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天降慆德,女舆是力。 意言公卿皆非舊族〉 意言不用族類,而反用強者,致生內變。) 意言信任能力與聚斂者,不顧天畏。)

為「維新」政治,保存了氏族組織的系統へ宗法 製」者,即是在器維求新,人惟求舊的體系之

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較得之。一般周制度論 此易彼者,蓋懼名之可籍,而爭之易生,其弊將不可勝窮。……立子立嫡之法,…… 世之亂,而周人傳子之制,正為救此弊也。……立賢之利過於立城,人材之用優於資格,而終 曲 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 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後九 此制實周公定

帝宗教觀,以改般制。先王與上帝是一種理由以外的結合。 王氏此說,祇看到爭端,稍具歷史的研究,惟周人改制究竟是什麼原因,則難求之於王氏解答了。 《人因商之俗·人惟求舊。故先王宗教觀是承繼了殷制。所謂一啓以商政』,而器惟求新。則別創

材料關於此項的說明甚多,今擇要論究於下:

型先王」之句乃常見文法。先王與皇天的關係是:《 工時代的周器大豐設,即云,「丕顯王作相,丕穆王作唐」。此為禮淝文王作邦之文。周金一師 不顯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讓保先王,×有四方。〈盂鼎

内外悉於小大政。(毛公鼎) **肄皇天哭隨保我有周。丕朔先王配命。……王曰,父曆,余唯肇至先王命,命女辞我邦我家,**  子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天休子家(文)王, 與我小邦周, 家文王惟卜用, 克級受茲命。

皇天旣付中國民,越嚴獨土於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惇先後迷民,用惇先王受命。〇梓材 我面土惟時枯冒,聞於上帝。帝体,天乃大命文王,發戎般,誕受厥命。(康誥)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推王受命,無職惟休。(召誥) 。在今日王,誕問題於天,矧

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勑上帝。(多士) 日其有聽於先王勤家?誕淫厥決,罔顧於天顯民祇 惟天丕建,保有殷,殷王(先王)亦問敢失帝,問不配天其澤 。惟時上帝不保 , 降若茲大喪。……今惟我周

179

言,亦指舊邦維新,乃文王受上帝之命。大酷所言,亦謂文王受命而襲小邦周。 受天命而「作邦」,武王殿緒。大豐殷之「作」亦作邦之義,因作封邦三字,古義相同。大雅文王章所 皇天上帝之和先王分離的宗教觀,很顯明地是因了「作邦」。上面所引孟鼎之文便有說明,即文王

古文獻作邦造邑亦謂宅邑,如周書召誥言: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旣得卜,則經營。

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 所以,洛鷹便以作東國洛貧配天的理由,云:

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

洛酷更言作新邑以敬天休:
名問更言作新邑以敬天休:

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 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問匹休,公既定『宅』,件來,來親予卜休恆吉。我二

金文業字從戴,與對字形似。後守素兄補正,見前釋)和「天立厥配,受命既固」,之關係,云: 詩大雅文王篇亦明言|帝作邦作對 ] (對字難解,著者曾釋與封同義,沫若先生謂頗難證合,前以

上帝善之,僧其耶式,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明白了作邦和上帝的關係,則作邦內容的受民受土之義亦迎刃而解。

字,所以宅籍京,亦作邦之謂,和上帝之命相符

「受民受騙土」為先王作邦的必要條件,金文已明。周書材料亦然。洛語云: 王弗如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淆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

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

梓材云: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命,我其可不監撫於時!

作邦的內容概為「受土受民」,則上帝對於疆土脈民之受命,要看城市國家的政事,立政云: 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致天之嚴。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

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 亦越成湯陟, 不鳌上帝之耿命, 乃用三有宅, ……三有俊。……亦越文王武王, 克知三有宅

作邦的三【宅】,謂【宅乃事,宅乃敬,宅乃華。】故三宅心謂居常伯常任進人之位,三後謂有王

**宅之才者。備得了國家機關的政事,便可以事上帝,做民之統治者。** 城市國家為歷史土人類第一次的分裂,必須有農村的疆土與「農居部」或「天降若稿夫」的勞動

,所以一受民受土,以配上帝之命之見於金文者,實在是最實貴的文獻。周書立政云: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收人,以克俊有德。

下言武王繼絡文王,以受此丕基。而丕基之於成王,亦言「相我受民」。

呢?這一問題是歸結於周代的維新制度,保存了氏族制的遺絡。所以說,「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於 由此看來,先王是在周人和上帝分離而合,然而為什麼周人要尊崇「先哲王」,承繼殷人的傳統

凡周之士,不顯亦世。」這即說明氏族宗法的「宗子維城」制度。周顯乃禮祀先王之詩,其內容多係法 軍事的王者。大雅文王篇云,「亹亹文王,今聞不已,陳錫哉問,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 天其相民。」但是文王畢竟是以姬姓氏族為聯盟的盟主,一方面是一位專政者,他方面則又是一位氏族 保先王的氏族傳統,烈文章可以作代表詩: 周金中凡西周的銘器,享孝先王僅及於文王,故周書所謂「單文武德」,「誕保文武受命」」「前 正遠指發國在西土的穆考文王,因為「前文人有茲顯土」,「惟休於文王」,「文王受茲命而今

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會茲 烈文奉公,錫茲祉福,子孫保之。 戎功,繼序其皇之。

分類僅限於族,倘沒有一般的善惡賢愚之分,故克明克類仍周書所謂「克用常人」之謂,故下文有云「王 「類,狀如狸,而有髦,自為牝牡,出蜜爰山」。後王薩配先王,時有「克薩克祀」,周書有「明禮」, 此大邦,克順克比。……既受帝耻,施於孫子」。「類」在古代為圖腦,後始轉化為族類。山海經云 請明聽者,亦在於一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類維何,室家之壺。君子萬年,永錫醉眉。一大雅,生 ) 明類者,正周書呂刑所謂一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 能分善惡」,前人多從之,殊不明古義。今按類為非我族類不在配典之類,古者一氏所以 皇安章云「克明克類,克長克君」,君長亦即周書康能之「惟君惟長」。而克類之類,舊註 無競維人,四方其制(順)之,丕顯維德,百辟(君)其刑(型)之,於乎,前王不忘! 别

治同時是家事。「惟孝友於兄弟,克施有政。」(君陳 。而治國在於「稀嘗之義」, 乃家族保留於邦國成立之說明。 金文有「弘我邦我家」之文,邦謂國 按家族與國家是兩個階段 , 但在中國古代則「國」一家」結合 , 所謂「齊家治國」固有後人的理 了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使前人光,在家不知」。因此,古代政治,是家父長遣制的「宗法」政 率乃祖文王之彝訓」所謂「率由舊章」,遺訓與舊章祇有氏族制是國家的前行過程,故邦軍

所謂一宗法」,是周代政治的特點,禮記大傳云:

同姓從宗合族屬 君有合族之道。

宗以族得民

為一宗周」。這個國家的理論,便是: 因此,氏族專政的國家是所謂一吾宗國」(孟子),所謂「天下之宗室」(荀子),故周之國家經

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舜祖故敬家,敬家故收族。(大傳)

氏族貴族統治權之專及,沒有族外人參加的餘地,即所謂「宗子維城」,而其理論又是; 統治者就都是一兄弟甥舅」之類(詩,伐木)。 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國語,晉語)

統一。這是周代的秘密。此一秘密,惟其是亞細亞的,所以產生了中國古代先王思想的特殊歷史,而為 的分工),故意識上亦上帝與先王分難,但家族依然保存於國家之中,故意識上上帝與先王又因分離而 示於「邦家」聯結方面,故反映於宗教亦為王配上帝。由家族父長制而國家,是歷史的分離(或經濟上 典型希臘思想所沒有的東西。此一秘密,亦正是中國古代思想的最初發源地,所以又產生了中國古代諸 殷制宗教先王在周代已經被改革,使先王因作邦理由而與上帝分離,然而周制「國家」的成立是多

的結合,所謂「邦家」。因此在書翰集云: 子的先王理想,而亦為希臘思想所缺如。宗教先王的重要,一句話講來,是由於城市(國)與氏族(家)

各種宗教的歷史 關於宗教方面,問題歸結於以下極一般的因而極易解答的一點,即東方的歷史,何以看起很像

## 第二節 中國古代統治者權利的起源

發展而為鈴餅的貴族地位名稱。阮元說: 的名稱,就是權利義務的規定。例如鴛爵二字,是酒器,因了酒器是氏族貴族所專有的神聖物,遂後站 道理,或階級社會的思想。中國古代社會的這種論據很顯明地藏在所謂鼎森尊傳的吉金本身。這些古器 按古代史的法則講來,權利義務的觀念,首先形成於文明社會,由這裏隆生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

孝쟭,永享其補考而賓用之焉。且天子諸侯卿大夫,非有德位保其當貴,則不能制器。……然則器 之于朝毀燕擊,則見天子之尊,賜命之龍,……用之于祭祀飲射,則見德功之美,勳賞之名,孝子 所以藏禮,故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先王之制器也,齊其度量,同其文字,制其尊卑,用 侯大夫賢者所為,其重與九經同之。……今之傳者,使古聖賢見之,安知不載入諸經傳也。器者, 古文,乃指六國古文,非殷周古文,參考王國維遺書),非經文隸楷織文傳寫之比,且其詞為古王 **赝耳。古銅器有鍩,銘之文為古人篆蹟〈著者按:銘文為西周古文,與後來之篆字有別,漢人所指** 形上謂道,形下謂器,商周二代之道,存于今者有九經焉,若器則罕存者,所存者銅器鐘鼎之

185

先王所以馴天下尊王敬祖之心

先王使用其才與力與禮與文于器之中,禮明而文達,位定而

,数天下博文智禮之學

。 …… 且世祿之家,其富貴

王尊,愚暴好作亂

者鮮矣。故

所 所以嚴確 孟鼎直可與周書之語體相似,阮氏說「古器銘字多者,或至數百字,縱不抵尚書自篇,而有過於汲 城市文明立設 中國古代政治 文明,般處甲文中尚無禮字。我們在這裏應僅限於周代的文明社會。禮器一源,「禮」所以 不分,所以周 的酒器 ,孟子所謂一 具體的 )永寶用 此其二。至於道與器,在形式上雖有形上形下之分,而 而來へ 器所以 故分器 ,以別道器的文化史源,乃名貴之論。此其一。按一禮 政治生活,而 禮,所以別貴賤」,一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卽阮氏所言「別其尊卑」者。「禮」為周代的 下, ,後面則將周制歸納於道德文明 制度,一器一則所以難此制度。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論一名交,則首以文明 之器,與先王受職土的土地(周書梓材)以及子子孫孫世享之殷民(斯誥 船器 器錫土錫民的財富是常載於所錫的銘器之中,阮元亦說,一鐘鼎 參看王國維釋蘇諸篇文字 ),蘇器的蘇字後亦轉為民蘇之蘇,指貴族 藏禮 費者,天之鈴鹤,是良貴也」。周代的銘器,阮氏謂一非有德位保其富貴 顏子節瓢不爲儉,貴而在上,則晉絲鐘轉不爲客。一研經 」,正指貴族生活的宗子制度。實則周代貴族之貴,如尊餠等意 形上謂道,則指導書中的文明思想。阮氏謂道存于九經 皆以是為先,成與土地並重。」(同上 。又按道德文明的意識是與文明刑會相映,故形下謂器, ,積古簽鐘鼎緣器款識序 其實一源,器之大者銘文有數百字,如 一制不下庶人,王國維上文中亦說明此 室集卷三,商周銅器說上 (實則祇能云詩書),器 海路器 7 義,即 而 社會的分界 八,則 指文明社 )凡子子 是分 道裏 不能制其

生了贵 ,看 道 者 一(同 此 一看 劉 銀 玄 其 上)在 M 不 賜民 觀 在道器的 泰器 是哲 ,而 學的 的 政 歷史 氏的 内容上而言,器既是藏禮的 治性質怎樣支 ,而是歷史 道 地 ,值得吾人注意 出一個道器的真像來。換 ,因而形 配當時的 融 上與 會 制度 形下 ,便可 即不 道 但 亦不 言之,有文明人尊爵良貴者的器 打破了 為所以 白 必如王船山 器之藏 漢以後 維 っ蔵 道器神物的 制度 一丁。阮元說 東原 教 條 迷信 被

, 而 且

鐘以 地 15 問鼎於周 公盤 III 18 H 最 ,徐 Ti 重 ,齊攻魯以 是也;且有王綱廢隊之時 器者 鲁公 っ故 ,周王子號公以衛, 齊以甲父鼎 師臨周求九鼎,是也 台 有立 求岑鼎是 卿以高 國以 かっ郷伯 也;……有鑄政合于鼎縣以 夢之鼎 鼎蜂為 : 一晉侯陽 路晉以鏡 ,鄉路 分器者 天子之社稷而與鼎 ,此周以 子產 晉以襄鐘,齊人略 ,武王有分器 99 前之說也。」一同 是也,,..... 是也;有以 為重 之屬, 有以 器者 晉 共存亡輕重者 小事 鲁公 以宗器 つ司約 大面 E 有 小而 ,陳侯 糖 ,商周 書約 胳 之分, 取 武王 重 其重 者 是也; ,齊

和 重器, 具一 掊其國家 一相若。 並 ,建 的法律性質相近, 學 立國者為 依據現存吉金分別 ,滅國俘 而 族 者 有無氏族的存在為區別,所以,在中國古代社會 雅 器的 ,等等。 性質 總之,蘇器是中國 ,则 更有價值 例 古氏族貴族 如 31 土錫 り、「酸 的藏

市國家相為配合

「大室」的證據,都說明周公建立古代的超個人以上的權力(制禮作樂),與周公營洛邑(即東國)或 立,始配文王於上帝,其所引尚書「惇宗將禮,稱秩元祀」諸條最初宗禮見於文獻的證據,所引周金中 周書言文王肇國 , 吉金言文王作邦 , 惟在周代的文明奠基人則是周公。阮元謂周公明堂宗祀的御

義務的總名,統稱尊称,王國維說: **欝觚觶角暈(經誤為散)盉(和酒之器),洗器如盤匜等等,洋洋大觀。這是分別而言,至於說明權利** 豆,黍稷器如敦(商器多錄,周器多敦,商敦小而周敦大,其實錄敦一物)與簠簋,酒器如爲壺前壘勺 其次我們知道重器是從殷人創造的,至尚人才表明性質。 樂器如鐘磬, 煮器如鼎鬲甑, 脯醢器如

有大共名之尊,有小共名之尊,又有專名之尊,蘇則為共名而非專名。(說錄) **尊麻皆顧器之總名也。古人作器皆云『作實尊縣』;或云『作實尊』,或云『作實蘇』。然聲** 

權利專及之表現。這一開始就不是如希臘的私有形態。 這種尊彝,皆以「子子孫孫永寶用」,或「子孫世享」,為常見文法。這是氏族貴族專政所得出的

證明 這裏又要知道,商器的性質並沒有權利的明顯表示,而周器才在主要性質上表示出來。以下三

(一)周代「作邦」是城市文明的古代性質,放到了周器如大豐殷才言「作」邦,孟鼎才顧「文王

(二) 祇有周器才說到受土受民,或錫田錫人。如果沒有錫田錫人的表示權利的職器,則不能言文

個 執 軍 洒 長權 故一禮 力的 尊 一字不 象徵 是禮 見於 還沒 卜辭 有 I 處 王國 U 產的 读 形 意義 商 所 時 殷人尚鬼,周 4 八人重 裁 次 顧 時 在 ,正 氏 表 人的

器 通 有曲 之禮 0 # 盛 初 常用曲 玉 奉神人之器謂 或豐二字,其 之曲 分化 岩豐 為他禮 。推之而 二字蓋稍 奉 後 人之酒 矣 體亦謂之體 釋禮

的的 周 東 刑之所 統 中 西 治者 言之 加 隆 品 上下 福 4 市 在 的 验 鱼 文獻 套 展 東 F 西 麼 E 德 去 199 之一 器械 才成 呢? 似,惟周 非森 T 在我 在 貴 員之中 人才 即 者天 张, B 殺 人之餘 就是 無赦 織用 奪倒之禮 鹤, [8] 悟 是 般 良岩 為了 大馬般 階 也 的 上下 部 人亡國 的 制度 先後 固 所以 未 理 分 由 鹂 オ 特 庶 酒 重 in the 遊 被

用 的 貨 開 18 是飲 偷 性 **廖**亞 40 細 統治 RE 者制 居 蘇 走了 應 到 是 薬 有 統治 周 委 者 一時代 福 產 血 ij. 度的 諸 顯然分 I 係 奪 路 的 區出 凡餘 雅 蒜 起於奉 亦 便是所 iffi 之享有 奥 事 謂 者, # 翩 氏 在質 的 之 数 I 係 職 天生 亦 的 告 子 雅 族 之名 孫 起於

曲 先王 的崇拜 可以 出 國一 家」結合的特殊性 由 階 級 的 起源 斷的 固定

出統治權 者在文明 ,從氏族軍事長至國家權力機關的形成 社會必然產生國家公權的事務 它必須有官吏來執行的 卜辭中已見有卿史御史之

但這

從手持中,一中」是盛筴之器,意謂管理書簡之人。因此,我們可以斷 的宗教記事者,尚無官吏的性質。王氏說: 據王國維考證,一般以前史之尊卑不可考 一職能是不是和周代吉金所示者相同 」,在殷人文字所見者,僅表示一史」之出現。史字 定一史」在殷人是關於「戎與

呢?

於秦漢之際……。 (釋史 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 。……般人卜辭皆以史為事 ……史之本義為持書之人,引申而為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為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 史為掌書之官、自為要職。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考,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 ,是倘無事字;周初之器。……卿事 作事 ,大史則 作史

要聊史, 理二字亦同文,理則更帶了法律性質了,所謂理官) 能以 此,我們知道,軍事 有正 外有了處理 御史 有事 名就冒然不分皂白地去判斷了。〈章太炎在官制索隱一文中亦詳論史吏事諸字,他斷吏、 ,亦僅 」,立政謂「立政立事」,公權的職能至明。這種分辨甚 生財産以 為宗教意識的掌理者,故建與事尚未出現。周人文明,在周初即史事 及市民生命之權,詩小雅有三有事 時代的殷王的職權是如起源論所言之戰爭與祀典的審判長,而他 一,春秋左傳有一 重要,學人 三史一皆大官之稱,書 一分家 ,表 展下重

們的工作即一「辥一字,這是最古統治的治義,王國維說: 之意,故訓爲治。這就是事吏或尹氏對奴隸之治權了。用禮經的話來說:一體國經野」。 釋籍上) 泰器多見許字,毛公鼎云又辪厥辟,又云醉我邦我家,克鼎云辞土家,又云保醉周邦,……此

字从字从人从止,蓋自者衆人也。从辛即象金屬物宰治(如董妾之頭),从自謂延及衆奴,止謂有秩序 之保义有殷,康王之誥之保义王家,詩小雅之保艾爾後,即克鼎之保醉也。……其本義常訓為治。」 經典中又艾之本字也。……書經藏之用×厥辟,卽毛公鼎之又體厥辟,唐酷之用保义民,多士君藏 還指明:統治者保衛城市(邦家),支配奴隸(民)是在金文森器及詩書中是如何地成為專職呢。禁

「事」「尹」都是周代的官吏(按尹氏非人名,乃官名。尹字與史字同意)所謂「乘國之鉤」。他



## 第八章 中國古代政治的變遷

## 第一節 周代政治與氏族組織

人以外,禁止氏族內的結婚,(九)收容養子的權利,(十)選舉並罷免執政官之權利 的女承繼人可在民族內結婚,一六一財產共有有時尚存在,一七一父權制的血統建立,一八一除女繼承 氏族祖先之共同祭典,(二)公共嘉地,(三)相互承職權,(四)相互救濟援助,(五)尚有失兩類 據起源論中所述,希臘在典型的國家成立以前,顯族階段未到以前,其氏族的約束有十項:(一)

氏族,(九)選舉首長 部分照氏族,部分屬當時的家族所有,(六)相互援助,(七)享用氏族之權利,(八)編容異族於本 祀的共同儀式,(四)氏族內不通婚,以排除女子權利,而保持父系財産,(五)土炬是部分屬部落, 羅馬的情形是九項:(一)氏族財產之繼承,父權制成立,(二)共同臺地之所有,(三)氏族誘

了經濟政治混合於血族的制度 不論在希臘或羅馬,這種氏族的血緣政治,後來都被土地私有制所衝破,財產貴族與國家機關代替

中國的古代制度頗有些特殊性

據王殿維氏統計,殷代自成湯至帝辛,「三十一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多

194 。王氏言殷周制度之不同 沫若氏除更正王說,三 但 我們在般代的材料 及祖妣源流 中,祇能看出家族交長制的成立,卻沒有基於土地的政治組織,這 + 帝 中 僅 組 十一 繼 ,這些材料 、二傳子 皆爲不朽之業蹟, 外,又學 出「先妣特祭 足以 看 出國 家成 多 B 前 1

復以此制通 所宗之人,固非 商人無蟻庶之制,故不能 於大夫以 一定面 下,則 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鎮庶之制 不為君統,而為宗統,於是宗法生焉 有宗 法,精日 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 。一般周制度論 ,為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 ,奉其族 之貴且

,在武王繼之一 所以 ,般代末期 州社會, (金文 更像 )的時代,國家成立是沒 洋國家成 前的氏族 有疑問的,而其組織 與家族混合約束 不的制度 則是有它的 。周代社會

的 迪亂(治 權力自然 氏族貴 勿壅律 放習 慢法 地制度 一庶民 宗子 宗法 維城 宗禮: 」(毛公鼎 所 謂 亦未克教公へ う則 國有一形態,西周氏族的宗統 百辟 在信史中亦 為憲 比事臣 氏族 有不完全的 詩) 出我宗多 功 ,一扇乃祖」 遜 一一多士 記載。 洛酷 雖然不一定 財 ,一群我邦 產既然是一子子孫 ,「惇宗將禮,稱秩 像周 我家 禮的 那 孫 永寶用 元祀 回我 但 尊 離 ,汝

近代革命的政治制度,拿破命法典是其典型,而東方日本的近代維新則是天皇制度,可以比較一。「全 **从**廢址 上所建立的 城市 國家,乃以宗禮 為其 政治原 則 ,和 西洋古代之國家機 相聚 法國

則奪宗亡氏成了春秋貴族的「季世」亂臣現象。 族終於發達,做了大土地及貨幣所有的新階層 部羅馬共和國的歷史即在一個制度的內部進行:貴族與平民為就官職與分配國有土地而不斷地鬥爭,貴 ),或合法地殖民封國之下,進行着,其政治以享配悼宗為要務 ……」(起源論),周代歷史則在氏族貴族間自身不合法

服、七服,而是盟族之下的小宗長或次小宗長。戰國時代見到一諸侯相攻國,大夫相關家」(題子 計了一套體制的理想,企圖安定社會 ,即大公與小公,大氏族與小宗族的分別,周書的一 的等級制度便是基於一邦家」之分裂,而又為特殊的統一。所謂「諸侯有國,大夫立家」, 侯甸男班衛」等衛,決不是什麼五

1馬,當時的矛盾為一奴隸制在經濟上不可能,面自由的勞動却受着道德上的侮蔑 秋的鄙视勞動,如鄙夫,野人,賤人為鄙事,小人學稼働,還有戰國的「盡地利」「法家」的一個長期 但已經到了好像羅馬一帝國的繁荣時代已去, 而為小農業小手工業開始活動的 ,周代政治成了絕對的家族長大氏小宗的貴族政治,沒有產生「共和」。職國的 一,然而中國史則有春 時候 相對民主制發

西周官吏,在大部分金文中,是以下的名目: 見於周金者,西周的貴族專政很顯明,沒有希臘羅馬的古典制度。據郭沫若先生周官置疑所統計的

一)。宰(丙宰外宰)。大祸。司卜,冢司徒。司工。司寇、司周、司射、左右走馬。左右虎臣。善夫 卿事寮、大史寮。三左三右(左:大史、大祝、大卜,右:大宰、大宗、大士)。作册(如作策果

率夫 )。小輔,鼓鐘。里君。有司。其他如宗伯,諸侯諸監,而以「有司」為官吏之統稱。 這種模素的官制,祇在氏族貴族的國家形態中為可能,毫沒有封建官制的地方色彩。

神,天帝和先王相統一的宗教方式。配、社之制是殷人的傳統,但據王國維考。殷人無宗廟社稷,在周 3.周代的宗教統治 , 表現於所謂一宗廟社稷 」四個字上 。 詩經一以社以方 」,就是把祖先和農業

**肇我民,惟元淝」(酒語),「天休於文王,與我小邦周,」(大語)** 神穀神)的名義,返原於天上的人格。氏族貴族的尊位,就在一喜事上帝」(大豐殷),「惟天降命, 〉,絕對的天道觀便產生,當時雖然避免說「地道」,然而卻巧妙地把地下的農業社會,用社稷神〈 士 西周社會,貴賤尊卑的根據,觀念上是依存於天定的上帝之命,「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大盂

您」,「禮儀旣備,……神保聿歸」,同其道理,都是倉盈瘦滿的所得形態(特徵)反映於政治制度。這個 的「正德」,「敬德」,以配專上帝。在現實社會內部,君子勤體小人盡力,所以君子以禮為國,庶人 固在天上,以統一地下的第一次城市與農村的分裂,而其弱點亦在天上,明知「天命靡常」,祇有主觀 禮制的基礎便在於氏所以別貴賤,大雅既醉篇說明了它的內容,即君子萬年,「永錫爾類」,「其類維 可以無姓。禮在周金文中亦見,同豐,即由氏族祭祀之轉為制度的秩序,周頌謂「為酒為體,烝畀祖 私有制未產生的國家如西周,自然一配一為國之大事之一,周領便是專門的作品。但西周的統治優點, ,以治百禮,降福孔皆」,和小雅楚灰所言,「以為酒食,以享以配」,「我孔熯(善)矣,式禮英 上面官職的大宗,大觀,大卜便是西周的宗教官吏,而且是主要官吏。在沒有地域為基礎,而土地

禮的內容:客觀上是氏所以別貴賤的社會悲劇。 何,室家之盡」,「其僕維何,釐爾士女,從以孫子」。君子與「室家」二者都是以類為別,綿綿其祚。

格;得之在統一宗廟與社稷,失之亦更在不讓二者為分裂的發展。西周的宗教政治,便寄託於這個不可 解决的矛盾之中。 失之亦在維持氏族傳統;得之在否定地下的農村性格,失之亦在否定它所寄託的生產手段之這一深刻性 因此,西周的宗教統治功效,得之在維持氏族傳統,「我國家禮亦宜之」,「惇宗將禮」(周書)。

生了分裂,所以既敬鬼神而又遠之,既主天命而又罕言天命(參看論語)。一方面有「天道遠 道在一個人身上的矛盾諸點,似宜討論 又鑄刑書而廢證制。(參看郭沫者著先秦天道觀之進展前半部,至後半部頗有問題,關於諸子天道與地 週」之論(子產),他方面則主張「禮,隨殺以兩」。一方面崇禮的仁人君子主張上下的別禮,他方面 春秋顯然把這一矛盾暴露了,所謂「為禮卒於無別(類)」。天上的氏族公子和地下的氏族富子發 , 人道

## 第二節 春秋戰國的政治家比較

段話可以作變世之證: 春秋,孔子稱為「天下無道」之世,戰國,諸子稱為異平古之治世的「今之君子」之世,顯亭林有

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有及之矣;春秋時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

把當時的國君叫做一 濤的二大別,發展 我們可以這樣說,春秋時還在維持着社會的第一次大別(禮、別也),而戰國時,則居然由社會鴻 而 別君」,把當時的士大夫叫做一別士」,而自唱驚天動地的一 為多元的別,故墨子斥別人有子非墨,謂明 不能別」,比孟子拒他,中肯之至), 級以 易別

與戰國的吳起商鞅李斯這些政治家,來辨別一下春秋變動 和 戰國,是要分別面言的,用近代話講,春秋承認現狀,戰國則打破現狀 與戰國 變動之不同 ,我們根據春秋的管

族與公族間的混戰中,子產就在「現狀」上實行了他的「惠人」政治 在執政的時候已經說過一國小而逼,族大龍多,不可為也!」鄭國正是處在國族與國族的對立,國內公 ,以執行「民不可逞,度不可改」的開明政策。他這種賢明方法,是一知其不可為而為之」 我認為鄭國子產的大政是調和政治,他一方面保存貴族,改革惡俗,而一方面則 適 ,因為他 ,創立新

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存人乎!何愛於邑,邑將焉往?子大权曰,若四國乎 而是和公族妥協的。然而開明政治家 , 在既存的社會方面又能做到一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 , 秦侈 口:非相 ,因而襲之」。 ,伯石懼之而歸邑,卒與之。」(左傳、襄,三十)這對於公族則非如孔子對於三桓的不承認主義 一子產為政,有事伯石,路與之邑。子太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路焉?子產曰,無欲實難 達也,而相從也。四國又尤焉?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者先。 姑先安大,以待其歸

,作法於貪 言。吾不遷矣。」(昭公、四)大夫渾罕(子寬) ,生死以之。吾聞 ,國人勝之,其父死於路,已為帶 在經 ,般將若之何?……致不幸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同上 油 諸方面子產 為養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焉 随時代的變動,「作丘賦」「鑄刑鼎」,嚴遭貴族派的反對。「鄉子產 尾,以 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 批評他說:「 。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 國氏其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敵狗 告 。子產 日,何害?苟利社

**祇是求民不逞謀利社稷,並沒有根本推翻先王之度的丘照** 可見夾攻中的「惠人」是何等難做! 這使得他不能不感覺危險,而說「 ,而貴族大夫則 生死以 感覺到氏

不顧一切的態度,是相區別的 人必多,吾不克敦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樂之也。」(左傳、襄、三一)這一段話,和商鞅 之,是吾師也 毀鄉校何如?子產日 耿舊友以為功。刑公族以立威,無恩於百姓。無信於諸侯,人與之為怨,家與之為讎 ] (鹽鐵論 ), ,若之何嚴之。吾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 明政策,曾重視着國人一自由民一的議論,一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 何為?夫人朝夕退而游為,以論執政之善否。 其善者吾則行之 ,其惡者吾則改 然明謂子產 ,大决 所犯,傷

晉政多門……國不競亦題!」「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 子產對於當時公族國家的態度,完全站在「現狀」上,例如左傳卷昭公十三年記載他批評晉國設

199

200 少恩」,毋甯說把貴族的「別」「分」降低了。 因為「禮、國之幹也,……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 中國古代社會的刑,祇「刑不上大夫」,刑便是與禮對立,而末期古代的刑則與其說是對於貴族「刻職 八一一一位非子),亦正如荀子的評論「萬不齊,齊之者,非也。」所以,禮在於一別一,而法 說文 ) 一 緣上之失,詰下之邪 , 治亂決繆 , 絀羨齊非 , 萸如法 ; 屬官威之 , 退淫殆 , 止詐偽 關於刑書,叔向和子產有一個重要的辯論,因為刑法這個東西,「範天下之不一,而歸之於一」, 在於一齊」。

世!」(左傳傳、十一)

則亦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為我土,衆實我民、……故得設法以待刑,隨事而議罪。……民 嚴斷刑法,以威其程」。「民於是乎可任使,……則不忌上」。有了刑書則上下不別,「民知爭端矣, 將乘禮而欲於書。……國將亡,必多制一!「多制」正是子產批評晉政多門的道理,多制是財富的 一制則祇有氏族的分別。左傳正義註這樣寫的:「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注意國家的起源 极向所事的在於前者之一別」,所以他說「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而懼民之有爭心也……

旦而亡船了。 子產復权向書,承認了這個道理,對於公族子孫有點抱歉,但亦是「救世」,使將失之世配不能一 自常懷恐懼

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己。公室無度,幸而獲死,豈其獲祀」!亦可證以晏子「踊貴履賤」之說, 這可與权向別處的話相證,「晉之公室盡矣,將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肸 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敷世也!旣不承命,敢忘大惠。(左傳,昭、六)

景公省刑,值得以詩讚「君子如社,亂庶遄已」。(同上,襄二五

子產史料的顯明,而亦能看出他的特點 子產這樣把既成的事實合法化,執行他的「惠人」政治。至講到前於子產百年的管仲政治、雖不如

权列舉了他的五個優點:(一)寬惠柔民,(一)治國家不失其柄,(三)忠信可結於百姓,(四)制 千里,其民間遠多匿知,其天性也。」管仲當國的時候,正是外有族患,「象制」已形存實亡了內多族 亂,公族政治腐敗已極 殿義可法於四方,(五)執抱鼓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 齊國,據史記所數,太公時早已「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又說十一香壤二 。管仲政治的方略,國語中載他對策桓公,言之甚詳(雖然有後人的渲染)。論

族專政。這樣因俗之欲否而施政,表面上看來是對付公族的腐敗,實際上祇有用這樣賢明的政策 的都鄙有章。一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廛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 對他轉解為 史記)「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爲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 二,慎權衡。」(同上)「寬惠柔民」的經濟政策,已經適應齊國的經濟發展,而超出了公族國家的貴 相地發征而民不遷」,類似子產的丘賦:「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 一,類似

除,社稷之不血食」,他對策就說「比綴以度,薄本肇末,勸之以償賜(百姓),糾之以刑聞(庶民 像。」(國語)亦有類於子產改善公族的賢人政治。所以,桓公憂「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 **管仲對於公族,則說「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同上)「政不旅舊,則** 民不

非取得公族的獨位不可;因此他以「賤不能臨貨」的理由而得上鄉。「貧不能使富」的理由而得市租, 班序颠毛以為民紀統。」(國語)同時還時還沒有戰國所謂「士無定主」的變動,布衣可以拜相,所以

疏不能制近」的理由而立為仲父。

」。因此觀利,使百姓戰爭而加勇。但他不報封人之思,唯賢是用,「國人」諮忽。 他對於「百姓」,則稍破壞了些體制,「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

三條為對內族維持相安(當時公有族,要有黨,為亂之源,故云)。 雅泉,毋訖耀,毋易樹子,毋以姿為妻,毋便婦人與國事。」「穀梁傳」前二條為對外族維持相安,後 他的國際公法是某於貧王策制,「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左傳)盟約則是「毋

管仲便是道樣一位調和矛盾之有作有為的大開明政治家

糠。有國强者或幷奪小,以臣諸侯,而弱國或絕配而滅亡。」(史記,平進書) 是之後,天下爭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義,先富有而後推讓。故庶人之富者或累互萬,而貧者或不脈精 漸代替以貧富的多別,爱制走向一統,職一別」走向法「齊」。例如「總用李克,盡地力,為強君,自 戰國的時代便不同於春秋時代一為活的所苦又為死的所苦」之矛盾了。公族國家的貴賤的大別,漸

言熟餓有別,要「羅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又說,「羅其貨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為國者使民無傷而農並勤。」(下 ,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勒護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栗百八十萬石矣。」 漢書食貸志說,「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 ,提封九萬頃 ,除山澤邑居參分去

甚

非 新 申 不 抽 君 之合 申 利 新 不害 THE 188 不 一晉 # 國 也 晉 3 未 令

而

+ 北 不 省 家 吳 荆 使 吳起 邻 有 数 絕 他 傳 吳 者 旣 -孫 太史 之度 惊 也 楚國 太 所 经 的 不 族 立 足 者 滷 貴 海 藤 也 海 越 非 來 作 指 倒 今君 不 太 游 乃 重 階段 惠人 使 一枝官 击 思 君 想 太 梅 俊 足 条 順 本 吳 泰 走 受 有餘 強 射起 不 中 飾 者 0 逼 中王尸 iff 剩 是 伏之 前 不 础 韓非 省 個 而 不 子 44 搬 庙 為 務 國 也 貴 和 此貧 令貴 断 吳

悲劇

所芬華 為禁一農民身分 私貨糧 省,倍 封建 其 破領 ,名 「賦(小生產者) 外不偏 次的大別 疏遠 )。有軍 上安服 」,居於先王之度 )。為田開阡陌封鸛面賦稅平,集小都邑為縣(廢公族單位) ,大小ি力新織致栗帛多者復其身(半自由農民),合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 以家次へ農奴 功者各以率受上衛,為私門者各輕重被刑(非禮也)。明尊卑僻 便嚴 )。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藉。有功 禮別 」,一開起就和秦國的貴族甘龍 的對 面 。他的要政見於史記者 為:民有二男以 が者顕英 杜黎相 。平斗桶權 ,無功 爭 。他 秩等各以 者雖 是一 上不分品 內不 差次

治!」 尺一般公族的單行法 所以太史公稱他,「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遺,山無盗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門,鄉邑大

然而大悅者是民(國民),新書則骂他「遠禮義,楽倫理,並心於進取,行之三歲,秦俗日敗。」

論)為什麼這 ,秦怨毒商 仇恨呢?原來,因為一刑公族以立威,無恩於百姓,無信於諸侯,『入』與之為怨, 一、缺之法,甚於私仇。孝公卒,學國 同 E 攻,東 西南北,英可 奔走 ,卒車裂族夷。」(鹽

311 人爲法家「非先王而不餘」,這實在毫不差錯,韓非子說:「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 调 外 遭受 李斯 的五帝 不 相復 不相襲,各以治 力非 ,時

族說話,而與氏族貴人形成一勢不兩立」(韓非)。 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 ……此說者之巫祝 吾賞罰。……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 ,有度之主不受也。」(顯學)法家在財富上替顯

心已乎?」這真是在別的公族國家所未之間的特點。且把這兩段材料引之於下: 的由余當做聖人看。被孔子稱為「通大道,不失國」的楚賢君昭王居然可以問楚大夫觀射父一說不可 諸族的先王制所束缚如此其嚴。在春秋時代,殉葬一百七十人的秦賢君繹公,居然能夠把戎國大骂先 為什麼秦楚這兩個公族國家可以破壞「先王之制」呢?我的研究是在於它們自己的遠祖就沒有如中

信以事其上。……經公……日,孤聞鄰國有聖人,故國之憂也,今由余賢,寡人之害!」(秦太 杨 以宮室積聚。由金曰:使鬼為之,則神勞矣,使人為之,亦苦民矣。繆公怪,問曰:中國 黄帝作為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騙淫,阻法度之威,以 樂法度,然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為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 · 找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繆公示 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相怨而相篡,至於滅宗。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 遇其下,下懷忠 衛也。夫自上聖

楚昭王懷疑氏族專禮與庶 民得刑 的區 ,問觀 射父日

205

上下之神 , 氏姓之出 , 而心率舊典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 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 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 天乎?對曰,……古者民

上下相怨 不是春 不振 不可以已平 織地 秋的中心 生乃 | 齊齊盟 ,而 民是能有忠信 八不殖へ 南 門 一對日 一觀射又則把「民神不雜」當做上下大分別的先天假定 问題麼力 禮,養也 ,配所以 有嚴威 っ所差的 史料 ,神狎民則 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 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 是秦繆公大悟,楚昭王僅疑慮能 知道由余把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一 不從 不獨其為 ,其生不殖,不可以 0 復舊常無 江, 不可 次的 :民神 封!(國語 慢慢 已。夫民氣縱則 ,於是乎上下有序,無相 上下大分別 ,是謂絕地 雅糅 一清 不可 底 天通。..... 150 意 ,底 J 封 清 國家 來派

相別片刻,而是表 「戰國時代的政治,「上下相怨 面化而為法家的一治國不一道一之一進取 」,「民神難 \*\* , 就 一(太史公語 不可能是春秋 政治使怨 ,即顯族 者相 94 安 一時 健

## 第三節 由貴族官學到平民的民主

相類的 艇 有氏族分工 IK. 心史詩 一周頭,大雅文王 ,所以 文化是歸於官府專有,除了官府 是沒 有 民間文學 公報( 0 周書),貴族 公難云 金文)

展, 西田 验的 **西末東** 八地位的 殿風 初 -極期 ,周代社會發生了危機 頭,使社 。章太炎云 心會悲 心劇 首先表 現於國人的 貴 族內部 悲劇 之分裂,以及 詩歌,好像希臘穿有神話外衣的悲劇 社 會之貧富分化,手 工業 唐 藝術

心昭蘇,不為往役,九流自此作,世聊自此題 。朝命不擅威於肉食 ,國史不聚殲於官府

王的過渡性 章氏所謂「竹帛下庶人」的事實,頗嫌過分,實則竹帛漸下移,為春秋的「士人」所半專門地分工

去了。這時「士人」並不是一個職業觀念家,仍然同時是宰臣一類。這亦反映了春秋維持現狀的縉紳先 請求工藝的所謂一術儒」 如「敬威天命」,「尊法先王」,稱答配社,刑伐封賞,道德思想如「德」字的出現,以及和「 西周金文中的思想(參看郭沫若著金文叢考第一篇),如宗教思想(神、天、命、鬼),政治思想 。儒者在當時,亦是二元的,所謂君子儒與小人儒之分(論語),其學禮崇德者為前者,而 為後

民主發展,才有了職業的平民文學。 代,才產生系統的道德思想(最高範疇為體),和蘇格拉底的觀念出發點正 有了類似的顯族,財產精蓄,貨殖與地利代替了氏族,才產生希臘的文化果實,同樣的 ,生產力向上發展,政權轉移於氏族下層的陪臣,養士之風才出現。基於氏族專政漸向相對 相接近

,都是氏族貴族的「先天」獨斷

,這和希臘初期思想的道德學說不同。到了春秋的悲劇

徳

春秋戰國文化思想之區別,除了戰國私學,散文等特徵以外,我們應把其主要的方向,大體說明如

門化的職業,已經不是管种時代四民不難居的情况,例如一中牟之人,乘田耕,寶宅圃,而隨文學者, 士,從貴族 )變種顯族制度之下的相對民主制度——戰國時代 ,因分工的發展 ,西周史官的 的範羅(學也祿在其 中矣)脫出,產生了子書所給的特殊名稱,叫做「文學之士」,這一專

207

子所言,「禮(第一次的大別)墮而修耕戰 陪臣, 為一役夫之道」的關俠,家奴出身的淳于髡,鄙家出身的子張,大盗出身顏派,大戰出身的 地位,能夠做了「不治而議論」的「代議士 者出身的子石 邑之年。」(韓非,外儲左上)這些文學之士,後來墨則稱「墨俠」,儒則稱「儒生」,各具特稱,更 氏族束縛的鴻溝,漸形破壞,在這一氏族古制的神秘外衣裹裝璜着的中國古代社會, 系的專門。因為正如韓非子所言一利之所在民歸之 ,鉅發出身的索盧參,王公大人從而禮之。(見呂氏春秋)政權由 」,因此到了戰國,「士無定主」的一文學」之士在各國的 ,名之所彰士死之 。」所以 諸侯而大夫 社會居然有人稱 亦就 ,由大夫而 段干木、暴

氏族禮制大破壞的時候,才在過 F ,而 在 内容則具備着古代社會的這種制度,因為中國古代社會沒有一顯族」的典型,所以直到陪臣執政 這一點,我認為戰國禮賢下士的風氣,頗合着西洋 渡的時期產生了不完全型典的「共和」 古典社會的民主主義政治 ,名嗣上雖然不相

貧視其所不取 、屈侯鮒 。」可能多少代表些民意(市民 ,並無禮別,而據李克設應是一居觀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视其 、趙斎唐(引自諸子繁年)諸人,這些人不盡是大官,而有的是 例如魏文侯一 禮賢」,有子夏、田子方、段干木、魏成子、福角、吳起、李克、西門豹 的性質 專為聽取意見的 (所舉, 窮視其所不為 。選定文

三千,言為文章;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淮南子)。「周室衰而王道廢,儒墨乃始 非 兩派以呂氏春秋所言,「儒墨弟子徒屬,充滿天下, 次如魯穆公一禮賢 」,有曾申、子思、公儀休 、泄枫 皆以仁義之術,教導天下 一 孔子…… 、申詳、墨子、南宮遠(引同上 )諸人。當

記)魯穆公把孔子貴公 ,墨子貴策(尸子)兩派文化人策禮 ,這可以看出時代的學術自由與民意的反 **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難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簽。」戰國時,碧國** 列道而議,分徒而訟。」(同上)「七十子之徒游諸侯,大者為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史 。韓非子的批評,自然有法家的立場,而頗能道出當時的風氣:「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

儒生最著名,所謂「魯皆儒服」(莊子),大約多「不治而議論」。

尚有云:一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 不任職而論國事, 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 傳一各著書言治衛之事以干世主」,劉向荀子目錄所謂一咸作書刺世」等說,而益信其然,此外曠鐵論 看來,是不作行政官吏而參改的意思,和古典代議士相似。參以新序「齊模下先生喜議政事」,孟荀列 翳,接子,倒到,環鶥之徙,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齊稷下學士後復廢,且數百千人」。大 容並包」,戰國各派大小學者都可參加的。到了後來「山東儒墨,成集於江淮之間,講議集論。」(鹽 季真,田耕,環漏,王計,兒說,苟况,都行,鄰爽,田巴,咎仲連。由這些人看來,「稷下」是「家 人。」據錢穆先生效證,稷下先生,見於書者有淳于髡,孟軻(?)彭蒙,宋朝,尹文,饋到,接子, 學者荀子曾為「稷下」老師。居前輩者稱「稷下先生」,普通稱「稷下學士」。所謂「不治而議論」,在我 特別使我們注意的是齊之「稷下」,田齊世家說:「宜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曠行,淳于髡,田

209

生共和的道理。有了這樣的民主主義,才使着諸子並鳴, 百家立異。 荀子所謂「諸侯異政,百家異 (二)批判現實的優良傳統——孟子所謂「王者不作,諸侯放恣,處土橫議」,正是說明古代社會

除了法家以外,亦是他們所共通 然為墨 理想主 再經 一義的 所稱 子雖然不知道新到的社會是什麼,然面皆有自己的 一時代的 特點。 但 通例 儒家早有「禮之用,和為貴」之說,到了荷子,本、原、用之論更加 他們的思想都超出 。穿着古時衣裳,說着 的。然而他們亦有區別,不是康有為所謂一 武斷,而都有所謂名學,有原之者,有本之者,有用之者 有古時言 語,而企圖說明未來社會 圖案, 所以 他們中間 路子皆託古改制」(改制改 的自己的 有 一個共 憧 顯明。這是計 與夢想

思想系統 稱策愛,老莊稱與人,法家稱 都指天道的 不知知 加 二,惠子蔽於辭 非攻 ,便是他們的一 假定。儒家有周道 、人、三面 他說「墨子敵 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解敝 世界 他們都有自 吸於用而 觀一,荷子對於諸子的批評亦就是對 利民 ,墨家有尚同,老莊有小 。各家各有理想中的 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 己的 認識。儒家有「天命」,墨家有「 天地人 國寡民,法家則有一 7,以 其所謂一 迎接客觀 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 持之有故 天志 歷史 今世一。 將 」,老莊 現 儒家 ,言之成理」的 的 新 稱別仁 有一 世界 自然 ,墨家

狗 不仁者梁惠王。」又說「民之憔悴於虐政 」,墨子可以批評一个王公大人……至其國家之亂,壯稷之危,則不知使能以治之。親戚則使之,無 諸子 有一 個最大的特徵 ,對於現況的暴露與批評。孔子可以褒 」。老子可以說「天下神器 不可為也」,一聖人不 貶春秋,孟子可以 備 七以 斥諸 百姓

李加阘語,這種態度據云就是「科學」的),不但對於政治如此,而且對於人民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 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語。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摹臣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 百姓耳目之實一,則是他們敢於接近真理的相同之處。還裏,重視客觀現實,各有程度不够地的依於即 即目擊當時一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的一民困」寄與或多或少的同情,從論語所謂「百姓足者孰與不足 右為之匿。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為之談也。」他們的道種「無所顧慮的態度」(見學說史許 故當貴,面目姣好則使之。」(尚賢)韓非子可以有孤憤,謂「當途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為之用也。是 直到職國諸子的新民之說,無例外地堅持着忠實於自己的方法,各家說法不同,但墨子所謂「下原察

「不可踪越性」。「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的孟子周游列國,率領服役的百數門徒的暴子橫議天 然而,這不是說他們的方法論沒有「局限」,恰相反,他們各自因了他們的「成見」,而各有他們

發展的治學精神,是諸子有價值的傳統,這便是指他們的「方法論」

裏在這個時候才能去尋找 族沒落之不可避死,而把他們描寫為將無更好命運的人們,這就是他看見了真正未來的人是在那裏,那 巴爾札克被強制去反對自己本身分的同情,去反對他的政治的偏見,這就是他已經看見了自己愛好的貴 下,很相似於凱納之製「經濟表」要看中國(當乾嘉時代),戈果里的理想要看美國,這便是「局限」。 觀所持的所謂「政治偏見」與「政治表白」」他們的方法論,正如「與加克涅絲小姐的信」裏所說 局限」雖然不可跳過,但祗婆對於人民更多地表現出尊重的見解,例如墨子,倒不論他們的世界

關於這種態度,據說孔子便受過老子的一頓責備,「聰明深察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

211



後的儒生,博士所失掉了的。 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一為人子者毋以有已,為人臣者毋以有已!」(一憂嬰論孔)而這種等

## 第九章 周代的商人與自由民

#### 第一節 周代商業資本的路線

文明而添加;即劍造了一個不參加生產事業惟從事生產物交換的商人。(起源論) 商人之發生是依貨幣之發生而來,所以: #市對農村的經濟支配,或者反之,有如中世紀,農村擢有城市的經濟支配權,於此尚有第三種因 文明使一切已確立的分案加強而增劇,尤其是更激成了城市與農村的對立。這裏或者如古代,

神秘懷中的商品之商品,已被發現,誰比其他的人多佔有些呢?商人。(同上) 金屬貨幣已經使用,藉此又發生了支配生產者及其生產物的新手段。那聯廠一切其他商品於其

代,牛與其他物品之比,有了顯著的發展。 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好,無積栗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 希臘羅馬的顯族階段,因土地和有制, 貨幣的權力手段已經發生社會職能, 較荷馬所述的英雄時 這正如國策所言,「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也,無把統推擬之勢,而有積聚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

據卜辭的貝,是不夠替古人圓藏的。西周融會,見於周金者,最早即有錫貝之記載,更有一取遷五符」 在中國,情形頗為不同。殷代有貨幣的簡單記載,但其形態則在等價形態以上者無法證明,我們僅

磁 取 循 與了 (毛 公鼎 100 密 拜 助 ,智鼎 更 云,積 口守受 五 1夫,時 在 西 周中葉。貨幣 的 形態已

湖 中 盛 戎 事 杀 車 題 4 事 诚 藏 配 事 ,用 材料 孝養 父母 主。關 於商業 公 少見 車 門商 而作為 ,文義 無 舾 0 十的周領

厦 有 公 本 B êp 0 麹 有嚴 風 秘 周索 者乃 周 ・土地主要 周末春秋 生命 的 版 手 偷 段限於氏 未能 貴 論 族 西 居 封 錫 F 樹

有氏 81 放 商 承繼 就 不 能 面 SHE 利 有 歷史 一直の 所 能 作為 権力手 無 的 貨 族貴 幣 30 心之必 形成 然 結 ,换 里 公言之 -0 土地

36 报 是 器 一度候 省 Bil 世 未 多 質易 3 至 加 狭隘 費 倍 ifo 君 亦沒有形成 2 湖 作 門的商人 四周末 ,故商業 一章 材 行為還在聖侯君子之小天 來 看 其 藤 分零

D 而 2 易 不是 主 要 西 一行為 图 所 調 君 而 吃沒 視 有 希 孝 職 卷 立 後 商業 濟的 繁荣狀况 ,它僅是

用 在 希 High 告 會 小 生 幣 商 經 (6) 老 濟 自 是 本 布 是 + 而 地 走了 融 償 者 鹿 貴 者 地 有 貨 經 幣 惠 潘 大作

在 向下集 中 的歷史 富子 」大夫與 ,促成商業的繁荣 但 商

不售」。(邶風,谷風)表示「物對物」的困難。 桓公以國君地位和土族立盟,「爾無我許,我無強賈。」

索,但市場關係則顯然發展了。「市井之臣」,「商居市」」工賈不變」,「廬井有伍」,皆表示商業 **巷了「經濟的贅瓏」(諸侯城市——國)當時,「無禮而好陵人,恃富而卑其上」(昭三),「或多難以** ·於色」,「內觀之妾,肆奪於市,外觀之臣,僭令於野」。由市與室,市與野相對而言,可見商人之 國、啓其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字」。(昭元)因此,在一國之內,小城市並起,破壞了周 奴隸相等能了 。儘管先王之制一人有十等」而未列商人,但在此時,商人是客觀上出現了,故貴族可以一室於怒, 民之量蚩,抱布質絲,匪來質絲,來即我謀」。(衞風、氓」此詩似為錯簡,與下文無關。還詩 ,落後土族拿布來求絲的物物交換,但古者族與族間仇恨的鴻溝至嚴,所以體爲他是一個好彩! 據詩科估計,商業之開始發展,是在春秋中葉。那時,宮子大夫出現,二都耦國或一 個多政代

國際之間,春秋各國的「乞貸」,「乞羅」,不但成為常事,而且定為國際公法(盟約)。 魏絳請施舍、輸聚以貸自公以下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貧民」。(襄、九) 。」(文、十四)一宋公子絕,禮於國人,宋飢,竭其栗而貸之,國之材人無不事也。」(文、十六) 關係亦同時發生,在國內公私可以互貨,如「齊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

:時,國內商業是因生產手段的| 國有」制,受着束縛,而國際側貿易賄賂則比較可制。者秋末菜、

就有「金玉其車,文錯其服」的富商,往來各國,販連珍寶,但亦讓為一無大績於民。」(國語督語 春秋國際間之所給與國際商人以便利的,如子產所說「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二;若吾子類

高,不是商人,顯然為國際問課。但由此,可以知道國際貿易是發達起來的。 例如「賈人曰: 吾無其 之,則晉國二。諸侯二則晉國壞,晉壞則子之家壞。」(僖、二四) 他借商家名義,檢運營國大將知瑩,一件事是他用牛皮犒楚師,把楚國襲鄭的消息報告給鄭國,這位弦 記於左傳的鄭商人一商人之字,古文獻少見,似為鄭國的商族人一弦高,做了兩件大事,一件事是

的現象,所謂「霸者」,便挾帶着顯族氣味。如有功,庶人工商亦可免了(哀、二)。司馬遷評論云: 賤其宗,而有禮乎」(昭、十三)之政旣,商人之賤者,到了末世,亦爲君子所眼紅。這是牛顯族階段 小人,貴有常舒,殿有等威,禮不逆矣」(宣、十二)之黃金時代已去,而發生「賤其身,賤其大夫, 有之亦為市井小人。後來,這種分類破壞,一為禮卒於無別」,即在社會上有多元之別。所以,一君子 功,敢有其實,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成、三) 西周以至春秋初年,祇有上下之別,以族的貴賤而定,故商人的分業沒有地位,而在十等之外,

乎?(史記貨殖列傳) 富者得勢益新,失勢則名無所之。……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倘猶惠貧,而况編戶之民 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人富而仁義附爲, 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彊至於威宣也。故曰,倉慶實而知禮節,衣食足 齊中衰,管子修正之,設輕重九府(正義謂掌財幣),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

這種議論,是含有漢人的觀點,但亦頗近事實。

其行如流水一 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叢土,賤出如珠玉。(霑給律)財幣祭 無息幣(商品流通與貨幣媒介)。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商品變態)貨物留,無敢居貴,論其有 一一一計然獻策於越王勾踐說:「平糶飛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積著一貯一之理,務完物,

而 范蠡则變名易姓(朱公),交易貨物,四通諸侯,治產積居,三致千金,子孫餘業而息之,遂至

腿不受命而 (二)「子質旣學於仲尼……廢(居)著駕財於曹衛之間,七十子之徒,與最饒益」。孔子亦說 貨殖焉,億則屢中。」

出禁置(正義謂出銅鐵之山方千里如圍禁之置也)。……故物賤之徵貴,貴之 易貨,商業資本沒有達發 山西饒材、竹、穀、纏、施、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稿、梓、蓝、桂 因此,春秋的 、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旃裘、筋、角;銅鐵 商業貿易,國內仍為「君子是親」,乃大夫陪臣之蓄積者。參加商業的職人王要 。 當時國際經濟甚 不平衡 , 有無相濟是與戰爭掠奪相並相成, 如司馬 微暖 0 1 則千里往往

勞動工具普遍要求起來,商人之富者,多特做鐵的商業,且他們有不是氏族貴族的,其商業行為可能比 ) 則不同了。商人已專門分業,商業資本亦 顯然成立。因為當 時深耕易 梅,

二十一年才鑄「大錢」,到戰國則有銅製的蟻鼻錢,且金亦常做權力手段跳上歷史舞台,如孟子一王饒 形態,如貝、績、牛羊、錢、鏟、穀物刀布等是多表現為交換流通手段的形態,春秋周

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魄五十鎰而受,於薛魄五十鎰受」。

羽順,用曠鐵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

白圭,當魏文侯時,李悝盡力,…… 白圭,歲熟,取穀,予之絲漆置;歲囚 ,取帛絮 , 與之

食。……積著率歲倍。……曰:吾治生產,猶孫吳用兵,商鞅行法

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減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

程鄭,山東遷廣也。亦冶鐵, 賈椎髻之民,富埒卓氏。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為業。……因通商買之利,有游開公子之賜與名,……家致富數

魯人曹丙氏,以鐵冶起,富至巨萬 

史記貨殖列傳 連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以上皆見 俗賤奴廢,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點奴,人之所患也,唯刁問收取。使之逐魚鹽商

殿國末年,都都之制壞,經濟贅瘤之諸侯國都, 代以新的經濟都市, 據史記如齊之臨淄,趙之即

耶,魏之大梁,秦之咸陽,楚之郢,皆出入大賈小商之地,「貪賈三之,廉賈五之,比千乘之家」。他 雖然不是公族,但「無秩祿之奉,衛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同上)

國別而言,史記蘇秦傳云: 周人之俗,治產業工商,逐什二以為務。

民由自察人密的

貨殖傳又云:

人如此,魯國亦然。史記稱「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商人」,周魯為周公之典在的國家,還是 周人之失,巧為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烹為商買,不好仕官

國是鹽鐵之鄉,戰國策齊策云;

這樣趨利,其他可想見而知了。

富,志高 陸淄甚當而實。……隨淄之涂,車截擊,人層摩,連衽成帷,果挟成幕, 渾汗成雨 ,家教而 而揚。

又如魏國,淮南子人間訓言:

梁之富人,家充殷盛,錢帛無量,財貨無

食客)收債,又他拿出债契來問 又如秦國,呂不韋「陽翟大賈,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而做了秦國的大政客 必有高利貸為之跟隨。史記與國策載孟嘗君收債之事頗詳,他因貸錢者不能予息,令碼公 誰到薛討債,馮鍰應聲前往。

孟嘗君是警高利貨業而養食客,作政治活動,呂不韋則是以陽霍大賈的資格,賄納子楚,獻孕婦,

送金物,跳上了秦國政治舞台。他又一段做交易的故事:

220 做政治投機;但沒有土地私有制產生,則商業與政治之利是很難期待的 。立國家之主贏幾倍,曰無數」。(戰國策)由此,土地私有買賣之利,不如商業,而商業之利不如 一呂不韋賈於邯鄲,見秦質子異人,歸而謂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 ,百

#### 第二節 周代自由民(國人)

莒文率,子路——李氏率,樊選——冉求右。 宰,閱子第一一教宰,子游——武城宰,冉求——季氏宰,子羔——教宰,仲弓—— 周代有一士」的一級,在西周為武士,在春秋則為邑宰,據錢稳氏計算,孔子的弟子作宰者:原則 季氏宰,子夏

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而言,則人有十等之士,則是可上亦可下的。

性質,則「國人」便無疑地是市民,卽自由民。 道亦不是形式的推理,以下我們可以看出「國人」的地 在貴賤有序的社會中,接近於「士」而未列等的一等人,叫做「國人」。因為「國」既然是城市

宣王時代器盤鹽有「邦人、正人、師氏人。」 在周金成王時代銘文,班殷中有「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徒御,國(城同國)人,伐東國×戎。

出去征戰,顏與希臘之自由民相當。由金文中所提的序位看,他既不是貴族,則似與市民相稱 邦、國同義,後一器之邦人當為前一器之國人。但前者國人在後,而後者邦入在前。國人旣被派遣

西周信史如周頌,無國人或邦人之文,似國人在氏族貴族的社會,數量上不能十分居多 國人」見於周書者,有一文王茂德降於國人」(君奭),「邦人大恐」 築之」。(金縢)。金縢 的疑信,頗成問題,但史記魯周公世家會轉錄此文 , 王出郊 ,二公令邦

門有梅,有勁 國人」見於詩經國風者頗多。「有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曹風)在陳風中曾提出國人言論的 ,斧以斯之。夫也不良 举止 。夫也不良,歌以 ,國人知之,知而不已,雖昔然矣! 說之,說予不願, 頻倒思予!

能幾何 10) 國人 一為中國 」?(史記周本紀 ,行善而 的 備敗 言,在周代好像希臘 ,所以 一種重要政事 產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戲之於心,而宜之於口,成而行之;若雞其口 ,正如召公諫周厲王,釋訪之民意性質說,一口之宣言 羅馬自由民 的議政 相對地表現出了古代 社會的民主主義 也

有 幾風 ,不會 雅) 遊 。其原因 生希臘 的悲劇 在於相 幽鄉 當對的民 # 地,沒有一國人」,不會產生西周末春秋初中國 的古

行,隋可以 史記周本紀 所載 說是一國人 属王監謗的 在民衆 故事 中,表現 逐動 中 了「國人 的 作用 一在 政 動中的地位 ,但道 不必認

國人誘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坐,使監誘者 ,以告則殺之, 其勝之鮮矣。

,據史記所載,幽王被殺,一國人」之怒實關軍 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閣之。召公 ,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於是國英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 ……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

,然後 所謂 秋,「國人」還能夠立猛為悼王。凡國政大事,國人莫不參與,這是春秋到了半顯族階段的特 殺之」,又如一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 與國人交止於信一一一論語)。戰國時代,國人這一種人甚居重要地位,如孟子說一 王為數學烽火,其後諸侯不信,諸侯益不至。幽王以號石父為卿,用事,國人皆怒。 國人皆曰

下面我們且舉子產的惠人政治對於國人的兩個例子:

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與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食門之外,衆而後定」。(襄十) 了,以息衆議,子孔不以為然,「曰(子孔)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 鄭國子歸當國的時候,起了一個公族間的大變亂,後來因「國人助之」,平息族亂。子孔當國「為 以位序聽政辟一,不准議朝政。當時國中甚不滿意載書,子孔想殺不順者,子產則勸其把載 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

社稷,生死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遏,度不可改。詩云禮義不愆,何恤於 時,一國人諺國、曰其父死於路,已為發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 子產當國,「作封洫,立踏政,制參群,鑄刑書」。他重視「國人」的與論,在他作丘賦(昭四) ,何害! 荷利

然明 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敦也;不如小决使道,不如吾聞而樂之也!」(襄、三一)這和孟子所謂「不 則行之,其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吾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然猶防川 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為?夫人(國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論執政之善否,其 因此,他的開明政策,親「國人」的與論為樂石,親「國人」為其師,「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

信仁賢,則國空虛 與國事的史實,以作證明: 一的話,顏相一致 觀上要這樣 而是一國人」在春秋時代確實佔着重要地位,以下我們擇要列舉幾類國

一】國人出君弑君:

**營公出,「國人」施公孫有山氏(哀、二七)。** 萬子庚與,虐而好劍,芍鑄劍必試諸「國人」……爲存率一國人」以逐之。(昭、二二) 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僖、二八) 多行無禮於國,僕(其大子)因「國人」以弑紀公。(文、一八)

【二】國人參與公族內衞

223

宋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文、七) 國人一奉公子飽(朱)以因夫人。(襄、一六)

```
224
                       「四率」
                       國人」
瘦狗
           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子
,瘦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華
                       盟於大宮,遂從而盡焚之,殺子如、子
            乃懼,……乃反
                      駅、孫
臣懼,途
            而致
```

外子

孔爲政也,「國人惠之。……子達

衙一一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

,克之。(製き二六) 、子西率國人人伐之,殺子孔而

奔齊

。一襄、一七

分其「室」。〈遊、一九〉

• 权知。(成、三) 其邑。(同上

其家。(襄、二八)

使一國人」助之,遂滅雀氏,盡俘

或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鐘へ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三子 陳)文公疾病而亂生,一國人」分散(桓、五 " 夠有乘 不軒者 邑) 為确 將戰 ,一國人」 ,一國人一哀之。(文、六) ,「國人」受甲者皆曰 弗徇。(文、一一) ,使鹤!(関、二)

國人向背之重 要 鲁)公立荆為大子,國人始惡之。(哀、二四)

)辰日,吾以一

國人」出,君將誰與處?(定、十)

148 郤宛直而和,國人說之。(參看昭二七,整衛,國人參與之故事) 國人」誦之曰 我君 小 子,朱儒是使 。朱儒是 使 使 於那!」(襄、四

宋公子鲍,禮於國人。…… 宋昭公日,不能其大夫,以

國之材

人無不事 WH! 田 ,以

也

0 (同

上

至君

及「國人」,……

不如死。(文、一六)

點帶卒,「國人」益懼。公孫段卒,「國人」更懼。子產立公孫沒之子及良止以撫之,乃止。(昭、

【四】對於國人之安定:

尹奔楚。盟曰,三族共政,無相害也。(哀、二六) 宋景公時,大尹蠱君,一國人」惡之,公死三日,一國人」知之,後一國人」施(罪)於大尹:大 魏絳請施舍,輸積緊以貨,自公以下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國人)。(襄、九)

這樣看來,「國人」之為「自由民」,乃無疑的問題,但他們參與「國」事的形式,沒有希臘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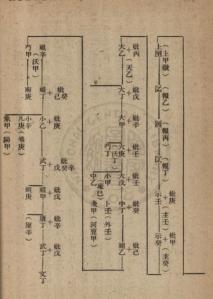
學之士或食客與策士,因其不屬於貴族的宗統,所以設「士無定主」。蘇泰便是在「周人之俗,治產業, 是在顯族難產的過程中逐漸取得社會地位。在春秋的族內戰爭中,有國人參加,顯然是不屬於氏族貴族 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的環境中樂商業家而為游士。 一類,但他卻因了貴族矛盾而可能成為不合法的小生產者。這種人到了戰國,一部分大約轉為職業文 國人、自由民在希臘社會是氏族貴族制崩壞以後的市民,後來被顯族經濟所侵吞,中國的自由民則



# 第十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道德起源

成兩局,王國維先生說一周之制度,實皆為道德而設」者,有其一面道理,如果稍改字句則更明顯,應 是一周之道德,實皆為其制度而生。」首先我們研究一下殷周帝王的名號(名號非謚,王氏已有詳說)。 殷代的世系稱號,可以說是意識生產的最特徵的符號。除了人名,更沒有東西可資憑證。書上的材 在卜辭中,我們沒有看到道德一類的字樣,除了祖先的帝王崇祀,實無道德律的規範,而與周代勢 我們且根據卜辭所出世系分做四期, 自高祖變以至王亥為第一期人物, 自上甲至示奏為第二期人 三代世表,地下的資料有王觀堂的殷世數獎同表,殷先公先王考,郭鼎堂的殷王相承系統





上表是研究卜辭以來諸家共同得出之最大業蹟。我們從道裏發現意識生產,是比較容易的事了。 王國維在殷禮微文中,首先指示殷王以十干的日為名,這一條鐵則,打破了三代證法之傳說

故殷先人之以日名,反映了對於自然環境變化的意識把握,而漸定了時間概念。 庭園農業,季節性的氣候自然,對於耕植物的生產,征戰的「王事」,對於本族的再生產,關係甚重。 的觀念,尤其風日兩日對於枚琴是至關重要,在卜辭中倚保存風雨的災異貞卜,以測吉因瀾瀾。至於 上甲開始,為什麼有史時代開創者首要以日取名呢?這是返映了教人生活對於一定的氣候測驗是最重 上則為神話傳說時代,此在殷時已然,觀其配典之有差,即可判知。」事實上,殷之先世以日名,亦 。殷人自上甲微才入於有史時代,郭鼎堂亦說:「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於有史時代,自上甲 至周人還沿襲此制。以日為名的殷制,設明什麼呢?它說明時間觀念的發現,是人類最初的意識生

化,甲乙丙丁之名字才確定起來,故殷人之使用此項意識生產還不能夠設殷代全般如此,實有階段的區 **較配**真之異同,言上甲至示癸+示合祭,似乎示癸以前不會使用此抽象概念,他斷唐以後大抵才逐漸進 二般人以日為名,在世系表上起自上甲,而何時始用此類意識概念 , 則無可確考 。 健康王觀堂比

的人物、亦般先王之名稱。二即表示氣候明晦的原始測驗,如甲文之季,王恆,書上之昭明,昌若,都 神秘,直保存着部落闢腾時代的子遣。字各皆象形,一望而知。在上表沒有考出的,還有蝦 下萬,虎,熊等。這與殷人稱其四閣部落馬方,羊方,林方,繩方等同樣。自己對於祖先的 第一期的人物看來,我們確定了兩種人物觀念,一即表示「圖騰」族識的動物,如高祖變以 族神,並不

立,惟土字與顧字示字皆屬一源,象生殖器之崇拜,並不能說土地之意。 之區別有所肯定,然亦在後人看來是了不起的發明了。至於相土之土字,自王觀堂發現以來,斷案成 是根據月之盈慮而命名的,道是證明未到農業庭園耕作時,大體上漁牧人的單純時間表象,紙能於明晦

**首的原始表示;二,加以□或□□者,王氏断爲公共墓地的象形,還沒有宗廟墠堰之制。示壬,示癸乃** 出:一,甲乙丙丁以日名的原始形態,四人正是郭鼎堂所謂數字之第一組(一二三三),即甲乙丙丁居 是後人追記的,在後人的意識回顧之中,留下了時間觀念《甲乙丙丁》確定的始基,留下了地域範圍觀 首先以示稱者,示即祖先神,且先妣之祭亦從示王起,這說明到了氏族公社階段,雖然有了歷史,但都 由第二期的人物看來,上图,区,因,匠四人,王氏断為上甲微,報乙,報丙,報丁,遭可以看

念(□□□」)確立的原形。

五由第三期的人物看來,大乙(湯)至小丁,和前二期比較,有以下的不同諸點:一,芍丁,象

大乙名唐,又稱天乙,則唐之取名,正象唐是最初擴大殷族武力的崇高人物。戔甲之戔從二戈,亦以武 **樊,武功彪炳,為有殷一代劃期的人物。唐字,洛峇,與庚字崙字為相似字,庚字郭氏釋為樂器,初斷** 為鈕,後疑為骜,似以後說為是。唐亦鼓勵。象兩邊繁鼓鏈,以手可持柄,搖曳成聲,「唐」「庚」之 更可瞭然。三,唐、戔甲,兩庚,殷庚,唐,戔,南,般皆象形的物器名。唐即成湯,書上傳說,湯放 |辛,都冠以「大」「小」「中」等名稱,表示數量觀念的普遍化。若證以卜辭對於數字使用的規矩化, 甲,芍甲,還冠以動物名號,猶存闕騰的子遺。二,大丁,大甲,大庚,大戊,小甲,中丁,小乙,小 聲以得。惟這種鼓器是何種名物,尚難以據斷,但可以知道,它與征服時有關,征戰用鼓,鼓勵殺伐。

石之安定義亦更後起了。 之德型概念。成字即「城」字,成王营邑,舆作了古代的大城,因此才取名爲成,意識上則說明了頹定 譜的從心之字,我們可以知道這是到個人權力超過族長公共職能的象徵,殷末開始有文明,開始作邑, 末了,卜辭最後的文丁之名「文」,字從心,從大人,作变,這是稍近於道德的有義字,出現了表示意 之從三若三者皆以聲取,故作康彭之聲讀。而康字轉為道德義如周成康之「康」,則在卜辭中沒有痕跡。 義,仍居於僅象征伐的宗教崇拜。康字,從郭氏釋乃一庚 」器的相類字,康字多從::,言鼓聲,與彭字 名頭上冠以武字,康等,文字,武字象戈,乃「唐」「麦」二字的進一步,但並沒有周武王的武字道德 世王,文武成康,「文」「武」「康」皆繼承殷末的文明起點,接受了殷人的思想意識,而擴入為先土 《會的權利義務關係,直到股末始出現了過渡性的一個一文 』字,作為一文 」明的起點來做證件。周代 示「允文」之德義,從這裏,我們可以講:殷代世王的名稱,沒有道德字義的意識生產,即沒有文明 這一意識生產有必然的關聯,然所謂「文」,亦係開始於下辭中最後的一王,尚沒有如周文王之文字 六由第四期的人物看來,以般庚為南面過渡人,遷般以後, 比較生活入於相對的定居時期, 在人

七般代世王亦有共同的被崇祀義,字為從高祖變以來之祖 , 示,王,士四字 , 按祖,示,王,士

活,故侯字始義同於族,沒有臣職。 支配的意識,萬事求卜,萬事迷信於祖宗神的降稲降佑。同時,宗祖之義從牡器仓,是家父長權制確立 諸字,皆從象牡形之生殖物,轉為宗教一元神,所謂原始的族祖神,這一元神的一貫的殷世宗教,是最 為一義,故卜辭中稱某族或某侯相等,周族亦稱周侯 , 侯族皆從矢射 , 反映部落時代的征戰與射獵生 標示,而族方之義從已犯器之已,則留有母權時代的遺制。此外,侯字之出現不是諸侯之侯,侯同

的個人地位,以及族員之間的分化,這時正殷周爭天下之時,與武王時代的周人文明相差不致太遠了。 以上八點,是我們研究殷世王名稱在意識生產上的結論,由此就可以了解殷人支配的思想還是氏族 八般末二王稱帝,帝本為天上祖宗神 ,到了文明萌芽時代,地下之王亦稱帝 , 這表示開始有公權

的宗教意識,更可以看出四個時期的演變,由圖騰而家父長制而公權建立的萌芽,反映出宗教意識的

都是有武功義,巨內有時間義,脈內有氏族義,更尹有宗教長者義。這些人名,亦沒有道德與智能的符 復次,般先王名稱之外,還有很多「貞人」名,這是董產堂之發現。他們就是掌宗教意識的古代巫 祇有他們才可以全般解决,他們是神的介紹人。這些人名亦有與先王之名相似者,如彭喜望旅

般先王之研究如上,茲將周代世王的名號列表於下:

武王(發)—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式章

桓桓武王。(桓章)

類王(喜)—

以下東西周分,從略)

原非周代所專有,乃襲殷末武丁以後之名,但文王武王之名,在周已有了新的意義,如言文王; 據上面所列之表看來,商代祖帝沒有道德稱呼,而周代世王則以道德稱呼為原則。考文武二字,

文王之穆之純。(維天之命)

乃穆考文王。(周書演語)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大雅,文王)

故文字與敬字、昭字、穆字相連,周金與周書「前文人」的術語,已作前總人解,即「允文」之義。 其言武王,如: 執競武王,無競維烈。《周頌 乃憚文祖德。(洛誥) 四,執競

其次,成康二王,周頌云:

醉飯飽,福繭來反。(執競) 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鐘鼓喤喤,擦筦將將,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旣

一種考」,「昭考」等。 城之始義,假成字乃由城國之基已立,後轉為奠定之義。康字,所謂「輻聯爾康」,更謂競競守業之德。 再次,昭穆之義更明白,昭謂明德,穆謂厚德。見於詩書者如:「於昭于天」,「於程不已」, 故成康為明昭靖級之德。再,成字典城字一義,故鏡京名成周,成周即周城。成王名一庸」,清即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昊天)

夷謂平也,大也,如「有夷之行」,厲謂砥礪(厲字叁看兩周金文大系所释)。 恭懿孝夷厲之見于文獻中者,皆指「顕德」,如「嗣前人恭明德」,「我求懿德」,「永世克孝」,

以後的文獻,這和歷史學是若合符節。 不僅見於殷周帝王名者,可證道德為周代尚文之事,其見於字之起源者,更可證道德是在「作邦」

之進展,惟文明史之與德字的關係,應另作看法)商人的祖帝宗教,到了周人始有道德規範。周金德字 您字未見卜餅,王國維先生詳言之,郭沫若先生發展之,還裏,證之周企更明。(参看先秦天道觀

今余佳命女盂紹×敬雕德至敏……——盂

聰聽祖考之舜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據此,詩書之德字,必甚真實。周顯有五德字,如下: 乘文之德。 文王之德之純。

大雅文王之什篇,他学甚多,且探影如下:
不孤雌德。
不孤雌德。

- 文周書十六篇中,以德字寫克配上帝與受 世德作求。 世德作求。

今文周書十六篇中,以德字為克配上帝與受民受土的根據 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 德裕乃身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聞於上帝,帝休 康體

惟不敬厥德,乃早愍厥命。惟不敬厥德,乃早愍厥命。——辞材

来受王成命用售。——·召告 华新宅,肆惟王其疾敬戆,王其德之用,新天永命。 惟不敬厥德,乃早愍厥命。

乃單文武雕總。——召譜 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

天不可位,我道惟攀(文)王德延,天不庸釋於文王受命。承敍萬年,其永觀脫子懷德。——洛誥

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君奬

非我有周秉德不康甯,乃爾自速辜。——多方 惟我周王,靈承於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界殷民,尹爾多方。

,以並受此丕丕基。——立政 文王惟克厥宅心, ……以克俊有德。……亦越武王,率惟攸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

拐文武祖德或繼序先王祖烈者即是。 族制度,故會孫對於祖先神之聽配同時是極重要的典章。蘇祖宗廟之制在周人更為嚴密,上文中所舉以 

周金文類似。

雅所謂「有孝有德」。周金常見文法,多「用髙用孝」,「髙孝」先祖之句,為「帥型先王」的道德规 範。如克鼎云:「顯孝於申(神)」,宗周鐘云:「祖孝先王……降余多福,余孝孫三濟惟利。」 周書康酷有「不孝不友」,酒酷有「用孝養厥父母」之句。文侯之命有「追孝於前文人」之句,與 「孝」字在卜辭中未曾見到,孝己之名祇見於書上。在周人則德孝並稱,德以對天,孝以對祖,大

……於乎皇考,永世克孝, ……於乎皇王, 機序其不是。 ( 関予小子 假哉皇考,綏子孝子。宣哲維人,文武維局,燕及皇天,克昌厥後。(雖章)

兹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佑。《下武 成王之学,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媚茲一人,應候順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昭 來孝。(文王有聲)

威儀孔時,君子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結合。猶之乎「德」在道德上的規範與郊天之制的宗教相為結合。故云,「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是治 國的大道。「郁郁乎文哉」的周制,是有其根據的,文明之在於分業中的道德範疇,是有歷史前提的 這裏所指出的「有孝有德」,不過是說一個貫通文明生活的網領,其實問初的道德新思想發現甚多, 謂「追孝」,「以孝以享」,指機序先王的德業,而道德上的規範乃與「稱祖」之制的宗教相為 史會社代古城中

察仁字出現尚在 文明融會才有權利 東周 後 義務 期,至早 的 分别 ,同時亦才有依據此分別 齊桓王霸 業以 後 0 而形成的 道德規範 一周 道德律

歷史的。

## 第十一章 中國古代國民晚出與賢人考

本章的研究,想要把以下諸問題,作出差強人意的答案:

(二)賢字晚出在古文獻中何時佔居重要地位?(一)聖賢二字,在古代文獻是怎樣起源的?

三一賢者概念的生成與發展,在中國古代的歷史中是什麼路綫,與希臘智者的異同何在?

(四)賢者是何極人類,其與諸子百家學說之並鳴有何關係?

考一聖」一字,始見於周金銘文,如克鼎云:

銘考釋。) 師等文(王國維先生謂『申讀為神,聖保猶詩言神保,楚詞言靈保也。』——靜安遺書十六,克鼎 **肆克口於皇天瑪於上下得屯亡敗錫鳌無職永念于厥孫辟天『天子』明德顕孝于中亞念厥聖保祖** 

曾伯囊簠云:

惟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繼赵聖元武元式孔口克狄淮夷

齊子仲姜鎮云: 用舊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妃聖姜于皇祖有成惠叔皇妃有成惠姜皇考遼仲皇母

根據金文的實資材料,我們再檢查今文尚書中的十五六篇可靠記載,得知一聖上字在尚書中的用語,

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惟我周王,鑑承于旅,克堪用聽,惟典神天,天惟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蒸,天惟降時喪!惟聖問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

式教文武,用以休美,職般之命而治爾多方。 文象燈),他還是不敬天聽命。……周室文王武王不然,聖而敬德承泰,可為一神天」之主,一天」便 以為聖,所以「天」又暇之以五年,讓他大為「民主」(非現代語,民字作刺目象,即奴義,主字,古 多方文字甚明白,大意是說殷商後王荒程殆逸,「天」命把他喪亡,然而如果戒慎其德,則狂猶可

民而資為自己的模範,舊註甚有問題。 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文中查聖二字,乃穆公以保氏族貴族的子孫與做勞動力的黎 首謂「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流水,是惟艱哉!」末謂「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 」或一君之宗之」或「惟君惟長」的氏族盟主之專稱,載於周書的秦誓,相傳為秦穆公悔過之誓詞, 溫裏的一盤」字,與金文之言聖王相同,都是先王冠以美德的稱呼。故聖之一字在古代是一克長克

「烈文辟公」,「允文文王」,文字義皆當德字。周初的邏輯是,兩面天命論,惟敬德可以配天受命, 篇所謂「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即其一例。周金「文」字作变,從心,與德字從省心者,義甚近。如 敬德、慎德、明德為周企與周書或周頭的智見文字,以說明先王「受民受疆土」之克配上帝,上面多方 聖王為先公先王的尊稱,與「哲王」相當,其稱「聖人」則與「哲人」相當。猶之平可靠古文獻中,

之尊稱,與稱祖之尊稱為「皇祖」者相似 誤,郭沫若先生考釋甚確。故金文與周書中所稱「前文人」或「前率人」者,概指克明厥德的先公先王 金文與周書言之甚詳,如「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尹奭)寧王之寧字,為文字之

…… 開於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康誥〉哲字如周書云: 命難保」的命題之下,規定為先王受命的主要條件。德字説明甚多,如「乃丕顕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奥明哲為最早的宗教性的倫理,「德」為情意方面事,「哲」為智能方面事,皆在「天畏果忧」,「**天** 同樣地,聖王之稱哲王,聖人或稱哲人,都是先公先王的專稱,還不是一般的國民性的道德。敬德

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楽忱,爾時罔敢易法。(同上) 乃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大語)

鸣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贻哲命。今天其命哲……

宣哲維人,文武維后,燕及皇天,克昌厥後。

商頭云:

哲字或悊字常見周金,如克將哲維商,長發其群。

**室靜于猶,盤絃厥德,肆克襲保厥羣。** 

244

前引曾伯爨篚,「悊聖」二字連稱。

因此,聖哲之於先王便稱哲王,亦猶之乎敬德之於先王便稱前文人。其例見於可能古文獻者已為定

廢在天命。(康語) 往敷求於般先哲王,用保义民。……別求聞於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於天,若德裕乃身,不

下武惟周,世有哲王,天后在天,王配於京。有德惟刑,哲人惟刑。(呂洲) 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同上)

王配於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大雅下武)

生了所謂變風變雅,對於天命、上帝,大事咒罵,顯對周初的思想有了異變。例如: 視天命,崇敬上帝相合而為天人合一的道理。但到夷属時代,周道衰微,由其伯和新政到宣王中奥,產 據此,哲王、哲人皆為聖王之意,說明了「克配上帝」的天命觀。故哲聖在周初為神聖名詞,與貧

證證。……天之方情,無為夸毗。……(板) 上帝板板,下民卒瘴。……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天之方蹶,無然泄泄。……天之方虐,無然

天方艱難,日喪厥國,取皆不遂,昊天不忒,囘過其德,俾民大棘。(抑)

昊天疾戚,天篤降喪,……天降罪罟,盍賊內訌。( 召旻略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塡不峯,降此大厲!( 瞻卬)

所以皇祖先王之惠於氏族曾孫在周頌中謂 板板言反意,上帝反常了,由周初的降福,變為降亂(天降喪亂)或降凶(降此鞠訩)以及降厲

之。(維天之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丕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受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節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武)

然而夷厲時代的變雅則反是,不信任上帝天命,亦就不信任先公先王了。如,

趣。〈雲漢〉 ,父母先祖,胡寧忍子!……我心憚暑, 憂心如重,華公先正 , 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 靡神不宗,后稷不克 , 耗戮下土,搴丁我躬。……大命近止,靡瞻靡顧 , 摹公先正,則不我

盟主的愚人對言利害。如 召公復辟之間之詩,詩中明言「滅我立王,降此蟊賊」之句,且以「 惠君 」與「 不順 」,「 聖人 」與 堂集林。西周維新的古代制,保留了氏族組織,共伯和新政,據呂氏春秋的恭維,頗有變法的意味)與 恩人」,「良人」與「忍心」對言治能。這裏「聖人」已經不是先天的「宣哲維人」,而竟和做氏族 因此,聖哲的神聖性亦有了動搖,大雅桑柔,學者疑為其伯和新政(其伯和為人名,見日知錄

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畏忌。

大雅坤章,則公開責備「哲人」了。如:

帝反了,下即言聖不誠信 哲人反常,不能「敬慎威儀,四方之則」,至與庶人之愚為比,故聖哲亦在懷疑之中,被章上言上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之愚,亦維斯戾!

之未遠,是用大諫。 上帝板板,下民卒瘴,出言不然,爲猶不遠。靡聖管管(無所依也),不實於寶(誠信),猶

瞻印章則痛罵貴族哲婦,說:

哲夫成城,哲婚傾城。懿厥哲婦 , 為梟為鵑。婚有長舌 , 維厲之階。 一城即國,傾城即謂傾

大猷言作邦,如金文所謂文王作邦,詩言常作邦作對 瞻印章同時代之小雅巧言章更言聖人為過去時代的遠景了: 弈寝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 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躐躐篡冤。 逃犬獲之。

小雅小宛云:

了宣王中興前後,道德觀漸向下面移轉,這個轉變是氏族組織之破壞而反映於人類觀念形態者。大雅滋 在這樣悲劇的歷史中,道德觀念漸渐發生了變化。周初的德字與哲字,皆限於先王配天之專稱,到 人之齊(肅)聖,飲酒温克;彼皆不知,壹醉日富。各敬爾儀,天命不义。

**能是力** 

如上所言,「德」字已降及先王秉性之外,「哲」字亦同。 嚴雖膽止,或聖或否;民雖膽聽,或哲或謀。(小雅小是) 仲山前明之,既明且哲。一仲山前為周宣王中與的功臣)

之人則以德、聖為選,如文王之所以配天;後王則以帥型文武(金文常見文法)為職志,須紹繼文武的 在周書中謂之「遊保文武受民」,「承保乃文祖受命民」(洛語),「相我受民」(立政),上帝所受 之始)受天有大命,其內容為作邦、營國、築城,劃分國野之別,所謂「體國經野」,而生產手段與勞 天命的美稱,因了天命難保,故聖哲之道德觀是宗教性的概念。換言之先王(西周金文,以文王為先王 德聖,故稱先王為「前文人」與「先哲王」。 力的要件,亦為天受,在金文中謂之「受民受職士」(孟鼎),「王邁相文武革職士」(宗周鐘), 從上面的引文看來,聖哲是與文德同是周代國家起源(酒語,文王肇國在西土)以後,先王所以受

縛於氏族君子的舊人類。 延及功臣,甚至於「民」,但不是普及的道德性能,因為西周社會沒有典型的國民(或市民),而仍束 的國民人類之教養者。西周至宣王中襲,在變風變雅中哲字下降,首先遭受懷疑其與先王一體,遂後始 聖哲在中國古代是與希臘古代之哲人不同,前者指氏族貴族的先王專稱,後者則指氏族制壞滅以後

賢字曉出,在卜衛與銳文中都未見。周書中可信徽文獻紙有一賢字,載於君與篇:「在祖乙,時則

247

有若巫賢。一巫賢為臣名,舊註謂上文巫咸之子。尚書中其他聖賢字,因書為晚作,未可憑證。 鏃矢一既釣。舍(發矢一矢既均(中),序賓以賢(賢讀下玲反,言賢射多中)。」此章言燕歌,述 詩經的古文獻,周頭中無賢字,大雅、生民之什行葦章曾突出一賢字:「敦〈雕〉弓旣堅,四鍍

及射禮。序賓以射中言賢,頗合古代游牧與戰爭的遺緒,古代諸侯亦謂射侯,士則為武士,賢士論射,

把「勞」之意換以賢字,不得而知。紙就北山所講「王事」的內容乃征戰的戎事而言,賢字即為原文, 未合,膻亭林巳詳言之,而删潤之事在春秋時代必為事實。此處賢字是否原字,抑為後人因叶均之韻, 歷史固然。賢智之言意識教養生活者,乃後起之事。 亦指武事,而非知識上賢哲之謂 小雅北山亦有一一賢」字:「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考詩經文句,「雅頌各得其所」云云,颇

氏族組織嚴存的西周,巫筮親卜實為重要政治。資與巫相連成名,亦可看出賢字由氏族宗教之歷史的來 為以官取姓,則巫筮正是周代的官職,所謂巫賢其人,乃有意義的名字。古者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在 問。序賓以賢言射中,可以看出「賢」字由游牧與戰爭(戎)之歷史的來源,而巫賢一名,如果我們斷 以上周書與大雅之二賢字,還沒有如聖哲之成為宗教性的觀念,更沒有一般的賢智觀念,似無疑

為什麼賢人晚出?這是一個中國古史有趣味的問題。

考)與周禮周頌之追孝一前文人」,率乃祖文王之辈訓,前王不忘,許多遵法先王的記載,與夫做後王 我們詳細研究西周文獻 , 可以說是從先王到公族曾孫的政治記載 , 金文之帥型先王( 或皇考、祖

94 子 de 加 3 向 何 部 200 準夫 老先生 ,太史 以 學 帶 孝 牧 在 700 争 所 日 決 認 為 B 伯 結 享 :11 基 作 庶常 的 郡 主 # 411 到建 虎 越 一脈史 曾孫 組織,甚 0 司 人物出 官 徒 綴 的資格 唇 衣 不合 司 場者 值 I 趣 男 機 歷史內容 司 我們 小尹

業,都是氏族的血統

崇 立

亦

邦伯

越 右 看

内服

,百僚 我 百 官

,庶

, 外部 小伯 政 所謂

AP. 可

旅

· ...... 出周

亦

到氏 尹

族 大都

小型

左

繼

僕

B 職

庶府 如

載

松居

書立 淄

單 大 合 等等 7 大史 农 \* 傑作金文叢考問 徒 一日 遊 左, Tip. 馬, 大史 司射 大 就 兹 大 走馬, 1: 右 居 t 右 大 吏 虎 字 在 ,善 大宗 夫へ 分 大 居 宰夫 金 中 作 有 小 零 T 的 謝 內 名 外

希 朣 學 F 問 18 Th

開 個 展 H iffi 瀬 李 林 越 倫 的發 史 自 人和 而 地 亦 奥 市 曲 您 奄 家 趣 者在氏 國 事 竹 W. Æ 地城 IK. 史 史 A 的統 爭 中 要 國 一替了 中 产 4 氏 分化而 義 格 E 120 獨立 來 血 田 氏 iffi 發展起來 國 主 家 政 ifo 在 被 橋 卷 液 AL 來 代替了 念家

立發展其個性的觀念家,便是希臘哲人(或賢者)產生的歷史原因。一沒有希臘自由民,不會產生希臘 藝術 」,這是干真萬確的命題

上),「王在新邑」(洛誥),「周公初於新邑洛」(多士),新義尚包括基礎之義,故云:「王如弗 哉!」都有始創國家之義。古文邑即國,如周公營洛邑,亦稱築東國洛,東國洛為周書的主要記載, 西周國家的安定功業。文獻中一再嘗成國之一新」義,如一達觀於新邑營一(召語),一宅新邑」(同 **義今释)。所謂「新」的是指國家機關奧和城市相分離的勞動力。例如詩大雅記載文王「築城伊減」,** 作邑於慰,文王蒸(君)哉!」武王一考卜維王,宅是鎮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一城一之,武王恭 及天基命定命,予乃僧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會的规定,即用此一維新」二字(日人模仿中國語文,以一維新」二字的沿用於明治,頗合名詞的古 制則有它的特殊路徑,所謂「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大雅文王)作者研究亞細亞姓之在中國古代 社會,從文王作邦(見孟鼎)肇國(見酒語),已經成立了中國古代的城市國家,但中國的古

罔政在厥邦。」「小人難保 , 往乃盡心。……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 , 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 成員、故有新要素(勞動力)。孟鼎謂「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王作邦,關(王國維先生釋 乃以殷民世享。」(康誥)故做了世享的一新民」,乃奴隸之別稱。 厥愿。匍有四方,嘅(畯)正厥民。」嘅正厥民奧康諮「作新民」相合,「今民罔迪不適,不適則 其次,國家成立之後,受民受職土為古文獻的重要記載。關於受民之義,因「民」已非氏族組織的

新的歷史在一維新」的過程,卻包括着舊的成分,舊的死的尋常約束着新的活的。舊的是什麼呢?

乃與「天篤降喪」相提並論。小雅十月之交上有:「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哀今之人,胡僭英懲」;下 惟新。」器,指名器,可釋作邦作獻。舊人卽氏族宗子的血族,周書立政篇云,「職自今後王立政,其 人,嚴於盤庚的隨中一的話常做近於事實的傳說,不妨用來作為說明,他說:一人惟求舊,器非 了。原詩句為:「皇父孔聖,作都於向。擇有三事,聖(信)侯多藏,不熟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重 之占夢,具曰予號。」(小雅新父。故老可釋常人或舊人)大雅召旻亦云,「維今之人,不尚有舊」, 人類的變動至巨,然而氏族貴族則並不覺醒,還在做夢,說他自己為「聖人」,故云,「召彼故老,謊 惟克用常人」,常人亦即奮人。變風變邪多言氏族舊人的沒落,骸喻有一謂山蓋早,為固為陵」,以言 那便是保存了過時的氏族制,城市國家的「宗子維城」制,舊人執行新政。如果我們把遲任( 不知道何時 言皇父自居「聖」,信取富人為侯卿,不免強留着一個「舊人」以衛王 ,而有車馬的富商都出入公門

氏族舊人類在西周謂之「君子居國」者,是社會的指導者,後來他們雖然在變化中,有被當人所代

馬,以居徂向。」到了春秋末葉,論語倘云:「故舊不遺,則民不偸。」

之勢,但基本上則仍居支配的地位。他們的社會是宗法的,王國維先生云: 所祭之人,固非一定而不易,如周之大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為天子諸侯職宗統而設,…… 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

國民」的人類,在周代的土地國有制一族有所謂一公田之公,即公族之公)之下,沒有像希臘社會的 在宗統制之下,社會的指導人類,是以血族傳統為標準,而不是以智思或賢不肖為標準,所以古代 此制通於大夫以下,則不爲君統,而爲宗統,於是宗法出焉。(遺書,殷周制度論

251

而思,猶 「有國民性的賢思分類。氏族宗統的哲人應是先天的哲人,而庶人應是先天的愚人,故變雅 ,因為氏 其次,觀念家 氏所以別貴賤 」,亦所以別智慰。在古文獻中我們常見君子(貴族)與小人(儉人)的分 云庶人而愚,天赋之偏使然,哲人而愚則為反常了,原詩句云:「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 族制的嚴存,故觀念世界乃以宗教佔支配形態,而沒有像希臘社會智者或賢人出生的 與事業家是統一的。上面所引的周代官職中之大祭、大祝、大卜,即同時爲宗教觀念 基礎。 類,而

人被人責為威儀不類看來,作者以為「國人」一名即市民,到了春秋時代,國人才有可觀的活動,「賢 ,當時的自由民做了前鋒,而復逐漸沒落,為大土地貴族所吞併,但中國的西周社會則沒有顯 () 經邊周周王政變,自由民始漸進於歷史舞台,這由變雅中所記載的氏族貴族被人貴骂以 西周的維新古代制是這樣的舊人類完成着新任務,與希臘社會的典型路徑有別。希臘古典社會的形 明的自

,亦維斯戾!」(大雅抑章)

管仲子產,難以據之研究一賢者」。 詩國風中沒有賢字,惟石鼓文出一賢子 , 在丁鼓中,其文脫落難 ,王國維先生有石鼓文韶讀一篇文字,文如左錄,註為王文,原有○者註韶 春秋的直接文獻甚少,國語左傳指戰國作品。春秋中葉在國語左傳中為後人所贊的「賢」大夫,如 的概念大約成於春秋師儒,而發展於戰國的諸子。

魚部) 貴車配行, 口徒如章。原湮陰陽, 蹇一口馬, 射之辨一, (此字不可識, 疑韻) 口口口 □□墨車,×敷旨□,□弓孔領,形矢□□,四馬其寫,六轡□□,徒駿孔應,郿□宣摶。

老人警察由晚民國代古國中 舍 」何,以 意補之,當是「矢均多 賢 」依據射多 樂 賢」之詞,說明 市 康 明賢字,石鼓文 引大雅 把鹿兒射中者大 行遊章歌宴 在一我 有人在 取射 ,狩鹿 ,好多 樂 绝 頗 合古

多 中 據此 敬 多 臣僚美稱 ,「賢」字是由 做 非原意。若自 。墨子尚賢 行獵贊美 上下二篇所論賢良之 射手之義轉化而來 一點釋 從具謂 有所 又得 應當之貴之敬之譽之,皆用一善射之士 獲得,從手謂好射手,臣即 確證。說文 ,亦可以看出賢者概念的轉 ,一賢多 財也。從 原 、、
取
聲 一之必 議

图 字之為 者 意義 鐵禮 Z

左 岩 射 鹏 B 释 穆 左賢 者 進取 純數 歌 告,若有奇 者 亦 老 奇。若左右鉤 不升 2 則 告於 左右皆 学以 右

賓 賢 ,石鼓文言「 字 才具 有國 賣 相 驾 印,知 對於 人類 学 É 個 無二致 规 ,實古代 呢?文獻 最 徽 和

惟大數 先生

的,平王東選 西周文物喪失殆盡,其能保存西周的文物思想者,惟一周禮在

254 **漸向半專門化的方面發展,然這卻不是國民的職業,而為職官師儒所包辦。章太炎先生所言職官之制** 未能合於西周,似當春秋中菜 」,「公子皆富」,氏族制度的組織破壞,所謂「公室皆卑」。詩書禮樂(當時的文化)的通 ,正是氏 的鄒魯縉紳先生。因為西周宗教與政治統一,學術為宗教之附庸,官師一致不分。這官師不 族故舊未分裂而為國民所致。春秋時代的政權 ,由諸侯而大夫 由大夫而陪臣,一偶國 一分的

金之衣。毗庶之證故事者,若此其寡也。(檢論訂孔) 仕者又與學同 者世 藤,子就父學,為晴官。後世雖已變更,九流猶稱家。……臣於大夫,謂之官 ,明不仕,無所受害。……及管子制五官,技能為詩書春秋者,予之一馬之田,一 御事師

云 **略**宫,乃世世傳授知識之職 ,亦謂之「職人」。有禮的鴫官,卜筮的曠官 ,詩樂的鴫官 。章氏又

祕 者 法度之通名。大別則官制、刑法儀式是也。周官三百七十有餘品,其凡目在職人世官

檢論 職官へ下論 一般論 傳云: 雖父子職官 樂師 職官,從略。同 ,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是卜筮之官,世居其職者,亦 E

故論 衡云: 所言暗官,正是在秋的師儒所傳授者,儒在孔子以前,尚未到私人之學,猶爲公族附庸,章氏

謂之當,用其皆公族。儒之名蓋出於需,需者雲上於天,而儒亦知天文,識旱潦。……莊周

儒一文可以容君 此與印度古代的卜筮宗教之師相當,胡適之先生據以論儒起於殷人,未台史實。郭沫若先生有駁說

子天下篇分西周春秋戰國之學術為三個時代,頗近歷史。 這裏,我們應注意者是職官師儒保存西周文物儀式的職業,實為春秋初葉以至中葉的知能人物。莊

成,皆原於一。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以天為宗,以德益 本,以道為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一上言脈有聖人,神人,天命與敬德之氏族天人合一。參看上面 期:「古之所謂道術 , 果惡乎在?曰无乎不在。曰神何由降 , 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

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易與春秋,據馬夷初先生說謂註)。」 二期:「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倘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都魯紹紳先生多能明

之容。……各為其所欲焉以自為方。……道術將為天下裂。一 ,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 第三期:一 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衞,賢聖不明,道德不

這才賢聖分離,判天地,析萬物,察往古,由聖神合一,除至智者的一道術將為天下裂。」所謂竹帛下 據此,春秋縉紳先生作了過渡,保存了西周文明。而為後來儒墾之所批判地發展,到了百家之學:

256 報 限界 容 道 未可 者 15 全 [][8] 不容 道 到 iffo 於神 親 15 開 本 所 部 個 確 陆 天 M 德 書 劉 渚 尤其 寒 乃氏 有 理 論 陆 4 IE 族 史 的 宗統 書 # 發 建 綖 在 驗 遊 親 親 近 金文 址 密 更 會 4 紬 34 11 的 # 有 道 論

得 立 者 20 也 倘 38 件 -100 相 iffi 生 險 重 不 iffi 可 也 \$6 消 18 民 也 者使 務 0 告 被 故 R 111 # 小小 立 立 療 事 1 禁 者 用 立 然 禁立 御 中 當 也 並 則 此 E 親 而 1/1 而 時 世 也 器 劉 也 親 相 民族 和 不 當 其 私 溢 B 此 親 力 中 有 也 # 衞 别 0 親 中 故 官 者 務 勝 則 險 利 承之, 100 而 雪 金 F 立 作 也 # 女 力 卽 告 15 争 此三 凡 货 1 BE 可 不 仁 地 者 貨 可 貨 者 别 證 告 被 男女 爱 滕 E 20 R 君 正 批 R ifn

治 一發展 mi 有 未 威 唐 \* 史 的 棚 對於此段文字多所誤解 論 73 故 有鲜 ME 史 告 試驗 廢 海 政 之能 0 所 謂 温 下世除含 甚 其 裹所指 確 所 指 所 E 出之尚賢 有 世 中 家理 世 73 乃春 西 想 實在 HI 秋 與一 至 财 K 黄貨 產 至 秋 利 有 葉 政 歐 並 氏 土地貨財男女之 族 器 肯 趣 族 立 故

這便是我們所知道的「文學之士」或「諸子百家」 臘,一開始便這樣出現於歷史 禮墮而修耕戰」的「盡地力」「分財貨」條件之下,把儒者揚樂,產生了中國古代社會的哲人或賢者, 」相為聯結,因為土地私有 , 財貨佔有,男女國民人類的人格存在 , 正是尚賢的經濟基礎 。 古代希 , 中國周代則因了維新,是採取了漸變的路徑 , 到春秋末以至戰國才在

古代中國哲人的「賢」者理論。 賢」字已經不是原來善射的美稱,而是轉化而為國民人類智能的美稱。因此,由孔子開始產生了

近,習相遠 弟子號稱三千,其 鄙家乃野人 理論,例如 兩端而 中國古代學術之下私人(國民),必然有私人的新人類觀,孔子的教育思想,便是基於他的「姓相 城馬 ,與中國君子實成對比。然而,孔子則不問鄙或貴,都施教育,所謂一有鄙夫問於我 一這一輝煌的命題。他的弟子中多非氏族舊人,如子張,據呂氏春秋所言,還是鄙家 。」他的所學對象,是詩書曖樂,但首先承認人類能學的國民性,他是第一個偉人 成「賢者」據云七十二。論語中記載孔子弟子的賢者品德、性格、能力者甚多,其質 ,我扣

子 :賢哉囘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囘也不改其樂。賢哉囘也! 問師與商也執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 賢字,故又云:

資有大賢小賢之別,論語曾有區別,例如: 子謂子質 (曰:汝與囘也熟愈?(賢)對曰:賜也何敢望囘!囘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

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嘗師之有! 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

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权孫武权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貢曰:……夫子之牆數仍,不得其門而入,不

子買曰: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仲尼日月也。

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級之斯來,動之斯和。……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為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夫子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陪而

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針不能,我之大賢與;與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 如之何其拒人也!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

賢者是學修而至,故關於智者人類的性能,是孔子的知識論的前提(知識論另文詳論),論語記載; 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矣。 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 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 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

者亦有所不為,如 親親是先天的,但賢賢則為後天的,而且有客觀的標準,如上所言之大賢,故可以言「思齊」。賢

子寅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

尊賢已絕成為政治的重要條件,可知國民的地位將要衝破氏族的舊制了。論語云: 子曰:賢者避世,次其避地,其次避色,其次避言。

所不知,人其舍諸? 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日焉知賢才而舉之?日舉衛所知,獨 子曰:城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聯結。但孔子並不如墨子的尚賢散那樣極端,他是相對地保留對於西周的正義心,故他和對賢論相並而 由上面看來,孔子的尊賢論和他所謂「邦有道,貧且賤焉取也,邦無道,富且貴焉取也」,是相為 衰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子曰:舉直錯諸在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學直亦學賢之義)

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故舊不遠,則民不偸。

有親親的主張,例如:

然而如果沒有尊賢的前提,孔子的諄諄菩誘的教育學說,因無國民的人類個性之發展,是不能成立

人論墨學,多誇張他的平等主義,其誤皆在一般的平等(形式平等)方面去抽繹,沒有從具體的、歷史 的平等方面去說明真實的思想內容。作者曾着重了學說的具體性,就因為學者問治思想史沒有歷史觀, 荀子天論),「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縣)君臣」,(非十二子)乃反周道的一元思想。前 如果說「親親有術,尊賢有等」(墨子非儒下)是儒家的二元思想,則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

259

的國民(國人)逐漸有所創作,見於左傳者其例甚多,僅舉二例如下: 人類的絕對類概念哲學,沒有跳出抽象的形式邏輯。這是研究由孔子到墨子的「賢」論所首先應注意的 何還之於一個特定的題目。如果研究尚一賢」,僅僅看取一般的賢能類概念,至多不過能達到費爾巴哈的 正是了解作者為什麼一向把尚賢識規定為墨子的基本思想,亦可以了解古代思想家把縣史的真實問題如 友輩亦會以 秋是一部國際族戰和國內族戰的歷史,一方面氏族聯盟的宗統已在自己暴露了矛盾,他方面新畢 此批評作者有破壞思維純粹形式之嫌,但問題在我仍以為不夠破壞傳統的治學方法。這裏亦

孔子隸賢正是在一三桓子孫徽矣」的歷史中,墨子尚賢則已到戰國二土地、財貨、 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貯之十一族,唯羊舌氏而已。……幸而得死。豈其獲祀!(昭公三年) ,今亦季世也。……道隨相望,面女富溢尤。……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 單肅公乘親用獨,多十月乙酉,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昭公七年)权向曰,然。雖吾 男女之分」的時

富貴,沒有賢能的 ,故他的尚賢論是在於得出「使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的結論。他首先批評氏族專政,人類「無故

之腦一知然他行之原若,雖渴文武,不加德也;王公大人骨肉之親,雙暗聾瞽,暴如桀紂 公大人骨肉之親。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非所可學而能者也。(先天的)使不( 得而知也。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當貴而惡貧賤,然汝何為而得富貴,而惡貧賤哉?曰:英若為王 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焉故必知哉?若不知,使治其國家,則其國家之亂可 今王公大人,其所當,其所貴,皆王公大人骨肉之親(公族),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也。今 ,不加决 或為其字

此,則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去,亂者不得治。)(尚賢下) ,泪以為善 , 垂其股肱之力而不相勞來也,腐臭餘財而不相資也 , 隱態良道而不相發誨也。 若 。是故以賞不當賢 , 罰不當暴,其所賞者亦無故也,其所罰者亦無罪也 , 是以使百姓皆攸心解

「賢」路之塞。理論總是在現實發展之後,墨子此論,已是國民社會的成熟時代了。他的形式邏輯的推 了其害足以阻礙勞動分工,妨害財產和有,隱蔽人類的個性發展而難以教誨,其非所學而能的獨斷成為 理,是很明顯的,上文是大前提的反面,下面便是正面理論: 在中國古文獻中,上文是最先有意識地反對氏族專政,反對無理由的權力手段(無故富貴),說明

不忠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執權,我以為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信之士權,令惟母 為必能射得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一賢之原始例)……日,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當貴之, 語助詞一以尚賢為政。其國家百姓,使國為善者勸,為暴者沮。(尚賢下) ,凡我能射御之士,我將富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執懼,我以 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尚賢為政之本也,則不能舉物示之乎?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為政其國家也,

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賢良之士亦將可得而衆也。(尚賢上) 况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行, 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 而社稷之佐也,亦必富 唇若欲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善射御之士,將可得而衆也。

疏,即不論氏族宗統與否,皆能以義而發揮其個性,他說: 他的大削提是當貴敬譽有人類性格的標準者,國有衆賢,已為上引文所言。小削提是人不論遠近觀

261

262 至遠鄙郊外之臣(半自由民),門庭族子(家臣),國中之衆(自由民),四鄙之萌人(奴隷), 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不辟近……。」遠者聞之亦……曰,「今上不辟遠……」速 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舉不辟親疏,然則我不可不為義。」近者聞之, 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今上舉不辟貧賤,然則我不可不為義。」 是故古者賢王(想像)之為政,曾:「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

結論便是「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以此,國有賢衆而國治。他說: 者而代替另一稱舊富貴之基於氏族佔有者。在反對氏族專政的歷史任務上而言,這主張是進步的。他的 這是最形式的古典平等理論,換言之,還是古代自由民的平等主義,以一種新富貴之基於國民強取

聞之皆競為義。(倘賢上)

言之課也。(尚賢上) 以事,斷之以合(法合在禮制的對面)……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舉公義,辟私怨,此若 ……聖人之為政,列德而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稱,重予之稱,任之

治, ……故大人之務, 將在於衆賢而已。(同上) 泰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者……何也?……不能以尚賢事能為政也。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 **今者王公大人為政於國家者,曾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 

墨子尚賢論的思想,大要如此,他的優點不在於思想方法的把顯族社會絕對化,而在於依此為新人 尚賢者,天鬼百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尚賢下)

家之亂,既可得知已小(尚賢中) 失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豈不智且有慧哉?若使之治國家,則此使不智慧者治國也,國

故有云:「汝何不學?對日,吾族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 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力矣!」 他以智慧而反抗獨斷,正是氏族舊故之失敗點。他亦知道氏族下沒有智慧,沒有學術,祇有宗教,

一制度成為不完全典型的古代其和,孔墨二家的提倡是有功績的 孔子在道德情操上論賢,墨子在智慧理性上論賢,這是「顯學」的一個重要因素。作者以為戰國「證

人」以來,當時學士皆以賢人為世所尊,孟子甚至有被授室以於式大夫國人之記載。故賢人政治與養士 治而議論」,甚類羅馬其和的代議士,在繆公禮賢與「稷下」出入者,諸子甚多。自墨子被稱「北方賢 制度是與諸子學說的並鳴有必然關係的。 戰國時代禮賢下士的風荷,如魯繆公禮賢,齊之稷下先生,已經是氏族貴族的開明制度。所謂「不

的論理,如果在賢者沒有大量生成以及知識論尚沒有成為學說之時,而就有其反對論,亦猶之乎一地 作品。孔墨皆從春秋過去知識的儒者出身,開始批評了西周宗教儀式,以建立思維方法;而道德本身如 有孔墨的批判在先,實為不知淵源的天生體系,其所反對之博者辯者亦為無的放矢。關於賢人與知慧 戰國老莊學派,是反對儒墨的顯學者。老子一書晚出,論據甚多,僅以賢論而言,亦可證其為戰國

富於批判性,其所批判的對象,不論是制度與思想,皆戰國宗統沒落的一個反映。知此,我們才可以講 字尚未普遍在私有土地發生而使用之時,而產生「天地」的形而上學理論,一樣地不解。老莊的思想深

這明顯地是對於墨子倚賢篇所謂「倚賢使能,使富之貴之」的反對論。莊子天地篇亦云 孔子尊賢,墨子尚賢,故老子思想的批判有云:「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

至德之世,不尚賢,不使能,上如標枝,民如野鹿。端知而不知以為義,相愛而不知以為仁,

墨子的主張賢者治國,以為使不知慧者治國則國家亂(見前),老子反對說: 智慧出有大個

實而不知以為忠,當而不知以為信。

絕聖樂智,民利百倍。

民之難治,以共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屬。

,故云)「學如不及,猶恐失之。」老子反對說: 子尊師學,謂:「溫故知新,可以為師矣。」(溫故之義,孔子特重視,其智識論為知古可以全

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故不貴其師,不受其資。雖智大述,是謂要妙。 為學日益,為道日損。

所以老子對於賢者思想是否定的 聖人為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劉師培云,其字上疑脫以字。末句有本亦作「斯

× : 孔子之賢以博學多能者稱,墨子以賢良之士為「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而自况,老子則

齊物論即其代表作。他說: 莊子更走極端,以反對孔墨之是非為己任,根據孔墨之是非方法論,發而為超是非的「兩行」論,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辯,辯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 不知。

仁義之端,是非之途,樊然敬亂,吾惡能知其辯!(齊物論)

大道不稀,大辮不言,大仁不仁,大勇不忮。(同上)

貨兩消主張相反的,有賢貴調和的子思孟柯學說,這便是翁賢與親親的二元數。中庸言之甚明 戰國的禮賢,雖然是氏族專政的開明政策,但氏族制在秦以前是並沒有完全破壞, 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程也,序傳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敬其所尊,爱其所親。 尊賢也,親親也,……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 故和老莊的賢、 0 如

也, 尊其位, 重其職, 同其好惡, 所以勸親親也。……

方面 斷。儒家的 辨貴殿,尊氏族的宗法,使「諸父昆弟」的公族 賢論,是和他的學說體系甚為一 致的 不怨,他方 賢能,尊讓國人的個性發展

的尚賢策愛為「無父」,故尊賢是以卑不踰尊,疏不踰戚為條件。梁惠王章下有一段話,頗為重要: 孟子的賢論基本上亦親親,尊賢的並立思想,他不是無條件地如墨子之尚賢,恰相反,他反

26 5

強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其例如下: 孟子一方面言「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軍(世臣大家)」,「孝子之至,莫在乎尊親」,他方面亦

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

若是乎,賢者無益於國乎? 曰處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

賢道至難,故又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 2,他裁:「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如果是賢人,則不能召之而見、故曰:「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 孟子在常時固一被國君所禮之賢者,他勸國君常務之為急,以「親賢之務」為急。士者亦有做賢之 三孟子賢貴並行之說,並不因尊賢而改變,故有「挟貴而問,挟賢而問」之對稱語

客,不是致敬賢者。 其道,又不能行其言也。使饑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最下者即指養食 也則去之。其次,曾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吾大者不能行

因此,他以為賢者正是一種諍臣,拿道理來改造現實的人,所以說:「入則無法家排士,……國恆

之,不肯者則畏而敬之。賢者則親而敬之,不肯者則強而敬之。(臣道篇) 他亦恐承儒家傳統,親親與貧賢兩重。他說: 荀子的賢者論在繼承諸子的尊賢之說方面,亦主尚賢使能。其言曰: 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賢則悉不肖也。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敬人有道,賢者則貴而數 先王明禮義以壹之,致忠信以爱之,尚賢使能以次之,衛服慶賞以申重之。(富國篇)

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肯而不肯事賢。(非相篇) 賢齊則其親者先貴,能齊則其故者先官。(富國篇) 無億不貴,無功不賞。……尚賢使能,而等位不遺。(王獨篇)

歸入非賢之一道,而高倡雅儒、大儒。他說: 1。所以,他批評了諸家,而謀一壹統類」。他特別規定了賢人的標準,而復活儒學,把俗儒、睦儒, 然而苟子的理論有其特點。第一,他當養士之風盛行之際,良莠不齊,他際哲人學說之後,多見其

志忍私,然後能公,行忍情性,然後能修,知能好問,然後能才,公修而才,可謂小儒矣。志

267

顯族已到繁榮的時代,所產生之賢貴一元論。

以徹底法治而關改良宗族,賢者是無用的。韓非子說:

因此法家反對儒墨之賢人政治,韓非子說;

變舜桀紂干世而一出,……抱法處世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法背私而待斃舜,斃舜至乃治,

不從法也。(跪使篇)

**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攀,造言作辭,以非法措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 

夫立法合者以廢私也,法合行而私道廢矣。……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

攻擊氏族親戚的阿私,所謂:「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外條說右下)主張在舊制度之下,欲不 之說,法術之士,他說,「非死於吏誅,則死於私劍。」所謂法術之士,其資格亦賢者,然法家因了主要

居越而越,居楚而楚」。既注定積智,則積壽而為君子,積勞動而為農工,不能改變。

,積習不移,故賢愚貴賤有類。這理論已經改變了儒家的親親思想,實在是戰國末年宗統已到末路而

所以他的賢論 , 是從士君子到大儒聖人王者的後天積修而至 , 賢者與貴者一致,不肯者與賤者一

法家對於賢人政治是持反對論,但並非如道家之否定賢智。韓非子有法術之士與貴人重人勢不開立

學者行之,曰士也。敦嘉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儒效篇)農工商買不學,故居小人,所謂

第二,他有「注錯精習」之論,以為最初君子小人一也,其所以有類者,當初各人學與不學之故,

安公,行安修,知通類,如是可謂大儒矣,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大夫士也,衆人者工農商買

是千世亂而一治也。(難勢篇)

**姓,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用人篇)** 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故法不敗,而羣臣無姦許矣。(五蠹篇) 釋法術而心治,薨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

家主法而輕人,固有至理,而以此反對孔墨,則頗失實。 漆雕之廉非朱榮之寬,而難反之學,人主皆驗,兩立之說何以為治。還是當時食客之風的流弊使然,法 反氏族制的,因為他強調了法治,故不赞成「敬賢士」。〈參看顯學篇〉韓非子以墨子之儉非孔子之侈, 法家所謂「官不私親,法不遺愛」(慎到),「不避親貴,法行所愛」(韓非),其根本的主張是

遊說之士一朝而顯者,皆迎合權勢所私,於是法家便反對所謂賢士了。 法家主耕戰,他設計着社會的平等報酬的純粹形式,故以為耕戰者得報償,不耕戰者應無所得。當

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戰之勞,而有富貴之實,則人熟不爲也?(五雖篇)

用介士……此所以亂也。(韓非顯學篇) 更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賦稅,學士則多賞。……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 藏書策,智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

也,故有憂於主,則智當而加親 , 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而加疏 , 故智辯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 .智在韓非說難篇中亦所稱道,謂說善則「極駒智辯」,又謂「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 據此,法家「賢人無用」之說,乃養士末流之反動,法家本身會號法術之士而區別於其他學士,但

子所以在「尚賢」一題旨方面爭論不休者,正說明了戰國顯族社會難隆之「證件」。這是本章的簡短 中國古代沒有典型的顯族,故賢人思想為晚出,到了禮賢制度,始頗表 示出相對的古典共和 ; 而悉

## 第十二章 中國古代氏族專政理論的修正與否定

## 第一節 宗教先王到理想先王之孔墨觀

在 前 裏,亞細亞生產方法的邦家(家族與國家)聯絡的秘密,在歷史的淵源上便保有着宗教的 面已經把先王出現的氏族專政起源作了一分析,究明宗教先王的思想,是中國思想史的

很像各種宗教的 關於宗教方面,問題歸着於如次之極一般的因而極易解答的一點,故東方的歷史,何以看起來 歷史。(通信集)

本章研究是關於氏族專政理論在春秋戰國的修正與否定。

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 用。」「塞(文)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衛人有指疆土。」此言周公 覆重卜之文,可以看出周侧的宗教。 例如「寧(文 )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 今天其相民 出於後儒手筆的融論 在之宗教宣言。周代作邦作邑,如武王宅鎬京,云「維龜正之」,周公作東國洛,亦云「我又上源水 75 的文化 ,我們由古文獻的記載上看來 ,不論內容或形式 , 都是主要裝璜於宗教裏。禮記表 ,並非般周制度之區別處,惟鬼神之支配政治,實為「禮」的根據。周書大語之反 事神,先鬼而後體。……周人翁體尚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 ,另亦惟卜

惟 來 U 圖 獻 所

將建 有 國 命 又崇 與 動 帝 285 楽 神 何嘗 敬事 不實 窓以 國 助 周 語 史記 金

傳

先天的 言文王 金文 德 一郎中 常見文字 人所以一近 爾强 之德 見一 其 德山 享米 之純 一者, 為 字, 麗 iffi 公台 是能 不是 此已為 在於不完全 的 詩書 般 中 若先生所 有进 ,周 享以 100 倫 100 理 15 1/2 有 有一 × 表 準 有 遥 德 故 iffi 天不 孝 應當 ,大 子 『了解者 可 14 德 與 追 徳 字的 4 ,「天難 文 德 阿章 先天 斯 一之觀 族 孝 字 如詩 子

ifin 展 塘 H 夷屬 宣王 秘 4 甚 公 次大 的 動 昊天 搖 方 面 即 不 18 ·我遺 哪 先王 胡 不 相 克共 明 刑

不 中 車 父 周 先祖 雅 胡 18 予 持之勢 大雅 但 初 雲遊 盛 專

秋

所

15

夜 倒介 所 翩 方 在於 在 教文 者之用 文化 上產 性了時 催 武 書禮 地 和 9 者 者 的均勢 118 倉 當 族宗 先 家 備 限 本 王者 於喪祭冠婚以 不 絕

樣的歷 此史中 中國古代奴隸制度下之顯族土地私有的要求恰好課於人類,而國民人類逸背於氏

京二十四

# 绕 最 4 者 老 船 H 100 n. 東 着 北南 是 的 亦 66 是最 由 納 不 品 F 着 3 客 用 iffi 福 E 表 懷 於古 中國 班 東 胀 過 心想家 史 HE 悲 然 E 史 割 而 头 用 曲 託 容 怕 度 會用 美 理 宗 亦 最 番 映 0 古 品 市 此 想 H 和 作 改 油 秘 最 1 \* 般 渚 中 東 穿 前 雏 盤

**製屑** 個 命 船 植物 末 专 配 史 和 不能完全了 命 年 云 泽 此 慮 個 - 美好 有 學 先 的句 先 化 196 御 想 先 \*所

180 中 藏 先 西 2 文所顧 有 配之先王 者 址 作 盛 泰 文王為最 等 文王以 茶 有 前之人沒 有 高 極 0 作 12 舶

傳 剪 處 心之堵 治 桀 肇 體 革 僅 後 133 水 之命 處 稷 言 丽 如召爵 渚 史 前 , 齊 題 最 册 ,多土,君爽,立 候鎮 如帝 京 現 鐘,有高 色者 所究之 体於文王等句 組 物 組成 大雅文 政, 思文 亦 我 章 ,在今文尚書 王生民二篇 文武受命 在先明 中 先王 說到 現, 一尊上帝 燕 如 五六 昊 堯舜 如 等句 有 先王 瓣 iffi 尤其 多 比 在 唐 春 中 他 有縣 秋 磁 #

雕 2 堯舜 黄 學 帝 者 消 婷 個 ,有虞 莊子齊 心思 而取 我 之宫, 想 舍 不同 不 14 得 温 研究 告 有 知 想 莊 之是 君 應以 春 秋 這 岩 是 儒 att 先王 非 水 者 堯舜 而 故 非 B 是 氏 是 是 非 制 點 趣 也 壤 歷 韓 取 子題 争

伯禽 君子不施 書 樂 本 最 弛 有 ) 其親,不 他說 養 果 使大臣怨乎不以 調 不 學 ,故舊無大故 學 諸 爾 ,則不樂 論語 立 也, 敝 他 間

社

能 200 偸 所 理 他 ŔΫ 當 老 100 遂 既沒 族宗 客 孝 還 文 不 -滋 般 乎 -爱 交 直 義 渲 然 便是 智 他 IE 加 路 徳 性 25 對 鐮 后 各 夫 ifi 德 文 獻 足

35 事 把 地降 便 鬼 有 先王 走希 儘 先 藤 格 SIZ. 旣 神 密 附加 界 提到 周 死活門 論 性 鬼 rfir 神 所 F the 他 史 庭 前 洏 高 神 先王 個 般 性 為 逼 理 配 想 度 E 100 好 5 発 神 必 梅 離 說 都 未 H 湖 方 E

諸 ń 如 有 博 施 仁乎 子 何 事 也聖

痴 大 文章 哉 也 巍 平 為 大 八,唯堯 平 100

菲 食 考 平 鬼 平 黻 卑 來 室 発好 盡 平 油 學

加 者 必 後仁 (三十年 寫 世

的句 夷狄 則 間一 有君 管仲 不如 部 和 諸 夏之亡矣 ,謂一 微管仲,吾其 髮左袵矣, ,一許之 為一仁也」,而於沒 有一 宗法

湖每 常人,孔子儀把先王作為文明的絕對創成者,墨子則把他作 能跳出現實歷史的支配。但孔墨 富貴 事問 質 鬼神之有 知避 暴子則把先王法儀等於他自己的主義。先王在孔子思想中還保留了氏族祖先神 一個質 一面在墨子思想中則不但毫沒有氏族祖先神 ,正如孔子明 中)「勿有親 天志明 鬼的 二家的 縮治國的 思想,亦有他 弟兄之所阿。」(、篆愛下)反而是反對氏族 先王觀, ,這是因 卻有區別, 中國古代思 ,僅 就先王思 為人類理 孔子僅把先王 影子,而且如尚賢兼愛二篇 想解放 想而 性 的代表者,孔子僅以繼承先王之 在氏 "其引大雅文王既沒 了人性,墨子 緇 東 所言,先王以 的形式一入太 則把他目為 存之下,未 帝

墨子的堯舜西 神人 而是 勞苦工 11 油 夫親夫陶

不重, 假 吸 抽 交趾 北際幽都 節用 東 所 ,莫不賓朋 速至 ,秦 稷不二,奠

墨子稱道曰:昔者图之湮洪水,决江 耕 Fåi 湖 池 , 美 待之服 河 0 ...... 七之陽 **西**親自操豪耜,而雜天下之川 果 為 中 0 腓無販 歷 無

於暴子的理想者三代聖王都加贊成。他非體,聖王亦不為體,他非樂,聖王亦不為樂,他主張策爱倚賢 於最一般的支配儀式,故他的「三表」的出發點在原之與用之 , 但他必須以先王做自己的註脚 , 託為 諸利者,聖王不為一。 「本之」者,形式上是「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萬湯文武者為之」(貴義篇),而內容上則是合 攻明鬼,都有先王的故事早已替墨子證實,皆「上中聖王之道。」他主張功利,故云,「加諸貴不加 這樣看來,墨子竟忍心把先王從太廟中請出來,按置在漁獵游牧的海濱與田野。同時,墨子仍束縛

然,故聖王先王成了推理的工具,爱爱下篇的一段先聖六王「爱爱」之例,甚為明白 先王的典籍與故事作為證明。甚至對於先王的詩書,任意解釋 , 反乎歷史的本然 , 而一是於自己的當 墨子各篇的推理方法,甚為一致,首先言是否中於事功福利,其次察於農工商賈耳目之情,然後把

所阿。此即文武『策』也。雖子墨子之所謂『策』者,於文武取法焉。 敢發,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而當股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象』 子所謂『豫』者,於文王取法焉。……西之征有苗也,非以求以重富貴,干福祿,樂耳目也,以東 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即此為『羞』也。雖子墨子所謂『爱』者,於禹求也。……湯日,有善不 雖子墨子之所謂『策』者,於湯取法焉。……古者文武為正,均分賞賢問暴,勿有親戚弟兄之 |素智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士。此即言文王之策爱天下之博大也。……雖子畢

墨子所謂一策者聖之道」實在是與聖王為難,反而是策者墨子之道,「 策相愛 , 交相利」即為結

生的,這是在中國古代思想史可以謂之一聲大砲。他的學說好像是美化的國家起源說,但另一方面也大 論:畫土墨手贊成。然則聖王所以思源者何在?墨子的答案不是先天的創成者,而是依據理性後天所產 膽地敢把先王推論為得下情之被選舉者,則是新的思想。他的形式邏輯是這樣的

人有善有不善(善與非),善者賞之,不善者則之,這謂之「下情」。

以應賞應制的應合,則上下相通一所謂一上下情請為通」)。還謂之一一同天下之義」。 賞善問惡的下情,「君萌通約」(墨經),下者見善而告,見不善亦告,上者則根據大衆的下情施

衆聞而欲之」,是之爲聖王。 所以,欲一同天下之義,「選擇賢者立為天子」,天子「善常賢,罰當暴」,而符合於一衆情」,

賞所問者。根據了這一前題,故云「聖王皆以倚同為政。」他對於國家的起源 他的「尚同」的假定,在於著者樂聞必譽之,不善者樂聞必非之,而樂所譽所非者,亦是聖王之所

除害,富貴貧寡,安危治亂也。故古者聖王之為若此。今王公大人之為刑政則反此,政以為便皆 周隱匿,而莫肯倚同其上,是故上下不同義。……實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足以沮暴。一倘同 嬖),宗族父兄敌舊以為左右一氏族的),置以為正長。民知上置正長之非正以治民也 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僻,厚其縣, 富貴佚而指之也; 將以為萬民興利 ,是以皆

於天。天與神是何種意義呢?墨子天志之天,指一種法儀,所謂一子墨子之有天志、群人之無以異 墨子一方面說「選擇緊者立為天子」,正長為人民所選舉,他方面又說上常鬼神建國立正長,天子又

皆之独 量 天下 無 此 抽 多 表 息 那 天志 有 也 師 女 今夫 海 14 Alb 天志 此 學 者 31 继 方 出 也 論 將 和 粉 度 名 天下 至於神 昵 此 墨子 亦 也 不 T BII 將 查

者 E 果 iffi 審 占 悬 金 右 不 情 御 鄉 Ŀ 勘 有際 283 (尚 子 F 得 The 而 有

表了民 天 普 然 於於 不 衆告 鰰 顏 有 的 色彩 Ab 中 翁 神

拖 循 倘 健 者 ab 先 助 者 虚 老 非 衆 神 .Bi HI 助 冷凍 泉 月 M 者 者 兼 使 卽 之助 泉 事 速 者 女 泉 徒 德

非 子 俊 日朝之 频 先王未 此 稲 的 象

獨子墨子有此 ,而先王無此,其有邪,則亦然也。(尚同下)

280 用於各篇言論,而於非命篇則強調以公式言之,所引三代先王史實,亦與他的邏輯相符合 代變易,云「命者暴王所作」 墨子 論先王,近於歷史事實者,為非命篇所言 ,「執有命者為不仁」,更合於他的 在周書 與大雅中已有不信天命之說,墨子據以 推論,所以 他的三表方法

# 戰國諸子對於先王觀論爭的思想線索

是非 非 先王, 省 致 先 為戰 路線 护腿 先王的有無問 國作品 非先王之爭論 史 客觀 經 的先王悲劇 過 在先 孔墨 上得出超先王的 先王 在常 亦不可能在初期縣 思想 由現實的 理想 上亦 時實甚 理 想者 矛盾 重要 由批 の解消於意識 言。自孔墨稱道 ,是老莊 相 觀莊 史轉變的 肚子與韓 時代提出對於 ,統 非子的 來 神聖先王懷疑 西周 内部 範職 己知 的宗教 般。 ,因 孔墨對 肯定 而先王觀 王抽象 ,學 於先王 否定 百 理

孤寡 老子 侯王 侯 一或一王 穀借為 中 沒 殿,馬敍倫先生說 個矛盾的解消者,超乎貴賤之外,故云一道常無名,模雖小 的字樣。如一 有先王的字樣,亦沒有堯舜馬湯文武 侯 王無以 )。」如「道大 貴高 ,將恐脚 、天大、地大、王亦大 周公的名字へ 故貴 暖為本,高以下為基 實則 城 個 ,天下莫能臣也。 中有 岜 地名 是以 亦沒 Thi 候

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反對地位的。孔墨的聖人與仁義相連,老子則說| 大道廢有仁義 ]。孔墨的聖人與理性相連,老子則說 以消解式的聖人,規定為超現實的主觀滿足。道德經言聖人之例甚多,由哲學意義上而言,總括之,可 以名之曰,現實矛盾還元而為內心的一致者。例如 智慧出有大偽。」仁義智慧皆是春秋末在戰國初年的產物,孔即用以取含先王堯舜者。然而,老子則 道德經中作為理想的人格者,是常見的「聖人」一名。但聖人是在含義上和孔墨的聖人或聖王立於

聖人在天下,歙歙,為天下渾其心。 妻結無繩,約而不可解。是以聖人常善敦人,故無樂人;常善敕物,故無樂物。

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子。

聖人為而不恃,功成而不處,非不欲見賢 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脈。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 聖人方而不割,康而不勛(傷),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素抱樸),而歷史的景墓,則曰「道者反之動」,囘到國家成立以前的氏族公社(小國寡民) 學上的精神還元,在自然天道觀上而言,乃沒有對立(唯之與阿相去幾何)抽象的質樸統一(歸

而不知其統,按往舊造說,……而紙敬之曰此與先君子之言。……俗儒不知其非也遂受而傳之。」於是 ,最要者為「黃帝」的寓言。大約在這時因為理想的先王成為是非,正如荀子批思孟所言「略法先王 莊子內篇與外篇在宥、秋水、 知北游篇,大體上近於莊子作品 , 裏面在堯舜以上的人物出現了甚

本身也同時解放,又是最放棄必然的把握者,最為失自由的思想。關於先王觀的問題方而亦然。 觀念上的堯舜,便成為歷史的堯舜,因而「其先君子之言」的堯與舜典亦就出現了,荀子所謂「呼先干 高言,正是對於這種製作的一個反動。老莊思想,在形式上是最解放自由的,然而在內容上則連 恩衆」的俗儒,已經與孔子的學說分離。如果說堯與舜典的造說,是製作歷史,則莊子的黃帝

子之言」。他關於孔墨譽先王誅暴而非攻國的道理,用否定國家存在的理由,反對先王: **蝬舜先王的歷史在論理形式上予以樂置,而且抬出超是非的「前先王」黃帝來,反對造說中的「真先君** 完子是露骨地否定西周的先王者,他的一與其譽堯而非榮,不如兩忘而化其道」的思想,不但對於

者也;而獨不聞之乎,名實者,聖人之所不能勝也!(人間世) 昔者竟攻蒙技情放,再攻有愿,嚴為處属,身為刑數,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是皆求名實

仁義之說,是孔墨的新理論,皆以之附於先王人格。莊子言「忘仁義」,故先王的仁義是非被認為

者之不息我黥而補我剩?……許由曰……驚萬物而不為義,澤及萬世而不為仁,……此所遊已! ,而奚來為帜!去曉既已監汝以仁義 , 而解汝以是非矣 , 汝將何以遊乎遙蕩恣睢轉徙之遂乎? 意而子曰,夫死莊之失其美,據梁之失其力,黃帝之失其知,皆在鎮捶之問 意而子見許由,許由日,堯何以資汝?意而子日,堯謂我,汝必躬服仁義,而明言是非。許由 ,烯距知夫造物

以趣觀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毫桀之自然

之殿,堯舜之行,貴賤有時,未可以常也。…… 衛王殊禪,三代殊繼,差其時,逆其俗者,謂之篡 而相非,則越操視矣。昔者堯舜讓而帝,之噲讓而絕,湯武爭而王,白公爭而滅。由此觀之,爭讓 、常其時,順其俗者,謂之義徒!(秋水)

這樣看來,莊子不但把堯舜之仁義目之為黥剿,而且把孔墨以來聖王與暴王之分類,亦認為時俗之 當堯婦而天下無窮人,非知得也,當桀紂而天下無通人,非知失也,時勢適然。(同上)

**漫見,而沒有是非。因此,他以先王是人性中之始作桎梏者**: ,而可以長久者天下無之。(在宵篇) ,是不悟也;從之治天下也,使天下經濟為人苦其性,是不憶也 。 夫不恬不愉 , 非德也,非德 天下不淫其性,不遷其德,不遷其德,有治天下者哉?昔堯之治天下也,使天下欣欣焉人樂其

墨子以賞善問惡,定為先王的義政,莊子則云:

,匈匈然終以賞罸為事,彼何暇安其性命之情哉!(同上) 華天下以賞其善者,不足;舉天下以爵其惡者,不給。故天下之大,不足以賞罰。自三代以下

之學者,非先王之道」(孟子語);不是地理的楚國理由可以解釋清楚,而是思想更的一種反動、對於 他認為在堯桀是非(奚足以為堯桀之是非)之宮中,才坐着「儒墨者師,以是非相整」。他這位「南方 先王理想的一種超先王是非的思維過程史。他說 在莊子看來,先王之道到孔墨仁義之說,是有一個歷史的發展,由人性到反人性的精極束縛,所以

曹者,黃帝始以仁義撄人之心,堯舜於是乎殷無胈,脛無毛,以養天下之形,愁其五藏以為仁

為桎梏鑿柄也,焉知曾史之不為盗跖嚆矢也。故曰,絕聖栗知,而天下大治。(在有) 不勝天下也。 人相默,善否相非,践信相議,而天下衰矣。……今世殊死者相枕也,桁楊者相推也,刑骸者相望 ,矜其血氣以規法度。然猶有不勝也,堯於是放讓兜於崇山,投三苗於三峗,流共工於幽都,此 儒墨乃始離毀攘臂乎枉梏之間,意,甚矣哉!……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接楷也,仁義之不 夫施及三王而天下大駭矣,下有桀跖,上有曾史,而儒墨畢起。於是乎喜怒相疑

功處,國家起源的 映了歷史的悲劇性的滅亡。在宥篇所言黃帝受教於廣成子的一段大道理,很明白地是莊子在國家 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嚎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儉儒憚事,無廉恥 者反而成為現實者,這便是春秋以來的儘言艦服儒行,苟子謂一弟佗其冠,神標其辭,武行而舜越 史,實在是 找聘安身的地方。周書言「有邦有士」,亦言「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士是先王的成 ,是舊的抓住新的而復以舊的化裝為新的。然而到了氏族制走向滅亡的關口,舊的和新的交惡,化裝 宗教先王到理想先王是中國古代史的一個特殊問題,在氏族制沒落的歷史過程中,理想先王的思 針對了這個階段。莊子本身的黃帝以上人性觀,則又是一個解消新舊矛盾 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非十二子篇)上面莊子所言由堯舜到孔墨 要素,而黃帝所閱者則云 用的主觀 的思想

將去女,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之野。(在宥篇 ,上為皇而下為王,失吾道者,上見光而下為土。今夫百昌皆生於土而反於土,故余

莊子在齊物論會說,「古之人……未始有封也。」「夫道夫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為是而有慘也。

乎?其存人之國也,無萬分之一,而喪人之國也,一不成而萬有餘喪矣。悲夫,有土者之不知也。 百姓而已哉?……合乎大同,大同而無已,無已惡乎得有有 夫有土者有大物也,有大物者,不可以物物,而不物故能物物,明乎物物者之非物也,豈獨治天下 欲為人之國者,此攬乎三王之利,而不見其惠也。此以人之國僥倖也,幾何僥倖而不喪人之國

是,「以隸相尊,衆人役役,聖人恐竜,參萬歲而成一純。」 有「大物」之土,莊子謂之「禹舜之所紐」,外乎堯舜之是非有封,則謂之「黃帝之聽葵」。於

莊子思想,便是這樣的超先王的理想。

不知其統一,倡為周道可察的法後王,可以知道孟荀的學派性 思孟學派的先王論是把孔子的先王觀抽象而為形而上學的純粹形式者。荷子謂子思孟何一略法先王

孔子的先王堯舜觀為道德之無上命令,中庸與孟子中的堯舜先王則道德而外,有形而上學的天地萬

285 也。(中庸) ,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 道並行而不相悖, 小德川流, 大德敦化, 此天地之所以為大 仲尼雁逃薨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轄,譬如四時之錯

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聖人旣以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員平直,不可勝用

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愈到周制衰徹的時候,在理論上愈把周制形容得神妙,孔子作春秋,一其事 氏族宗法政治,故云,「王者不絕世」,霸者則是用均勢政策維持現狀,以輿滅國而絕配,故 孔子之世當由王而霸,孟子之世則當由霸而雄。霸政尚自諸侯出,雄政則自大夫出。故孟子說「堯 下矣。(孟子離襲章 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晋,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 」。孟子的時代,又如他說:「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 ,渴武放之也,五霸假之也」。「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人者霸」。王者在縣史意義上而言是 , 五霸之罪人也 , 今之大 不忍人之政,而仁殺天 云って翁

,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 法先王」之說,孔子弟子的儒家更加發展,而墨子弟子的恩家則完全放棄。本來在墨子的

索。老莊以自然天道觀超渡先王,儒家則受自然天道觀的影響,復把先王融合於自然天道的形而上學, 子則說「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所以,先王觀作為普遍安當的形而上學,由儒家昇化,頗有線 齊桓晉文」,相對地稱道管仲相桓公的翁政,論語儀云一齊桓公正而不識,晉文公譎而不正。」但,

上面所言之先王「上律天時下襲水土」,「仁雅天下」之論, 中庸更云「聖人之道, 洋洋平發育萬

先王觀便有了問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生,是譽稿 ,如 骨也。……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

但先王在墨子的形式邏輯中、畢竟是一個體系以外的擬例,墨家發展墨子,必然要否定先王。如 王之道数也,今譽先王,是譽天下之所以 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人也。(耕柱篇

古」。故一法先王」之說,後期墨學是反對的

盡君

道,欲

為臣

,盡臣

道,二者皆

法堯舜而

也,生於今而處千古,而異時,說在所義(儀)」,

堯不能治

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開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 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 歲,若伊尹 近聖人之居,若此其 萊朱則見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 也,然而無有乎個 陶則見而 國安 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 不以薨之所以治民治民,暖其民者也。一雕要章 亦無 知之,若湯 有 乎 爾!(盡心章 有餘歲 開面 知之。由 ·去聖 ,五百 有餘 湯至於文王, 協 老 此其未遠 太 Ti. 有

癥 其 之繼承 萬章 也 又是什 理呢? 颇 有自 在這 孟子顯然受了老莊 的含義 。孟子的先王相薦論 然天 是一 種 他 险 唐 所謂

,天與之。天與之者譚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 堯以 與舜 有路?孟子曰 つっ否 天子 丁不能以 以行與事 天下與人 示之而已矣。日 。然 則舜有 以行與唐

287

為也,莫之而為為者天也。」 亦謂有賢與 這樣設來,人民臨歌舜而不讓歌堯子,謂之天也。天即合於法則的一種道理了。後來萬不傳賢而傳 不肖的標準,啓賢故萬萬之於天而天受之。子之賢不肯,孟子設「皆天也,非人之所能

文王以百里。」莊子非先王之道,有所謂聯剔仁義之堯舜,而主張放人類的人性於自然,孟子則把仁義 昇化而為形而上學的最高範疇,故規定先王之道為合於當然道理的一種人類性形式 孟子在形而上學的道德論上,主張普遍性的「誠」,「誠者天之道也」。在形而上學的先王論上, 逼性的「德」,謂:「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團,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

更關為造說,如職運大同小康之說,繁辦傳通變之說,都是受了老莊自然史學說影響的一種修正 自孟子言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為一之說,先王觀在戰國後期,尤其秦漢之交,言禮者與言易

已,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與,盜竊衛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 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 有所長 **矜寡孤獨廢疾者皆** 有所養。 男有分,女有歸 貨惡出 不獨子其子 乘於地 ,使老 。是謂大 不 必藏於

不居 為「禮」的世界,即小康先王,如: 推进 E ifin 子以此大道為在變輝先王以前,而儒家的大同則按置於堯舜先王的身上。大同先王已去,所 莊子所謂 所言,正是老莊的前薨舜先王的小國寡民圖畫,老子所謂聖人一為而 有土而土(土),有封畛(邦)乃治天下,而治天下則不如在宥天下,「合乎大 不有,長而

子 孫 っ酸 山 小康 故談 ,諸侯 今大道既隱, 著 一義以 義 有國 為紀 ,以篤父子,以 考其信 處其子孫 天下寫家, 各親其 而 由 著有過,刑仁講義,示民有常。如有不如此者,在勢者去 此 起。西湯文武成王周公 大夫有采以處其 睦 兄弟 飙 ,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一註,體運又云:故天子有 ,各子 子孫, 其子 ,貨力為已。大人世及以 2 是翻制度 由 此 其選 也 以立田 此六君 為 者 禮 H 9 未 晋 地 、衆以 知 不謹於讀者 潘 池 功為 0

國末年與 的是非以後,包犧、神農、黃帝、已成為先王的前身,易傳正要答覆這一一易者不易」的道理 極 這一因 完 。 小康 原 世 想题 ,正 來 一字是其 孔子的 っ傷 然因 是企圖在通 天 家 老莊 本義 地 歷史觀是一 萬物生於有,有生 為禮 超 。所以 王論,在理論上 ,先 損益論 老莊 王以承天之道,以 上學上找 在歷史見地上首先由 於無 ,如 到 言夏殷問的 有了 根據的 如 譲 步,所謂一小康」者是。然老莊之非 地法天 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 歷史謂 。自莊子把堯舜以 先王求 ,天 一所 道,道 捐益,可 先王 自 前的 知 然。老 儒 也。 人物抬 家 老莊 J. 學 服 但 來 ,所 想史 , 反對 為什 。即 以在

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 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人。是以自天酤之,吉无不利。黃帝聲 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 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槃辭下傳) 。包粮氏沒,神農氏作,斷木為耜,揉木為来,来縟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為市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衆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 瘦,使

則反其道,乃是由變而通出發,而復歸結於通而久,把先王之變易者復在理論的純粹概念上尋到絕對的 故亦[以為天下王]。這顯然把先王在超理性的範疇上規定為先天性者。陰陽之說,所謂[易以道陰陽], 假設,其言五行為水火木金土,其言五事為貌言觀聽思,從明聽容肅,這種非倫攸序,「於帝是訓」, 孟儒者之造說,陰陽者則為晚周易學的玄論。五行之說以一洪範」為代表。所以範疇之說是一種先天的 書契,皆所謂變則通者。惟「通則久」則是一個傳統的結論。原五行陰陽之說,五行者據荀子所言為思 易傳作者的「變則通」是一個進步,如言上古穴居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古結繩後世聖人易之以

而所謂變化云者,是殊途,不變云者是同歸,聖王則在於一天地設位,聖人成能」,故結論是,一天她 「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安危、存亡、安亂都有所必然,然 來的。自然界的變化,化無常為「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暑相推而歲成焉。」社會歷史的易變則云, 繁辭下傳云,「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這似乎說,易在歷史意義上講來,是由一個悲劇的矛盾面

時代, 歷史上是個天翻地覆的時代; 由老莊哲學看來, 這已經改變了天道,乃以人滅天。一牛馬四足 了變化無常,《生生之謂易》但後半截則反對了絕對的相對論,而以先王之制永恆。一廣大配天地,變 (自然),是謂天,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故曰無以人滅天,無以故滅命。」儘家則在前牛截承認 耶,是故危者使平,易者使领,其道甚大」。《下傳》道時,我們由文獻而論,是「作邦」的國家成立 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上傳)老莊之一幾」(幾其真神乎)為人性以耶相 ,易傳思想之「幾」為絕對以範人性,「言行,君子之樞謎,樞幾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 動天地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易傳的最高原則為「德」,這一盛德大業」,當是所謂「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

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曰陽,立地之道,曰柔曰剛,立人之道,曰仁曰義」。這把所謂 殷末世;周盛德一作易之時代,永恆化了。 在表面上不同的形式方面,企圖消滅現實的悲劇矛盾,則甚一致。序封傳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一,易傳儒家則在絕對論上得出聖德的統一,二者方法,後者是受了前者的影響,皆求助於自然法, 在一整王不作」的戰鬥時代,地域單位將代替氏族單位,而激變成功,老莊在相對論上得出內心的

思想上不能否認,而永恆的主觀絕對性則成了最高原則。故云; 然而,戰國的現實,則在變化中,「為職卒於無別」,「體墮而修耕戰」,故變化的客觀相對性在

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指。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 受之以恆。(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有萬動,有萬動,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

作者認為易學,在最後一句話是「君子居易以俟命」。 但,現實是殘酷的,作者不能不在「恆」以後數出許多變化的形而上學觀念,以附庸於恆。所以,

## 第三節 戰國末期對於先王的還元與否定

否定了先王而主張,不因先王之法治。 先王觀,到荷子與韓菲子,有極大的轉變。荀子把先王質樸地歸還於後王(文王周公),韓菲子則

霸,以德行仁者王」, 荷子時代則顯然在王霸兩個階段而外, 已經發生了第三個東西, 謂之當者。他 論,苟子曾評為「呼先王以叛愚衆」者。歷史已有富人出现乘政之步驟,在孟子時代猶謂「以力服人者 自老莊對於先王持為懷疑論以來,墨家事實上已不道先王,儒家則依五行陰陽之說配置了先王萬應

我民,故辟門除途以迎吾人,因其民,襲其處,而百性皆安,立法施合,莫不順比,是故得地面權 **黎人者有三術;有以德策人者,有以力策人者,有以富策人者。彼貴我名聲,美我德行,欲為**  奪之地而敵諸侯,則破壞氏旅聯盟,因而消滅氏族宗法,另建富者政治 侯者王,友諸侯者霸,敵諸侯者危。(王制篇) 王奪之人,霸奪之與,彌奪之地。奪之人者臣諸侯,奪之與者友諸侯,奪之地者畝諸侯,臣諸

所謂奪之人而臣諸侯,是指理想的氏族盟主,奪之與《均衡》而友諸侯,是指相對的民族盟主,但 苟子在這樣第三個階段,對於千世奇談持了反對意見,樸素地把周道拿出來提倡,他說

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 ,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學大,詳則舉小。… 五常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人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人故也。禹楊有傳

欲數盤王之跡、則於其聚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醫之

周道,欲觀 是猶舍已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 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妄人者,門庭之間,猶所斯也,而况於于世之上乎。

言其和也,春秋言其微也。一(儒效篇)並沒有論易言其陰陽之理。故他的方法是頗忠實的 際。如云「百王之道,樂言其一是矣,故詩書體樂歸是矣。詩言其志也,書言其事也,禮言其行也,樂 的文句顧多,而沒有問以前的典籍,他只有引易的文句,但他總論古籍,詩書體樂並提,而沒有易言什 蕩而難信,雅者即「子所雅言」之雅,指有文物制度可據的古文,不雅謂無文獻而不足徵。荀子引詩書 古或復古論可以歸結在他自已的以下名言:「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儒效篇〉 荀子對於儒家基於陰陽五行之說而奇談千古者,斥為妄人,這的確是一個思想史上的反動,他的法

子,便起了一個變革,把歷史相對地歸還於自然史的過程。他說:「天行有常,不為斃存,不為失亡」, **续之所同一,其治亂異者,人而已,君子而已,他的理論是** 「夫道,非天之道也,非地之道也,是人之道也,君子之所道也,」所以他以為天,時,地三者皆「堯 天道合言,沒有不受而周宗教先王的傳統束縛,以致縣史的創作完全與先王創作一致。這問題到了荀 荀子不但在文獻學上主張法後王,而且更有他的前無古人的歷史觀。原荀子以前的人,凡論先王必

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天論) 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騎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顯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 大天而思之,孰夷物育而制之?從天而函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

之也。」什麼叫 相寫也,然而不相寫者,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塗之人可以為高,則然;塗之人能為西,未必然也。 可為君子,所謂「塗之人可以為西也。」然而可能的,未必是必然的,所以「小人君子者,未答 君子者,能化類,能起偶(改變自然),偶起而生禮義,然則聖人之於禮義積僞也,亦納陶 ,欲求爭亂而不能治也,於是「俄而」有先王出,「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所 為先王以前的社會是任情任性而動的亂世,情和性是堯桀所同,是君子小人所同。當時小人亦 做一分之一?即以類度類,一為謂別,貴賤有等,長幼有序,貧富輕重皆有稱也。」因 而生

的歷史先王觀便合於人道,即合於君子之道:

《有等。是一個必然,而先王是「積仁義而為君子」者,「 積之至 」更為聖人,小人是精其所好而為監 王惡其 均則 來,荀子的先王君子之人道觀,是根據了社會第一次的類別而起源的。從齊一(平等)到貴 事,兩踐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贈則必爭,爭 凱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貧富貴賤之等,足以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 不偏、執齊則不一、衆齊則不使。有天地而上下有差,明王始立而處國有制。夫兩貴之 則衛,衛則窮矣

所積也 積善而 不概事,而都國之民,安服其智。(儒效篇 注錯習俗,所以化性也。並一而不二,所以成積也。習俗移志,安久移質。……塗之人百姓 。人稿縟耕而為農夫,積勤削而為工匠,積反貨而為商賈,積禮義而為君子,工匠之子,莫 **全盡,謂之聖人,彼求之而後得,爲之而後成,積之而後高,盡之而後聖。故聖人者,人之** 

當初大家都是小人,有了師法才有歷史。他說 這是顯然的大類別的先王之制,制度既立,荀子說還是由野撥到文明的法則,所謂「師法」。因為 \$

非得勢以臨之,則無由得開內也。(榮辱篇) 法,則唯利之見耳。人之生,固小人,又以遇嚴世,得亂俗,是以小重小也,以儎得亂也。君子 西者,非生而具者也。夫起於變故,成乎修,修之為待盡而後備者也。人之生,因小人,無師

這樣先王之制的社會是不是可以變革呢?荀子的答覆是否定的。他說:

莫不欲安榮而惡危辱,故唯君子為能得其所好,小人則日徵其所惡。(儒效篇) ,則為君子也;縱性情而不足學問,則為小人奏。為君子則常安榮矣,為小人則常危蘇矣。凡人 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怪也,積靡使然也。故人知識注錯,慎習俗,大積

分,榮辱是也。」(正論)故郭封一字,城市之荣與農村之辱,是一個成俗,「萬世不能易也。」他又 鄙而「不法禮足禮」。故云,「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界,分職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而聖 他說:「城是城君子也,外斯民也。」城即古國字,即君子居國而「法禮足禮」,國外為野,農居

立字廟。……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大一,夫是之謂大隆。(禮論) 諸侯,道及士大夫,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巨,宜小者小也。……特手而食者,不得 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壞,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貴始得之也,郊止乎天子,而社止於

台,故他說,「人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因此,荀子之所謂人道即主張如此不變,一聖人明 他就可察的周道社會,壹其統類,歸納出先王之制,實在是一個忠實的學者。我們再引一段話,結束他 樣的者,就因為他在客觀上並沒有歪曲先王,所謂「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君子唯其當之為貴」。 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爲人道也。」他的歷史先王論,所以是素 古代氏族國家之親貴合一,在荀子,理論化而為「文理」,「君子之壞字宮廷」是與城市國家相

莫不以仁厚知能畫官職,夫是以謂至平。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或監門御絃,抱關擊柝,而不 為寡,,故曰,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一,夫是之謂人倫。(榮辱篇) 先王案為之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戴其事,而各得

戚。因此,他對於過去的先王斃舜稱道者,批評得非常刺薄: 調周道是指西周以來的氏族國家制,韓非子設計的公平交易社會正是在與族社會的前面而否定氏族貴 荀子把先王還元於周道,否認了千世之上的造說,他的弟子韓非子則進一步更否認了周道。這裏所 還是一幅中國民族貴族所支配的理想古代社會構成,「斬而齊」的先王制。

反之行,明主弗受也。(顯學篇) 無為驗而必之者恐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敌明據先王而定義舜者,非恐則誣也!恐誣之學,魏 百餘歲,處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其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

人,是以智典壽說也。 ……言先王之仁義, 無益於治,明吾法度, 必吾賞辭者, 亦國之脂滯粉黛 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為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今上) 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善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功,……而智上古之傳,譽先王之功成。儒者 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祇,有度之主不受也……。今不知治者,必曰,一得民之 也。……今巫觀之殿人日,使若千秋萬歲之聲括耳,而一日之壽,無微於人,此人所以簡巫觀也。 「無參驗必之」,甚近於主觀唯心論。因此,韓非子更把言先王仁義之儒者,比之爲巫祝。他說: ,而以人之所不能為設人,此世之所以謂之在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論也,夫論性也,以仁數 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狂矣。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者

粹制度,故以耕戰的勞動為報償的評價。而先王仁義則是沒有評價的東西。因此,法則古先王之制,更 他反對主觀的人治。是基於他反對氏族重人的無報價法則,他主張法治,是假設社會是一個公平報價純 韓非子的學說原則是證驗的客觀尺度論,故「學實事,去無用」,是與「言仁義,得民心」相背。

今有構木鐵燒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蘇西笑矣。有決廣於殷問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然則今

因為之備。……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常世之民,皆守株待鬼之類也。(五靈篇 有美獎舜禹湯文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

所謂氣力也者,他指勞力與戰爭,他說: 變」,那麼「事異則備變」。所以,他說,「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同上) 他根據這個進化說,言古者可以讓可以仁,因為「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然而如果「世異則事

之於軍。……此之謂王資。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同上)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動作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 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貴也。…

以地域和有為單位」的顯族思想。(可為著商君開塞篇的時代觀,如上世親親,中世說仁,下世貴皆 氏族聯盟的「與滅國繼絕配」的傳統,勇職滅國者既可得貴,則貴即不為先天的氏族所專有,這正是 按韓非子「動作者歸功」之說,是反對土地國有的氏族制至明,而勇戰得貴之說又何解釋,此蓋反

愛。」一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 家,言勞動報酬的私有,必然主張報償的標準(價爵的尺度)。所以,韓非子云,「不避親貴,法行所 在古代希臘羅馬的法律以及法理思想, 都是基於私有土地代替了氏族組織而產生的。 中國古代法

能亂天下。「如果權力之勢能夠運用(處勢)而再抱之以法,不用堯舜亦可以治。他說; 法家好言「勢」,勢者國家的權力。有權力者可以論治,故云「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樊為天子 故法家在政治上可以與過時的氏族貴族作生死的政爭 韓非子是最後一個先秦社會的大思想家,他的先王批判說亦和法家的 一法律思想會用「繩準權斗」為比較,有此標尺,中人可治天下,何用先王?他設 ,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干世亂而一治也。〈難勢篇 堯舜桀紂千世而 直而枉木籔,準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 敌以法治國,舉措而已。 一出。……世之治者不絕於中,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處勢

它解释,為它發揚,為它改正,為它覆接,為它翻案,到否定批判的時候,一定是在那個錯誤歷史告終的 史。了解這樣 時候始為可能 4、脫掉剝光。於是先王思想才在秦末告一段落。歷史的錯誤祇要鑄成,那就要化費人類的多少腦 一列氏族社會關係,滲透於中國家族組織的歷史中 , 後來的中古思想便所爭者不在先王 的合法則 。中國古代社會的「維新」史必然產生先王思想的系列史,積重 / 通 動,才能把握歷史的具體真理。中國歷史到中古亦不是典型的封建 在思想上亦就把氏族宗法政治的華美神秘 反氏族政治的主張相為表惠 難返的 迂迴曲折思

( 1 )

版、凡將,所謂家文者是。然史籍、首顏、凡將三書既佚,而研究文字學者,遂推薦含有黃顏正字的急 以降金文出土者頗少,春秋戰國所用文字見於書上文獻者,以史緇篇為最古,其次則因緇文而演變的養 國用古文說一,至今此假定倚為不易,他說: 年文字。西土文字和秦人對抗的有東土文字,這便是六國所用的古文,王國維氏倡「戰國時秦用編文六 就篇了。此外,石鼓文出現,學者雖然確定時代有不同意見,而頗以泰襄公時代物為可信,蓋為春秋初 我國文字之始最早有殷虛卜辭及吉金銘文,此殷周古文對於研究殷周史實乃是最寶貴的遺物。西周

六國一古文」是書六藝之文,當非普通白話,故即如錢穆氏所言六國在當時有隸書使用,亦未足以 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又其文字為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觀堂集林卷七) 於東方諸國),其書皆以東方文字言之,漢人以其周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能之文與所焚之 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一衛史籍篇之不行 書皆此稱文字 ,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 。 …… 自秦滅六國以至秦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 司馬子長日秦撥去古文,揚子雲日秦劉滅古文,許叔重日古文由秦絕。案秦滅古文,史無明

以道分名)(下二句為註釋,據馬鼓倫氏考釋)。 樂者,都魯指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一易以道陰陽,春秋 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經大戎之亂文物喪失,故云)其在於詩書禮

為「古文」。 「多能明之」,其在文字上必為一種特別形式,當時或稱雅言,而讓人因了此種文字為來所絕滅,稱之 這樣看來,到戰國時代,周魯文化區的六藝所以有專業的措紳先生, 就在於常人不明, 面惟他們

措, 含着制度上的差別性。 在這裏我們把始嘉焚書坑儒的歷史大雞且暫不論,儀就當時的歷史簡略為 之道的趨向,而六國所用書六藝之文的所謂古文 ,是承繼先王之道的傳統 ,秦人書同文,滅古文之舉 由這裏已經透出了一個消息,如果我們從文以載道方面觀察,則由籍文改革的來簽來隸是有反先王

籍」,但在六國的宮庭維新和泰國的宮庭維新是有區別的。秦人的傳統顏無先王之道的嚴密規模,而六 有一道術將為天下裂」《天下篇》者,如三晉齊楚等國,孟子亦說,「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典』 詩書之教和文字是相結合的,在戰國時代反先王詩書之教的,六國亦在發生,故文字上的變革六國

的名文觀擊篇可為代表,商鞅武寨孝公的上中下三進策可為實例。中國古代的一變法」,和希臘古典的梭 勢不兩立(韓非子),名政治家吳起商鞅的命運便是說明;他方面策士之風盛行,韓非子搖摸貴族心理 希臘古典則是由下而上,國民激變者是,前者為漸進的,後者為突變的,前者有一個階段「早熟的文 」,後者則 反是。當時法家 1,其意義雖都為反氏族的,而其路徑則有區別,中國古代是由上而下,上面所謂宮庭 為劃階段的發育文明,這是著者研究古史的幾句結論 所進行的反氏族宗法運動,甚類似流血的宮庭變法,一方面所謂「法楠之士與重人

今而學古,以非當世,……臣請東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職詩書百家語者,悉指守尉 有徐氏、郑氏、莒氏、終發氏、運奄氏、麴裘氏、將梁氏、黃氏、江氏、餘魚氏、白夏氏、盐廢氏、秦 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穩之,臣恐天下不安」,(史紀始皇本紀)而李斯則說:「今諸生不師 期,扶蘇 燒之,..... 然秦以其造父封趙城, 秦始皇二十六年同一文字,三十四年焚詩書,二事相 性則比其他諸國要更容易些。這樣地,中國古代的變法 的姬姓 和李斯的 以古非今者族。」(同上)秦國從穆公禮賢,孝公變法,始皇專政,是經過一 意見可 期異 ,一開始便有變種的因素,它也為過時的氏族制度束縛 為趙氏」。這不是如史傳秦氏為周封而獨 為矛盾的代表。因贏族初亦是氏族聯盟,據太史公說:「秦之先為嬴姓 為圖切 歷史選擇了秦國。王國維氏說 ,在秦國不是沒有問題的 強,而是以秦氏為諸藏族 所苦,但它撑脫束縛 個痛 ,如扶蘇說 苦的難

凡三代之制度名物,其字儀見於六藝而秦時已廢者,李斯紫作字書時必所不取也。今養領三篇經 皆自用而不徇人,主令而不師古,其易緇爲篆,不獨有所省改,抑且有所存廢,

趣味,這比根據漢人主觀敘述之史料更為可靠確實。 研究秦制的方面頗多,我們根據石鼓文,急就籍,參以詩秦風,就體列上觀察秦制特點,實亦常有

### (1)

國維氏秦都邑考云: 翻並非地名,僅指一個活動的區域,到了西周末菜春秋時代向東發展於汧潤之會,才開始營「國」。王 始建「國」乃秦襄公之世,時當周平王東遷春秋開幕。藏族人之在西華或犬邱時代,尚無定居,而西 秦人文明類為後起,史雖有殷問之際秦人祖先中活之傳說,但其文明的歷史在西周時實無路象,而

其都邑,而其國勢從可知矣」。(觀堂集林卷十二) 以西,此宗周之世秦之本國也;曰詽渭之會,曰平陽、曰雍,皆在漢右扶風境,此周室東遷,秦得 西地後之都邑也;曰涇陽、曰濮陽、曰咸陽,皆在涇渭下游,此戰國以後秦東略時之都邑也。即 有周一代秦之都邑分三處,與宗周春秋戰國三期相當,日西垂,日大邱,日秦,其地皆在隨坻

高多思,故有士」而言(秦本紀),寶有游牧牛活之象徵。其祖先秦人到了岐西之地,據史記秦本紀 秦在西垂時代,或名「秦」,秦字銘文作嚴,象樹木森林之區,參以史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

顯走皇祖,穆公克夾體,先王曰左方穆成公 **秦襄公之始國**, 心,左 人受命是與周室文武同樣,未見有所 一被封衛。這是漢人之意識,然所言一 」。又據秦穆公鼎所載,追述皇剛僅 除了渲染部 分外,是一段可容考 及武公,正是第二階段居於平陽有都邑的 封衛,「秦公日,丕顯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 始國一,一 的史 南國東國,至於歷寒…… 卜居」,「營邑」則最合史實。因據秦 我爵武公……。」所以史記言 時代,「成日

乃卜居之,占曰吉, 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 。乃用師 小駒黄 牛羝羊各三 即營邑之,十年初為鄭時,用三年,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 ,嗣上 西殿 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疆,四 .....襄公於是「始國 , 夷醋 年至洲渭之會

村分離 | 巻日 , 勝以 印樂 要條 地域 四為槐里 。初 西 略 王,正義 有史與 與鄭時即營邑之所在地名 仍之,遂若秦之初起已在周畿 初通使告題 文明 鄭字從邑必為後人之追遙 。故王國維 內者,殊失實 氏 K 其 也 共未踰隴 一、時 の論 字從 斷 確

不可特,這在東土各國是難以發生的 ,秦人文化 有關 ·當他數周 的一段非難詩書先王之道的話 實始於其居於酸 系統的宗周制度傳統 人文化之時,已到 。戰國時代的變法運動落到秦國 西之時,其 亦 周公典籍 便 垂殆 於詩書禮樂 康 常難心動魄, 失,而春秋「 路戎各異 宗周文明沒有從根 正合歷史,但亦是一為死的 而認由余為質 故宗周 富子 文化 鞍 世室大夫) 人,甚覺先 本上接受,加 時候 , 柴

由,正在此處看想,這是另文說明的範圍,此處不講,在這裏我們知道了秦人文化的起源時代,研究由 文字上所表現的奏制,便容易瞭解的了。 苦,又為活的發展不足所苦 」,問題並沒有順利地發展 , 郡縣制之為妥協制度以及秦人二世而亡的理

(11)

會, 較西耕植之地, 亦重視「馬」之養息。 有遠。考「馬」之見於文字者有甚多證明的,無論秦人在西華樹林生活史無可考,即以其至浙潤之 的道理。自然,周孝王「召使主馬於浙渭之間,馬大蕃息」,秦人為周息馬,史記雖有記載,然與常 上面我們已經說過,秦人在面垂時代,史傳有所謂「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的生活,這是與諸戎無

石鼓文出「馬」字類多,如:

田車孔安,幾口口二、口口低筒,左聯絡二、右聯駿二、我以陳於原。一內鼓 避車旣工,避馬旣同,避車旣好,避馬旣點。(甲鼓

一, 丁鼓,王麗維氏釋云:一案句末缺字擬是舜字,關即符字,此二句誰殘缺,意倘是我馬如 四馬其寫,六轡口口,徒駿孔庶, 鄭口宣搏、…… 趁三口馬、射之肄一、口口口虎, 厭鹿如

虎,狩鹿如强也」。)

池馬口流。(戊鼓)

口馬旣迪,数口原二、脑莽口口,左略口口、口口聯一、败口口口。

等事。所謂「田車」之田字則指田疆,如丙鼓下云「秀弓持射,應豕孔庶,應鹿雉兔」。 **耘**」之句,引為「邦家之光」,而馬字未一見,而石鼓文則重視了馬之關於狩獵生產,交通工具,戰爭 首,但秦人的最早文獻則以馬事為首;周頸形容農獲與農作有「萬億及秭」「此崇如塘」與「千耦其 看出一個對照生活,周頸中,章句佔最多數者為農事,而最長之章句亦以言農業收穫的載变,良耜為 展,可謂畢現,這可知馬這一生產手段對於秦人的重要了。若我們和周人最早的文獻周頌對比,很可以

石鼓文殘餘甚多,即以未殘缺者言之,馬字與从馬之字幾為石鼓文中之主要文獻。形容「馬」之蔵

石鼓文之言馬事。可與詩經來風相證。來風首章車鄰即言:

### 再次是言征戰所用車馬的小戎章,如云:

奉時祭祖,則不同於周人形容的麥子香味足以釀配,如上詩所云 , 反而把肥大的獸牡射獲 , 才足當供 云「萬億及秭,為酒為體,蒸畀祖妣,以治百禮;有飲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寧」。秦人 這與石鼓文甲鼓內鼓丁鼓所言相若,問人氏族祭祀,表現於問頭者,言收穫了農產物享孝祖先,如

這與石鼓文之形容車與馬者相若。次章關臘更云: 遊於北陸,四馬既開,轄車艦鎮,載複墩縣 奉時辰牡,辰牝孔碩,公曰左之,含拔則獲 殿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於狩

有車鄰鄰,有馬白類!

文芮暢般,駕我騏馵。

之验。此和石鼓文奏鼓相類。奏鼓湮滅之字在一半以上,文不可卒讀,但言事伐二字,與宗周鐘言伐字 詩序言顯聽與小戎,皆美襄公也。這未必合於時代,但小戎是敘出兵和西戎作戰以前,先誇大車馬 後驅孔羣,公矛鋈錞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驎是中,騷曬是瞭。

中,當是同於小戎章之車馬形容詞句所在處。 急就篇文字比石鼓文為晚,然從馬之字甚多,今列之於次:

者相同, 其末段之殘缺字必有形容車馬之壯美句, 如大祝二字以上所缺七字中, 邀其以下所缺十六字

一急就篇,馬牛羊。 一同,移動特辖羔犢駒

,幹親縣較環暗牆。 ,則能驗驗級步越

|-|同上

——同上(說文作廳)

一同上 | 同上

——同上(說文作駁)

同上联字下聯字。

,戲鶴鴟樂覧相視

,館職衰廢迎督匠 ,籍受驗證記問年

同,馮漢臘。又,馮娜京光執治民。(以上字皆由駁馬之各義轉為假借字)

馬字多見,故從革之字亦夥出,急就篇從革字者如下: 急就篇,革嗇驟猶黑倉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土 同,顏本作鞜。

同,旃裘索撑盤夷民,顏本作練聊。

一同上

一同上

同上,芮茯薄杜蜜鑄鍋。 同上,見上斯字下茸字,一本作舞。

|同土

同,轉鞅輟絆獨勒殭,敦煌暖簡存首四字。

```
穀
```

NOW ALL DA DA day and the day are are the the To

同,秦局博戲相易輕

向上

車――念就篇,攻擊胡奪艦車隊。 車馬相速,石鼓文與秦風省三章皆同,急就蓋

出從車字之字多至三十餘字,如次

輻軺轅釉與輪康。

同,輕慢沒人撤報留。同,輕杖軫翰苓讓納衡。

,輻較館鑑柔機桑,顏本柔作縣。

傳統精神依然存在,字書文句固不同於經典體例,且亦有難言其語句意義者,但製字或改良字彙的取材 件,這種字量和周人傳統的詩書文字大有距離,而為秦人的自己傳統。急就篇文字雖在戰國末年,這種 顯示出他的文明抉擇的路徑。急就篇開首便云:「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圓」,其中所羅列 諸物,若和其生活無密切關係,則字書便無 上面車馬在文字上的表現 , 我們知道秦人雖在春秋初葉建國的時代 , 還是富有其車馬生活的條 實用價值了。

#### (四)

末春秋初秦人進入文明之時,猶保存其特性,如 石鼓文中大部分為車馬弓射的鎮持,它的對象當然是 原觀章所言狩獲的「辰牡孔碩」了,故狩獲於

其親獨。 君子員還,員還員族,應應速一、君子之求……塵麽 速二,其來大口,我嚴其樣,其來遭二

甲鼓乙鼓則言漁,如魚字十餘見,皆為「君子慶之」,獵漁對言

我馬如虎,獸鹿如発。(丁鼓)

庚鼓殘缺太多,亦由上下文可以知道與狩獵有關。

在急就篇所「羅列」的畜類字以及與畜類管理字略舉如下:〈原文出句名引 言顯獲物來時祭祖,急就篇猶存此意,「嗣配社保荍獵本」,這是最值得注意的文句,我們且把

**强、犬、狗、狼、狐** 羊、羔、類、羝、牂、蕍、殺、異、狹、嚴。 獵 何 嗣配 肚保 敬 獵 奉 牛、牡、特、牝、犢、肺、镕、锴、坻、犂、犀、物、牽、牢。 、際、唇、靈、廢、應、應。 、豬、羅、姦、豚(六畜蕃息豚姦豬)

文己鼓王鼓,文字雖因舜缺難通,但細察審之,顏有如大雅中所逃問人國家起源的記載,來人正是在這 時脫離牧馬生活,而躍入文明社會,其變文句可注意者如次: 選不是設秦人到戰國還營漁羅生活,而是設在耕戰盡地力之時猶保存春秋初年的遺絡。復次,石鼓

**腰,松柏斯兒,帝作邦作對」,故非械應與封樹邦邑相連,此其五。所以已鼓文字雖賴識別,但當與秦** 相證,且莾字下有「爲卅里」疑為作邑作邦始克當之,此其四,柞棫二字亦見大雅,「帝省其山,柞棫斯 ,故「作」原有封樹土地之義,此其三,其字為封樹的邑地,金文「王在葬」之葬,亦邑名,與此可 有「作邦作對」之句,孟鼎有「在武王嗣文作邦」之句,此其二,作字殷周古文與邦字封字形同義 此處賦字,在殷問文獻中有「作猷」之句,作猷與作邦相當,此其一,「作原作口」當是句,詩大 □□□飲作原作□□□游廷我關□□…弄為卅里………作械其□……。 襄公「始國」營邑的文明起源有關聯的。

在洲澗之會築城,成立國家交明,其交頗類似人雅文王有聲章之句法所謂「築城伊滅,作豐伊匹」「王 在廣原牧馬之區如犬邱,亦不能有農村與城市之分離歷史,尚當野蠻中期。石鼓文王鼓比較明顯,表明 襄公以降居於汧渭之會,一站國」的真正都邑文明應由此講起,在西垂時代實不能有所都邑,因而

公伊酒,維豐之垣」。王鼓文如次: 邀水低滯,口導低平,邀口低止,嘉敦則里,天子永宿,日隹丙申……

受問室的封飾。這樣始國,亦就所謂「害不余及」(末句)了。 ····宅字相同,作邦伊水之後,故謂天子永寧,且紀以時日為內申,這裏天子是秦人自稱,可見他並未 這顯明是定居以後在涆渭河流地區「嘉叡則里」。則字古訓「未成國曰則」,里字與「宅斯鎬京」

五

與姓氏之羅列,卽說明了這點。例如配祖諸字: 類型,反之,在許多方面自有周代以來的共同色彩,如氏族制度的存在便是例子。在急就篇文字中配顧 別,這關係亦可從急就篇文字中看出來的。但這裏卻不能機械地把問人與來人或把來國與六國劇成兩個 誠如王國維氏所云「秦之政治文化皆自用而不徇人,主今而不師古」,與周人詩書六數文化大有區 如果我們懷石鼓文研究奏初文明史甚當,則據急就篇文字更可以研究奏人變法以至統一的路徑。

利——爵彭祖。 和——萧彭祖。

秦人兼并六國,尚保存着氏族遺物,由上面文字可以明白,但是在性質上已經不同了,急級篇中反 蘇本行態作褐祖

先王之道最顯明的有禮字,神字,辭字的有意義文句,如下: 治一體」掌故底癱身

賴敷救解貶「秩祿」。

謂「不別親疏」了。凡此都是和周制有相反的路徑 禮之本義亦已失去了,他已經把鬼神在「積學」條件之下取消了。秩縣亦不能依賴氏族的宗法系統,所 由此可見秦人已經把「禮」認為掌故具文,治之病身無益了,即如顏本底滅二字作砥礪二字講,而

面我們已經說過,秦人變法並非大刀閥斧自下而上改革,如史稱遏前聖王之苗裔縣有子遺的郡縣

郡 ·立錐之地 」。豪強的土地兼併仍然依託着血族單位,在郡縣制名義下進行,因此,氏族在秦人文獻中 地族有的放棄,豪強横奪,自然「富者田連阡陌」,而當時生產者與自由民必趨於悲局,所謂「貧者 一,縣則 地,仍以 "地位,急兢흷明言一避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 」者,氏姓部居是重要字彙無疑。篇中自如 者,並 謂之毀廢則可。謂之歷有孑遺則不可,所謂郡縣制由春秋漸變至戰國末年,在秦人手中用法律形式 ,朱晦庵一致承認之一土地自由買賣」 謂懸而不難地域,而 舊日血族組織為基礎,在屬人的單位上附加以屬地的單位, 史記謂「郡」,「人以華聚為 有如希臘的國民活動之土地單位,而祇是相對的土地私有制,所謂土地私有,由太史公 係日的氏族系統以 者,可以證明,而法家的變法,則指當時生產者不能離 另外一種郡縣族名延續着。故秦人「開阡陌」者, 指

有 程忠信吳仲皇許終賈友倉,陳 鄧萬歲秦时房,都利親 八章大部分別羅列着名姓字,這裏僅舉一二例如下: 證字 於制度所 驰。 旭字談,樊爱君孝襄,姚得賜燕楚嚴,薛勝客聶邦將 德字 UA. ,仁字,慈字,孝字,友字,弟字 產生的道德字彙,在急就篇 漢硼。(第二) 元始韓 亦有,惟不僅如王國維

詩書背道面 僅 官學 項町 7界畝哇町鑑(鑑字,顏本作封字)。 ,以及恭敬忠爱剛直諸字,並在章句中頗表示 氏所言十不見四五 而

同時私有奴婢亦在盛行,例如: 蹄導贊拜稱妄臣。

姦邪並塞皆理馴

勉力為之必有意。 **爬蕎類庭顑蜜貧。** 

賴赦解救貶秩祿。

秦人法制原則上亦有自由民的地位,例如:

積行上究為貴人。

這樣地在原則上是沒有一氏所以別貴賤」之禮,故云: **牝幣囊橐不直錢。** 

賈貸賣買販肆便,資貨市贏匹幅全。

取受付與相因緣。 名顯絕殊異等倫,超擢推舉白黑分。

這些土地生產手段自然是私有的,並可以買賣的,例如: 列侯封邑有土臣

幹植板裁度員方,屏順溫渾從土壤

復次,生活資料之字羅列更為完整,例如:

民的地位仍未變更,史記言,「更名民日黔首」,急就篇亦云: 旃裘索擇蠻夷民 奴婢私緣枕牀杠

使可以知道的,如云:「諸產得宜,皆有法式」,如云:「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事各有序, 產」,別石所頭多為佞辭,但遠聽義者確是事實。急聚篇所羅列的勞動工具之字,顏可參證。 當時來國號稱當庶,甚為荀子所發許,新書所謂「遠聽義,來倫理,並心於進取」,仔細研究來刻石 鑄盤錫鐙螺錠

鐵重杖極就极及 **数數館劍銀緞**( 紅鍵站沿銅鏡 鎔、鎔炭鐘,所以銷銭)。

朝伐材木斫株根 植板裁度員方 鉤錐斧

种極收繳與稅租

急就篇字不但限於日用生活者,篇末自第二十五以下便屬於政治法令之部分,其中亦具有秦人變法 不楠奈桃待露霜,墨杏瓜棕鹼飴錫,園菜果胧助 稻黍就稷栗麻雞,餅餌麥飯甘豆菜,奏韭莶攀雞蘇薑,蕪夷鹽豉醯醬漿,芸蒜養介菜萸香…… 太厳膝布無奪,箴總補祖證緣循,履寫沓哀越緞綢,發鞮印角褐鸌巾

**像亭長共雜診,盜賊擊囚枋笞臀,朋黨謀敗相引牽,踩誣誥狀還反真** 皋陶造獄法律存,誅罰許低到罪人,廷尉正監承古先,總領煩亂決疑文,關變殺傷補伍鄰,游 變化迷惑別故新,姦邪並塞皆理馴,更卒歸城自諸因,司農少府國之溫,援衆錢穀主辦均。

的事實,而與宗禮的遺絡相為背離,例如:

至於倫理,秦人謀進取,輕視道德規範,而重視智能,故急就篇云: 坐生患害不足憐,城寫情得具獄堅,籍受驗證記問年,閱里鄉縣趣羣論。

完堅耐事愈比倫,

積學所致無鬼神

積行上究為貴人(貴字一本作牧字)。

最有趣味的是在篇末,一面羅列着八個大字,謂之: 蝗虫不起,五穀熟成;

則恰恰和六國合縱抗秦戰爭,在性質上完全是兩種,這是應當分辨的

**賈聖並進,博士先生。** 賈聖並進,博士先生。

末了,我們簡要地說明一下秦亡的歷史。 **将來好像荒謬不類,但研究泰國社會史這是兩條主要線案,這裏含着生產與智識的周末變法路徑** 

人」(賈誼語)的陳涉,所用者不過一組擾蘇羚,非鎮於句哉長鐵也,適成之衆,非抗於九國之師,深 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鄉時之士也,然而成敗異變,功業相反也一,什麼道理呢?即秦姑皇亦 賈誼所謂「勢也」; 然而又有一個曦題 , 毀兵器以鑄金人, 則為反動,那些「穩騭繩樞之子,甿隸之 了古舊的氏族制,還是一個議題,所以秦國的耕職智術才使本身富強起來,而不是秦始皇個人的能力, 利劍便折斷,倒反為各國民的事業所推翻。秦始皇不是拿破崙的時代,還是不用多言,但秦國「六世之 治制度上,然而又有一個議題,即拿破崙用劍征服的事業則為反動,他的利劍而到各國民的民族本身 拿破倫法典代表了近代的個性,這是一個議題,所以克勞斯維米論他的二十年的勝利,歸結到他的新政 。自然,當時反秦戰爭中,由民族的與民衆的力量所致而來的歷史,是另一問題,而反秦戰爭的意義 : 各民族的自己事業之自己主張 , 歷於其反動政策下的民衆之自己要求 , 故他僅做了一個歷史的跳 」 (賈誼語)則是孝公以來的法典所樹起,代表了古代世界的轉向,「不別親疏」,一仍於法,推 過去八股先生們愛做「秦始泉拿破崙合論」,但若從歷史的轉變處研究,確亦供我們互相參證的



## 第十四章 中國古代的變法運動

-

是中古社會小市民性的「異端」改革,這裏談不到什麼民主思想,而僅在新法與舊法之間做了封建腐朽 研究,屬於古代的髮法範圍,希望解答出其中的歷史意義究竟在那裏。 的諷刺;最後第三是清末戊戌變政的康樂宮庭維新,它是近代自由主義的改良運動,即正當十九世紀末 動,它之不同於希臘的枝倫立法,僅在於前者是改良的,後者是革命的,第二是宋代的王安石新政,它 世界的自由主義宣告了末路時,企關仿效大彼得一明治路線,而製作近代市民的中國模型,本籍的 中國歷史上曾經產生過三次有名的變法運動,第一是戰國時代變法,它是微頭徹尾的古代變法運

(11)

來,最明顯不過了(此譯文附載於拙作中國古代強證一書中)。我因此,更堅信中國古代社會文明是 是一個早熟的文明小發。由最近我們發現的文獻,把希臘羅馬日耳曼與東方並列區別古代路徑之不同看 「維新」的断案,所謂「周雖傷邦,其命維新」。這裏毫沒有封建的道理,是斷斷乎可以在任何理論負 研究這個問題,首先要舉出作者對於從西周以至戰國的社會性質之結論,這是一個東方的古代,它

所謂「從印度到愛爾蘭」,形態各不相同。希臘所以名之曰「古典的古代」,與「亞細亞的古代」,在 艱苦的運動過程,各種各樣的古代社會雖然基本上是奴隷社會,而其過程中所進行的路線卻並不一致 漸把氏族制度泛進填臺,這並不是一個簡易手續,一切自任自在地由人們探畫取物似的完成,而是一個 其次,研究古代的變法,首先要知一般的古代變法意義。在古代的歷史中,因貨幣的凱旋行軍,逐

個古代的共同點上,進行其典型與非典型的任務,就在於路徑各異。

的革命;所謂「革命」也者 ,正是他由一種財產侵害到另一種財產的保護 。 據起源論所言,梭倫的立 人民也是不雜居的,如中國古代「君子居國」,「四民不雜居」。直到梭倫的立法才實行第一次的財產 於後兩個人類施行保障。氏族貴族是債權者,農民是債務者,土地上插遍了抵當的稗子。貴族與其他的 種國民分類(貴族、農民、手工業者),代替了氏族部落的分類,不過新的區分在法律上還不能十分對 ,大體上如下: 一中央行政機關代替氏族同盟,而且對於雅興的市民給與一定的權利保護,最重要的,提秀斯所訂的三 雅典國家代替氏族制度的歷史,應由提秀斯(Thoseus)的立法開始,他制定的法律,不但設置一

1 國民的權利義務按他們所有土地的財產,分別規定,因此,地域單位代替了氏族單位

即外國人也依保護民而取得法律地位,不像中國西周以至春秋時代的「非我族類」,即降為稽夫。 地盤。氏族貴族不再是特權的政治集團,雅典人都可以不問其屬於那一氏族血液紐帶,而自由 商業手工業者,成為重要的國民,法律對於他們給予保護,這種貨幣的優勝,使氏族喪失了最後

到了紀元前

£

九年,克來斯特納斯革命,更否認了氏族的傳統,不依四

個人氏族

來治理

,而

發現,就成為土地之私人佔有。」 各集團有各別的利害關係,因不受氏族的保護,故有創設新的 是殿氏族 聚為郡 中國一直到戰國還在體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國家的公權不是典型的)故云:一個人土地耕作. 地的自由買賣,商業的 一,一縣 同盟單位,後來一 做治理的標準 者懸而 不離」。如 ,因而 郡縣」 自由發展,衝破了氏族藩籬,因而國家的公權代替了血族制度 黑陽地的政治支配起來,代替了氏族 的產生,便逐漸地由春秋至 此了解一封建 」與「郡縣」最為得體 戦國,向開 營壘。(中國 去發展,放云「人以 古代的一 封建 ,即

必要。」城市支配了農村。

周氏族為首 分裂之下,「城市 古代的東方形態, 分裂,這便是古文獻中所講的國野,都鄙的章法,用近代語說,即城市與 為一千粗 其左 所公 和 有,而勞斷 一的「宗子維城」 面所講的文明路徑不同。從西周文王一肇國在 制度便 確立 起來。所有形 生產,如殷民六族,懷姓九宗 態的土地關 西土 人農村的 係是一 後 國有 分裂 ,在這種 的,

1」,「故舊不遺」,當時的「作邦」(古邦封同字),不是如上面所講的古典形態,邦國或城市 即樂城 ) 封建 (即殖民 ) , 是一維新 」的道路 ,人的 出演者,仍然 是氏族,所

營壘,沒有經濟的支配要件 , 也沒有地域化 , 更不能使國民的人類單位 ( 分業 ) 代替了氏族的血液單 從春秋的一二都偶國」,才有所謂一恃富而卑其上」的現象,經過鐵器出現,作為商業致富的最大 在西周,商業梅不簽達。從西周到春秋的一遷國三運動,即說明了城市成為一經濟的贅瘤」。

路線,始產生了後期的經濟都市,史記所言,如齊之臨淄,趙之邯鄲,魏之大梁,秦之咸陽,楚之郢,

大夫 | 也者 , 即是設沒有一般的權利義務的平等觀 。 到了戰國卻不然了。其實,「 為讀卒於無別 」, 皆出入大賈小商之地,商業資本之起家者大多數以鹽鐵為業的。 禮照而修耕戰」。早在春秋時代晉鑄刑鼎之時(昭公二九年),相傳孔子便批評說: 君子勤證」,和一君子居國」,「坡是城(全國)君子也」,和應而為氏族政治的權力。而「刑不上 在西周以至春秋,一體」是一個所謂專及的制度。王國維氏殷周制度論中詳為論之。還裏,祇有

賣,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 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德,所謂度也。……今來是度也,而為刑罪矣,何以曾 晋其亡乎!失其度矣! 失晉國將守唐权之所受法度(斯語),以經緯其民, 聯大夫以

子產者刑書,叔向所持反對的理由 這便是說,氏族鴻溝的天然的貴賤之序,將被「無禮而好凌人,特富而卑其上」的「多制」衝破。 ,亦說

民知爭端矣,將栗禮而徵於書,……國將亡,必多制。

私占方面,還元於「法」。子產亦明道道「不能及子孫」,而因了歷史,不能不說道又是「吾以救世也」! 所謂「多制」者,即把二元的「氏所以別貴賤」之制度,替代而為一般的多元的競爭,在當的所有

**{貨** 五 無 度 } 值 比 干 和 揺 幸 乘之家 有 奥 rifo 獲 一,他雖 死 商 世 其種 變 然不是公族 瀧 二一人权向 史記 ,而「無秩祿 卵 土地 係 之奉,督邑之入,而樂與 有御破 25 壞了, 公室 將卑 興 是

加了 ME 本 究 的 時 表 期,所謂「 穆 來, 99 滥 彻 將 條 稿 件 荀子 產 者, 分 B 時 道 代 有土 HE 史 地 的意義 孟 春 商 秋 (開 至 18 分 職 事

10 私 也 中 面 E 省使 F 也 此三者 非事 也 者 民 也 重 ifi 器 渚 

渚 小 國 來 而 他方 融 的 面 僧 子 川要適應 城 颇 康 居 由民(國人) 民能 者 的要求 本 親 所謂一天道遠 西 關密 ,人道選」, 進行惠人 然而開塞 200 奴 親

在一

族

族

版制之下 明了

而 濟以

以一一與 王

者一之仁

職

時代 不遭

翻 冰

所以

有 產之富

的國

I 多

福

当

先天的

越

攻之中之關

· IF.

害風 地私

剪一

無故 貴

> 貴貴 血族 氏

即墨子尚賢篇以 人,名之日 為基礎的

來 有制 一之謂

賢之貴之 者

一的標 政

返 舜

個人

權

素

如希服梭倫式 的王公大 分定面

官制

權 賤 不可

開

官無

常貴 ,把一 代替着 然立

所謂一

BD 而

地貨

男女之分 而 高 所謂一 代替以

不可,故立 為聯帶

莫之司

故立 寒質 準 展

」(史透節

古易常的

變

運動,卻

不是革命的進程,而是在氏族廢墟上,通過戰國、

明了土地私

有

梅

度以及法律相

的關係。然而,我們要知

,中國

種

連續不斷地出現着改良的「

進

四

生。 便 他 中 不發生 國 失 產 傳 應該 Thi 身分平 果 等思 越 周室 想 毕 而齊楚秦晉最 戰國 與氏 初期李悝へ 族制度 矛盾 克 艇 ,史記平 和 盡 他 地 盡 的 土

魏用李克, 盡地力,為強君 ,自是之後 ,天下爭於戰國,貴詐 仁義,先富有而 後推

怎 当 物 虚 政 亦 立之組 者 的句 緑 油 歌 韓 來 艄 國 糠 不足 有國 大阪 人掠 者 奪 發展 杂 服 不了 使 組 小 小 総 -0 服 颐 祕 湖 淝 嬔 春

國家之中 並 猫 底進 程 非 不害

面 不害 道之 韓 被 申 不害 也 韓 総 者 晉 不 其憲 則 3 被 而 前合 又 生 則 先君 利 之合 未

死 有 夏 -15 能 不盡 表 干 族 到 應 二家 ED 居 E 分 電角 亦 唐 常 吳起 6 李克 康 不完全 康 西 的 原 共 御 怒

蓋齊稷下先生千 各著 秘 於 有餘 事 人」,田齊世家說「 III 剑 不治 密 議論 機 ,齊稷下後 說 相 版 書 復盛 副 齊 穏 H 先 醣 千人 論 不 28 程文學之 孟 論

330 來遭法家攻擊,但亦 古代社 會特別要聚秦楚二國。在秦楚 不少 法術之士,如尹文

,慎到

。秦賢君穆公可能賛賞戎族由余批許先王制度的話,楚昭王亦可能懷疑氏族制 算之思絕 一(太史公)之進取,正因 為道 裏早已是一非先王之道 變法 動所以 進 行「不別親疏,不殊 一的國 家,沒 有問 貴賤, ,發生「配不可已 断於法

法的是一位吳起。我們且舉三條以上的材料

楚忡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明法審令 , 指不急之官 , 廢公族疏遠者。 (史記,孫子與起列

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天臣太重,封君太衆,者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不如使封君之

於是令貴人往實廣 ,三世而收衡蘇,捐不急之枝官,以奉 荆王日 虚之地,皆甚苦之。(呂覧、貴卒篇 ,荆所餘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 選鍊之士。〈韓非子、和氏篇

個 由 激 傳 tin 看來,吳起變法 他與所謂一非所學 大要,是廢氏 一的貴族作對,其結果則因貴族的復辟,致吳起於死地 族貴族,甚 使貴 族降 為平 並 使他 開荒 ,使 選是

因射吳起,並中悼王 楚 戚 。及悼王死 ,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

皮習

機 然在 有 走 通了 實行 失 糙 枯 民好 惡其 īfn 政 後 不同 權 楚肅王雖然把射死吳起的 今,惟 族貴族始 此黨人其獨異 終專橫支配着, 告 成們盡誅 黨人指 屈原 所謂 族 ,且 夷宗者七十餘

為名貴 今蘇 古代複 要算商 一段 他 他比吳起 更有顯明的 材料 。史記商君 有 段 他 和守

守 舊派 甘龍反 公設 對說:「聖人不易民而教 :一 苟可以 強國 不法 以,知者 不變 苟可以 而治,因 不 而教 ,不勞而成 功,

緣

商 秧販 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 道:「龍之所言 ,世 心俗之言 也。 常人安 五伯 俗 學 者 智者 淄 作法 所 ,愚 此 者制西 者 日

叉 個 族守舊人物叫做杜擊的說:「利不百 不 變法 功功 不十, 不易 0 無過

商 世 不 道; 者 便國 不 論 老 不 者坚 非 持維 而 89 商

嬔 令民為什伍 者 T っ而相收司連 要 舶 坐。 下 」按此破壞了氏族羣居 研究 F 走

大 至 太 李 辦 献 36 老 幸 者 身 215 馆 者 果 按

14 先 有 者 無 老 洛 今 建 使 受 華 質 岩 數 者 各 亦 梅 利 最 非 至 有 雷 有 論 再是 得 者 非 思 學 TE 有

來 商 湿 ,更 抽 實 地 u

金 兄 個 家宝 公 80 参 者 亦 庶 的低 級 奴 隸 84 献 188 遊 的 翠

封建 华 水 小 也 者 國 縣 11 合 邦 漸 次 AL 替 殖 見至 在 被 **| | | | |** 商 史 的血 稱 液關係 建 上,建立一 令 有 秘 始 日 1 表 知 城 者 驗

居 求 18 3 軍 宗子 地 地 扇 丰 帕 血 建 老 專 奉 今 制 大 H 100 和 有 類 総 地 1 於 T 他 不 之雕 4 省 + # 邊 建 權 沒 有 聖 此 的 被 都 有 m 制 之認 長 伊

少 出 強 编 聊 者 盡 世 息 也 至 0 有 國 者 生 幾 雕 也 揮 唇 者 潜 11: 世 據 通 者 秀 論 夫 秀 総 不 者 世 年 勒 iffi 安

律 他 簽 IK. 藝 新 伽 戲 見 歌 勒 相 Alb 激 封 族 勝 也 者 南旬 品 道 者 有 者 乎 必 告 **{酒** 者 HE 也 末 當 貴

地 其 机 有 智 不 \* 能業 也 歸於力 有餘 畏 者 有 先 雖 聖 路 加

他認從 爱 想 寫 勒 必 利。 用 不 100 100 100 100 國 來 有 有 秦 偷 字 產 能 候

共 -越 会 货 用 给 的 展 來 谱 面 老 強 康 如 3 相 報 稲 者 最 他 按 富 譜 已終 會 連 度 俸 不 iffi 有 会 悬 百

本 令 在 湯 水 利 劃

疏 公子 虚 血 彻 m 100 福 此是 個 節 影 不

商鞅變法的結果又如何呢?據太史公言:

重 年 泰 信 吏 大官 家 私門 邑大治

六國 血 高 他 族 確 可可 不是 中國 福 A 見 仍是 午 甚於 人族貴 一条 聯 家 際 的 多季公 勢力亦大 生 儲 推 ,其道 族 舉 類 進了 陵 理亦 之為怨, 諸 強 車 使 楽 思王 水 验 家 北, 車 莫 際氏族 10 良 的句 100 \* 會 di 商 19

/來了

度李斯

承

紹っ

が析了 亦 -细 的 齡 實是 本 韓非子把選 韓 \$ 的

人也。 市 名 者 令 療 處 察 不 察 新 能 便 能 家問 必 之巨室 彩 直 不 得业 勸 亩



自信歷史的現實,而說出氏族貴重者的沒落,他即 非子此段精審文字,說明了反對氏族貴重者的悲劇 命運,頗以古代國民身分的吳起商終做

務而逆主上者,不像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一 值情篇

**德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陛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則法** 

不開存,法

途者之徒屬,非愚而 者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 不智者 …必汚而不避姦者也。…… ,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廣而差與姦臣叛其主,必不從重臣矣。是當 國之不亡不可得!へ同上,並參看亡微篇

子遠嗣 省歷史去適應人類的 然而為什麼法家又這樣不順死生地去觸犯貴重者呢?這紙 而他則 向上要求,而說明的。堂谿公以吳起支解,商君車袋,不取法家危殆之行,勸 可以從「盡地力」「利民萌便衆庶 的富

四十七種亡微

故不憚亂主開上之患綱,而思 ,而行賤臣之所取 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 數以多元

主張,雖然在本質上是顯族的 自由要求

萌之資利者,貧鄙之為也一个

